

安 全 理 事 會

報 告 書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二號(A/7602)



聯 合 國
一九七〇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引言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其維持國際和
平與安全職責審議的問題 1

章次

一.	中東情勢	3
	A. 來文參謀長報告書及理事會關於停火 狀態的討論情形	3
	B. 以色列佔領區內平民之待遇及其有關 事項問題	121
	C. 關於耶路撒冷城內與城郊以及其聖蹟 情況之來文	143
	D.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有關中東情勢 之其他事項	163
	E. 秘書長關於其駐中東特派代表工作進 展之報告書	168
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 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70
	A.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間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170
	B. 第一四五九次會議(一九六八年十二月 十日)的審議情形	171
	C. 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間 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175
	D. 第一四七四次會議(一九六九年六月十 日)的審議情形	178

目次(續前)

章次		頁次
三.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加拿大、丹麥、法蘭西、巴拉圭、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58)	185
四.	納米比亞的情勢：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四十六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090)	209
	A. 送致安全理事會之函件及請求召開會議	209
	B. 第一四六四次及第一四六五次會議(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審議經過	212
	C. 嗣後致理事會之來文	222
五.	南羅德西亞情勢問題：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六十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224
	A. 致安全理事會之函件及報告書及請求召開會議	224
	B. 理事會第一四七五次至第一四八一次會議(六月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中的審議情形	232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六.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	252
	A. 史瓦濟蘭之申請	252

目次(續前)

	頁次
B.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之申請	252
C. 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的其他來文	253
七. 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問題：秘書長一九六九年一月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附送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九(二十三)案文(S/8962)；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說帖(S/8967)及西班牙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說帖(S/8968)	255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八. 軍事參謀團之工作	260
-----------------------	-----

第四編

檢討期間提請理事會注意

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九.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261
A. 一九六八年十月四日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261
B.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二三九六(二十三)	262
C. 其他來文	263

目次(續前)

章次		頁次
十.	關於尚比亞與葡萄牙間關係之來文	266
十一.	關於葡管領土內情勢的來文	267
十二.	關於赤道幾內亞情勢的來文及秘書長報告書	269
十三.	柬埔寨所提關於對柬埔寨領土及平民的侵略行為之控訴函件	278
十四.	關於柬埔寨與泰國間關係之函件	287
十五.	關於越南之函件	292
十六.	關於太平洋島嶼戰略性託管領土之報告書	294
十七.	關於韓國問題之函件	295
十八.	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函件	297
十九.	海地代表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八日函	299
二十.	關於一九三七年伊拉克伊朗劃界條約之函件	300
二十一.	關於薩爾瓦多與宏都拉斯間關係之函件	303
二十二.	秘書長關於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被使用之影響問題報告書	307
二十三.	哥倫比亞共和國總統致詞	308

附錄

壹.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309
貳.	安全理事會主席	312
參.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313
肆.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321

引 言

安全理事會茲依照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向大會提交本報告書。¹

本報告書原為提要性質，敘述歷次辯論的梗概，以便稽考，並非用以代替安全理事會紀錄，該項紀錄乃是詳盡記載理事會討論情形的唯一正式紀錄。

關於本報告書所述期間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查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推選哥倫比亞、芬蘭、尼泊爾、西班牙及尚比亞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以實巴西、加拿大、丹麥、衣索比亞及印度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後所遺懸缺。

本報告書起訖日期為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在此期間開會五十二次。

¹ 這是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第二十四次常年報告書。前次的報告書係分別以下列文件號碼提出：A/93, A/366, A/620, A/945, A/1361, A/1873, A/2167, A/2437, A/2712, A/2935, A/3157, A/3648, A/3901, A/4190, A/4494, A/4867, A/5202, A/5502, A/5802, A/6002, A/6302, A/6702 及 A/7202。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審議的問題

第一章 中東情勢

A. 來文參謀長報告書及理事會 關於停火狀態的討論情形

壹. 約旦及以色列的控訴

(a)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五日理事會收到之來文及召開會議之請求

一. 在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七日來函(S/8683)中,以色列答復約旦七月八日來函(S/8674)指控以色列在七月四日對約旦河東岸平民集結地的攻擊。覆函中聲稱約旦不能繼續攻擊以色列的鄉村及平民,而同時聲言不得攻擊其故意設在居住地區附近的軍事陣地。

二. 在七月二十七日來函(S/8698)中,約旦指控以色列用許多輛公共汽車裝載阿拉伯難民,圖以暴力把他們自加薩經胡筌國王橋驅往約旦河東岸(參閱以下B節),曾射擊約旦觀察站,經受阻而不得逞。嗣後,以色列在哲里哥軍政總督指揮之下發動一次軍事行動,並有坦克及武裝部隊支援。這種集體驅逐出境事件,蔑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是和平及安

全的一種嚴重威脅。在七月三十一日來函(S/8701)中，以色列答稱約旦歪曲事實，約旦軍隊曾經無端向西岸的以色列軍事陣地射擊。

三. 在八月二日來函(S/8716)中，以色列向安全理事會控告約旦軍隊及準軍事恐怖部隊，在約旦當局的合作與鼓勵之下，不斷由約旦境內破壞停火。以色列並附繳載列一〇四次破壞停火事件的列單，以色列指控這些事件是在六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一日期間自約旦境內所發生。

四. 約旦在八月四日來函(S/8719)中向安全理事會控告以色列軍隊在當天用飛機轟炸距離安曼十九哩鹽城以西及以南地區，又犯了一次侵略行動。在同日來函(S/8720)中，以色列聲稱鑒於從約旦發動的對以色列不斷的攻擊，以色列必須採取自衛行動。以色列的空襲僅針對鹽城地區內兩個恐怖份子基地，包括發打組織的中央總部，大量彈藥及破壞裝備，訓練設備與營房。嗣後在八月八日來函(S/8739)中，約旦指控以色列飛機在攻擊時使用汽油膠漿彈，並附繳相片證明以色列的攻擊目標是平民。

五. 約旦在八月五日來函(S/8721)中，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以審議“以色列不斷侵略行為所造成的”情勢。

六. 在八月五日來函(S/8724)中，以色列也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恢復審議以色列前此在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由其代表團提出的關於“約旦不斷破壞停火的嚴重事件”的控訴。

(b) 理事會第一四三四次至一四四〇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至十六日)審議情形

七. 在八月五日第一四三四次會議中，主席聲稱會議是

應約旦及以色列的緊急請求而召開的，而且兩國先前的請求(S/8616及S/8617)原經列入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的臨時議程，當時理事會為追悼已故羅拔甘迺迪參議員而停會，現在也列入本日臨時議程。此項臨時議程隨即通過。

八. 約旦、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伊拉克等國代表，以及嗣後敘利亞及沙烏地阿拉伯的代表，都經請求而獲邀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九. 約旦代表聲稱以色列在前一天所作預謀攻擊，包括空軍轟炸及炮火射擊，是故意對鹽城地區平民而作，與以色列先前在一九六八年六月四日對伊爾必德平民中心區及附近鄉村的攻擊性質相似。據不完全的報告稱以色列最近一次攻擊中有三十四名約旦人死亡，八十二名重傷。此事無疑是由最高層所計劃，並且以色列曾一再對約旦發出兇惡的警告。同時由平民傷亡之多及平民財產廣受損壞的情形看來，可知攻擊的目標顯然是平民。以色列意欲毀壞約旦河東岸的農業，並恫嚇該地的人民。這次的攻擊是威嚇約旦計謀的一部分。以色列使四五〇,〇〇〇以上的居民成為無家可歸的難民之後，正試圖對約旦河東岸流域北部的居民重施故技。遭受攻擊的地區是約旦生產最豐富的地區，約旦的農業必需品大部分仰給於這地區。過去安全理事會一面警告以色列不得採取軍事報復行動，同時曾應允依照憲章規定考慮採用更有效的辦法。因此，理事會應負責採取更有效的辦法以對付這個問題，否則以色列預料將發動更多的攻擊。

一〇. 以色列代表說，雖然關係各方負有停火的義務，但是自約旦發動的對以色列的戰爭仍然未停。以色列曾一再促請理事會採取有效行動以制止約旦破壞停火的情事，並說明阿拉伯人不得將停火當作一種掩飾，而且以色列不得不採

取自衛的辦法。以色列並曾強調安全理事會討論該地區事
故的影響，並一再指出通過有欠公允的決議案徒然使態度更
趨強硬，而且產生更多的暴行。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理
事會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雖譴責破壞停火事件，但約旦立
即把它解釋為不適用於阿拉伯人對以色列的敵對行為。在
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曾對逐漸惡化的情勢表示關懷。其後
來自約旦境內的軍事攻擊及武裝侵略不斷發生。約旦業已
成為阿拉伯侵略以色列的主要基地。該地設有特種軍營以
訓練破壞份子，安曼也開設徵兵站。埃及與敘利亞正規部隊
的軍官及士兵業經調往約旦擔任恐怖軍事行動，而伊拉克軍
隊則已獲得充份自由，可以隨意行動。來自約旦境內所發動
的戰爭分為兩種：恐怖突擊及由軍事陣地發動的武裝攻擊，兩
者都是越過停火線而施行的。因為阿拉伯國家政府不能利
用以色列控制地區的阿拉伯居民作為戰爭工具，纔發明了這
兩種方法。射擊以色列村莊的炮火在五月與六月間達到高
潮。在六月四日約旦炮兵發動大規模的攻擊，造成對鄉村及
貝特新河中部廣泛的損害，以及平民的傷亡。因此，以色列的
飛機不得不採取行動。約旦既然利用例如伊爾必德等居民中
心區作其炮兵陣地，約旦方面平民的傷亡是不能避免的。自
從那個時候以來，阿拉伯人的戰術已有改變。目前逐漸以恐
怖份子與破壞工作的突擊來實施這種戰術，而這種突擊的猛
烈程度不斷增加，並成為每日發生的事。單在七月即發生九
十八件侵略行為。以色列一再強調約旦對有增無減的戰事
應負責任，並促請約旦政府停止這種攻擊，但徒勞無功。既
然以色列的安全遭受危險，以色列人民時時遭受威脅，除採
取自衛行動外，別無他策。因此在八月四日以色列飛機採取
行動，但僅限於鹽城地區內兩個恐怖份子基地，其中包括發打組織

之中央總部，大量彈藥及破壞工作裝備，訓練設備及營房。只有互相恪遵停火協定並且雙方努力共同討論與共同謀求和平的協定，纔能停止二十年來連續不斷的戰爭。安全理事會也可幫助勸導約旦絕對必須遵守停火的義務，並終止由其境內對以色列所作的一切侵略行為。

一一 在同次會議中，伊拉克代表表示伊拉克政府及人民對以色列不斷破壞停火情事以及其對秘書長特派代表任務前途的影響感覺關切，然後聲稱以色列為其侵略行為所提出的藉口及理由與一九六八年三月所提出者同出一轍。當時安全理事會駁回這種理由，並在三月二十四日一致通過決議草案二四八（一九六八）宣稱以色列在約旦境內之軍事行動的性質是大規模而且經過縝密計劃。以色列最近的侵略純屬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範圍之內，理事會對所面臨的情勢必須依其以往決定採取行動。

一二 阿爾及利亞代表聲稱中東的基本問題在於帝國主義勢力所支持的一個侵略國家與決心恢復權利的巴勒斯坦國家之間的衝突。任何真正解決辦法都應索諸聯合國有關決議案及一般法律原則的實施。以前已有人請理事會注意以色列對於約旦河以東領土的可能意圖，並表示鑒於國際情勢及以色列可以依靠的積極共謀，以色列恐怕會顯露更大的貪婪之心企圖侵佔更多的領土。目前某些友好國家之關心促成中東和平而讓以色列保有大部份征服的成果甚於其關心協助安全理事會履行受托的任務。這些國家曾聲稱必須免致解決辦法，但是現在它們說這種解決辦法必須可使一切有關勢力感覺滿意。這種態度是以永久妥協為基礎，不宜作為聯合國及其會員國的準則。聯合國必須回過頭來實施其基本原則，並避免將受害者的控訴與侵略者的言辭同等看

待而混為一談。以色列最近侵略行為目的在於毀壞穀類供應主要來源的約旦地區，因而迫使約旦俯從以色列的命令。因此安全理事會尤應堅決其以往決定之完全實施，這種決定在軍事佔領下或破壞或饑饉之威脅下是無法執行的。

一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起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中曾會在一九六將不得不依照憲章規定審議更有效的步驟，以確保說理事會將行動不致發生。以色列最近的侵略行為顯示其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態度，以及其對國際法的蔑視。以色列的新侵略行為實為台拉維夫政策的延續，此項政策意欲在中東達成其帝國主義目的，用軍事恐嚇來威脅鄰近阿拉伯國家，並輕率使用軍事力量及蔑視一切國際法準則，逼迫它們甘心接受以色列軍事侵略的結果。以色列繼續佔領阿拉伯領土即是不斷違反憲章的所有原則，這些地區的人民有絕對權利抗拒這種佔領。以色列除繼續其侵略行為外，還繼續對中東政治解決製造阻礙，並阻止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實施。以色列最近的侵略行為恰恰發生在秘書長特派代表雅林大使正從事有關中東情勢和平解決之下期諮商的時候。此事僅能視為企圖故意破壞雅林大使任務。蘇聯代表團堅決促請安全理事會譴責以色列對阿拉伯國家所作罪行，並依據憲章原則採取制止並懲罰侵略者的辦法，以阻遏台拉維夫專橫的好戰之徒繼續作其軍事尋釁行為。誰都不應懷疑蘇聯有決心聯合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阻止以色列侵略，使一九六七年侵略結果被攫奪的領土歸還其合法主人，並以尊重中東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為基礎，謀求該地區必需的政治解決辦法。

一四.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美國政府並不認為以色列

前一天對約旦的重大軍事攻擊是可恕的，但同時認為過去數週自約旦發動而越來越多的恐怖手段及破壞工作也是不可恕的。這種行為不能判定為個別事件，而是協調的行動，難免發生累積的影響。這種事件違背安全理事會停火的決議案，殺害軍事人員及平民，並醞釀緊張和恐懼，阻礙謀求和平解決。理事會所再度面臨的不是事實，而是控訴及反控，使理事會無法客觀地履行其職務。此事再度說明必需有某種機構使理事會在遇到如目前這種事件時，能根據真實情報採取行動。倘若關係各方能重新考慮其立場並同意在該地區設置聯合國觀察員，必可有所幫助。有了這種觀察員在場並不致損害任何一方的權利或要求，但可阻礙未來事件。惟有依靠調解及協議的手段與方法，纔能覓致中東情勢的解決辦法，這種方法隨時都可運用，尤其是雅林大使本人就在那裏。

一五.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聲稱聯合王國代表團前此曾強調一切暴力行為，不論在何處或在何種情況下發生，都是可憾的。聯合王國政府對最近嚴重而故意的攻擊，深感遺憾，正如其對以前的暴力行為感覺遺憾一樣。聯合王國政府相信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及雅林大使的任務仍為解決辦法的最佳基礎。理事會目前應努力阻止暴力與反暴力的惡性循環，並逐漸謀求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

一六. 約旦代表說每遇約旦將危及該地區和平的情勢呈報理事會時，以色列總是提出反控企圖混亂是非。理事會有些理事正設法提出觀察員問題。在這方面，須知這個地區已有機構，即是混合停戰委員會，這機構應證明有效。誰都不能要求只在停火線上設置觀察員，而忽略佔領區內的違反事件。倘欲派遣觀察員，則須將他們派駐整個停戰界線沿途，包

括加薩地帶，西岸，敘利亞及以色列停戰界線以及耶路撒冷。
約旦贊成如此分佈觀察員。

一七.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在八月六日第一四三五次會議中指出以色列強調停火及遵守停火，殊屬可怪。由通過決議案二三五(一九六七)時的情況顯然可知停火僅是暫時辦法。當時美國代表曾明白聲稱美國政府認為停火是在該地區建立和平的第一個步驟。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通過之後，又向該目標採取了第二個步驟。該決議案包含永久解決辦法的基本要素，係以聯合國的基本原則與憲章為根據。但是以色列並未正式表示予以接受並準備執行。一個國家對另一國家有計劃的軍事攻擊，不論是否有停火制度存在，顯為侵略事件。以色列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抗拒無疑構成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嚴重威脅。自從三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以來，以色列業已兩度從事報復及大規模還擊。因此現在時機已屆，必須審議憲章第七章中訂定的更有效辦法，以避免未來再發生違反事件。

一八. 法蘭西代表說法國政府獲悉以色列空軍轟炸鹽城，深感關切，並對人命的喪失與財產的損壞感覺遺憾。法國政府對於這種事件不顧安全理事會的呼籲及決定而一再發生，至感震驚。對鹽城的攻擊以及前此對伊爾必德的攻擊，因係報復行動，不得聲言為合法自衛作為理由，而且法國政府斷不能接受軍事報復的觀念。這種觀念同樣為聯合國及其憲章所譴責。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指示出與軍事報復相反的途徑——即是導向和平解決的途徑——應為中東解決辦法的根據。法國代表團曾密切注意秘書長特派代表雅林大使履行其任務時值得讚揚的努

力。雅林大使正竭盡所能完成賦予他的使命，在這時候，如轟炸鹽城這種軍事行動只能使這使命益趨艱難。安全理事會一方面譴責這種行動，同時亦應保證有效實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設法阻止這種行動再度發生。

一九 加拿大代表說加拿大代表團對八月四日約旦境內的軍事行動及這次行動所造成生命的喪失，深表遺憾。加拿大代表團籲請關係各方恪遵停火規定，並避免可能使中東岌岌可危而脆弱的和平益形動盪不定的言論或行動。理事會接獲報告的這種暴行不可能為秘書長特派代表雅林大使所負使命培養出一種有利的氣氛。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對他重要的工作，也即是目前和平解決的唯一希望，很可能有深遠的影響。

二〇 巴基斯坦代表說以色列最近的攻擊是自一九六八年三月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以來以色列對約旦所作的第四次大規模侵略。雖然這行為遭受普遍譴責，然而從討論情形可以看出有兩種趨勢，可能妨礙理事會的客觀態度，並使其審議工作全無結果。第一種趨勢是過份強調理事會所審議的是控訴與反控，但對真相沒有直接的認識。然而在目前情形中不應有此種混淆情形，因為以色列本身業已承認其軍事行動。第二種趨勢是將以色列軍事行動與所有其他破壞停火事件作同等看待，因而儼若抱持公正平允，實則忽略該地區人文的現實。將佔領區人民小規模的，零碎的及自然的抵抗行為與以色列軍隊縝密計劃的大規模軍事行動同等看待，即是忽視事情大小及性質的顯著差異，而對侵略者及受害者賦與同等權利。在目前事件中，那等於是寬恕軍事報復行為。而且，認為約旦與以色列間有一種暴行及反暴行的惡性循環，雙方應負同等責任，乃屬不切實際。約旦

除向其本國人民發動戰爭外，別無他法阻止所謂破壞停火事件。要向中東情勢之解決有所進展，必須先行制止以色列的侵略行為，以便可有一種相當程度的平允。巴基斯坦與理事會其他理事同樣急切希望該地區最近的情勢不要對秘書長特派代表雅林大使努力的進展有不良的影響。

二一。在八月七日第一四三六次會議中，約旦代表重申只要以色列停留在阿拉伯領土之內，就一定會有抵抗，為自由而奮鬥及犧牲情事發生，這是在此種情形下可以預料的。每一個被佔領過的國家中都有抵抗佔領的先例。安哥拉、羅德西亞及南非的情勢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奮鬥並無不同。歐洲曾同樣地抵抗納粹的佔領，並在其光復祖國的奮鬥中曾犧牲數以百萬計的生命。

二二。敘利亞代表說以色列最近對約旦的攻擊並非一項單獨事件，而是對各阿拉伯國家一長串暴行中的一項。有三件直接有關約旦問題與一般性的巴勒斯坦問題的重要事情，必須加以強調。第一，假如以色列不用恐怖手段及屠殺驅迫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出境，巴勒斯坦便不會依照以色列領袖們的希望成為完全是猶太人的國家，因為阿拉伯人口與猶太人口數目是一樣的。第二，根據一九四七年委任統治國提送聯合國的報告書，巴勒斯坦猶太人的業權僅佔百分之五點六六。被用暴力驅逐出境的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仍是巴勒斯坦土地的合法業主。第三，好戰一詞不能適用於保護合法權利抵抗殘暴征服的民族。

二三。丹麥代表說丹麥代表團認為對一切破壞停火的事件都應該毫無保留深表遺憾，因為這種破壞事件不但造成生命的喪失，並且阻礙和平的進展。理事會審議中的事件不會得一解決，除非能夠面對事實，認為任何一方的某種行動都可

能引起他方的反對行動，而損害和平及理智，並與理事會及秘書長特派代表的努力相抵觸。關係雙方應深切覺悟，安全理事會期望它們恪遵停火規定，因為這個地區內更進一步的暴行極可能帶來遠及這地區以外的不幸後果。關係各方必須支持秘書長特派代表雅林大使的任務，因為這是照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要求以雙方接受之解決辦法為基礎得到公正及永久和平的最佳希望。

二四 伊拉克代表聲稱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的宗旨及原則，曾經一致譴責軍事報復行為。安全理事會必須譴責另一項報復行為。然而，理事會應斷然決定所謂滲透份子的活動不得與以色列軍隊的活動同等看待。任何人都看得出同等看待的危險性，尤其是以色列統治者必將此事解釋為證明他們的立場正確。對於爭取自由的民族不能不予以同情及支持，他們的行動不得與一國正規軍隊的軍事行動相比擬。安全理事會不能背棄其採取有效行動的責任。只有這種行動纔能應付目前情勢的需要。

二五 匈牙利代表聲稱，以色列軍機及炮火轟擊約旦領土，因之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規定，是毫無理由的。以色列曾提出“自衛”的藉口，然而這理由無法掩飾所謂恐怖突襲乃是非法佔領阿拉伯人土地的直接後果，而且以色列無權因為有人抵抗佔領便對鄰國發動攻擊。以色列決策人物的最近一次侵略行為，以及將五〇,〇〇〇名阿拉伯人逐出加薩地帶，顯示他們並無興趣和緩緊張情勢。至於在某一界線沿途設置聯合國觀察員的主意，則過以色列任意派遣飛機深入鄰國領土時，觀察員便不能履行他們的任務，而且在現在情況下派遣觀察員只能延長以色列對阿拉伯領土的佔領。

二六 塞內加爾代表說錯誤的自衛概念可能導致世界

大災難。葡萄牙、羅德西亞及南非的領袖正注視安全理事會對以色列自衛概念解釋的反應。塞內加爾代表團認為侵略受害者必定立即在同一地點以一切可供利用的方法加以報復。就塞內加爾代表團的自衛概念來看，以色列轟炸約旦兩個市鎮的行動不能解釋作自衛。約旦遭受攻擊，因此它不是侵略者。然而，基本問題在於解決巴勒斯坦難民的命運，以及以色列撤出用武力佔領的領土。塞內加爾對雅林大使謀求實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規定的任務寄予極大希望，並譴責祇會危害其努力的突襲及軍事行動。

二七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聲稱以色列的統治者正利用宗教達到政治目的。猶太民族主義者業已佔據巴勒斯坦，巴勒斯坦人民起而反抗佔領。巴勒斯坦人雖然離鄉別井而居住難民營中，仍是具有本身個別身份的民族。聯合國或任何其他的人，包括阿拉伯國家政府在內，都無權叫他們忘記故鄉而遷居他地。世界上有一千六百萬左右猶太人，十億以上的基督教徒，及六億左右的回教徒。基督教徒及回教徒和猶太人一樣，視該地為他們的宗教聖地。猶太民族主義者聲言對巴勒斯坦有專有權，這是不能接受的。沙烏地阿拉伯人民絕不能容許猶太民族主義者統治耶路撒冷。惟有猶太民族同意居住在兼有阿拉伯人及猶太人，而非由猶太人統治的巴勒斯坦境內，在巴勒斯坦旗幟下共為聖地，^{這個情勢}才能解決。_{此，這個情勢}能解決。

二八 在八月九日第一四三七次會議中，巴拉圭代表說，恪遵安全理事會一六六七停火決議案的規定，是確保秘書長及雅林大使努力成功所需的最低條件。和平絕不能建立在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以及憑藉這種方法而奪得的領土之上。巴拉圭代表團對停火遭受破壞最多的地區尚無聯合國人員駐在一事，前此曾深表遺憾。聯合國人員的駐在可有助

於避免新的暴行，並將公正證據提供理事會。理事會不論採取何種決定，都必須籲請雙方避免破壞停火的新事件。

二九、中國代表說以色列的行動違反憲章的精神，過去安全理事會曾予譴責。同時，中國代表團認為其他一方面也無理由作出這種暴力行為，因為暴力行為祇會導致更多的暴力。因此，當前首要事務是制止暴力。必須嚴格維持停火，並防止暴力再度發生。中國代表團前此曾促請在以色列及約旦地區內設置聯合國觀察員。因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曾強調“不容以戰爭獲取領土”及將來“以色列軍隊撤離最近衝突中所佔領之領土”，聯合國觀察員的駐在不致造成凍結暫時情勢或維持停火線的結果。相反的，倘無聯合國人員駐在，即難造成有利於按照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和平解決的情況。

三〇、印度代表在表示印度代表團關切轟炸鹽城及嚴重生命損失之後，聲稱這件事顯示該地區停火之岌岌可危。理事會自通過停火決議案以來，曾舉行若干次會議以審議違反這些決議案的行為並予譴責。目前事件與三月間理事會以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予以譴責者類似，故同樣應受譴責。印度的意見一向認為在以色列軍隊撤離所佔領之領土前，西亞不可能有和平。這是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載基本原則之一。國際社會應極力使該決議案獲得充分實施。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約旦業已表示願意充分實施該決議案。以色列本來也應作同樣承諾。印度代表結論稱，印度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譴責違犯停火決議案二三六(一九六七)及二四八(一九六八)的事件，並要求嚴格遵守此等決議案規定。同時，安全理事會應堅持該地區內所有關係各方與雅林大使特派團充份及積極合作。

三一. 主席以巴西代表資格發言,聲稱巴西政府對於最近許多事件極表關切。這些事故是明顯而毫無掩飾的破壞停火行為,同時顯示完全蔑視安全理事會的威權,並且是雙方不斷破壞停火的事件。理事會應以全部力量及威望支持雅林大使努力謀求協議實施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該決議案係理事會為恢復中東和平及秩序而採取的最積極行動之一。除未採取執行行動外,安全理事會已儘可能奠定公正永久和平的基礎。假如各主要國家完全停止軍事援助或協議節制與平衡限制國防設備的供應而在軍火補給上取得諒解,以調和其在這地區內的行動及利益,則可造成一種更好的政治情勢。

三二. 在八月十二日第一四三八次會議中,約旦代表說以色列屢次聲言其軍事行動及空軍攻擊的目標是它所稱的“恐怖份子基地”,而非平民地區。然而,真實情形並非如此。約旦代表在詳述一九六八年八月四日以色列攻擊情形之後說,轟炸一所公共工場,咖啡店及農民與他們的農作物及貨車,不能說是目的在攻擊所謂恐怖份子基地。關於以色列指控約旦成為攻擊以色列的主要基地一節,他已接獲約旦政府的訓令要他聲明安曼並未開設徵兵站,約旦境內並無敢死隊基地或特殊訓練營地,而且伊拉克陸軍部隊在約旦境內是為了防禦以色列的任何攻擊,他們並未幫助或訓練敢死隊。以色列指控一方面約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及伊拉克四國政府與另一方面敢死隊之間有聯絡,或者指控發打組織有伊拉克軍官,也是不確實的。以色列想使世界及安全理事會相信巴勒斯坦人民樂意其權利及家庭被人佔據,而抵抗不是出自他們,而只是出自各阿拉伯國家。

三三. 以色列代表聲稱以色列政府業已決定公佈機密情報說明約旦政府參與對付以色列的恐怖戰術。這表示約

旦當局不但給予恐怖軍事行動一般支持，而且曾直接參與這種行動。約旦軍隊與突擊隊之間在作戰上有聯繫，以防止因誤認而起的衝突，由此之故，突擊隊獲得關於東岸約旦佈雷區及約旦軍隊埋伏地點的特別指示。約旦陸軍指揮部並向其部隊下令要他們協助突擊部隊決定在什麼時候越過停火線最為相宜及用什麼行軍路線，告以有關以色列佈雷區、防守部署、巡邏隊及崗哨的軍事情報，並給他們火力掩護。除此之外，最近還設立了約旦陸軍與恐怖組織間的一個最高協調委員會。突襲人員是訓練有素的突擊隊員，有時是來自埃及、敘利亞及伊拉克，往往是由阿拉伯國家的正規部隊調任恐怖軍事行動。這些組織是由阿拉伯國家政府故意維持及鼓勵的，作為它們戰意的表現，一旦阿拉伯國家政府決定遵守其停火義務，便會崩潰。

三四. 約旦代表說約旦與以色列之間並無協定可稱為“停火協定”。然而有一項國際協定，即是混合休戰協定，它所設立的休戰機構，聯合國的法律繼續認為有效，並對以色列及約旦同具約束力。在停火方面，安全理事會已有一項決定，而約旦刻正遵守該項決定。不過，對於佔領領土境內崛起的解放運動，約旦不能負擔責任。破壞停火情事起於以色列在佔領領土內的行動。

三五. 在八月十五日第一四三九次會議中，伊索比亞代表說，自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一致通過以來，雖有秘書長及其特派代表雅林大使專心努力謀求實施該決議案的協定，但至今未有顯著進展。事實上，情勢依然危險如前，而發生另一次衝突的可能也開始逼近。前十個月一再發生的可歎事故是這種努力抵於僵局的必然後果。要擺脫這個暴力與衝突的惡性循環，唯一方法是安全理事會務必

要辦到照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決定採取忠實而有效的行動。所有會員國應支持秘書長及其特派代表的努力，常任理事國在調解努力上所負的特殊責任極為明顯，無需詳細贅述。同時，理事會應促請嚴格遵守停火，並譴責所有破壞停火事件。理事會並應警告一再破壞停火事件勢必使理事會非根據聯合國憲章有關一章的規定採取行動不可。

三六. 以色列代表說在目前討論由約旦的侵略及以色列的自衛而起的中東情勢期內，來自約旦的攻擊一直繼續不斷。在八月五日至十四日期間，幾乎每日都有自約旦軍事陣地發射的迫擊炮及大炮炮火。阿拉伯國家代表及其支持者不願這種軍事行動，却建議安全理事會僅對付以色列的自衛行動，並免除各阿拉伯國家侵略行為的責任。這種辦法有失公允，以色列行使其自主權，不予接受。在引據其他證據說明約旦及其他阿拉伯國家參與突擊隊活動之後，以色列代表說除非停止自約旦境內所發動的對付以色列的戰事，而且約旦保證恪遵停火規定，中東情勢祇會更趨嚴重。

三七. 約旦代表說以色列代表再度將抵抗以色列佔領的運動指為恐怖主義行為，並引據某些所謂證據說明各阿拉伯國家與此有份。在這方面，祇要讓秘書長代表視察以色列的佔領領土，便可容易查明真相。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的實施至今始終為以色列所阻撓。

三八. 以色列代表說歡迎代表到以色列，但是阿拉伯國家政府本身正拒絕這種代表調查阿拉伯國家中猶太人所遭受的壓迫及歧視問題。

三九. 在八月十六日第一四四〇次會議中，主席宣布磋商結果，下列決議草案案文業已獲得協議：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約旦代表及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獲悉文件 S/8616, S/8617, S/8721 及 S/8724 所載約旦代表及以色列代表來函之內容，

案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曾譴責以色列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火決議案而發動之軍事行動並對一切違反停火之暴力事件深表遺憾，

鑒於一切違反停火情事概應防止，

察悉以色列對約旦領土之兩次巨大空襲規模甚大且經縝密籌劃，實係違反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

對於因此造成之惡化情勢深切關懷，

一、重申其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其中除其他各點外，並宣稱對停火之嚴重破壞絕難容忍，安全理事會將須考慮憲章所規定之進一步及更有效之步驟，以確保此種行動不再重演，

二、對生命喪失及重大財產損失，深表惋惜，

三、認為預先籌劃及一再進行之軍事攻擊危及和平之維持，

四、譴責以色列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而繼續發動之軍事攻擊，並警告如再發生此種攻擊，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本決議案情事將予計及。

決定：這件決議草案在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六日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五六(一九六八))。

四〇。表決之後，主席察悉各方面對秘書長特派代表于納雅林大使執行所負任務的努力都已表示普遍支持。他在理事會同意之下請秘書長將表示支持之意轉達雅林大使。

四一。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雖然明瞭在這個地區現在這種感情用事的情況中難以抑制恐怖份子，不過該地區每一政府仍有維持停火的責任。而且暴力行為勢必引起報復及

鎮壓。理事會剛才通過決議案的主要攻擊目標是蔑視理事會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而採取的過份報復行為。理事會並認為暴力行為尤其是一再的空襲危及這個地區的和平，這是用憲章第六章的文字所表示出來的關切意思。美國政府希望關係各方儘力遵守決議案。然而和平之路在於關係各方協議實施理事會所一致通過的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

四二. 阿爾及利亞代表說阿爾及利亞代表團對理事會因權衡向其提出的控訴與所謂反控之輕重，不能履行憲章規定的義務，感覺遺憾。安全理事會因此不能對以色列侵略問題予以所需的堅強答覆。這是由於有些勢力的利益受到不僅在中東，而且在東南亞、非洲甚至拉丁美洲的民族解放運動的威脅。不過，理事會的一致決議案業已警告以色列，假如這種攻擊重演，理事會將不得不根據憲章規定考慮更有效的其他步驟。

四三. 丹麥代表說理事會剛才通過的決議案對以色列的軍事行動作非常明白的裁定，並斷然指出這種行動不得重演。同樣明白的是一切違反停火的事件皆應防止。然而，決議案並未載列任何文字提及秘書長的特派代表及委託於他的重要任務。因此，理事會主席察悉理事會給予特派代表的支持，丹麥代表團深感滿意。這種支持的表示說明關係各方必須與雅林大使通力而無條件合作。只有按照這種看法，丹麥代表團纔能支持這一件並不完全符合其願望的決議案。所望暴力的惡性循環能夠從此打破，俾可造成一種氣氛，使按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規定爭取和平及適當解決辦法的努力可得到真的進展。

四四. 巴基斯坦代表說剛才通過的決議案是經過極力

磋商結果的一種折衷案文，因此並非對所有代表團都是完全滿意的。巴基斯坦代表團曾希望通過一項決議案，成為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的當然續文，其中理事會曾保證考慮憲章所規定的進一步及更有效步驟，以確保預謀及蓄意考慮憲章「攻擊」不至重演。不過，巴基斯坦投票贊成目前模糊的軍事決議案，譴責以色列對約旦的軍事攻擊，並警告以色列不得再度發動這種攻擊。安全理事會認為再度的攻擊危及和平的維持。理事會在這方面的責任在憲章中已有確切說明。

四五. 加拿大代表對安全理事會將通知秘書長特派代表表示普遍支持其努力，至表歡迎。雅林大使的成功有賴關係各方一律通力合作，他可幫助關係各方獲得符合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規定的解決辦法。然而，這種解決辦法的主要責任在於直接關係的各方，中東情勢目前的嚴重情形是起因於雙方破壞停火規定。

四六. 聯合王國代表聲稱理事會所有理事都希望看到根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致通過的決議案的宗旨及原則而得到即刻的進展；最近的事件使推進這種主動更見得有緊急需要。

四七. 法蘭西代表說法國代表團一直觀察賈林大使按照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規定進行的工作，深感興趣。法國代表團讚揚雅林大使在履行其職務時的耐心及堅毅，並希望他的任務獲得理事會尤其是各常任理事國的全力支持。

四八. 塞內加爾代表說剛才通過的決議案表示理事會有更堅的決心將來不再容忍此類事件。塞內加爾代表團認為阿拉伯代表團在議定決議案案文期間曾經表現溫和態度。以色列必須明瞭依靠如「合法自衛」這種概念是危險的。

四九。巴拉圭代表聲言決議案是一種折衷辦法，與巴拉圭代表團意見並不完全符合。巴拉圭投票贊成決議案，為使其一致通過。巴拉圭認為在目前情況中，中東永久和平的唯一真正可能性在於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實施。這件事的主要條件是關係各方的合作，而先決條件則是所有關係各方服從理事會在一九六七年所命令的停火。彼此間的尊重及對理事會決定的尊重可使雅林大使任務之成功有一個最低限度的基礎。

五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決議案已載列所需的最低限度條件。蘇聯代表團支持決議案，因為理事會一致通過可能成為防範以色列侵略的一種屏障。然而，決議案缺少可以增加其力量並提高其重要性的若干規定。根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獲致政治解決辦法的可能性在於以色列，因為阿拉伯國家本身業已明白聲明它們準備接受並實施該決議案的一切規定，並訂定其實施的時間表。那些繼續支持以色列，甚至寬恕其侵略行為的國家對該決議案實施之缺乏進展也應負責。蘇聯深信必需按照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迅速解決中東問題，並支持雅林大使的任務。

五一。主席以巴西代表發言，認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對一切破壞停火的事件都深表遺憾，一方面則強調以色列對約旦的預謀軍事攻擊。在表示全力支持雅林大使的努力之後，他補充說巴西代表團願重申一九六八年八月九日向各主要國家提出的呼籲，請其在對中東危機有關各方的武器供應問題上達成諒解。

五二。伊拉克代表希望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是對以色列的最後一次警告。他察悉理事會拒絕將所謂滲透份子的行動與以色列軍隊的行動同等看待。巴勒斯坦愛國份子的

活動不受任何阿拉伯政府的控制，故不受停火決議案範圍之內，因該決議案是對政府而發的。以色列在佔領領土內的行動業已使巴勒斯坦人民除戰鬥及抵抗外別無他策。他們以戰鬥來保全他們阿拉伯民族社會獨特的身份。

五三 以色列代表說辯論情形業已顯示阿拉伯國家對以色列的態度是不妥協及好戰的態度，使人毫不懷疑它們對恐怖戰爭的直接責任。通過的決議案顯示理事會處理這情勢的不當。以色列有不可剝奪的自衛權利，抗拒阿拉伯國家所不斷發動的戰爭，並履行對在其控制下領土人民安全的責任。如果阿拉伯國家政府採取行動終止用正規，或非正規軍隊對以色列的一切軍事行動，則停火即可有效維持。以色列將繼續努力藉談判與協定獲致公正永久的和平，並將與雅林大使合作求達該項目標。以色列期待阿拉伯國家也採同樣行動。

五四 約旦代表對理事會理事以積極處理態度一律譴責以色列預謀的大規模軍事攻擊，表示滿意。至於觀察員問題，應強調的是以色列軍隊撤離佔領領土，而不是可能助成凍結現有情勢的任何主意。以色列繼續居留佔領區內以及所採專橫措施即是嚴重違反暫時安排的停火。而且並無證據證明約旦政府參與恐怖主義者對以色列的攻擊，但是不能希望約旦保障以色列不受抵抗。約旦曾希望理事會此次除譴責以色列外，將用應付以色列侵略的唯一有效方法——制裁，尤其是因為最近的攻擊都是以平民中心地為目標。理事會的寬大只能鼓勵以色列，並使情勢進一步惡化，而使人對安全理事會失去信心。約旦已與賈林大使合作，將繼續這樣做。約旦將繼續接受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而以色列則未曾對該決議案全部接受。

(C)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與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之來文

五五. 在八月間,約旦繼續控告以色列攻擊約旦鄉村及農田。八月九日來函(S/8741)載列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七日以來二十七次這種攻擊的列單。在八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來函(S/8755及S/8773)中,約旦控告以色列分別在八月二十日及二十五日以砲火轟擊約旦河流域北部鄉村及平民中心地,造成平民傷亡,並毀壞一所學校,一所回教寺院,部分東戈爾灌溉運河,以及若干鄉村中的房屋。函中指稱這些攻擊發生於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五六(一九六八)後僅數日。

五六. 在八月二十六日來函(S/8774)中,以色列控告八月二十五日由約旦境內向貝特新及約旦河流域以色列鄉村用迫擊砲及輕武器發動的大規模軍事攻擊,以色列軍曾予還擊。函中列舉在這次攻擊之前自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之間據稱由約旦境內以正規或非正規軍隊作十五次破壞停火事件。

五七. 在八月二十八日來函(S/8787)中,約旦通知安全理事會以色列正考慮並準備對約旦作一次大規模攻擊。以色列在八月三十日來函中駁斥該項控告,聲稱其目的在轉移對自約旦本身境內所發動的攻擊的注意。

五八. 在九月十七日來函(S/8817)中,約旦聲稱伊爾必德市再度遭受以色列重砲轟擊,而以色列在同日來函(S/8818)中聲稱約旦軍隊曾向貝特新河流域中的以色列軍隊開火,以色列軍隊為自衛計曾予還擊。以色列指控在八月十八日至九月十七日之間來自約旦境內對以色列的攻擊達一〇三次,其中包括輕武器射擊,火箭砲,安佈地雷及火箭轟擊。

五九. 在十月十日來函(S/8845)中,約旦控告以色列正

從事改變阿塔巴地區休戰界線，並繼續侵佔約旦領土。而且，以色列拒絕出席約旦所請求召開的約旦與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緊急會議，其理由是“它不承認一九四九年總停戰協定繼續有效”。函中聲稱此事顯示以色列蔑視國際協定。十月二十一日，以色列覆函(S/8862)稱約旦控告毫無事實根據，而約旦政府引援一九四九年停戰協定於理不合，因約旦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對以色列發動戰爭，該協定即已失效。

六〇 在十月十五日來函(S/8856)中，約旦列出八月五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之間以色列五十一次軍事攻擊，其中大部分目標為約旦鄉村及農田。

六一 在十月二十三日來函(S/8865)中，以色列控告來自約旦境內對以色列平民及國防部隊的更多攻擊，一半由約旦軍隊所為，一半由恐怖戰爭組織所為，並列出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六日以來約旦一〇八次破壞停火事件。在十一月三日另一來函(S/8884)中，以色列聲稱這些事件在十一月二日越過停火線炮擊伊拉斯市時達到了極點。以色列並提送自十月二十三日以來三十六次破壞停火事件的列單。

六二 在十一月五日來函(S/8886)中，以色列宣稱在十月十六日/十七日攻擊之後曾查驗阿士多特雅可夫地區結果顯示炮彈是由約旦河東岸伊拉克陸軍部隊的大炮所發射。在十一月八日來函(S/8894)中，伊拉克斷然否認駐紮約旦境內的伊拉克部隊曾參與十月十六日/十七日夜間炮擊以色列佔領區。函中聲稱伊拉克部隊駐紮遠離停火線地方，而以色列則始終用長程砲彈轟擊伊拉克陣地，例如在十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夜間發生的事情。伊拉克軍隊係應約旦政府的請求進駐約旦，並且隸屬聯合司令部，其對停火的態度受約旦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國政府的立場所支配。在十一月十八

日來函(S/8902)中,以色列答稱伊拉克來函顯示伊拉克政府對停火採取推諉的態度,因為理事會關於停火的決議案業已正式通知伊拉克政府。

六三. 十二月二日,約旦控告(S/8911)以色列在前一天曾數度攻擊約旦河流域的北部及南部,造成死傷,尤其指控對安曼與阿喀巴間路途上在阿爾哈薩附近沙烏地阿拉伯六輛護送卡車的空襲,結果有沙烏地國民二名被殺,三名受傷,並毀壞兩座橋樑。在同日來函中,以色列聲稱以色列突擊隊炸毀兩座約旦橋樑,因為以色列的工業設施之一所多瑪鉀業工廠在前夜遭受砲擊。

六四. 在十二月三日來函(S/8916及S/8917)中,約旦與以色列各提出關於是日破壞停火事件更進一步的控告及反控。約旦指控以色列對庫姆,庫佛阿薩德及薩瑪等鄉村的轟擊業已擴展遍及約旦河流域整個北部,而且以色列對庫佛阿薩德的空襲造成生命的喪失及財產的損壞。以色列控告十二月二日/三日夜間由約旦境內向以色列位於貝特新河及約旦河兩流域的九個鄉村用砲火射擊,並聲稱以色列不得不採取自衛行動以砲火還擊,並使用飛機。

六五. 在十二月四日來函(S/8918)中,約旦聲稱情勢益趨嚴重,因為以色列飛機在十二月四日攻擊駐紮在馬弗勞克地區的伊拉克軍隊的陣地,以及北部地區的約旦崗站。以色列同日覆函(S/8919)稱以色列飛機係對前一夜砲擊以色列鄉村的伊拉克軍事陣地採取自衛行動。

六六. 十二月十八日,約旦送文(S/8935)據稱以色列在十月二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對約旦境內平民中心區所作六十九次攻擊的列表。函中聲稱其中大部分是由以色列軍隊所作,有些以色列軍隊曾深入約旦領土之內。並指控經十二月三日以色列不分皂白的轟炸及砲擊結果,單在庫佛阿薩德村

中即有三十名以上的老年人及婦孺遭受殺害，毀壞房屋四十所。十二月十五日以色列軍隊轟擊戈爾阿爾薩非的平民中心地，造成傷亡及房屋的毀破。十二月三十日，約旦控告(S/8951)前一天以色列再度對約旦境內發動四小時的砲擊，造成傷亡。

六七。在二月十二日來函(S/9006)中，約旦控告前一天以色列軍隊砲擊死海以南薩非及伏他兩鄉村，又同日以色列飛機轟炸戈爾阿爾薩非，使用汽油膠漿彈，殺死六名士兵，傷十名。

六八。在三月四日來函中，約旦又提交理事會(S/9039)自十二月十一日至二月十四日以色列所作七十六次攻擊的列單，並指控以色列噴射戰鬥機及直昇飛機繼續轟炸及掃射約旦鄉村，使用火箭及汽油膠漿彈。以色列在三月十日來函(S/9065)中駁回約旦的控告，並聲稱在過去兩個月，始終有來自約旦境內正規與非正規部隊的攻擊，以色列不得不採取自衛行動。

六九。在三月十六日及十七日(S/9083 and Corr. 1, S/9085)，約旦進一步控告以色列噴射機在三月十五日、十六日及十七日空襲深入約旦境內的若干約旦鄉村及平民中心地，造成平民傷亡及財產損壞。三月十七日以色列答稱(S/9089)來自約旦正規與非正規軍隊對以色列的不斷武器攻擊，使以色列必需於三月十五日、十六日及十七日對位於約旦境內但在人口中心地以外的恐怖組織基地採取自衛行動。

(d) 請求開會及理事會在第一四六六次及第一四七三次會議(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一日)審議情形

七〇。在三月二十六日來函(S/9113)中，約旦控告是日以

以色列噴射戰鬥機對鹽城地區約旦鄉村及若干中心地的攻擊，結果有平民十七名喪生，二十五名受傷。這次攻擊並造成財產及各鄉村與鹽城間連繫的主要道路重大的損壞。約旦在其函中請求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以審議嚴重破壞停火事件，並採取更有效辦法制止以色列侵略行為。嗣後，在三月三十一日，約旦將顯示以色列在三月二十六日攻擊結果造成平民傷亡以及載運蔬菜水果的卡車損壞情形的一批照片轉交(S/9121)理事會。

七一. 在三月二十七日來函(S/9114)中，以色列也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以審議約旦不斷破壞停火的嚴重事件，其中包括自約旦境內發動並有官方支持的恐怖集團所作的武裝攻擊、武裝滲透及謀殺與暴力行為。

七二. 在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四六六次會議中，主席在通過議程之前，聲稱會議係應約旦代表的請求而召開，約旦代表來函列為臨時議程項目二。然而，會議前幾分鐘並接獲以色列代表的來函，可列為臨時議程項目三。

七三. 美國代表建議按照一九六七年以來理事會的慣例，將關於中東情勢不同方面的各項來文列在“中東情勢”總項目下，理事會所接獲的兩件來文可在同一總目下註明。

七四. 主席指出在這方面理事會的慣例並非一律，例如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近這種情形中，兩個項目是分別處理的。因此，他建議以色列來文列入臨時議程作為項目三。

七五. 阿爾及利亞代表聲稱就合併兩項目的建議而論，他認為這樣做理事會即是將約旦對侵略行為的合法控訴與以色列的反控置於同等地位。

七六. 經過其他程序方面討論，其中主席及阿爾及利亞、

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的代表均參加，理事會乃同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的建議，主張理事會議程應包括下列三項目：

“一. 通過議程。

“二. 中東情勢：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113)

“三. 中東情勢：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114)。”

七七. 主席聲稱發言者在其陳述中當然可以在有關這問題有意義審議的範圍內，提及議程各項目的任何一方面。決定：議程依照修正形式通過。

七八. 約旦和以色列代表後來還有沙烏地阿拉伯代表都應邀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七九. 約旦代表稱如果不是為了希望造有助於覓致致和平解決努力之成功的環境約旦政府本當更地將以色列列的連續侵略行為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可是以色列沒有被這種態度所影響。以色列轟炸約旦北方的村莊已成為日常的慣例而且時常擴大以噴氣式戰鬥機深入約旦領土從事襲擊。在以前的文件(S/8911, S/8916, S/8935, S/9039, S/9083, S/9085)中,約旦曾就十二月初以來以色列對其領土的襲擊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許多次攻擊係對非軍事目標實施的,使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失。近來此項攻擊曾加緊進行。理事會當前所討論的特殊事件是以色列噴氣式戰鬥機四架空襲 Ein Hazar 的療養院及避寒地,這些地方是約旦平民所常去的,也是東岸和西岸間旅客在渡過約旦河前停下來進點心的處所。此項襲擊除在該地區毀壞了若干輛出租汽車卡車和六座房屋外,並殺死了若干出租汽車司機及許多乘客。"紐約時報"的一項報導說,在該地區的附近並無軍事裝置,也無向以色列飛機發射的高射炮火。在以色列襲擊貝魯特機場(參閱下文第三節)後國際間對它的嚴厲譴責似乎促使它的領袖考慮一項新政策,在這種政策下它可以繼續進行侵畧但不致引起世界公眾對這些行為的注意。以色列在所謂積極自衛中找到了這種新政策。在這種新訂侵畧政策下,以色列派出若干架噴氣式戰鬥轟炸機深入約旦領土,在儘可能短促的時間內襲擊非軍事目標,在其濫施轟炸結束時,又投下幾顆定時炸彈,這些炸彈在平民集合運送死亡人員時就爆炸起來。以色列新發動的攻擊幾乎遍及約旦河東岸南北兩方所有人口稠密的區域。儘管見到這種侵畧政策,約旦仍然希望避免向安全理事會提

起新控訴，俾不致損害安全理事會四常任理事國的和平努力。約旦對於為覓致中東情勢和平解決的一切努力素來加以支持，而且在此事上曾和秘書長的所有代表合作。他方面，以色列却竭力破壞此項努力。情形既然如此，理事會，尤其是四常任理事國在職責上應採取措施使以色列的侵畧行為終止，它的破壞和平解決的一切企圖都被抑制。很明顯，如果安全理事會不採取有效措施，它必然會在該地區面臨更多的衝突，因除非依據憲章採取適足的措施，以色列的侵畧行為是會層出不窮的。

八〇。以色列代表稱，儘管安全理事會通過了促請終止“該地區一切軍事行動”的停火決議案，阿拉伯的軍事侵畧仍然沒有減少。在缺乏有效的聯合國行動的情形下，以色列除自衛，別無他法，三月二十六日以色列採取行動摧毀約旦領土上的恐怖份子根據地，就是這種自衛。自從一月二十日以來，對以色列的恐怖戰事顯著地陡然加劇。根據紀錄，越過停火線進行的破壞性襲擊及射擊性攻擊在二〇〇次以上。大多數恐怖行為是法塔赫（巴勒斯坦民族解放運動）所實施的。僅就一九六九年二月一個月而言，在這些攻擊中，以色列人被殺死的有八人，受傷的六十一人。一位聯合國觀察員也曾在耶路撒冷一自助市場的被炸中受傷。約旦在對以色列人民的恐怖戰事中擔任的是重要的角色，因為約旦的領土被用作對以色列攻擊的主要基地。各主要恐怖組織的總部設在約旦，它們的營房——地位很接近約旦軍營房——由約旦當局管理和負責警備。約旦和突擊隊組織已達成一項規定兩者間關係的協議，這些組織將約旦牽連在突擊隊的活動中，其所到達的程度使約旦無法否認破壞停火的責任。約旦的報紙本身也曾報導約旦軍和恐怖組織間配合情形的細節。依照

其攻擊恐怖份子根據地的政策，三月二十六日的以色列行動是對鹽鎮迤南大約三公里的 Ein Hajar 地方法塔赫根據地採取的，據以色列代表稱，該處是一個孤立的地點，距離平民居留地甚遠。在 Ein Hajar 地方有配置著恐怖份子分隊的路障，來自西岸的旅客須停下來接受管制詢問及指示。還有軍中販賣部及娛樂設施。這些就是所謂咖啡館裏面的人就是約旦代表所指的平民。靠邊總停放著許多屬於恐怖組織的車輛。以色列在三月二十六日所採取的行動就是為了對付這些恐怖中心。到了這種恐怖戰事結束，阿拉伯國家小心翼翼地維持其本身所誓矢維持的停火時，以色列就不再需要防衛行動。在那時以前，以色列的自衛權利依然是不可剝奪的，不能被指為報復而加以懷疑，報復這個概念對於當前的中東情勢是不適用的。

八一。以色列代表繼續稱，阿拉伯國家所公佈的關於恐怖組織行動的官方公報以及落入以色列手中的文件，提供了充分證據證明阿拉伯政府對一九五五年以來從其控制下領土進行活動的恐怖份子的活動應負直接責任。一般說來，恐怖戰的開始和結束都依照阿拉伯政府所作決定。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來，阿拉伯政府就一直推行這種同樣的政策，一九六七年九月阿拉伯國家首長卡土姆會議也曾作成一個大意如此的決定。為了推行此項政策，約旦、埃及和敘利亞設置了恐怖部隊訓練營，由各該國正規軍軍官負責教導。阿爾及利亞也設有訓練基地，阿拉伯各國首都均設有徵募中心。他們活動的最可怕方面是這種活動旨在對付平民。阿拉伯的恐怖戰是一項犯罪政策，曾不斷破壞停火且損害媾和努力。阿拉伯政府必須體認到，在過去二十年中破壞和殺害沒有削弱以色列，而且今後也不會削弱其達致正義的持久和平的決心。

八二 三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四六七次會議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理事會被再度要求審議以色列最近對鹽鎮地區約旦村莊療養院及其他平民目標所實施的侵略行為。這種行為顯然違反停火及安全理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妨礙中東情勢達成和平解決的就是以色列的這種侵畧政策。三月二十六日的攻擊是以色列為了繼續以武力擱取阿拉伯領土和加強其在此等領土上的地位而作的一連串嘗試中的最近一次。對於以色列的佔領阿拉伯領土並將之據為己有，當然有一種抵抗和解放運動。隨著此項運動的擴展，以色列開始採取新的軍事行動，這種行動和明目張膽的侵畧並無區別，而且決不能稱之為“自衛”。但是以色列必須知道，侵略行為是不能不受懲罰的，人民對侵畧者的鬥爭，不僅在國際法上是合法的，而且是不可征服的，值得一切愛好和平國家的支持和同情。以色列正試圖給全世界一個印象——特別是透過其外交部長的聲明——即違反停火事件是不重要的事件，大體說來該地區的情形尚屬寧靜。換言之，以色列要有完全自由去同化它所征服的阿拉伯領土。以色列最近的侵略就是在各方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七）正在作新的努力設法解決中東問題的時候實施的。安全理事會在面臨這種挑戰之下，不得不譴責以色列的新的侵畧行為，要求它遵守理事會以前關於停火的決議案，並停止意圖敗壞覓致和平解決之努力的任何活動。

八三 尼泊爾代表稱，正當若干積極性跡象逐漸顯露的時候，中東又發生了新的緊張局勢，殊令人驚慌。使尼泊爾代表團鼓舞的是，秘書長特派代表雅林（Gunnar Jarring）大使的回到該地區約旦國王胡笙擬議中的特派團和四大國會談的籌備。這一切有希望的跡象無疑地會因最近預謀的暴力行

為而受到打擊，這種暴力行為和自衛的需要完全不合。尼泊爾代表團對於一切暴力行為和一切違反停火的情事都引以為憾，並對受害者表示同情。中東問題的解決不在覓致一個新方式，而在實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所一致通過的決議案內所揭示的方式。尼泊爾認為祇有經由雙邊談判或在聯合國範疇內談判所達成的解決，才能使中東獲致持久的和平，這種解決方式應包括軍隊撤離被佔領領土，終止一切交戰狀態的主張，尊重該地區一切國家的主權和完整，並尊重其在安全而經公認的疆界內和平生活的權利。

八四 美國代表稱，美國政府對於在據報的以色列空襲中平民生命的喪失深以為憾，並且要重申其堅決反對這種構成罪惡昭彰的破壞停火的襲擊。它要再度促請以色列避免這種違反安全理事會關於停火之決議案的皂白不少的行動。但是美國政府深知必須從中東一直沒有和平的全盤局勢的角度來看這種襲擊。此外還有其他同樣嚴重的事件。因此，在譴責當前以色列空襲的同時，安全理事會不能不譴責另一方的其他嚴重的違反情事。有種種事件經阿拉伯敢死隊宣布是他們的責任。美國對這些行動同樣引以為憾，阿拉伯政府不能完全逃避關於這些行動的責任。因此，在這種暴力型態下，一切有關政府更須小心翼翼地遵守停火。可是在審議當前關於違反停火的情勢時，理事會不應忽視若干有希望的發展。祕書長特派代表雅林大使現在該地區和有關各國政府進行諮商。此外，安全理事會若干常任理事國也在就如何最有效地協助雅林大使的努力舉行會談。為了使這些令人鼓舞的發展繼續下去，當事各方除和雅林大使合作外，亟應竭力設法防止一切違反停火的情事。

八五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稱，儘管各方對以色列作了多

次譴責，涉及違反停火的事件仍然繼續發生，他深恐這樣下去會引起全世界的衝突。這些事件和中東動盪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巴勒斯坦人民遭遇到一種不合正義的行為——他們被剝奪了自決權，而這是違反憲章第一條第一項的規定的。這就是中東問題的癥結所在。一個居住在它自己的祖國的民族被另一羣外來人民——大多數來自東歐——於其英國和美國支持者的協助之下趕出來了，並且被剝奪了自決權。如果僅僅因為大約二千年以前一個猶太部落曾在巴勒斯坦居住過，就說世界各地的猶太人都有對巴勒斯坦提出要求的權利，那是錯誤的。事實是，猶太復國主義正在利用猶太主義去達到它在政治和經濟上剝削中東的目的。因此，巴勒斯坦問題不是一個各阿拉伯國家政府和以色列之間的爭端。它是一種巴勒斯坦人民光復失土的鬥爭。在尚未覓得一個令他們滿意的辦法以前，中東的糾紛是不會解決的。各大國在其一切努力中，必須將這個因素牢記在心，因如對這一點判斷錯誤就會造成一個涉及全世界的大災禍。

八六 以色列代表稱，他要向理事會續提情報，以便進一步顯示 Ein Hajar 恐怖份子根據地的性質。在前一日的以色列行動中，至少有某一恐怖組織的成員十五人受了傷，其中包括該組織的司令員兩人，他們都住在鹽鎮醫院治療。一個隸屬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陣綫而於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被以色列巡邏隊捕獲的恐怖份子告訴他的質詢者稱，他曾在 Ein Hajar 地方的房舍之一中逗留了若干時間，該地有從事破壞工作的其他人員三十人，他們都穿了恐怖組織的制服，並有步槍的配備。這些地方不能被稱為祇是療養院或咖啡館。依據國際法上基本性的、不視個別政府的政策而定的信條，約旦既對恐怖組織提供協助和鼓勵，就不能解除繼續侵畧以色列

的責任。早在一九四八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安全理事會的一次會議中曾要求各當事國應對在其領土上的個人或集團的行動負責，藉以確保他們的行動不致違反休戰。以色列主張阿拉伯政府給予恐怖組織的協助和鼓勵，即屬於蘇聯代表所稱阿拉伯政府應對各該組織的行動負責的範圍。蘇聯可幫助尋求中東問題的和平解決，抨擊恐怖分子的行動，並依據其早先的立場令從其領土實施這些行為的國家對這些行動負責。

八七. 約旦代表說，以色列代表對於他將被以色列飛機轟炸的場所稱為“療養院”及“咖啡館”表示懷疑。但“紐約時報”及哥倫比亞廣播公司採訪員曾明白指出以色列噴射機的襲擊殺死了若干出租汽車司機及乘客，在該地區並無突擊隊的跡象。這些是目睹者的報導，是不能否認的。約旦政府已邀請紅十字會代表及在約旦設有大使館的各會員國代表親自查明關於以色列對鹽鎮實施空襲的真相。

八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聽了以色列代表的發言後，令人比從前更加明白以色列的空襲和以色列在安全理事會中的立場旨在破壞各方為覓致中東情勢之和平解決而正在從事的努力。尤有進者，不論在國際法上也好，在大多數法律權威的評論中也好，都從未有任何明確的規定禁止被佔領區人民抵抗入侵者。沒有一項國際法原則可為以色列在為其所佔領的阿拉伯領土上所實施的侵畧行為及恐怖辯解。

八九. 在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一四六八次會議中，阿爾及利亞代表稱，以色列的襲擊 Ein Hajar 僅僅是中東爆炸性情勢的暴烈表現之一。它是一項經過縝密準備的策畧的一部分，旨在摧毀阿拉伯國家的經濟資源，並逼迫他們接受一種

強加於他們的解決辦法。以色列被殖民主義者置於阿拉伯世界之中並受到這些殖民主義者意識形態的影響，正在用它們的策畧來實現其領土擴張主義者的野心。二十年來以色列不正當地剝奪了一個民族的自決權及民族生存權。目前該民族正在堅決要求承認並抵抗壓迫和佔領。為了摧毀這種鬥爭，以色列在其所謂自衛政策下正對隣近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國家屢次實施襲擊。安全理事會面臨這種赤裸裸的侵略行為，必須譴責以色列，並須依照憲章計議必要的措施。

九〇. 芬蘭代表於提及有關對 Ein Hajar 之襲擊的控訴及反訴後稱，安全理事會對於為辯解構成破壞停火的片面軍事行動而提出的任何論據不能認為正當。安全理事會不能將當前的事件或其前所處理的其他許多事件孤立地加以審議，因這些事件必須視為違反停火辦法的連續不斷的暴力循環的一部分。戰鬥繼續沿著停火線並在所涉國家境內間歇地發生，增加了平民生命的慘痛喪失。因此，理事會必須堅決要求各當事國嚴格遵守停火，各該國應避免採取足以加劇該地區緊張局勢的任何行動。但停火是一種臨時辦法，只是向媾和邁進的第一步。因此必須採取下一個步驟，消除該地區引起暴力行為的不安全狀態。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曾揭示可據以建立合乎正義之持久和平的各項原則。秘書長特派代表正在繼續努力促成以該決議案為根據的協定。同時，安全理事會四常任理事國也在計劃舉行會談，這種會談是應該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的。安全理事會當前的討論應設法不增加即將舉行的談判的困難。安全理事會所特別重視的是促進理事國間，特別是四大國間的團結，以尋求中東的合乎正義的持久和平。

九一. 聯合王國代表稱在幾達兩年的時間內，理事會曾

注意到在中東所發生的一系列暴力行為造成無辜人士的被殺害和財產的被廣泛破壞。聯合王國代表團譴責一切暴力行為和停火的遭受破壞。但是如果安全理事會專注意個別事件，它就是隨便處理問題，因目前已到了不再能遲延採取行動解決基本問題的時候。由於所涉及的危險，外面世界不能袖手旁觀，將中東情勢作為一項地方性爭執來處理。各當事國曾有足夠長的時間自行嘗試解決這個問題。為了爭取和平，應有新的主動精神，尤其是涉及理事會四常任理事國的主動精神。茲悉四國會談不久即望開始，殊令人鼓舞，凡損害會談成功的任何行動，理事會必須加以譴責。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雖很了解約旦對於最近其領土遭受襲擊的受害者的關切和心情，但該代表團也要考慮理事會採取一致態度的需要，以期促進中東的和平事業。

九二. 法蘭西代表稱最近以色列對 Ein Hajar 進行的造成無辜人士死亡的襲擊，不是一項孤立的轟炸，它使一個已備受荼毒的國家遭受破壞。以色列所稱它的屢次節，不能辯解構成是突擊隊基地，其性質是屬於“預防性襲擊”各節。對這種行動予以軍事行動之新的擴大的行動，安全理事會應對這種行動予以充分關切。法國政府曾屢次聲稱它譴責一切破壞停火的情事，並要求嚴格遵守停火規定。法國政府又認為空中轟炸並沒有如以色列所聲稱的粉碎了恐怖行為，却增加了遭受此等襲擊禍害的人民間的仇恨，而且加強了反應——敢死隊就是一種表示。這些襲擊使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間的差距擴大，因而遲延了——如果不是消滅了的話——以色列本身所謀求的解決的可能性。法國代表於是憶及一九六七年五、六月間法國政府曾就其力之所及使當事國避免武裝衝突的爆發，但以此項努力未獲成功為憾。在隨後的幾個月中，法國曾再

度試行限制此項衝突的後果，並設法造成媾和的環境。為了這個原因，法國代表團繼續強調，在解決沒有達成和佔領持續下去的情形下，事件是很可能增多的。因此它要求迅速實施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關於這一點，秘書長特派代表雅林大使的努力迄今尚未產生預期的結果。他曾屢次據告，當事國間的直接會談是達成解決的最好方法。可是在當前的情況下，直接會談似乎不能實行，這種程序是不現實的。法國政府面臨這種情勢，曾建議安全理事會四常任理事國協力設法實施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九三 巴基斯坦代表稱，縱使以色列對 Ein Hajar 的療養院及避寒地的空襲是一項孤立的事件，可是這種事件本身仍須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譴責。但是理事會中的許多證據——如去年十二月以來理事會收到的關於以色列襲擊的報告所顯示——表明它是以色列有系統的行為型態的一部份，以色列利用其在該地區的空中優勢曾對其鄰國施加重大的破壞。理事會討論以前的軍事行動時，以色列曾以報復權為托辭。可是理事會不接受這種辯解，因它認為接受以色列所提出的意見就會破壞憲章所揭櫫的法治規定。安全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二五六（一九六八）及二六二（一九六八）中，曾譴責以色列的軍事襲擊，在其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中，它明白宣稱，如果軍事行動及其他嚴重的破壞停火情事繼續發生，則它就必須考慮進一步的更有效的行動。很明顯，在一種連所謂報復的藉口也不能提出的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一種更有力的立場。最近以色列襲擊的重要特點是，它的目標是一個沒有軍事裝置的地方，該地沒有對飛機進行轟擊的高射炮火。以色列政府最近宣佈的“積極防禦”主義顯示這種事件的發生不是偶然的。此種論調僅

僅是主張對阿拉伯國家的領土有無限制襲擊的權利，因此等國家曾庇護流亡在外的巴勒斯坦人民。以色列的軍事行動是不會阻止抵抗運動的實力和活動的增長的，這種運動是佔領的必然結果和反應。但是它可能妨礙覓致協議的努力。當前的襲擊正就是在安全理事會四常任理事國促成正義解決的努力已引起一些希望的時候發生。安全理事會應譴責三月二十六日的襲擊，把它看作對聯合國憲章和各項停火決議案的罪惡昭障的違反，安全理事會並應對以色列發出最後警告：此種襲擊的重複發生將引致各方依據憲章採取必要措施。

九四 以色列代表稱，會員國意見的是否正當視其對國際法、聯合國憲章、公平與正義的基本概念的關係而定。因此，某些政府的政治意見不能影響基本的自衛權利。以色列所用自衛方法也不能由侵略國或其支持者規定。以色列有充分的自衛權利，去對抗阿拉伯國家所發動的公然的殘酷的戰爭。如果停火含有雙方相互審慎遵守的意義，則以色列不得不堅持要阿拉伯政府方面實行這種遵守。同樣的，以色列在和平安全中生存的權利是不可剝奪的。以色列認為中東衝突達致和平解決的唯一方法是確保停火的忠實遵守和促成各當事國就正義的持久的和平達成協議。

九五 約旦代表稱，以色列代表曾主張理事會理事的意見不能影響基本的自衛權利，但以色列代表心中的自衛概念不是聯合國法律體系中下有定義的自衛概念，而是其自己的自衛概念。可是以色列的聲明及其對安全理事會的攻擊不應轉移理事會對憲章的指示及理事會本身以前所作決定的注意力。理事會曾屢次譴責以色列的侵略行為，此時它亟宜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以色列繼續性的傲慢的違抗。

九六. 在同一日理事會第一四六九次會議中，西班牙代表稱以色列對約旦平民中心的襲擊除了構成對理事會停火決議案的違反外，還威脅不僅中東而且整個世界的和平及安全。這種情勢是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的侵畧隨後的領土被佔領及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未被遵守的直接結果。很明顯，聯合國憲章不容許以武力佔領領土——這句話不影響該決議案的必須完全實施一事實。西班牙代表團認為如果以色列立即撤離它所佔領的領土，則它所控訴的暴行就可避免。以色列撤退後抵抗的原因就會消滅。如果如以色列代表所說有那麼多敢死隊的營房和基地，則人們會推斷那些不是恐怖份子，而是被逐出其領土對其所遭遇的不公平起而反抗的整個民族。可是最近以色列採取軍事行動的時候對方未曾有暴力行為，而且正當四大國力圖覓致解決的時候。且不說中東的一般問題，聯合國也不能容許其會員國之一私加責罰於他國，違背聯合國一切基本原則而實施侵略和佔領領土，聯合國必須採取最適當的措施制止這種情勢並妨止會員國繼續違抗理事會的決議案。

九七. 塞內加爾代表稱，他的代表團對於各方正在從事積極諮商以期為中東情勢覓致解決辦法的時候，以色列竟對鹽鎮地區的平民採取軍事行動，引以為憾。塞內加爾力主嚴格遵守停火俾尋求解決的努力得獲成功。

九八. 哥倫比亞代表稱，最近以色列的襲擊是報復戰畧的一部分，實違反憲章的原則，沒有一個國家能贊成這種行為。同時，哥倫比亞代表團對於一切違反停火行為和恐怖行為，不論其來自何方，均要加以譴責。鑒於最近該地區發生的暴力行為，更加需要竭力設法造成一種有助於中東衝突之和平解決的氣氛。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內所包括的原則仍

然有效，它們的徹底實施是恢復該地區和平的唯一的確實保證。在這一方面，雅林大使的努力迄今未獲結果。安全理事會四常任理事國以其在該地區的影響力或能獲致該決議案實施上所必需的以色列及阿拉伯各國的積極合作。哥倫比亞仍然認為拉丁美洲集團首先在一九六七年六月大會緊急屆會中提出的關於中東和平的公式是正確的，該公式嗣成為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根據。這個公式提供了一個全盤解決辦法，同時計及巴勒斯坦難民的慘況，以色列軍隊的撤離阿拉伯領土，以色列的被承認和交戰狀態的終止。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必須將這種情勢整個地來應付，同時不忽略個別的暴力事例。它又促請各當事國打破阻碍和平解決的報復行動的惡性循環。

九九. 尚比亞代表稱，他的代表團雖對任何種類的暴行表示惋惜，並對由於敢死隊的活動以色列可能遭遇的生命及財產的喪失表示遺憾，但其時似無任何事件促使以色列請求召開理事會會議。他方面，約旦是以色列正規部隊所執行的預謀侵畧行為的受害者。尚比亞代表團對於此項襲擊表示惋惜，同時促請以色列避免實施或會妨害四大國為和平所作努力的行為。它也贊同有些代表團所表示的意見，即一會員國的領土是不可侵犯的，不可成為——即使是暫時性的——另一國軍事佔領或所採武力措施的對象，此種以武力獲得的領土是不可加以承認的。

一〇〇. 主席以匈牙利代表身分發言說，以色列三月二十六日對約旦的襲擊再一次侵犯了該國的主權並且違反理事會的停火決議案。以色列曾主張它的軍事行動是防禦性的，旨在維持以色列的安全。但此項主張未為以色列的行動所証實。以色列以軍事方式佔領了很大部分的阿拉伯領土

後不能要求這些領土的人民歸順。安全理事會所命令的停火不能用來鞏固以色列的佔領。它的主要目的在制止以色列在領土上作進一步的入侵。以色列武裝部隊的襲擊不僅違背和平法律，而且還違背戰爭法律，因交戰國無權襲擊平民目標，也無權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諸如燃燒彈等化學武器來對付平民。阿拉伯領土被佔領後受到威脅的不是以色列的安全，而是其阿拉伯鄰國。中東情勢的惡化是聯合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至為關切的事項，由於這種關切，它們同意舉行會談，期對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實施有所助益。匈牙利對於以徹底實施該決議案的方式導致政治解決的各項倡議，均表贊同。

一〇一。沙烏地阿拉伯代表稱，巴勒斯坦戰爭的主要原因是猶太復國運動強迫土著人民離開家鄉，而這種運動對巴勒斯坦地區而言是格格不入的。直至三年前，巴勒斯坦人民曾希望與以色列相隣接各國能獲致一個解決他們的問題的方法，但這些國家失敗了。巴勒斯坦人民於是決定自行從事鬥爭，甚至他們的兒女也被灌注這種精神。有些年輕的巴勒斯坦人正回來參加此項鬥爭。因此，在審議巴勒斯坦問題時，也必須同巴勒斯坦人民進行諮商。此項情勢的核心所在是巴勒斯坦人民自決權的實現問題。因此，所需要的是不僅經由四大國，而且也要經由以色列領袖方面的改變思想，就這個問題訂立一個新方針。由於這種政策上的改變，一個新的巴勒斯坦就會出現，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可以在這樣一個兩種民族的國家內共同生活。

一〇二。美國代表稱，每一方在理事會中的發言內都控訴另一方有一長系列的預謀暴力行為，並將它自己的行為辯解為必要的自衛措施。就美國而言，它不能同意這些暴力行

為中任何一項為正當，它認為理事會應於結束審議時譴責目前向它提訴的暴力行為以及其他一切違反停火的行為。理事會的這種決議足以保持一種公正精神，對於其促成和平解決的努力的成功最有助益。

一〇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直到那時為止，安全理事會對於侵略者及其受害者一直是區別分明的。這個區別應該牢記在心，並應計及當該項新侵略行為發生時，許多方面原認為在中東問題的和平解決上新的主動是可能的。

一〇四. 三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一四七〇次會議中，約旦代表稱，他的政府對於理事會若干理事方面的一種傾向表示遺憾，即：覓致一些理由為以色列對平民目標的侵略行為作辯解，並專注意以色列插入辯論中的枝節問題，期使現行停火辦法持續下去，而這種停火當然是臨時性的。為使四國會談獲致成果，理事會必須制止以色列的襲擊。理事會方面如對採取有效措施有任何遲疑，那就只會使情勢愈趨惡化，也只會鼓勵以色列繼續其侵略。

一〇五. 巴拉圭代表稱，他的代表團對於因違反停火而發生的生命喪失以及物質損失，表示遺憾，尤其因為遭受這種損失的是像約旦那樣一個發展中國家。一個已被發展落後和最近戰爭後果所妨害的民族遭受如此犧牲，情形自更見嚴重。巴拉圭不能寬恕嚴重違反停火的暴力事件，同時，它不能贊同實施報復的論調。根據這種論調，一國可將正由理事會審議的那種軍事行動的實施權力擅取為己有。它又引以為憾的是，這些事件發生時，正是安全理事會四常任理事國為了根據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加緊努力達成正義的穩固的和平而從事接觸的時候。為了這個理由，巴拉圭代表團擬促

請各當事國嚴格遵從停火決議案，並幫助造成一種氣氛，期使秘書長他的特派代表雅林大使和安全理事會四常任理事國的努力得獲成功。

一〇六. 中國代表稱，以色列雖沒有否認其對鹽鎮的襲擊，然它主張它的襲擊的目標不是平民，而是敵視它的武裝部隊中心。不論實情如何，他的代表團認為越過國家疆界而進行的空襲顯然違反停火規定，理事會應加以譴責。以色列的行動不能說成是一種第五十一條所承認的自衛措施，而是一種討伐性的行動，這顯示以色列相信軍事行動的效力而不相信推行和解政策。但中國代表團知道暴力行為已成為日常事務，尤其在蘇伊士運河地區，它認為一切形式的暴力都是可惋惜的。它擬促請各當事國竭盡全力協助秘書長特派代表雅林大使尋求中東的和平。

一〇七. 以色列代表稱，阿拉伯國家在對以色列繼續進行戰爭的同時，却希望以色列不要採取任何自衛行動。理事會一件無視以色列的自衛權利的決議案將是片面性的、不公平的，而且只會加劇該地區的緊張局勢。理事會曾經通過許多具有這種性質的決議案，它們絕未對中東問題的解決有所助益。只有當事國自身間的諒解才能達致這種解決。

一〇八. 約旦代表稱，以色列希望安全理事會依照以色列的願望作成決議。可是理事會業已通過許多項決議案，一致譴責以色列的侵畧。現在所需要的是以色列將其武裝部隊自其佔領領土撤退。在以色列的佔領繼續下去的情形下，就會有抵抗這是被壓迫人民的一種自然行為。

一〇九.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說，巴勒斯坦的悲劇是佔領該地區的外國猶太復國主義者的入侵所造成的。當前的以色列行動的目的是要在那些大國為覓致解決而舉行討論的

前夕分化它們。以色列蔑視一切聯合國決議案，各大國有義務使這些決議案獲得服從。在一個排他性的、侵略性的猶太復國主義社會下，中東永遠不會有和平。

一一〇. 在同一日理事會第一四七一次會議中，主席宣稱理事會理事間諮商的結果，擬成了一項決議草案。但是提案國為了尊重美國國喪日（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美國前總統艾森豪威爾將軍誌哀），決定在理事會下次會議中提出。

一一一. 四月一日第一四七二次會議中，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經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尚比亞聯署的下開決議草案(S/19120)：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S/Agenda/1466 所載議程，

“業已聽取各方在理事會發表之陳述，

“重申要求尊重停火之決議案二三六（一九六七）及譴責以色列重大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火決議案，空襲約旦領土之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及二五六（一九六八），

“察悉事先預謀之違反停火情事層出不窮，

“認為最近空襲約旦鄉村及其他有人煙地區一舉，乃事先籌劃之違反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及二五六（一九六八）情事，深為關懷，

“深切關懷危及該地區和平及安全之日益惡化情勢，

“一. 痛惜平民喪生，財產受損害，

“二. 譴責以色列最近重大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火決議案，對約旦鄉村及有人煙地區發動預謀之空襲，茲再度警告，倘重施此種襲擊，理事會定將開會考慮憲章所定其他更有效步驟，以確保此種襲擊不再發生。”

一一二 巴基斯坦代表稱該項決議草案是理事會理事國間經過長時間的諮商後擬成的折衷辦法。理事會其他許多理事國所贊同的巴基斯坦代表團的意見是理事會鑒於以色列最近的侵畧行為，本應依循它以前的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及二五六（一九六八）的邏輯而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但是為了達致協議並計及在計議的四國會談前夕必須防止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間發生分裂起見，提案國沒有堅持它們的原案文。可是提案國不能——如有些常任理事國為了他們認為的均衡的緣故所表示的希望——對一個政府所發動的預謀性的襲擊和一種抵抗運動對外國軍事佔領所實施的散發性的暴力行為予以等量齊觀。

一一三 尚比亞代表稱對平民目標的空襲固堪浩嘆，但理事會應瞻望將來，並勉圖確保任何一方都不再實施暴力行為。尚比亞代表團希望理事會採取步驟恢復巴勒斯坦土著人民的權利，使以色列國得和平存在，並使該地區各國的疆界保持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前的原狀。除非這些目標都達成，否則中東就不可能有和平。尚比亞認為領土擴張無助於和平，同時它對於巴勒斯坦難民的福利和權利的恢復表示關切，因此它不得不譴責最近以色列對約旦的空襲，它希望三國聯合決議草案（S/19120）的通過會促成抑制，而這種抑制對於覓致中東情勢的和平解決的努力而言是十分必要的。

一一四 美國代表解釋其代表團的投票理由時稱，三國聯合決議草案正文中專著重一種暴行，而無視惹起它的另一種暴行。因此該項決議草案是不均衡的，未見得會促使各當事國邁向和平解決。倘它的提案國願意在正文中增加另一段譴責或惋惜一切違反停火規定的情事，則美國代表團原可予以支持。但美國的棄權不應被解釋為寬恕被三國決議草

案所譴責的那種暴行甚於其寬恕對理事會停火決議案的其
他任何違反情事。

一一五 聯合王國代表稱他的代表團本來願意對濫肆
空襲表示強烈的指責投票贊成一項強烈的譴責性決議案。
但是每一種行動應根據其對促進和平的貢獻來評斷。因此，
他的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應保持其全體一致的意見——在那
個時際這是極端重要的——也應計及整個情勢，理事會應參
照這種情勢審議個別事件。為了避免理事會中發生分裂情
形，該草案原宜對一切違反停火規定的情勢表示惋惜。如果
三國決議草案，不增加這樣一段，聯合王國代表團將不能加以
支持。

一一六 約旦代表憶及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六八年十
二月提出警告，如果以色列再實施襲擊，理事會就要考慮採用
更有效的措施以實施它的決議。約旦本來盼望這一次理事
會事實上會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防止此種襲擊的再發生，這
種措施就是通用憲章第七章的規定，但本着折衷精神，約旦沒
有堅持這一點。它歡迎導致四大國關於中東問題討論的主
動精神，但它們的成功繫於其在尋求解決上維護基本的正義
原則的決心。第一個目標應是徹底消除武裝侵略，約旦懷疑
該決議草案是否能導致這種結果，因以色列反對安全理事會
或四大國為和平所作的任何努力。

一一七 以色列代表稱，在約旦繼續誇耀恐怖份子的謀
殺行為並發動組織和支持對以色列的恐怖戰的情形下，約旦
必須被認為應對國際法的繼續違反和危害人類的罪行負責。
他再度指出 Ein Hajar 曾是恐怖組織的營地。該項片面性的
決議草案與事實真相和公平觀念背道而馳，因它曲解以色列
防衛行動的性質，誤說該行動的目標，不顧阿拉伯的持續侵略。

並歪曲安全理事會以前所通過的決議案的內容。

一一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稱從當前理事會的討論中所得到的主要結論是一致譴責以色列對其鄰國的侵畧政策,沒有一個理事國直言不諱地為以色列政策辯解。但是某些理事國企圖將基本上不同的問題相提並論,並將侵畧者和受害者等量齊觀。以色列不認真希望參加為覓致和平解決所作的努力——這一點也很明顯。事實上它的侵畧就是要破壞此項努力。就其最近的侵畧行為而言,這是唯一可能的解釋。若干理事國對於亞非決議草案的通過表示疑懼,它們說該草案會造成分裂。蘇聯代表團不感覺有這種疑懼,它認為該項決議草案對於那些正圖破壞為實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而作的和平解決努力的人們是又一次警告。蘇聯代表強調理事會中所審議的項目實際上是阿拉伯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問題,這些人民正在對着外國統治和外國佔領作戰,正在對着襲取其領土、奴役——雖則僅是暫時性的——其人民的外國侵畧者從事解放鬥爭。事實上,以色列證明是那些力圖在中東制止民族解放革命的自然過程的人用來對阿拉伯世界的工具。但這種企圖將是徒勞無益的。蘇聯代表又提及被以色列佔領的領土內屬於阿拉伯人的家園為了“預防”目的而遭受的故意的破壞。關於這一點,他促請注意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三(二十三)內中促請以色列停止毀壞其所佔領的地區內阿拉伯平民住宅,並決定設立一由三會員國組成的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行為特設委員會。

一一九. 在同一日理事會第一四七三次會議中,巴基斯坦代表代表提案國提出三國決議草案的一項訂正案文(S/9120/Rev.1)。在該項訂正案文中,前文第三段為:“覆按決議

案二三六（一九六七），並在正文內增添新第一段：“重申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及二五六（一九六八）”。正文內前第一段及第二段經依次改編為第二段及第三段。

一二〇. 巴拉圭代表稱他的代表團曾支持早先的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及二五六（一九六八），但由於三國決議草案訂正案文（S/19120/Rev.1）畧去了此等決議案內提及一切違反停火規定的行為的某些部分，他的代表團將對三國決議草案棄權。

一二一. 法蘭西代表稱他的代表團原希望理事會中的決議草案會獲致一致的支持，尤其是理事會四常任理事國的支持。法國代表團所參加的這一方面的努力未告成功。在沒有一項協議案文的情形下，法國代表團將對三國訂正決議草案（S/19120/Rev.1）投贊成票。

一二二.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稱安全理事會在兩個早先的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及二五六（一九六八）——內曾譴責以色列的軍事行動。那兩個決議案是一致通過的。阿拉伯代表團不能了解不能支持三國決議草案新案文的理由。美國代表曾稱該項案文如計及游擊戰，則他的代表團當能對該草案投贊成票。這個相提並論問題在聯合國還是一個新習例。但一個民族的命運是不能加以權衡的。對待巴勒斯坦人民必須公平，侵略者和其受害者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一二三. 哥倫比亞代表稱他的代表團對於撰擬一件為各方所同意的決議草案案文的努力未獲成功，而該草案提案國不擬列入一段表示惋惜其他一切違反停火規定的文字，引以為憾。對他的代表團而言，這誠然是一個重要之點，因它認為理事會有義務譴責一切違反情事，不論其出自何方。

一二四 芬蘭代表稱，三國決議草案訂正案文(S/9120/Rev.1)頗符合他的代表團對該草案提案國所提若干建議。理事會在正文第一段內重申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就是以暗示方式表示惋惜一切違反停火規定的事件，如以往理事會一致通過的決議案所作的表示方式。芬蘭代表團對於該項訂正案文未獲理事會所有理事國的贊同，引以為憾，因這只會削弱理事會的聲明對於該地區事態的演進的影響力。鑒於擬議的四國會談這種情形，尤堪遺憾。

一二五 匈牙利代表稱，鑒於以色列繼續蔑視理事會以前的決議，理事會現在本應採取有效措施以對付以色列的進一步蔑視。但是，有些理事國依然不願採取這些措施，為了這個緣故，該項訂正決議草案案文雖毫無疑義，譴責以色列的空襲，然沒有列入必要的措施。

決議：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第一四七三次會議中將三國決議草案(S/9120/Rev.1)付表決，經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哥倫比亞、巴拉圭、聯合王國及美國)，並經編為決議案二六五(一九六九)。

一二六 表決後聯合王國代表對理事會十分接近協議而竟未達成一致意見，表示遺憾。由於畧去惋惜一切違反停火規定的情事一節，聯合王國不得不投棄權票。

一二七 以色列代表表示不滿，說該決議案是片面性的，不公平的，無視基本的既成事實，因此無助於該地區和平的進展。阿拉伯人的恐怖戰必須全力譴責。以色列的政策依然將基於願同每一隣國從事談判，以期締結和約，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範圍內與雅林大使合作，在互惠基礎

上遵守停火規定,對對武裝襲擊進行自衛

一二八 約旦代表對於各理事國以明確的詞句譴責最近以色列對約旦村莊及有人口的地區進行預謀的襲擊並駁斥旨在淆亂視聽的以色列的辯解及反控訴,表示感激。約旦希望這是給予以色列的最後警告。為求走上和平的道路必須以色列遵守其過去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供的承諾,但是它的行為是一種戰爭行為,在這個戰爭中它曾得到其友邦所給予的若干便利。聯合國會員國曾承允服從多數的意旨。

(e)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
至七月十五日間所接來文

一二九 以色列在四月八日來函(S/9137)中向安全理事會控稱,是日有Katugcha火箭一枚曾向伊拉特城發射,使以色列平民十三人受傷,以色列為自衛起見,曾採取空中行動以制止該項來自阿卡巴城地區的襲擊。

一三〇 同一日約旦控稱,以色列飛機曾以火箭及炸彈襲擊阿卡巴城,使平民八人死亡,其他若干人受傷。許多建築物,包括一天主教堂,一女子中學及警察總局也遭受損壞。

一三一 以色列在四月二十日來函(S/9166 and Corr. 1)中向安全理事會控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日約旦武裝部隊的一系列違反停火規定情事,包括向Golan高地以色列陣地及約旦和Beit Shean山谷的射擊,以色列並稱曾攔截從事破壞工作的部隊。為了使襲擊來源停止射擊,曾予以回擊。

一三二 約旦在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來函(S/9167, S/9170, S/9173)中促請理事會注意四月十九、二十及二十一日以色列對約旦平民目標所進行的猛烈襲擊,包括對整個北

部地區的村莊及 Orbid 的效區從事砲轟及轟炸，造成平民的傷亡及財產的重大損失。

一三三 以色列在四月二十八日來函(S/19180)中稱，在伊拉克砲隊和在約旦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事基地的參加之下，由於來自約旦的正規及非正規部隊於四月十九日所發動的襲擊，以色列被迫自衛，對從事破壞工作的中心約旦及伊拉克軍事陣地及設於約旦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操作的兩座雷達站採取了措施。

一三四 約旦在五月一日來函(S/19187)中控稱，四月二十九日以色列飛機曾轟炸並掃射 Tel Shubeil 及 Wadi Yabis 地區，平民亡死者四人，又以以色列軍隊曾砲轟 Shuna Shamaliya 地區。

一三五 約旦在五月十六日來函(S/19211)中控稱，五月十四日以色列飛機曾轟炸並掃射 Orbid 地方，平民死亡者六人，又五月九日一以色列部隊曾橫渡約旦河，以炸藥爆炸房屋五座，並在 Wadi Yabis 地區埋設地雷，平民傷亡者三人。該函又列舉二月十七日至五月九日期間以色列的八十六項違反停火規定情事。在五月十六日的另一件來函(S/19212)中約旦控稱以色列軍隊曾利用耶利哥地區某一阿拉伯孤兒院農莊，且控稱，河他岸的約旦陣地，約旦軍隊不得不自衛。以色列在五月十一日的答辯函(S/19217)中否認此項控訴，並稱此項控訴係在五月十一日約旦轟擊耶利哥地區平民目標的藉口，以色列在該地區並無軍事陣地。

一三六 約旦在五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的來函(S/19218 及 S/19219)中控稱，五月二十一日在戰鬥機及直昇機支持下的兩個以色列連曾襲擊 Safi 及 Feifa 村莊，又五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噴射機四架曾轟炸並掃射北方的 Dair Alla。結果有平民被殺死或受傷，房屋、學校及其他建築物被毀壞。

一三七. 以色列在五月二十四日來函(S/19221)中控稱五月二十四日約旦領土方面曾轟擊阿楞比橋南的衣索比亞修道院,又五月二十三日 Beit Shean 谷某一以色列村莊曾遭來自約旦方面的轟擊,該地區一以色列巡邏隊曾遭受約旦方面的射擊。在指出五月十一日至十七日間約旦方面曾向以色列從事襲擊五十七起後,該函繼稱五月十七日晚約旦非正規部隊曾襲擊中央約旦谷的以色列陣地。它又控稱五月十九日約旦軍隊曾襲擊死海與阿楞比橋間的以色列巡邏隊,同一晚 Sodom 附近的碳酸鉀廠曾遭受來自約旦的 Katysha 火箭的襲擊。

一三八. 以色列在五月二十八日來函(S/19228)中控稱阿拉伯發展社的孤兒院,它設於耶利哥附近的學校及農莊再度遭受約旦方面的轟擊。以色列控稱這些襲擊如五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夜晚並再度於五月二十八日夜晚對耶利哥城的轟擊所顯示,是約旦對平民中心——包括阿拉伯人居住的区域——所實施的一系列預謀襲擊的一部分。

一三九. 約旦在六月十九日的來函(S/19271)中控稱前一日以色列曾對約旦許多場所實施襲擊達七小時之久,利用炸彈掃射,發射火箭,投擲燃燒彈,同一日以色列軍隊曾兩次轟擊約旦陣地。它又稱,在這些襲擊中,兵士九人陣亡,二十三人受傷。

一四〇. 以色列在六月二十三日來函(S/19274)中控稱約旦正規及非正規部隊和駐在約旦領土內的伊拉克軍隊對以色列所發動的侵畧活動已很危險地加劇,如與恐怖組織無關的正規約旦及伊拉克部隊所發動的砲火襲擊的次數急劇增加一點所證明。該函稱,在一九六九年內,來自約旦領土的侵畧行為計達六〇〇起,包括以大炮迫擊砲,戰車,火箭及戰車

防禦砲及無後座砲所從事的襲擊，以及埋設地雷事件和穿越停火線的企圖，該函又稱，這些侵畧行為大多數是針對平民目標。

一四一. 約旦在六月二十三日來函(S/9275)中控稱，前一日數批以色列噴射機曾襲擊約旦東岸若干地區，又稱，此項濫肆襲擊平民死亡者一人，受傷者十七人，其中六人係兵士。

一四二. 以色列在六月二十三日另一函(S/9277)中控稱，約旦應對六月二十日耶路撒冷地區的違反停火規定的事件負責，在此項事件中有炸彈三枚在一條引至西(哭)牆的狹街上爆炸，使阿拉伯居民三人及以色列居民一人受傷。作為約旦應負責任的證明，該函稱，六月二十一日總部設於安曼的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陣綫曾發表一項公報承認該項襲擊的責任，該公報並由約旦官方新聞媒介予以散佈。

一四三. 約旦於六月二十六日的來函(S/9285)中控訴前一日以色列所從事的若干次襲擊，它說是日以色列軍隊曾用機關槍及戰車炮向約旦陣地開火，以色列噴射機曾掃射同一地區，飛臨安曼上空，並以火箭及機關槍轟炸和掃射約旦谷北部其他若干地區。該函繼稱，由於此等襲擊，約旦兵士十一人陣亡，另有六人受重傷。

貳. 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 共和國提出的控訴

(a) 自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
至九月四日致理事會之函
件及祕書長之報告書以及
召開一次會議之請求

一四四. 以色列以七月十六日公函(S/8681)駁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七月十日所控以色列於七月八日炮轟蘇伊士城(S/8677 and Corr.1)一節稱以色列軍隊係出於自衛行動頗有節制,並稱係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首先開火。

一四五. 以色列在八月二十八日公函中(S/8788)說,以色列吉普車二輛於八月二十六日沿蘇伊士運河巡邏時中伏。由於巡邏路線上地雷爆炸以及二輛吉普車相繼着火燃燒結果以色列兵士兩名被殺,第三名兵士可能受傷,被埃及兵綁走。以色列在另一件九月二日公函中(S/8794)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公然違犯停戰規定對以色列軍隊,作故意的有計劃軍事襲擊”一事。以色列並稱以色列曾經由奧特布尔將軍提出送還被俘兵士的要求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答覆拒絕照辦,致使此次襲擊性質更見嚴重。

一四六. 祕書長收到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奧特布尔中將關於八月二十六日事件的補充情報並已在兩份報告書中以此項補充情報提供理事會。第一份報告書的日期為八月二十九日(S/7930/Add.74 and Corr.1)內謂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報告說聽到爆炸聲並看到從運河西岸向東岸發槍射擊。以色列曾於八月二十七日控訴說,一輛巡邏車於八月二十六日被越過運河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伏擊並用地雷炸毀。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於八月

二十七日所作的調查發覺以色列國防部隊的巡邏隊一隊曾中地雷爆炸，而且從實際證據看，該隊曾受伏擊。以色列請求立即歸還被綁走的兵士，但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並未在蘇伊士運河以色列一邊參加任何軍事行動，並謂不知道有以色列兵士失蹤情事。第二份報告書的日期為九月四日 (S/7930/Add.76)，內謂觀察員曾於八月二十七日舉行調查時要求察看據報係於事件發生時被殺的兩名以色列兵士的屍體，但是據告當天已將屍體從該地區運往他處埋葬。因此，觀察員無法證實曾有以色列兵士兩名被殺一事。不過，觀察員在出事地點看到血跡及被毀的鋼盔三個，並已攝影備查。

(b) 第一四四六次及第一四四七次
會議 (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及
五日) 之審議經過

一四七. 理事會於九月四日第一四四六次會議無異議通過議程。理事會應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請求，邀請他們參加討論問題，但無表決權。主席請注意秘書長以文件 S/7930/Add.74 and Corr.1 and Add.76 分發的情報。

一四八. 以色列代表聲明以色列政府決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事件，因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已向布尔將軍否認知道此事。可是，事實甚為明顯。自西岸出動的埃及軍隊違犯停火並破壞禁止運河區軍事活動的辦法向以色列作鎮密計劃的軍事襲擊。這是埃及部隊第一次跨過運河攻擊以色列沿其東岸駐紮的軍隊，此事對維持停火

一事充滿最嚴重的危險。埃及企圖卸脫責任、或提出不相關的誣控以混淆是非，但這都不能改變一個基本事實，即埃及是可以防止這一次攻擊的，因為在此以前埃及都能做到此事。以色列曾通知布尔將軍，從這次行動的性質可以推定它並非祇是一孤立事件，而是該地區新武裝侵略政策的開端。以色列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事，希望理事會會採取各項步驟使局勢不再惡化、譴責違犯停火的軍事攻擊、並保證歸還被俘的以色列兵士。

一四九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聲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已於接獲所稱事件的消息時立即命令加以調查。此項調查的結果證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並未在蘇伊士運河以東各領土參加任何軍事行動。調查結果也已經正式通知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同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已向參謀長保證，它繼續依照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規定遵守停火。至就兵士失蹤一事而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並不知情。布尔將軍提供的情報證明 (S/7930/Add. 74) 該地區的聯合國觀察員並未證實以色列所稱事件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牽涉在內。又所說事件與請求布尔將軍調查兩者之間曾隔有一段時間。以色列少尉於調查時所作的陳述殊經不起仔細查究，因為如果他在場，他必然會有對抗行動以救回其被綁走的僚屬。何況兩個兵士的屍體當時並未經聯合國觀察員查驗。以色列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其關於所稱事件的指控顯然是與過去一樣在逞其聲東擊西的戰術。其實所有在蘇伊士運河地帶的侵害事情都是以以色列所為。自從它有一九六七年六月的侵略行為之後，它便經常在該地區實施野蠻的侵略政策，使許多平民喪生，民房被毀無算。以色列要使每一個阿拉伯國政府替被佔領領土受壓迫人民的愛國行為負

責，這種企圖決不會使任何人信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一向支持非洲與亞洲的一切解放運動。因此，現在以色列居然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放棄其支持自由戰士的政策，幫助以色列壓制真正合法解放運動，豈非可笑。

一五〇。以色列代表說，理事會是在討論一項需要簡單回答的簡單問題，然而也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埃及依照其在停火規定之下所負義務有責任防止從它一方面侵犯或攻擊以色列軍隊或平民，並遵守禁止運河區內人員行動與軍事活動的各項辦法。以色列政府要知道埃及是否準備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今後會有此種性質的攻擊，以及它是否準備釋放八月二十六日發生襲擊時被擄去的以色列兵士。以色列是在保衛其本國不受從沿運河西岸各城內所設軍事陣地發動的攻擊。

一五一。聯合王國代表於九月五日理事會第一四四七次會議聲明，聯合王國政府一向譴責暴行與報復，認為以色列決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事，是一正當辦法。就當前的情形而言，理事會有一個好處，就是說它接到了可靠的報告書，因為它信任布尔將軍及其所屬的觀察員。理事會可以接受他們的調查結果，認為以色列巡邏隊確曾受到地雷爆炸，以及事實證據指明巡邏隊確曾中伏。理事會應該惋惜並申斥此種暴行。同時，不幸的是到了事情發生之後的早晨才將此事件報告聯合國當局。如果立即具報，則理事會所據有的證據就更加充足，更有價值。另一方面，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辯稱它既不知有此事，更不對此事負責，這是無法接受的，因為維持停火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應有責任。不過，最可貴而最受歡迎的是對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所提供的保證，據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將繼續無條件支持停火，並將支持協議的實施，運河停火

的各項切實辦法。所要求理事會處理的就是攻擊以色列巡邏隊這一件事情，目前更當能集中討論及達成一件簡明的決議案，不過，理事會每逢開會討論中東情勢，就需要想到某些較廣的考慮。理事會業已全體一致同意為各有關當事國所接受的各項最後解決原則。因此，目前最需要的是經由祕書長特派代表集中處理所有各方均贊成的原則與宗旨的實質，並集中作新的緊急努力，起草實施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切實可行提案。

一五二、丹麥代表說丹麥代表團對所有一切違犯停火的行為均表惋惜，此等行為會使求和平的進展更加困難。所有各當事國均應負責確保平靜氣氛繼續存在，以促進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目的。依照布希將軍所提的報告，聯合國觀察員認為以色列巡邏隊曾受到地雷爆炸，而且有確實證據指明該巡邏隊曾受到伏擊。丹麥歡迎以色列決定向理事會提出八月二十六日事件的事實，並希望理事會的辯論會有助於結束攻擊與反攻的惡性循環。丹麥政府深信今後必須集中一切力量便利祕書長特派代表雅林大使的工作。關於這一點，丹麥代表提到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北歐外交部長會議所發的公報，內呼籲中東爭端的所有各當事國保證雅林大使的工作會引致有利於和平的結果。

一五三、美國代表說，計及理事會所據有問題的三個要素：即以以色列政府的指控，因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後對所控各節提供的接間證據，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的有限度的否認，理事會完全有理由接受經參謀長切實證實的以色列陳述，同時計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有限度的否認。證據明白指出這是大批武裝人員獲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默

許的一次完全無故的攻擊。每一個政府都應該負責控制其本國人民，而且此項責任並不限於其正規軍隊的行動。因此，美國政府對此次事件非常感到惋惜，並覺得應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絕對負責遵守之自稱繼續支持的休戰條件。不但如此，理事會還應該負責以一件適當的決議案明白表明其立場。理事會業已一再對軍事報復行為嚴格採取堅定立場，因此，它同樣也應該申斥恐怖及暴力行為，因為否則就使當事各方除報復政策之外別無其他辦法了。最後，爭端各當事國本員應該利用祕書長特派代表雅林大使的助力開始一項最後會致中東問題和平解決的談判。

一五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理事會正在開會審議其本員曾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實施武裝侵略並佔有其一大部份領土的一個國家的控訴。在提出其控訴以前，以色列首先應該表明它有意遵行安全理事會的以往各項決議，尤其是安全理事會的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包括將其軍隊撤離被佔領的阿拉伯國家領土一事在內。當然問題發生在何以以色列為了此種較小的事件便向安全理事會申訴，此事據稱是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目前被以色列軍隊佔領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上發生的。而且顯然此項指控是毫無根據的，因為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所供給的情報也已經證實此點，此項情報無一處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作是應該為以色列所報告事件負責賠償責任的國家。補充報告書已對以色列所陳各節之是否真實與可信表示嚴重懷疑，該補充報告書明白說出以色列拒絕給聯合國觀察員一個機會察看據稱係於事件發生時被殺的兩名以色列兵士屍體。不過，即使此事並不是一樁故意捏造的事故，而確是由於阿拉伯自由戰士行動結果而發生的，也

不能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為以色列所佔領土內的事件負責。美國的見解認為阿拉伯國家應該為以色列所佔領土內的事件負責，蘇聯不能同意。對佔領軍行動所感到的憤恨當然祇會加強阿拉伯人民反抗侵略者的解放鬥爭。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對其本國人民充滿了最嚴重的危機。各阿拉伯國家已接受了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準備着手謀求政治解決而以色列則拒不照辦，且提出各項不切實際的要求，力圖掩飾其侵略與擴張政策。事實上，以色列使祕書長特派代表的工作無從進行，此項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在促使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實施。

一五五、美國代表行使其答辯權，宣稱他並未說過應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或任一其他阿拉伯國家對在現由以色列佔領的領土上所發生的事件負責。相反的，他是說，每一個政府均應對由其公民的行動所造成並從其領土發動的事件負責，這似乎祇是基本的原則。他再聲明，依照以色列政府的陳述及聯合國觀察員所舉出的證據，雖然其中並不完全證實以色列陳述的每一項細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向理事會報告的攻擊事件顯然是有一些責任的。

一五六、以色列代表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安全理事會認真討論設法不使休戰情形惡化的需要，採取非常刻薄的態度。以色列與各阿拉伯國家之間的關係係受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休戰的約束。雖然休戰並非以色列的選擇，以色列却準備隨時與埃及建立和平，並確定穩固的正式承認的邊界。不過，祇要埃及拒不放棄喀士木決議並反對與以色列構和，停火便成為兩國關係的唯一基礎。以色列訴諸理事會的目的是要在理事會中尋求加強停火辦法的支援。

一五七. 主席於延會時宣稱,下次會議將於理事會諸理事國有機會就理事會議程問題彼此舉行磋商之後召開。

(C)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致理事會之函件及
召開一次會議之請求

一五八. 以色列在九月八日公函內 (S/8805) 指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同一日在蘇伊士運河區違反停火,並根據此項違反情事,請求立即重開安全理事會於九月五日延會的會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則於一件同日期的公函內 (S/8806) 指稱以色列炮轟陶斐格港、蘇伊士、易斯美利亞及坎達拉諸城,並鑒於情勢嚴重,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

(d) 第一四四八次,第一四四九次,
第一四五一次及第一四五二
次會議之審議情形 (一九六
八年九月八日至十八日)

一五九. 主席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第一四四八次會議聲明他是應他於同日收到的以色列代表 (S/8805) 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 (S/8806) 召開緊急會議的請求才召開本會議的。

一六〇. 阿爾及利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議程應祇列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公函 (S/8806), 因為這件公函提出一新問題。主席答稱他遵從議事規則規定,凡未經理事會會議審議完畢的項目均應列入下次會議的議程內,除非另有其他決議。主席所提載有以色列九月二日

與八日公函 (S/8794 及 S/8805) 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九月八日公函 (S/8806) 的議程隨即通過, 不再加以討論, 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均依他們的請求被請參加討論, 但無表決權。

一六一. 秘書長說, 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該日午後以三封簡要電報將該日隔蘇伊士運河互相大量轟擊的情形通知他。此三封電報的第三封電報說, 運河地區的互相轟擊情形業已停止。鑒於並未收到關於進一步戰事的電訊似可以認為聯合國觀察員所安排的停火已予維持, 因為停火已在九月八日世界標準時間十六時五十分生效。秘書長也朗誦當時剛從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接到的報告全文。該報告書詳述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沿運河各崗位所看到的互相開火情形所用武器及設法確保停火的經過。報告書也載述休戰監察組織設施遭毀損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一人受傷的情形 (該報告書隨後作為文件 S/7930/Add. 78 分發)。

一六二. 以色列代表說, 埃及軍隊於九月八日一枚地雷爆發幾分鐘之後開火, 並且其後不久埃及砲兵即開始從坎達拉至開斐格港沿全線開始轟擊, 這個事實顯然指明九月八日的攻擊是一次違反停火的預謀大規模攻擊。他說他曾在九月四日向理事會發表的陳述中表示其本國政府甚為擔心, 認為埃及的八月二十六日攻擊可能就是又一次沿停火線軍事暴行的前奏。其後因埃及一再在離埃及陸軍防地祇二百至三百公尺而在其視程之內的同一地點安置炸毀車輛的地雷, 所以更覺擔心。從此等演變顯然可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正在設法破壞停火, 並在該地區造成一嚴重危險局勢。安全理事會有義務採取各項步驟阻止埃及的侵略行為並協助維持停火。

一六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先說他曾於九月四日向理事會發表陳述，說以往以色列寧願使用武力而不願向安全理事會中訴然後說以色列現在已回復到先用武然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其控訴的慣常辦法。以色列於九月八日先在陶斐格港地區開火然後又延續戰火砲轟易斯美利亞及坎達拉城。現有各種理由相信以色列曾使用飛彈。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為自衛並為確保其平民的安全起見不得不還擊。平民傷亡人數是被殺者三百三十二人，受傷者七百六十七人。

一六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以色列應於發現有地雷時便通知聯合國觀察員才是得當。這一枚地雷的爆炸引起九月八日的雙方互相射擊。如果以色列軍隊採取適當行動，則這一件應由以色列負責的事及其悲慘的後果原是可以避免的。

一六五、聯合王國代表建議，鑒於事情急迫局勢嚴重，理事會不妨停會片刻，以便商量可以立即採取何種行動。

一六六、美國代表贊成聯合王國的建議，依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正式動議理事會停會片刻，以便舉行諮商。

一六七、美國動議未經表決即被通過。

一六八、理事會主席於當夜理事會復會時說，經廣泛諮商之後，他已經理事會授權宣布如下：

“安全理事會經舉行緊急會議審議文件 S/Agenda/1448/Rev. 1 所載理事會議程項目，經聽取祕書長所提布爾將軍之報告，復經聽取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之陳述，對生命之喪失深感遺憾，並要求各當事國嚴格遵守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規定之停火。”

一六九、理事會主席在理事會九月十日第一四四九次

會議請理事會注意自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接到的進一步補充情報(S/7930/Add.79)。該參謀長說他並未知悉以色列軍隊曾於九月八日使地雷一枚爆炸，但是以色列聯絡官已在休戰監察組織總部於九月九日接獲的一份報告書中報稱，曾於九月五日發現破壞車輛的地雷三枚，並於九月八日發現同樣的地雷一枚，約兩小時後，該地雷便爆發，因為無法將其安然他移。

一七〇。以色列代表說，理事會的某幾個理事國對以色列採用雙重標準，一方面贊成以色列向理事會申訴，同時它們却設法不讓理事會對以色列的指控作公正的決定。以色列提出埃及軍隊確於八月二十六日及九月八日攻擊以色列的申訴，可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却祇作慣常的局部的否認而且已完全被事實所否定。祇要審慎分析布尔將軍所提的各項報告書，就可證實埃及的責任。鑒於埃及配合運用大砲、迫擊砲、坦克與機關槍發動攻擊，以及攻擊沿着廣大前線立即展開一事，可見此次戰事是有預謀而且有充分準備的，毫無懷疑餘地。

一七一。衣索比亞代表說，停火違反事件的不断重演危及正在進行之中的艱難和平工作，而且如果不加以遏制，便會釀成大规模戰爭。不過，理事會應該超越此等事件之外從遠處觀察，並應集中注意在所有各區維持停火及祕書長特派代表的斡旋工作等重大問題。理事會應該本其一致同意的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意旨，呼籲各當事國盡力自行約束嚴格遵守各停火決議案，並與駐該地區的聯合國代表合作，為求祕書長特派代表雅林大使的斡旋工作成功起見，亟需造成有利氣氛。

一七二。巴西代表說，理事會不應該無視休戰監察組織

的調查報告書。該報告書已以明白措辭聲明從所看到的實際證據，證明以色列巡邏隊確曾受到地雷爆炸並曾中伏。然而，理事會不能總是祇限於對向其提出的中訴做調查事實真相的工作，或者甚至總是循例分別加以譴責，而同時對於影響該處情勢的各種大問題，如各當事國之間的軍火競賽等等，則不加以處理。如果各當事國均能對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表明同等程度的遵行，並與秘書長特派代表合作，一無保留，即可為中東局勢覓獲公平解決的方法。

一七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該國代表團請求於九月八日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以便理事會對以色列的侵略行為可採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動。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顯然指明以色列首先於九月八日開火。以色列的行動不但違反停火規定，且也顯示它對該地區的將來具有險惡的陰謀。以色列的最近一次侵略業已造成蘇伊士運河西岸生命與各種設備及財產的莫大損失，所以理事會應該加以嚴厲中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深憾熱烈支持以色列的美國居然贊成各阿拉伯國家政府應對在以色列佔領下生活的阿拉伯人民的行動負責的主張。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提到以色列的九月五日陳述，其中說停火是兩國關係的唯一基礎。這是曲解事實真相，因為停火決不是要作為規定今後關係的準則。其實，理事會在決議案二三四（一九六七）中所要求的是採取使該地區立即停火及停止軍事行動的一切辦法，作為第一步。因此，停火祇是停止敵對行為的初步，其後應該採取各項進一步的步驟，迅速肅清侵略的尤其是軍事佔領的一切痕跡與後果。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已一再宣佈它接受並準備完全實施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全体一致通過的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可是，以色列却繼續

避不直接接受該決議案的實施。以色列故意完全避免提及休戰協定的政策乃是應由理事會加以注意的一件嚴重事情。此等協定仍然有效，必須切實加以遵行。聯合國認為此等協定仍然有效，並應加以實施，這一點從秘書長在其呈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常年報告書弁言中提到該協定一事顯而易見（A/6701/Add.1 第四十三段）。

一七四、匈牙利代表說，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報告書（S/1930/Add.74 and Add.76）並未證實以色列所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違反停火一節。事實上，儘管其領土被佔其天然資源被盜用其城市與工業被有計劃破壞，以及蘇伊士運河被阻塞等情形，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還是嚴格遵守停火，並始終為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以政治方法解決中東危機而努力。其所據有關代表團對於假借平等處理名義使理事會採取與其所惜。問題的事實真相全無關係的立場這種企圖，深感惋惜。問題的真相是中東現在有一種不正常局勢。安全理事會業已通過一件全體一致的決議案，奠定政治解決的基礎，並規定要以色列軍隊撤離被佔領的阿拉伯領土，以色列迄未加以接受，遑論加以實施。

一七五、阿爾及利亞代表說，以色列向理事會提出毫無根據的控訴，其真正目的是要在全世界前面扮出和平面貌，同時掩飾其今後的真正侵略野心。不過，祇要阿拉伯領土仍被敵軍佔領，居民便有用他們所有的一切手段去作戰的義務，而且此項抵抗須在所有各線進行。理事會對以色列繼續佔有阿拉伯領土一事所表現的容忍，鼓勵該國繼續對各阿拉伯國家實施其侵略政策。因此，理事會為強調其不贊成使用武力，尤其不贊成對民用設施使用武力起見，應該譴責以色列。

一七六。法蘭西代表認為以色列決定不許諸片面報復，而於九月二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呼籲，這是值得稱讚的，然而此事却因九月八日雙方以重機關槍及砲火互射的不幸事件而未免變質，因此他深感遺憾。運河西岸各重要地方的接連在一起使事件的後果甚至更加嚴重。此等最近的發展說明了恢復中東和平的迫切需要。法國代表團一直認為唯有政治解決能結束此等事件，此等事件的一再發生增加了該地域發生新戰事的可能性。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仍是理事會各理事國所尋求的解決方法的唯一根據，而且該決議案的所有各條規定均須無保留的加以實施。

一七七。主席以加拿大代表身份發言說，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同年九月八日的事件均已造成嚴重憂慮，不但是因為該地區日益緊張，且也因為事件涉及雙方生命財產的嚴重損失。安全理事會必須要求各有關當事國在和平而可接受的解決目標尚未到達以前以最認真態度遵守停火。和平的可接受的解決目標是跳出暴行惡性循環的唯一方法。

一七八。以色列代表同意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意見，認為以色列與各阿拉伯國家之間的關係不應祇以停火為基礎，停火祇是一初步而已。但是，祇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堅決遵守喀土木的“沒有和平，不談判不承認以色列”的決議，它便是在故意阻撓向永久和平去的進展。

一七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要求以色列代表確實澄清以色列政府對於接受及實施安全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事的態度。

一八〇。以色列代表答覆蘇聯代表說，以色列政府對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態度已在安全理事會五月一日會議明白說明，所以可索閱該次會議的紀錄。

一八一、主席在理事會九月十一日第一四五一次會議請理事會注意自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接到的關於前日的蘇伊士運河地區事件的補充情報。參謀長報告說，以色列控訴一件地雷爆炸事件，有兵士一名受傷，聯合國觀察所曾看到並聽到運河東岸的爆炸一次，所以正在進行調查。後來他報告以色列的方一項指控說，以色列兵士一名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狙擊者槍擊受傷。觀察所一處報告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曾隔岸發射步槍一次。

一八二、巴基斯坦代表說，理事會對於八月二十六日出事經過的基本事實甚至尚無經同意的說法，而關於九月八日事件的證據則比較的充足明顯。依照布魯將軍的報告，是以色列軍隊於運河兩岸發生幾次爆炸之後首先開火的。在安排停火以前雙方似乎都繼續射擊。目前局勢所涉的兩個問題不應該混淆不清，即關於違反停火的事件及因外國佔領而當然發生的事件。人人知道外國的佔領會造成抵抗。巴基斯坦政府深信該地區的和平與安定的恢復繫於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實施及肯南雅林大使使命的順便結束。

一八三、塞內加爾代表說，理事會根據所接到的情報尚不可能確定每一方對事件負責的程度。在此等情況之下，決不能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之不復控制並受以色列軍事佔領的地區內所發生的事件負責。塞內加爾政府認為惟有立即以嚴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所有一切規定為基礎，與雅林大使合作，才能導致公正永久和平之建立。

一八四、美國代表說鑒於兩個有關政府均已表明將繼續嚴格遵守停火，他甚感樂觀。現在，它們的義務顯然是要充

分而無保留的實現此等意思表示。理事會必須堅持雙方不但須恪守停火，且須為此目的對各地的指揮官頒發嚴厲命令，不得有違反情事或有危害停火的片面行動。同時各有關國家應當作一項緊急事項在所有各階層與休戰監察組織充分合作。不過，不應該將停戰與和平混為一談。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業已提供一套可以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則。不過，秘書長特派代表雅林大使雖已盡其心智與不停的努力，還是無法將此等原則化成趨向和平的真正進度。在此等情況之下，理事會必須檢討須採取何種別的行動。

一八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九月八日事件是以色列軍隊的一項新挑釁行為。它成了中東和平的新威脅，而且全然違反安全理事會有關世界這一部份停火與停止衝突的各項決議。九月八日蘇伊士運河地區所發生的各項事件，其意義遠超出簡單的違反停火。最近，在軍事政治方面的前後事件顯示安全理事會面臨一種預謀的侵略政策目的在用以色列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挑釁行為使中東情勢重燃戰火。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業已完全證實以色列在此一方的責任。安全理事會應該注意侵略者侵犯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切斷了蘇伊士運河並阻止了這一條具有世界意義的非常重要水道上的國際航行，現在正在明知故犯使該地區情勢甚至更加嚴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各重要中心點及人口稠密地區都在直接危險之下，在侵略者大砲及其他攻擊武器的射程以內。在此等情況之下，該國不能不採取合法保衛辦法，以抵抗以色列軍隊的可能新挑釁行為。理事會有義務遏止以色列的侵略行為，並以充分實施理事會的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為基礎，求獲中東的政治解決。該決議案規定，作為解決辦法的第一項原則，以色列

軍隊務須撤離一九六七夏季佔領的一切領土。

一八六、主席請理事會理事國注意自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所接到的另一項補充情報(S/7930/Add. 81)內載有調查九月十日運河東岸爆炸事件經過的摘要。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看到被毀的半履帶車，出事地點的彈坑一個，在路軌上的反坦克地雷四枚及河岸上的各種靴印。參謀長又在九月十一日的報告書中(S/7930/Add. 82)說另有數次開火事件，兩次係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發動，一次係來自東南方。

一八七、主席在理事會九月十八日第一四五二次會議請理事會諸理事國注意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所提的另一項補充情報。此等報告書之中的第一項報告書日期為九月十三日(S/7930/Add. 83)，所載的是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所接獲的關於因九月八日戰事而造成的運河西岸傷亡與物質損失情形及關於休戰監察組織設施與財產所受損害的情報。關於運河東岸因此次戰事而引起的傷亡與物質損害，尚未自以色列當局接到情報。另一件九月十七日公函(S/7930/Add. 86)載有致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函件全文，抗議此次事件中休戰監察組織的設備與財產所受到的損失(該兩國政府的覆函係載在九月二十五日的補充情報內(S/7930/Add. 89))。九月十三日又據報有槍擊事件，當時各觀察所報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首先向對岸並向以色列噴射機射擊(S/7930/Add. 84 and Add. 87)。

一八八、主席於是朗誦下開決議草案。他說該草案是理事會各理事國徹底認商的成果：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八年九月九日安全理事會主席在理事會第一四四八次會議發表之宣言，

“深切關懷中東日趨惡化之情勢，

“深信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應合作謀求在中東獲致和平解決，

“一、堅持各方必須嚴格尊重安全理事會在各決議案內所命令之停火；

“二、重申其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並促請所有當事各方與祕書長特派代表充分合作，使其迅速完成該決議案委辦之任務。

決定：該決議草案經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在理事會第一四五二次會議以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阿爾及利亞），成為決議案二五八（一九六八）。

一八九。聯合王國代表說，理事會的顯然主要責任是要及早結束當前問題的討論，而集中在直接目的，即恢復並維持蘇伊士運河地帶的停戰，以便為解決辦法開拓進展的途徑。為此理由，聯合王國代表團毫不躊躇贊成理事會剛才所通過的決議案。理事會獲得雙方尊重停戰的保證，乃是一件可以認為滿意的事情。如果要有一明顯的前進途徑，立即使已宣佈的原則與宗旨變成和平解決的現實，維持休戰是一必要步驟，而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參加此項維持休戰工作的經過是值得嘉許的。

一九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以色列所實施的政策顯有兩個主要目標：第一是用一系列預先策劃的攻擊激動該地區的原已緊張的局勢，此等攻擊加上繼續佔領阿拉伯領土的事實，祇會使局勢更加惡化。第二是發動策略性質的行動，其明白的目的是要使混淆是非及曲解事實。在此等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責無旁貸應該履行其義務，請以色列立即

遵守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於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請求外國軍隊撤離以色列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起所佔阿拉伯領土，這足以證明世界社會對繼續佔領一事深感憂慮。

一九一。巴拉圭代表說，巴拉圭代表團業已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因為它認為凡是為保證遵守停火及為防止進一步暴行而發出的任何呼籲都可產生利於有益的意見交換的氣氛，此種交換可能引致戰事的結束。巴拉圭代表團不能不對以色列代表以其九月二日公函提請理事會注意的事件表示譴責，該函就是理事會的討論根據。

一九二。丹麥代表說，丹麥代表團早就強調所有各有關方面均應嚴格維持停火，不但是因為要避免生命喪亡，人類的痛苦與物質損失，也是因為任何違犯休戰的事都會對達成和平解決中東問題的努力有不利的影響。丹麥代表團了解正文第一段的意思是說，蘇伊士運河地區的各當事國均應加強它們與布爾將軍及其觀察員的合作，所以它對重申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及要求當事各方與祕書長特派代表雅林大使作最充分的合作，均表示熱烈歡迎。

一九三。巴基斯坦代表說，巴基斯坦代表團業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雖然該決議案祇反映巴基斯坦代表團原來希望理事會採取的行動的一部份而已。為中東帶來持久和平的最好希望繫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全部，有效與迅速實施。每達理事會不堅持迅速實施該決議案，便徒然延長被佔領領土阿拉伯居民的痛苦。尊重停火的遵守不管多麼重要本身畢竟不是一個目的。事實上，維持和平與建立和平是互有關係無法分開的。正因為一九六七年六月的休戰決議案顯然未對此兩重大要素加以合理的相

提並論結果才引起了目前的局勢。

一九四. 阿及利亞代表說,阿及利亞代表團對決議草案棄權,因為之確信祇要理事會不處理禍根,而祇以暫時解決方法為滿足,便無法為中東悲劇找到真正的解決方法。中東緊張的真正根源在於以色列的擴張政策,並不在幾次事件,這些事件祇是此一政策的表現而已。現在時機已到,理事會應要求立即結束以色列對阿拉伯領土的佔領,並設法將巴勒斯坦難民的合法權利歸還他們。

一九五. 巴西代表說,巴西代表團已投票贊成決議案,雖則原希望能對當事各方所呈報理事會的各項申訴作較詳細的分析用更加嚴格的語句要求尊重休火,並加強布爾將軍領導的休戰監察組織。不過,巴西代表團希望決議案之中的積極之點將有助於託付給秘書長特派代表的任務。他說,巴西代表團認為所通過的決議案的前文第三段除其他事項外也含有默示的呼籲,要各大國努力就以軍備及戰具供應參戰各方這一個非常重大問題謀求互相諒解,並認為該段案文應成為理事會對此特殊問題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基礎。

一九六. 美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非一如其在剛通過的決議案內所表示的那樣堅持嚴格遵守停火不可。雙方嚴格尊重停火使中東情勢不再惡化的需要業已變得更加嚴重,更加緊迫,因為雅林大使業已回到紐約繼續其建立和平的工作。理事會可以期望各有關當事者會以最充分的合作給予雅林大使。

一九七. 主席以加拿大代表身份發言說,理事會及該地區各有關國家的目的當然都是要促使建立中東的公正永久和平。託付給秘書長特派代表雅林大使的使命乃是為了要向此目的進展,這件事已因戰事的爆發而受到阻撓,而此種戰

事也使該地區情勢更加緊張。理事會所通過的各項休戰決議案均規定各當事國應防止任何及一切違犯停火行為。各當事國也有義務與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作最充分的合作，而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就是在其領導之下專心工作。重申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一事應視為安全理事會重新表示支持該決議案所細心舉出的各項規定與原則。

一九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理事會剛才通過的決議案大致適合當前的需要。不過，曾有一種企圖要將目前情勢說成是對實際上由以色列挑起的事件應負重大責任者不是以色列，而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安全理事會有責任不但應強調嚴格遵守各項停火決定的需要，而且也要特別重視儘早可能實施其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安全理事會剛才通過的決議的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理事會要求迅速實施該決議案。他指出實施該決議案乃是唯一的方法可減少緊張情勢並造成中東政治解決所必須的條件，因為該決議案要求以色列軍隊立即撤離因一九六七年六月侵略結果而佔領的阿拉伯領土。他說全世界絕大多數國家均要求立即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以便儘早肅清以色列侵略各阿拉伯國家的後果。該決議案的實施之所以毫無進展，其責任不但在於以色列，而且也在於支持以色列的各國。如果此等國家決心要幫助促成以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為根據的中東政治解決，則此種解決便會變成一真正事實。蘇聯準備盡其所能去達此目的。

一九九 以色列代表說，九月二日以色列代表團前來理事會提出了一個簡單的並不過份的請求：譴責對以色列所施的軍事攻擊，要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防止再發生此種攻擊，

並查明被俘以色列兵士的生死。他深憾剛才通的決議案，並未反映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攻擊及其後果的嚴重性，且甚為明顯。他宣稱以色列將繼續與雅林大使合作，同時之將繼續履行其本國公民反對所管轄領土的義務。

(e) 九月十八日與十一月一日之間
致理事會函件及秘書長之報告
書以及召開一次會議之請求

二〇〇. 以色列在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函中(S/8830)指控說，一支埃及部隊曾於九月二十二日越過運河向苦湖以南的以色列軍隊進攻，擊中軍用貨車一輛，並傷害兵士兩人。秘書長提出自參謀長收到的九月二十四日與二十五日補充情報(S/7930/Add. 88 and Add. 91)，內報稱與所稱出事地點最近的觀察所曾聽到爆炸聲，並且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於事後調查，看見地雷及其他軍火，被毀貨車一輛及來往出事地點與運河河岸的足印多處。

二〇一. 以色列在九月二十五日的一件公函中(S/8831)說，當天曾有以色列的半履帶車一輛在運河以東約一公里小苦湖地區的路上被一枚爆炸車輛的地雷炸毀。參謀長在九月六日的補充情報中(S/7930/Add. 92)報告說，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於當天的調查中看見被毀半履帶車，新剪斷的鐵絲網及來往苦湖的足印。

二〇二. 秘書長在九月二十五日十月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情報內(S/7930/Add. 90 and Corr 1 and 2)就休戰監察組織為觀察蘇伊士運河地區停火情形而設的各觀察所改名與改換地點一事提供最新情報。

二〇三、參謀長在十月二十三日的補充情報中(S/7930/ Add. 94)報告說,當天曾看見飛機往返飛過運河並看見在易斯美利亞上空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飛機各三架的空戰情形。

二〇四、以色列在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函(S/8868)內控訴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曾於該日越運河全線發砲射擊東岸的以色列各處陣地,並稱自從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兩次建議停火,但因祇有以色列遵守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予理會,以致失敗之後,最後才安排了一次停火辦法。以色列在同日的另一封公函中(S/8869)指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曾兩度企圖渡過運河,一次是在小苦湖以南,又一次是在陶斐格港的近郊。雙方互相射擊。以色列的十月二十九日公函(S/8875)從請注意一項報導,據說駐在蘇伊士運河地帶的阿爾及利亞軍隊曾於十月二十六日參加攻擊以色列,並稱此項情報特別嚴重,因為阿爾及利亞蔑視停火決議案,而且其本員業已承認擔任反以色列的積極工作。以色列於十月三十日指控(S/8877)說十月二十六日的攻擊造成以色列兵士十五人被殺,三十四人受傷,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依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公開宣佈的所謂預防性軍事行動政策而施行的一系列預謀攻擊的頂點。

二〇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函中指控說,以色列駐蘇伊士運河地區軍隊曾於該日對陶斐格城發動火箭攻擊,造成死亡與財產損害。曾予以還擊。

二〇六、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參謀長報告書(S/7930/ Add. 95 and Corr. 1)載有十月二十六日互相攻擊情事的簡叙。參謀長也報告十月二十七日的另外的幾次事件,包括地上爆炸及噴射飛機越境飛行事件在內。參謀長在十一

月一日發出的後來一份報告書中(S/7930/Add. 99)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曾於十月二十七日在陶斐格港向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出示一項武器，據稱是以色列於十月二十七日發射的飛彈之一。報告書稱該武器係用重金屬製成，成圓柱形，並裝有強烈的炸藥。

二〇七。參謀長在十月二十八日，三十日，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發出的另外一些補充情報中(S/7930/Add. 96-98 and Add. 100)報告自以色列指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沿運河東岸敷設地雷之後所進行的調查情形。除其他事項外，從事調查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看見被毀車輛，彈坑，反坦克地雷及走向運河東岸的足印。

二〇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十一月一日的公函中(S/8878)指責以色列飛機曾於十月三十一晚深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那格哈馬第(Nag Hamadi)地區轟炸各民用目標物，包括那格哈馬第橋在內，並炸死平民一人，另有兩人受傷。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請求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

二〇九。以色列也於同日請求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S/8879)審議最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侵略以色列的行為。此事已在以往各公函內(S/8868, S/8869, S/8875, S/8877)及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的各有關報告書內提請理事會注意。

(f) 理事會第一四五六次及第一四五七次會議之審議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及四日)

二一〇. 十一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四五六次會議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以色列所提控訴列入議程。理事會曾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色列以及其後沙烏地阿拉伯等國代表的請求邀其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二一一.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以色列最近對阿聯的侵畧行為是用心險惡的,這不僅因為侵畧行為具有預謀性質,而且因為以色列負責領導人公開承認此事。以色列選擇民用設施加以轟炸,證明它旨在使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經濟陷於癱瘓。以色列一面在進行這些和其他破壞行為,而同時却又從事一種宣傳運動,揚言它的和平意向和謀求積極解決的態度。雖然如此,以色列迄至目前為止仍拒不宣示它接受或願意實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的意思,其真意所在,已由這個事實充分証明。安全理事會曾經在其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及八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五六(一九六八)內譴責以色列,現在面臨此種情形,必須履行其職權,援用憲章規定必須執行的措施。

二一二. 以色列代表說,遠在一九四八年,近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都曾促請中東衝突之關係各方締結永久和平解決辦法,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依照不承認以色列及不與其講和之喀士穆決議,仍繼續執行其戰爭政策,它現在已經發動一種所謂防止性的國防的新政策,在這個政策之下,它已經開始對以色列進行連續的侵畧行為。這個政策是在雅林大使正在盡其所能促成當事方協議建立公正而永久之和平的時候開始的。因此,以色列別無他策,只有採取

單方的自衛行動。所以在埃及南部炸毀發電廠和兩座橋樑，同時謹慎避免轟炸人口密集地區及埃及軍隊，無非旨在勸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停止公然破壞停火協定的行為。

二一三 美國代表說，蘇伊士運河地區最近的違反停火情事再度證明各當事國不遵行理事會決議，反而從事所謂防止性國防報復或還擊政策。停火本身雖不能代替和平，但祇要嚴謹遵守此項協定仍可加強秘書長特別代表依照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規定，使停火成為公正而永久和平所作的努力。

二一四 阿爾及利亞代表說，以色列突擊隊深入蘇伊士運河以西如此之遠是暗示對阿斯宛水壩本身安全的嚴重威脅。他重申中東的真正問題是巴勒斯坦和被佔領領土的問題，他促請理事會與其注意岌岌可危的停火協定，不如立即處理因以色列在中東存在而造成的政治問題。

二一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以色列佔據阿拉伯人的領土乃是不斷緊張的根源及發生新軍事事件的主要原因。以色列最近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預謀挑釁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必須譴責以色列並使其遵行

二一六 聯合王國代表說要理事會決議案規定。循環惟一辦法是趕緊促進政治解決，制止中東使用暴力的惡性決辦法所應根據的宗旨和原則都已解決。既然對於該地區的解決辦法所應根據的宗旨和原則都已經獲致協議，理事會必須充分贊助秘書長特別代表為尋求一個一致同意的辦法以實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而與關係各方的外交部長進行的會談。此外，也必須注意，暴力不僅妨碍政治解決的進展，而且受害最深者大多是無辜平民。理事會不可忘記在恐懼憂患之中度生的平民以及約旦東部丘陵地帶有

家可歸的難民不下三〇〇,〇〇〇人。這應該是促進政治解決的另一推動力。

二一七.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說,他以往已經講過,中東的真正問題乃是驅逐巴勒斯坦本地人民而在該地安置東歐猶太人,他們想要在猶太民族主義旗幟之下建立一個宗教國家。一億以上的阿拉伯人雖然對猶太人並不因為其是猶太人而懷恨,但是一致力主巴勒斯坦難民有返回故土的權利,而且不為美國政府公開宣稱欲將幻像型噴射飛機售予以色列一事所懾。這個問題的惟一解決辦法是猶太民族主義者放棄其集合世界猶太人於巴勒斯坦的夢想,改而進入與阿拉伯人結為兄弟關係的時代。安全理事會與其通過仍無實效的決議案,不如着眼一個新辦法,促請猶太民族主義者重新檢討他們存在中東的問題。

二一八. 十一月四日,法國代表在理事會第一四五七次會議上說,鑒於暴力行為的範圍日趨擴大,徒然抗議違反停火或增加檢查遵守停火的方法,都嫌不足,而須設法充分實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一致通過的決議案,以根除禍患。該決議案的施行未為爭端兩方以同樣方式接受,法國代表團認為這是深可遺憾之事,但是他希望以色列一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表現,對秘書長特別代表雅林大使的工作予以協助。

二一九.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以色列以強調保持停火之必要為藉口,傲慢的承認曾經故意轟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非軍事目標,這不僅蔑視安全理事會,而且是向全世界下最後通牒。相反的,阿聯所從事的保衛措施則旨在保護蘇伊士各城市內平民生命。在蘇伊士運河東岸駐紮的以色列軍隊正在有計劃的砲轟運河對面的非軍事目標。一九六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曾將一枚未爆炸的火箭給陶斐格(Tawfiq) 港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察看。以色列滿口說遵守停火決議案，實則無非是旨在阻擋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實施的託辭。況且停火命令不過是一個首先而基本的步驟，隨後應繼以以色列軍隊自佔領地撤出和公正和平解決的建立。從此可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像以色列，已經接受並嚴守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

二二〇。巴西代表說，由爭端當事方面最近的侵畧和報復行為足見其缺乏調解爭執和放棄暴力的意志。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和威望一再受到反抗，所以目前辯論不應祇以通過另一件一成不變的決議案為足，尤其必須在當初通過決議案時大國彼此之間的全体一致精神尚存在的時候使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獲得實施。巴西代表團願再度促請各大國在中東停止武器競賽，對它們並未認真努力阻止此事甚為惋惜。各大國在此方面以及切實做到理事會決議案之一致實施方面的合作都極關重要。

二二一。匈牙利代表說，無論何時以色列覺得或聲稱它遭受損害，它便違反憲章原則和理事會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的規定，自稱有權行使軍事報復。有些理事國保護以色列不讓實行憲章第七章規定，以致理事會不能採取有效措施，這是很不幸的。以色列和他的保護者企圖把以色列和其所侵畧的阿拉伯受害者同等看待，旨在使以色列得以保持它佔領的阿拉伯領土。利用停火達成這個目的係違反憲章原則，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一九六七年六月以來在中東無論發生何種軍事行動都是在阿拉伯領土之內，所以以色列不能聲稱這是為了自衛。以色列藉其最近行動已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內部的目標擴張侵畧。以色列的真實目的或許

是要破壞雅林大使的和平使命。如果理事會要支持這個使命，它就非譴責以色列的最近侵畧行為不可。

二二二、加拿大代表說，蘇伊士運河地區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最近連續發生的事件又証明了停火之可危。雖然停火並不是要作為永久解決辦法，然而仍是很重要的，因為它規定了放棄暴力謀求和平。停火的價值顯然在於嚴格遵守規定，任何一方都沒有權利從其自身利益來解釋協定辦法。是以凡是違反停火的行為必須予以譴責，每一當事方負有維持停火的完全責任。迭次發生的暴力行為更阻礙了和平與共同接受的解決辦法之達成，祇會引起失望和繼續戰爭行為。在這方面加拿大贊同巴西代表就中東無限制加強武器競賽一事所提警告，希望各方針對尋求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而努力。但是必須切記各當事國本身負有尋求和平解決的主要責任。秘書長特別代表雖可在此方面協助它們，但是需要它們最充分的合作。

二二三、衣索比亞代表說，在國際社會建立和平的希望因理事會決議案二五八（一九六八）各項規定及兩位關係外交部長和秘書長特別代表蒞臨紐約而有所增加的時候，中東過去數星期內的事件又將這個紛亂地區的此種希望減少。理事會應該堅持不得發生違反停火或軍事報復行動，否則暴力與反暴力循環不已勢必引致衝突之擴大。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內已經規定了解決此問題的基本原則。

二二四、以色列代表說，他必須向理事會報告另一違反停火情事，甚為遺憾。十一月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飛機兩架越過蘇伊士運河區停火綫，但被以色列戰鬥機截擊並擊退。這一違反停火情事加上十月二十六日事件表明阿拉伯聯合

共和國正在加緊它的侵畧政策，使得這個地區內謀求和平的進展益形困難。此外，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主要規定在謀求一個公正持久的和平，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並未表示願意和以色列締結公平持久和平的協定。

二二五 阿尔及利亞代表重申中東問題的本質是承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決權和立國權。論及停火一事，他說，根據阿尔及利亞及越南的經驗，停火必定出於政治解決，不可顛倒而行，並且說，阿尔及利亞之所以曾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並肩作戰，那是由於阿尔及利亞在阿拉伯人和非洲人友誼關係之範圍內自然與民族解放戰士團結一致的緣故。

二二六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提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時說，以色列並非有意尋求和平，因為它明知沒有一個阿拉伯國家會和以色列談雙邊條約，可是卻把從被佔領的阿拉伯領土撤退和雙邊和談的要求連在一起。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和任何其他民族一樣的生存權，他們收復祖國之權是不可否認的。

二二七 聯和王國代表說，在中東為謀問題的解決所作努力已到達一個緊急階段，倘如理事會在一九六八年不能實施其在一九六七年所達成的一致協議，那麼一九六九年將成為報復之年，怨恨恐懼、絕望和另一恐怖戰爭可能成為極其可怕的事實。鑒於當事各方外交部長現正進行討論，他建議此時理事會可以休會。

二二八 繼程序問題討論之後，主席宣告理事會將延會至十一月七日，惟理事會以後未再審議其議程上的以上控訴。

(8) 致理事會函件及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遵守停火情形的報告書

二二九. 理事會在這一期間雖未集會審議有關破壞停火的控訴,但接獲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許多函件,彼此互相控訴破壞停火。此外,聯合國停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曾報告時常而有時每天都發生破壞停火情事,秘書長業已在連續的“補充情報”(S/7930/增編)內提請理事會注意。此等事件包括向運河對面射擊從步鎗零星射擊到大規模重砲迫擊砲戰車火箭射擊飛行越界空襲以及越過運河佈置地雷等突擊行動。參謀長在其報告內列入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對個別事件所作調查摘要。事件的次數和激烈程度促使秘書長先後在四月的特別報告書(S/9171)以及七月的特別報告書(S/9316)內提請理事會注意目前該地區的危急情況,並在五月二日的報告書(S/9188)內對於遵守停火所受到的威脅以及對於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和設施的危險情形至表關懷。

二三〇. 茲將所接獲各當事方函件以及參謀長報告按月份列載於下:

二三一.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間,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分發參謀長於十一月四日,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發出的有關飛行越界埋設地雷及向運河對面射擊等事的補充情報(S/7930/Add. 101, Add. 103 and Add. 104)。

二三二. 理事會於十二月間接獲十二月十六日以色列來函(S/8934)一件,其中係有關觀察員在(S/7930/Add. 104 and Add. 106)所報告的事件以及參謀長於十二月十一日有關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部隊在運河隔岸零星射擊所發出的補充情報(S/7930/Add. 106)。

二三三. 一九六九年一月,理事會接獲一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來函(S/8978)一件,其中以色列外交部長引述所傳阿

拉伯聯合共和國總統支持“巴勒斯坦抵抗部隊”的聲明，並謂此項聲明必須視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官方政策對於理事會決議案所要求的維持停火並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等事具有很可担心的影響。此外，參謀長於一月二日及二十六日發表有關射擊以色列巡邏隊和以色列摩托砲艇在運河出現被射擊等情之補充情報 (S/7930/Add. 109 and Add. 111)。

二三四. 理事會於二月接獲二月五日、十二日及十三日以色列來函三件 (S/8994, S/9004 及 S/9009)，控訴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以色列實行恐怖戰爭，對運河東岸的以色列部隊屢次狙擊並在東岸各地點佈置地雷。理事會又接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二月十三日來函一件 (S/9008)，其中該國外交部長控告以色列拒不遵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以色列領土擴張計劃已由其領導人的陳述所証實。參謀長於二月五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四日、十七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發表內載補充情報之文件十三件 (S/7930/Add. 112, Add. 114-117, Add. 119-120, Add. 122-127)，其中均係有關用輕武器、自動武器、機關鎗等射擊的許多事件，以及關於觸雷事件的調查。

二三五. 三月，理事會接獲三月八日、九日、十一日、十三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以色列來函七件 (S/9057, S/9059, S/9062, S/9078, S/9093, S/9106 及 S/9109)，控訴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此等日期在廣闊戰線上作大規模進擊，有時擴及運河全部地區。它並且控訴阿爾及利亞部隊於三月八日及九日加入此種攻擊 (S/9076)。以色列於三月十三日答覆 (S/9077)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二月十三日函件 (S/9008)，否認其控訴並說正相反，對決議案二四二 (一九六七) 持反對立場的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這已從那塞 (Nasser) 總統的陳述和最近

在蘇伊士運河地區一帶所進行的砲轟、伏擊和敷設地雷等情顯示出來。理事會又接獲三月九日、十一日、十三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函七件 (S/9060, S/9061, S/9071, S/9072, S/9080, S/9092, S/9108), 控告以色列曾於此等日期作大規模攻擊砲轟兩岸的各城市及非軍事設施。

二三六. 秘書長分發文件十七件內載參謀長於三月三日、五日、六月、七日、八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十八日、二十四日及二十六日所發表之補充情報 (S/7930/Add. 128, Add. 130-145), 其中係有關射擊事件、飛機越界, 尤其是三月八日、九日、十一日、十三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的大規模事件。

二三七. 四月間發佈的文件計有: 四月一日以色列來函一件 (S/9124), 控訴那塞 (Nasser) 總統三月二十七日及三十日的演詞足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願憲章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正在從事侵畧政策。四月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來函一件 (S/9130), 否認這些控告並稱述該地區內情形日益惡化的原因乃係以色列拒不實施聯合國各決議案。

二三八. 理事會復接獲四月四日、八日、九日、十日、十四日及二十一日以色列函件 (S/9134, S/9140, S/9144, S/9147, S/9156 及 S/9172), 控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向運河對面作大規模砲擊、狙擊飛機越界情事以及四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之突擊。

二三九. 理事會在同一期間接獲四月四日、八日、十日、十一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五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來函十件 (S/9132, S/9143, S/9148, S/9152, S/9155, S/9157, S/9159, S/9165, S/9168, S/9178), 控告以

以色列大規模砲擊戰車射擊，尤其是向運河西岸城市及非軍事設施攻擊飛機越界以及由於其領土擴張政策和拒不實施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規定而負有蘇伊士運河地區內嚴重情勢的責任。理事會亦接獲四月三十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電報一件 (S/9186)，控告以色列於四月二十九日空襲距軍事前線數百哩的 Naga Hammadi 及 Idfu 兩地區非軍用設施。

二四〇。秘書長又於四月間分發文件三十三件，內載參謀長於四月四日、八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發佈之補充情報 (S/7930/Add. 147 and Corr. 1, Add. 148-151, Add. 153-164, Add. 165 and Corr. 1 及 Add. 166-180)，其中有關不斷射擊事件，包括各當事國控訴的主要事件在內，並報告聯合國的設施所遭損害。

二四一。四月二十一日，秘書長就蘇伊士運河地區危急情勢提出特別報告書 (S/9171) 一件。秘書長稱，鑒於蘇伊士運河地區內目前情況非常嚴重，他覺得必須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特別報告書的特殊方法緊急促請各理事國加以注意。秘書長在提及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所提情報之後稱，尤其自一九六九年四月八日以來，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案的遵守情形顯已日益退化，每日發生的重大破壞停火情事竟連續了十二日之久。其中有許多次都是沿着大部分運河區互相射擊。所使用的武器自輕武器至重迫擊砲、火箭戰車砲及重炮不等。在極其危險和困難情形下工作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盡其全力使射擊儘速終止，但每次至遲於次日復發生射擊情事。秘書長稱在此等情況之下祇能得出一個結論

便是在蘇伊士運河區理事會停火令已全告無效，實際上當地已入於積極戰爭狀態。

二四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五月八日函(S/9196)內提及此一報告書對於秘書長將此事及時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深表欣慰。蘇聯並說引起嚴重關懷的中東情勢之惡化其起因為以色列對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謀求和平解決的努力加以阻撓的政策。四國以理事會決議案為根據進行的磋商可能成為達致解決的一個有效方法，然而以色列對此項諸商的態度也顯示同樣的政策。欲使這一地區內情勢恢復常態，非嚴格遵守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案不可。

二四三 以色列在五月十五日覆函(S/9209)內駁斥蘇聯指控全屬無稽，並稱布尔將軍的報告書已證明該地區內情勢之惡化須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負責。

二四四 一九六九年五月二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S/9188)一件，其中稱他對最近的若干演變威脅到蘇伊士運河地區內遵守停火的效果，益覺關切。這些演變使得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和其他聯合國人員冒嚴重危險，並造成聯合國設施車輛和器材的重大損失。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內附載他於四月二十一日致以色列及阿拉伯共和國兩國代表同一函件全文，四月二十三日以色列覆函，四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覆函，以及他於五月一日致各當事國的其他函件全文。

二四五 秘書長在其四月二十一日致各當事國函內對於蘇伊士運河地區內駐守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及襄助的外勤事務人員之安全表示焦慮，在此方面他並且提及三月八日至四月二十日所發生的二十起射擊事件引起聯合國設施和

車輛的若干損害。參謀長曾說聯合國的設施和便利雖有明白標誌仍屢遭雙方砲火射擊，而且運河兩面的聯合國觀察所曾為當事國軍事陣地所侵佔，秘書長在提及此事時請當事國向其軍隊發出緊急命令，避免從事限制觀察工作至危及聯合國人員生命的行動。他也請求趕緊完成為聯合國人員建築的新庇護所。

二四六. 當事雙方都在覆函內保證與布尔將軍合作，並稱已應其所請採取必要步驟為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從速興建庇護所。雙方均說聯合國人員所受危險以及聯合國設施所遭損失應由對方負責。

二四七. 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指出自從他最初致函當事國後，雙方射擊每日發生，聯合國觀察所亦時被侵佔其中若干並受砲火攻擊。一名觀察員因車輛觸雷而受傷，其後因射擊不停，致使觀察員不得不延遲換班。參謀長提議應在聯合國設施之周圍設安全地帶，並應以船艇供給休戰監察組織，以便聯合國人員在不能由陸路換班時可以使用，秘書長對此甚表贊同。

二四八. 芬蘭在五月十七日函(S/9213)中提及此報告書，對於秘書長設法予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以適當保護，深表讚許，備悉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為答覆秘書長呼籲所作之聲明，並表示希望秘書長發起的辦法能保證休戰監察組織之功效，該組織乃是保持停火必不可少的機關。

二四九.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五月十三日將該國為消除觀察員遭受以色列射擊的危險並確保其安全而採取辦法的進展情形通知秘書長(S/9207)。

二五〇. 六月二十七日，以色列報告(S/9286)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繼續阻撓以色列為確保蘇伊士運河地區聯

合國軍事觀察員的安全所作種種努力，向聯合國人員、設施及車輛射擊，這可從布爾將軍報告書予以証實，並控告其曾向聯合國與以色列兩方人員建築庇護所的地點射擊，雖則該國曾應允不妨礙此項工程的進行。

二五一。五月間亦曾接獲五月七日及十九日以色列函二件 (S/9194 and corr. 1 及 S/9214)，其中否認四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來函 (S/9178 及 S/9186) 以及五月十三日及十五日來函 (S/9206 及 S/9210) 所載之控訴，並且宣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必須對該地區內繼續存在的緊張情勢以及主動破壞停火的行為負責，而以色列則祇是為自衛而行動。

二五二。安全理事會接獲五月一日、十二日及十五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函三件 (S/9189, S/9206 及 S/9210)，控訴以色列向運河對面射擊，企圖渡河並對該地區之民用及經濟設施作有計劃的破壞。

二五三。秘書長於五月間每日接獲參謀長於五月一日、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七日、八日、九日、十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發出的補充情報 (S/7930/Add. 181-194, Add. 195 and corr. 1, Add. 197-209, Add. 211, Add. 213, Add. 215-216)，有關以步鎗、輕重機關鎗、大砲、迫擊砲等武器向河對面射擊、戰車及火箭以及空襲及高射砲火等等每日發生之事件，並有向聯合國人員射擊、聯合國設施遭受損害情事，以及關於易地設置的提議。

二五四。六月間，以色列於六月三日及二十四日致理事會二函 (S/9254 及 S/9278)，其中控告在阿拉伯聯合共和

國駐紮的科威特武裝部隊參加對以色列的武裝攻擊，科威特政府現正協助阿拉伯的恐怖戰爭。科威特於六月十六日答覆 (S/9256) 此等控告說它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合作完全符合憲章第五十一條，其對於巴勒斯坦人民抵抗運動的援助乃基於維護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自決權利。

二五五. 六月二十五日，以色列控訴 (S/9283)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部隊於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渡過運河進擊以色列陣地，遺棄埃及兵士屍體五具。聯合國與紅十字會代表雖曾洽妥送還屍體，但為埃及迫擊砲火所阻止無法移動。

二五六. 秘書長並於六月間繼續每日分發參謀長於六月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七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及三十日發佈之補充情報 (S/7930/Add. 217-224, Add. 226-242 and Add. 244-249)，其中有關於運河地區內以輕武器、大砲、機關鎗、迫擊砲、戰車及火箭砲射擊事件，向聯合國人員與設施射擊使後者遭受損害之事件，若干設施的重新安置或設法重新安置其他一些設施的情形。

二五七. 七月十一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遞送國際紅十字委員會代表來函 (S/9325) 一件，有關於回六月二十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被殺兵士之屍體遭遇困難之事，並控告以色列當局一任屍體腐朽乃違反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

二五八. 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亦即本報告書截止日期曾向安全理事會分發文件十六件，計有參謀長於七月一日、二日、三日、四日、五日、七日、八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四日及十五日發佈有關於蘇伊士運河地區每日射擊事件之補充情報 (S/7930/Add. 250-257; Add. 259-264, Add.

265 and Corr. 1 and Add. 266), 其中報稱：所用武器包括步鎗、機關鎗、大砲、迫擊砲、戰車與火箭砲，空中活動，包括輕飛機及“幻象”型飛機，引起高射砲火，七月十日發生之事件，當時有橡膠船十二艘各載六人至八人曾從西岸渡河至東岸，約一小時後駛回，次日早晨見東岸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國旗兩面。報告書內載有關於以步鎗及機關鎗射擊事件數起，其中一次曾以迫擊砲射擊聯合國人員與設施，並經報導偶有損害。

二五九、秘書長在七月五日特別報告書(S/9316)內提及其四月二十一日特別報告書並稱五月最後二星期及六月第一個星期蘇伊士運河地區內暴力雖畧減少，但六月第二星期停火的遵守情形復趨惡化，幾乎每日都發動以重武器砲火互相射擊，尤其從運河西面，這一切都經以S/7930一輯補充情報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等補充情報載述截至七月五日連續八十六日的射擊事件。許多此種戰事是各當事國本身宣佈的，可見它們默認蘇伊士運地區內停火實際上已不為各方所尊重。秘書長也提及他曾在五月二日報告書(S/9188)內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與設施所遭受之危險表示關切，並說過去二星期此種危險已經增加。軍事觀察員忠於職守備可讚揚，他們都在不斷危險的情況中執行職務。休戰監察組織曾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並於必要時向以色列遞送關於射擊聯合國人員及聯合國觀察所和設備的通知，但無顯著效果。僅在六月一月，據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部隊射擊聯合國人員或設施事件就有二十一一起，以色列部隊此種射擊事件則有五起。秘書長提及觀察員均係非武裝人員，在異常緊張情形下盡其所能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授與的任務，並稱決不能指望他們作為等於是靶場裡的目標而服務。秘書長又稱，倘如他們將來仍遭射擊，他就

不得不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甚且包括撤退現籍員的可能性在內。

二六〇. 秘書長稱蘇伊士運河全地區業已繼續展開戰爭，此係必然之結論。根據經驗可知在一個狹窄的無人地帶，敵對兩軍不斷互相對峙，而且有一方軍隊佔領屬於另一方的領土，再加上在最近期間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並無希望實施在此情形下欲確保在很長而無一定限度的時期內切實遵守停火，實際上是不可能之事。

二六一. 秘書長提及以色列與約旦地區內情勢亦趨惡化，並稱自一九六七年以來中東暴力行動的激烈程度可說無過於他提出報告書的時候。他在將此種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時，充分體會到他身為秘書長而無法加以改善，同時因為倘使此種情勢繼續下去，將使趨向和平解決的努力成為徒勞，甚且可能變為中東更廣大激烈戰爭的序幕。

二六二. 秘書長接着籲請中東各當事國立即終止一切進攻的軍事行動，尤其是在蘇伊士運河地區每日發生的軍事行動，並回頭遵守安全理事會停火令，使現時恢復中東和平的努力不致受挫。他復籲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施用一切影響力量，並為舉世重要利益計，採取可能使停火有效和平努力成功的一切措施。

二六三.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七月十日來函(S/9321)內稱秘書長所促請注意的情勢惡化應由以色列負其全責。安全理事會曾要求先行停火作為第一步，然後在第二個決議案內促請以色列從佔據領土撤出其軍隊，並為和平解決訂有規定。以色列拒不接受且不實施此一決議案及聯合國其他各決議案的規定，致妨礙達成和平解決的努力，因而對該地區

內目前緊張狀態須負責任。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方面已盡全力使雅林大使的任務成功，已接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並與聯合國軍事當局合作以確保蘇伊士運河地區觀察員的安全。

二六四。以色列在七月十一日來函（S/9322）內稱它已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接受安全理事會關於停火的各項決議案，隨時皆願在相互基礎上切實遵守。惟若無論正規或非正規部隊從阿拉伯各國領土踰過停火綫發動武裝攻擊，以色列不得不採適當自衛措施。責任顯然在於各阿拉伯國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公開宣佈其先發動射擊及渡蘇伊士運河突襲的政策，阿拉伯各國政府與軍隊公開支援恐怖集團的各種活動。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射擊聯合國觀察員與設施的事件幾乎每天發生。為了保護以色列方的聯合國人員，以色列軍事當局與聯合國停火機構間已獲充分協議及合作，以色列部隊奉有嚴厲命令必須避免對聯合國觀察員或設施引起任何傷害，埃及方面的觀察所可能為彈片所射中，這是向埃及陣地還擊的不可避免的結果。

叁。以色列及黎巴嫩的控訴

(a) 致理事會的來文及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遵守停火情形之報告書與召開會議之請求

二六五。黎巴嫩在十月二十八日來函（S/8872）內控訴以色列部隊曾於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之夜間砲轟 Almajdiah 村，復於十月二十九日函（S/8874）內控訴以色列部隊曾砲轟兩邊界陣地。

二六六. 關於第一個控訴, 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在十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補充情報 (S/7930/Add. 96) 報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調查此一事件時曾發現血跡、彈坑、屋頂孔洞及死牲畜。參謀長在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之下一報告書 (S/7930/Add. 98) 內約略敘述黎巴嫩另一控訴的三次調查結果, 此項控訴稱十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曾有迫擊砲向 Nabi el Cueda, Houle 及 Blida 地區射擊, 觀察員曾見到彈坑, 以及迫擊砲彈尾部其上註有希伯來文記號。

二六七. 以, 列在其十一月六日覆函 (S/8891) 內稱係黎巴嫩方首先違反停火, 以色列不得不採取適當防衛措施。

二六八. 黎巴嫩在十二月二十九日來函 (S/8945) 內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 審議以色列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空襲貝魯特民用國際飛機場對黎巴嫩所犯侵畧行為, 函中復稱以色列當局曾承認此事的責任。

二六九. 以色列在同日的來函 (S/8946) 內亦請求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 審議黎巴嫩不斷違反聯合國憲章協助並唆使非正規部隊與組織從黎巴嫩方面對以色列尤其是對以色列民航發動戰爭暴力與恐怖行為的問題。

(b) 第一四六〇次至第一四六二次會議的審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二七〇. 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四六〇次會議無異議通過議程, 該議程在“中東情勢”總標題下列載十二月二十九日黎巴嫩來函 (S/8945) 其次則為在同一總標題下列入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來函 (S/8946)。

二七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 因為議程

上第二個項目和中東的情勢沒有直接關係，而且事件是在雅典發生的，所以蘇聯代表團雖未正式反對通過議程，但要保留權利將來再提這個問題。

二七二 加拿大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希望主席提出保證說明在通過議程時理事會各理事或關係方面對此事實體所採取的立場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二七三 主席說他的瞭解是理事會的理事可以在他們的陳述內提及議程原文的任何部分。

二七四 安全理事會應黎巴嫩、以色列以及其後沙烏地阿拉伯等國代表之請，邀他們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二七五 主席很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自休戰監察組織代理參謀長所接到並載於文件 S/7930/Add. 107 and Add. 108 內之有關此問題的情報。

二七六 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第一次報告書 (S/7930/Add. 107) 稱是日晨以色列及黎巴嫩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曾接獲黎巴嫩代表團控訴一件，內稱在前晚以色列直昇機載運之軍隊曾在貝魯特國際機場毀壞民用飛機十三架，因此請求立即調查，此事刻在進行之中。報告書又稱以色列助理聯絡員在與休戰監察組織業務主任討論時稱被毀壞或損害的飛機共有十四架。第二次報告書 (S/7930/Add. 108) 載調查撮要，內稱曾訊問十一名証人，他們供述襲擊貝魯特國際機場經過情形，所造成的物質損失以及傷及飛機場僱員一人的詳情。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見被毀之飛機十三架，機場終點大廈損害情形，炸藥、手榴彈一顆，上有希伯來文記號。

二七七 黎巴嫩代表說，他的國家和人民素來是憲章原則與宗旨的熱心擁護者，現在已成了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侵略行為的最近受害人。貝魯特的不設防國際

民航機場已成為以色列侵畧計劃的目標。以色列空軍部隊曾向機場設施及停在飛機庫和地面的民用飛機發動突然的狡詐的襲擊。此次襲擊所毀飛機乃是黎巴嫩民航機隊的主要部分。飛機庫修理廠及油站俱遭炸毀。航空終站各建築物亦遭重大損害。對黎巴嫩所犯侵畧行為乃悍然違反憲章原則與目標的行為。安全理事會應越過通常的以決議案遣責的範圍而採取憲章第七章規定的有效措施。黎巴嫩政府將於充分估計所遭損失後再請理事會對以色列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充分賠償黎巴嫩。

二七八。以色列代表說，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色列民用客機一架在照定時飛往紐約途中曾在雅典國際飛機場遭炸彈及機關鎗襲擊。襲擊者來自貝魯特。他們曾以手操機關鎗向乘客及駕駛人員濫行射擊，死乘客一名。

二七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說以色列代表圖使安全理事會審議在雅典發生的而且和希臘政府主權及權限有關的事件。希臘政府在處理此事時並未向安全理事會控訴。理事會當前的問題只有關因以色列對一個愛好和平國家黎巴嫩侵畧而引起的全然不同的事件。

二八〇。以色列代表繼續其陳述說阿拉伯各主要恐怖組織係在貝魯特建立大本營並樹立國際聯絡網，黎巴嫩政府縱容他們這種行動已經對它們的活動負有責任。但是黎巴嫩已經根據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案對以色列承擔義務，不論在何地對以色列民用飛機實行襲擊，便是和攻擊以色列領土一樣的違反停火行為，以色列政府有行使自衛的權利。上年內以色列飛機兩度被以貝魯特為基地的同一突擊團隊襲擊，足証其目的在破壞以色列民航。以色列國防部隊的一個突擊隊曾於

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貝魯特飛機場降落，襲擊停在機場而屬於阿拉伯航空公司的若干飛機，但未引起生命損失。這是為維護以色列在國際天空自由航行的基本權利而採取的行動。這一件控訴必須從阿拉伯國家繼續任由它們裝備訓練並且資助的非正規軍隊對以色列積極作戰，這一個廣大背景去考慮。恐怖組織的活動嚴重破壞了雅林大使謀求解決的辛勤努力。以色列希望安全理事會表明不能再容忍藉恐怖活動為掩護繼續從事戰爭的行為，並要求阿拉伯國家包括黎巴嫩在內完全遵守依照憲章和停火命令所負的義務。

二八一。美國代表說理事會此次開會是為了處理一件最可憾的以色列行動，美國政府對於這種行動表示堅決譴責。以色列對國家間空中航行不受阻礙之權遭受干擾表示關懷，美國頗有同感，但是覺得十二月二十八日以色列的行動是不合理的。美國認為沒有理由對黎巴嫩採取任何種報復行動。黎巴嫩顯係一向竭力和該地區所有其他國家和睦相處的國家。再者，對一個國際機場作此種軍事襲擊乃是一種不能接受的國際行為。其規模之大和其前發生的行為全然不成比例。這件事在兩點上不成比例：第一在於所引起的毀壞程度，第二點更為基本在於兩個恐怖黨人的行為和相當多的軍隊在政府命令之下公開而直接的行動兩者之間的差別。襲擊貝魯特民用國際飛機場已使中東本已可慮的情勢又增加了新的危險。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每一會員國都負有義務協助制止中東使用暴力的慣常方式。美國方面願意贊助安全理事會採取迅速行動去譴責以色列最近的舉動。

二八二。聯合王國代表強調他的政府對於以色列政府派遣軍隊在貝魯特國際飛機場進行危險而可憾的暴力行為這種舉動如何深感關切。理事會當然必須從中東全局以往

使用暴力的情形這個背景來觀察這件事，而不能把它分開單獨看待。劫持飛機和機關鎗掃射雅典飛機場等行為對於國際空中和平飛行造成的危險，理事會不可忽視。惟即使從這一陰暗的背景來看，以色列行動的規模和其激烈程度也特別明顯，因為此事涉及一向酷愛和平的黎巴嫩。十二月二十八日事件對於謀求中東局勢和平解決的努力也是一大挫折。

二八三 法國代表團對以色列的襲擊表示嚴重關切，尤其對於以色列襲擊一個一向尊重憲章原則的國家，深為遺憾。法國代表團以前曾多次陳述報復的觀念是絕不能接受的。從這個觀點來說，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襲擊是不可容許的，因此應予譴責。祇有實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才能獲得滿意的解決。各會員國，尤其是負有特別責任的會員國，現在已非趕緊採取共同行動不可。

二八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以色列對黎巴嫩的軍事行動極嚴重的違犯了安全理事會的停火決定。以色列的新侵略行動不能以任何方式予以辯護，而且祇能視為是表現一個預先就策劃好的決定，要製造進一步紛擾，其目的在於破壞聯合國尤其是雅林大使為獲致政治解決所作的努力。然而儘管以色列對襲擊貝魯特飛機場所負的責任已明顯確立，若干代表，尤其是美國代表，仍企圖將侵略者及其受害者同等看待。以色列的極端分子仗恃西方若干集團的道義及政治支持，正擴大其侵略，並威脅世界和平。安全理事會必須首先以最堅決的方式譴責以色列對黎巴嫩的軍事冒險罪行，並依憲章第七章採取適當措施，以期迫使以色列尊重安全理事會和大會的決定及聯合國憲章。

二八五 印度代表說，由理事會所有的一切情報毫無疑問可見以色列對貝魯特國際飛機場的軍事行動是沒有正當理由的，不必要的，而且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理事會有責任加以譴責，並依憲章的有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此種行為的重演。同時理事會應要求以色列對此種行動所造成的損害向黎巴嫩給付賠償。在被佔領的阿拉伯地區內對以色列財產的個別行動事件曾被援引為最近緊張情勢復發的口實。印度代表團雖對造成生命與財產損失的暴力事件深覺

痛心，然而它不承認此等事件可在任何方面為以色列引為理由對阿拉伯平民財產發動大規模襲擊。此種行動是導致政治解決的嚴重挫折。

二八六. 匈牙利代表說黎巴嫩的控訴顯然在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以內，而以色列的函件則意圖作為辯護其侵略政策的託辭。以色列對平民設施加以襲擊，目的在於恫嚇平民和破壞阿拉伯國家的經濟。所有國家均應施以壓力使以色列政府停止對其鄰國所施的一系列肆意破壞的行動，並賠償受害人所遭受的損失。匈牙利代表團極力主張及時對以色列採取堅決行動，因此它將與安全理事會其他會員國合作，考慮採用憲章第七章所訂的措施。

二八七. 阿爾及利亞代表說阿爾及利亞代表團已接受議程，以便審議黎巴嫩的控訴。它認為以色列的控訴不在理事會的範圍以內。以色列的侵略行動曾經事先週詳預謀，且係蔑視國際社會。此種行為發生於若干大國對以色列的鼓勵及協助，這可由美國最近決定以新型戰鬥機供給以色列一事獲得證明。鑒於貝魯特的事件，此項決定在阿拉伯國家及世界輿論看來具有惡毒的含義。祇有在顧及巴勒斯坦人民重大利益的解決辦法找到之後，此地區的和平才可成為現實。鑒於以色列最近的侵略行動，阿爾及利亞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明白加以譴責，並確實做到除了必要的賠償以外，還要依照憲章第七章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以色列所從事的有系統的侵略政策。

二八八. 塞內加爾代表說以色列軍隊對貝魯特機場的襲擊——曾被解釋為一種報復行動——造成了全世界的關切，並使該地區的情勢益加緊張。此種行動使和平的前途愈益遲遠。它破壞了雅林大使為覓致衝突的和平解決所作的

努力。塞內加爾譴責一切報復行為，包括最近對黎巴嫩的襲擊在內。鑒於暴力行動的增加，安全理事會必須協議使其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付諸實施。

二八九。巴西代表說，以色列對黎巴嫩民用飛機場的不正當及預謀襲擊已明顯證明情勢如何接近公開戰爭。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及威望已遭受挑戰。巴西代表團願重申其信念，認為理事會現在所考慮的此種暴力行動是不應置之不理的。安全理事會急需迅速行動，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巴西準備參加為支持理事會依憲章所享權力而從事之任何努力。

二九〇。黎巴嫩代表在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四六一次會議中說，黎巴嫩一向嚴謹尊重停戰協定及理事會的停火決議。從國際法的觀點來說，一國不能對其居民在其領域以外自己做主所作的行為負責。在這方面，可引述在阿根廷就愛其曼(Eichmann)一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時以色列本身所持的態度。而且，對雅典機場事件負責的人是巴勒斯坦人，他們是在雅典行動之前僅兩天才到貝魯特來的。以色列做了預謀的侵略行動之後，曾提出一項它自己編造的對黎巴嫩的控訴，為此種行動辯護，而在事件發生的時候却未提出控訴。可是，黎巴嫩不能對巴勒斯坦人的行為負責，這些人的企圖並非黎巴嫩所悉，而且他們係由於以色列的行動而成為難民，所以對於自己的主張懷有強烈的情緒。黎巴嫩代表最後引述黎巴嫩共和國總統分送若干國家的照會。

二九一。丹麥代表說，丹麥政府對一切由於中東衝突而發生的暴力事件深以為憾，並譴責以色列對貝魯特國際飛機場的襲擊，此次襲擊尤其令人遺憾，因為它將衝突的地區擴延到黎巴嫩，一個主張溫和的國家。以色列不應該這樣做，而應

將十二月二十六日在雅典對它的飛機所施的恐怖行為迅速提出聯合國。他希望當事各方會認清要獲致此地區的和平，最好的希望在於與雅林大使的合作。

二九二. 加拿大代表說以色列的襲擊是空前的，而且與它所遭受的任何挑釁不成比例，有使中東情勢更加緊張及暴力事件繼續發生的嚴重危險。凡是維護個人有權使用民航飛機自一地安全前往另一地的所有國家對於此種報復只有表示深切關懷。他籲請有關當事各方再度堅決努力打破暴力的循環作用，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規定及原則為根據努力謀求解決。

二九三. 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王國政府強烈譴責對貝魯特機場的襲擊，正如它對所有違反現有停火辦法情事都深以為憾。它認為貝魯特的襲擊尤其應加譴責。安全理事會不能接受或寬恕以征服取得領土。但如認為以色列應遭受不斷的暴力及恫嚇，任何這種想法也同樣地不能接受。因此理事會已宣佈撤退及安全兩項原則。它也已宣佈了其他目標，其中包括難民問題的公正解決及所有船舶均可自由通過國際水道而無例外。這些原則及目標屢經獲得認可，尤其獲得安全理事會四個常任理事國的認可。不幸，由於雙方的猜疑和懷恨，這些業經核可的原則及目標迄未獲得實施。因此，雙方務須摒棄祇會造成猜疑與恐懼的暴力，毫無保留地宣示願意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准許新的難民立即返回其家鄉，並經由秘書長特派代表開始談判。

二九四. 中國代表說，理事會聽到一種理由，據說以色列所採取的軍事行動係報復性質，是由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在雅典對一架以色列飛機的襲擊及以前對另一架以色列飛機的

劫持所激成的。在中國代表團看來，這些情況似乎不足成為正當理由對國際運輸中心進行大規模的破壞性侵襲。對於一個迄今對以色列表現出溫和與自制態度的國家施以不正當的打擊，必定造成舉世的關切。任何政府，甚至在極端的挑釁下，也不應該狂妄行動。中國代表團準備支持理事會採取迅速、有效及公正的行動以維持中東的和平與安寧。

二九五。巴基斯坦代表說，在當前由於以色列最近在貝魯特民用國際飛機場的侵略行為所造成的情勢中，理事會各理事國似乎毫不懷疑應該重申理事會的權力，而且它應立即迅速採取行動。以下各點已在辯論中確立：第一，安全理事會應以最明顯的辭句譴責以色列的襲擊；第二，十二月二十六日在雅典飛機場發生的某一行動與當前的辯論無關，而且在安全理事會的範圍之外；第三，由於交戰行為的重演及無防禦力量的黎巴嫩國被捲入衝突地區，安全理事會已面臨中東危機的惡化。鑒於這些因素，理事會如果要重申其權力，就必須使以色列負責賠償它對黎巴嫩造成的損害。以色列的一舉一動及每次宣佈的政策都使阿拉伯政府及人民對其領土之繼續遭受佔領更加憤怒。除非能使此種憤怒平息，就不可能促進和平解決的機會。理事會如果要遏止走向另一場戰爭的趨勢，務須對以色列的鹵莽行徑施以一些約束，使情勢可多少略趨平衡。巴基斯坦代表也深信需要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協調其為中東和平所作的努力。祇有它們一致行動才能獲致實施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必要條件。此外還需要重行檢討迄今所實行的政策，以示瞭解阿拉伯人民對於強其蒙受的歷史上不公平行為所感覺的憤慨情緒。

二九六。巴拉圭代表說，巴拉圭代表團一向毫不猶豫地譴責在另一主權國家領域內進行的預謀軍事活動。雖然以

色列曾使用“報復”一詞企圖為此種活動辯護，以免列空軍單位對貝魯特民用國際飛機場所進行的空前襲擊是極應予以譴責的。中東的情勢既然十分嚴重和緊張，所以務須進行個別的及集體的努力以期在整個地區內建立公正及持久的和平。巴拉圭代表團可支持為獲致反映全世界之關心與憂慮的一致決議案所作之努力，以期避免重演與理事會面前一案相類似的事件。

二九七 以色列代表說，在雅典襲擊以色列航空公司飛機的人已供認他們是黎巴嫩人，曾居住的黎波利市。他們兩人都是首先宣佈執行雅典襲擊的巴勒斯坦解放陣線隊員。該陣線的活動之迅速擴展無疑地是由於黎巴嫩政府的鼓勵及共謀。以色列曾多次促請黎巴嫩政府注意恐怖組織在其邊境內的活動。然而，該政府不但寬容此種活動，而且公開說和此種活動立場一致。以色列決心保衛它自己免受襲擊，不論正規或非正規武力的襲擊，如果戰爭繼續而阿拉伯國家又不認對戰爭的責任，則和平就不能實現。

二九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以色列最近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約旦，現在又對黎巴嫩的武裝挑釁表示以色列對其阿拉伯鄰邦的侵略政策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以色列政府已正式宣佈它曾對貝魯特飛機場進行襲擊，此項事實簡直就證明以色列實行報復及軍事挑釁的辦法現在已升級成了以色列政府的正式政策。現代國際法規定各國不得採用軍事報復政策。即在聯合國憲章通過之前，國際法已承認絕對不可為答復個人的行動而施行報復。制止以色列的侵畧問題大部分繫於美國的立場。倘若美國避免口惠和口頭譴責，運用其可以使用的辦法與安全理事會及其他國家聯合對以色列施以必要的壓力，美國就可對中東政治解決的達

成大有貢獻。聯合王國也可採取對以色列政府有確切影響的措施。就蘇聯來說，它認為理事會現在必須譴責以色列，並照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所示對以色列採用“憲章所規定之進一步及更有效之步驟。

二九九。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說，關於對侵略應採取的措施，憲章有十分明確的規定。憲章第七章論及制裁。大家很想知道如果以色列不向黎巴嫩賠償和道歉，美國是否願意實施制裁。他然後覆述他早已告知理事會注意，巴勒斯坦問題已不再是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間的問題，而確已成為巴勒斯坦人民與掠奪其祖國的人之間的問題。

三〇〇。以色列代表在行使答辯權時控稱正是由於蘇聯毫無保留地支持阿拉伯的強硬及好戰態度並鼓勵阿拉伯對以色列的恐怖戰，才使中東和平的獲致更加困難。

三〇一。主席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四六二次會議說經過縝密磋商後理事會各理事國已對下開決議草案案文獲致協議：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Agenda/1462 所載議程，

“業已閱悉黎巴嫩常任代表來函（文件 S/8945）內容，

“業已閱悉文件 S/7930/Add. 107 及 108 所載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提供之補充情報，

“業已聽取黎巴嫩代表及以色列代表就貝魯特民用國際飛機場遭受嚴重襲擊一事所作聲述，

“鑒及以色列軍隊對貝魯特民用國際飛機場發動之軍事行動，係屬事先預謀，而且規模甚大，策劃周詳，

“深切關懷因此次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結果，情勢已日趨惡化，

“並深切關懷確保國際民用空中交通自由無阻之必要

“一 譴責以色列違反憲章及各項停火決議所定義
務發動預謀軍事行動；

“二 認為此種預謀之暴力行為危害和平之維持；

“三 茲向以色列鄭重警告：若再發動此種行為，理
事會不得不考慮以進一步步驟實施其決定；

“三 茲向以色列既承認肇事責任黎巴嫩對於所受
破壞有權受適當損害賠償。”

決定：決議草案經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四六
次會議一致通過，成為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

三〇二 加拿大代表說，加拿大代表團在支持決議案時
願強調以色列的襲擊係在整個地區暴力日益加劇的背景
下發生的。無論此一事件或其他事件都不能與整個情勢
分開來單獨看待，因為否則這些事件就無法理解了。雅
典及貝魯特飛機場事件必須瞭解為因相互敵對狀態而
起的極度灰心與憤怒情緒的表現。除非雙方能自由發
展其民族生活而不受暴力干擾，就不會有和平。

三〇三 巴西代表說，巴西代表團欣然看到理事會已
明白表示了對付中東和平所受威脅的堅定意志。巴西並
不寬恕像在雅典飛機場發生的那種暴力行為，但黎巴嫩
政府在這方面所負的直接或間接責任並未確立。為了
獲致該地區的永久和平，理事會應基於其決議案二四二
（一九六七）力求確切的政治解決，並應盡力遏止該
地區日益加劇的武器擴增。

三〇四 丹麥代表說，丹麥政府對任何及所有暴力事
件都深以為憾，它本來願理事會用較直接的方式提到
十二月二十六日在雅典對以色列民用飛機所施的恐怖
行為。然而，理

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前文最後一段對於理事會堅決主張所有對國際民用空中交通的不正當干涉此後應一律中止這一點，不應該再留有懷疑餘地。

三〇五. 法蘭西代表說，以色列對貝魯特國際飛機場的襲擊顯然違反理事會的決議案，鑒於此項襲擊並非由於黎巴嫩的行動所引起，違反決議案的情事更加嚴重。在雅典飛機場發生的事件固屬可憾，然而黎巴嫩政府的直接責任則並未確立。以色列的損謀侵略對於一個一向遵重憲章的國家施以打擊，並在事實上將戰爭擴大到迄那時為止尚得以倖免的地區。剛才通過的決議案是辯論的合理結果，在辯論中法國代表曾很高興地看到對於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必須採取一致行動以期獲致中東衝突的解決一事已呈現了若干共同的意見。

三〇六. 聯合王國代表說，理事會對於一切暴力行為及一切違反停火情事，無論它們發生於何處都必定深以為憾，而對於威脅國際民用空中交通安全的新趨勢，尤其必定深為關切。此種暴力的型式是由於中東未解決的基本問題所形成的，憲章責成全體會員國以和平方法解決危險的情勢。

三〇七. 匈牙利代表說，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不能完全適應危險情勢的需要。理事會若干理事國雖然譴責以色列，但並不準備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實施制裁的合理步驟。他希望那些認為這一件決議案頗為充分的理事國運用其對以色列的影響力量使它遵從決議案。

三〇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蘇聯代表團業已指出，以色列企圖將它在貝魯特的襲擊稱為一種“反應”，是徒勞的。從現代國際法的觀點來說，以報復作為對付另一國所採非法行動的自衛手段祇有在極有限的範圍內實施時

而且在不使用軍隊時才可容許。何況並未提出證據證明黎巴嫩對於以色列飛機在雅典飛機場遭受的襲擊負有責任。此項襲擊係由第三國的公民在另一國的領域內實行的，而依據國際法，一國祇能對其本國公民或軍隊的行為負責。以色列違反國際法、聯合國憲章及停戰協議，侵犯黎巴嫩的領空。他說以色列的新侵略行為已引起各地的憤怒，接着宣讀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外交部長關於此問題的一件來文。在此種境況下需要由理事會作出更加確切的決定，為依據憲章第七章應採措施作準備。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祇有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尤其是它的常任理事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以色列侵略行為之重演的情形下，才能產生一些有用的結果。不幸，安全理事會有些理事國，包括若干常任理事國在內，雖然在發言中譴責以色列的侵略，但未表現其由言辭進至行動的決意。

三〇九。阿爾及利亞代表說，阿爾及利亞外交部長致秘書長的函件中在譴責了以色列的侵略之後又聲明這更加證明以色列對巴勒斯坦愛國人士收復祖國的合法鬪爭日益成功一事頗覺惶急。沒有一個國家能對巴勒斯坦愛國人士的行為負責。他又說，以色列違反一切國際原則襲擊了黎巴嫩，理事會依其職權本來十足有權依據憲章第七條採取行動。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雖然尚不足此項要求，但已獲得阿爾及利亞代表團的支持，因為其中明白譴責以色列強調黎巴嫩取得賠償的權利，並向以色列發出警告。

三一〇。美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不願附和對所稱以色列政策與行為的廣泛譴責，因為這與理事會正當處理的事件無關。須知所要求於理事會的並不是宣佈它對阿拉伯以色列衝突的一切問題的判決。美國代表團對決議案不完全滿意。然而，儘管它對決議案的辭句及內容持有不同的意見，它

還是依照美國政府對於襲擊貝魯特飛機場的行動的初步反應支持決議案並贊同決議案對這種行動的譴責。美國政府深信聯合國應站在第一線上努力改善以特殊地位給予世界民用飛機場的國際法新規則，其中應規定對這種地位遭受忽視的每一情勢加以適當檢討。他說有人指稱美國政府在支持決議案時表現了自相矛盾。須知美國政府的政策是以一些原則為準的，而這些原則有時候為友邦所不盡同意。美國政府隨時願意討論限制武器運往中東的措施。

三一〇 塞內加爾代表說，塞內加爾代表團的支持係基於它的堅定信念，即不應使用武力去解決國際爭端。它也深信以色列對貝魯特飛機場的襲擊祇會擴大衝突地區。

三一〇 巴拉圭代表說，巴拉圭代表團已投票贊成決議案，它希望決議案將使當事國深刻了解切實尊重停火的需要，因而利於為秘書長特派代表雅林先生的使命創造成功的氣氛。再者，決議案前文最後一段反映理事會深切關懷有確保自由無阻的國際民用空中交通的需要。

三一三 以色列代表說，理事會的決議案忽視了聯合國的基本原則，即全體會員國一律平等，因而違反憲章的原則及宗旨，所以無法實施。決議案反映安全理事會對於中東情勢在道義上、政治上及法律上的破產。決定該地區命運的並不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是該地區內各國政府的態度及行動。以色列在貝魯特的行動是為保衛其權利而採取的，此種行動應使阿拉伯國家瞭解以色列深具決心確保其應享和平與安全的權利。當阿拉伯國家體會到此種決心的時候，中東就會有和平了。

三一四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祝賀理事會在這麼短促的時間就對譴責以色列襲擊貝魯特飛機場的決議案達成一致

協議。然而以色列在理事會中曾被譴責多次而無任何效果。巴勒斯坦人民應享生存及返回其祖國的權利，這是不應忘掉的，將來會解決問題的就是他們這些人，而且每個阿拉伯人都會支持他們。

三一五 黎巴嫩代表說理事會對應用憲章第七章一事躊躇不前，而鑒於會中的討論，這才是應採的合理步驟。以色列明知襲擊貝魯特飛機場係違反國際法停戰協議及停火決議而仍故意實行，所以不至於會聽從理事會的警告。然而黎巴嫩希望理事會將來能以制裁答覆以色列的侵略行為，否則決議案第三段就無用了。

三一六 主席在辯論結束時說由於依據憲章對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所賦予的巨大權力及責任，它們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上負有特殊的任務，因此四個常任理事國的定期會議，如秘書長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開始時所提議及法國最近所主張，當可增強本組織在這方面的有效性。他又說中東問題也許是可以有利進行此種磋商的問題之一，因為在這個案件上四個常任理事國都支持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

(C) 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致理事會的來文

三一七 代理參謀長在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發出的補充情報(S/7930/Add.110)內遞送了調查黎巴嫩控訴的報告，控訴的事項是，在一月二日至三日夜間曾有兩次自以色列領土對黎巴嫩境內四個阿拉伯人村莊發射迫擊炮及大炮。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訪問三個見證人，也看到迫擊炮擊中點的實際痕跡及兩根折斷的電話線，但未發現大炮射擊的痕跡或傷亡人員。

三一八 黎巴嫩在二月二十二日的來函(S/9023)內控訴

在前一日以色列軍用飛機曾十二次侵犯黎巴嫩領空，有時候飛機係以兩架或四架編為一隊。黎巴嫩的高射炮及空軍單位曾對入侵飛機採取行動。黎巴嫩代表說，此種行動應參照以下情事來觀察，這些情事是以色列對黎巴嫩屢次威脅，它盡力將黎巴嫩牽連到蘇里克及雅典飛機場的事件，以及其他足以透露以色列對黎巴嫩有侵略企圖的不正當的無端行為。參謀長在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補充情報(S/7930/Add. 121)內報稱，黎巴嫩當局控訴二月二十一日曾有幻象型噴射機兩架飛越，一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看到飛機。

肆. 以色列及敘利亞的控訴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致理事會的來文及秘書長關於實施停火情形的報告

三一九. 停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在一九六八年九月三日及四日發出的補充情報(S/7930/Add. 75 and Add. 77)內報告了於八月三十日及九月二日發生的兩次射擊事件，在這兩次事件中都是以以色列首先射擊的。敘利亞關於九月二日事件的控訴中說有敘利亞兵士兩名被殺，一名負傷，最初並請求調查，但以後撤消此項請求。以色列在九月五日的來函(S/8804)中提及此等事件時說，敘利亞人曾越過無人地帶走近以色列停火線，於是遭受射擊，並且說最近以敷設地雷及破壞為目的侵入該區的其他情事證明以色列軍隊有加以警戒的必要。敘利亞當局不准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進入出事地點，足證敘利亞對違反停火所負的責任。

三二〇. 九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報稱續有射擊事件(S/7930/Add. 84-85 and Add. 87)，係由以色列方面首先射擊，敘利亞還擊。

三二一. 參謀長在十月九日發出的補充情報(S/7930/Add.93)中報稱十月五日繼續發生射擊事件兩起。第一件報告有關敘利亞的控訴,據稱以色列軍事陣地曾越過以色列停火線位置射擊,擊斃婦女一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對調查此事,觀察員報稱曾聽到槍聲一發,敘利亞的見證人說該婦女係在本地村民認為係敘利亞停火線位置以東的地區採摘葡萄。在第二次事件中,敘利亞控訴說,有兩名屬於一隊敘利亞日常巡邏隊的兵士在迷失路途遭遇以色列的伏兵時遭擊斃。以色列則控訴敘利亞兵士三名曾滲入戈南高地以色列佔領領土內並向以色列巡邏隊開火,由於互射的結果敘利亞兵士兩名被擊斃。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報稱曾聽到爆炸聲、數響及重機關鎗射擊聲,並看到照明彈照着該地區。經紅十字會代表的接洽,兩名兵士的屍體已送還敘利亞。

三二二. 十月三十日報稱續有互射情事(S/7930/Add.97)。

三二三. 參謀長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補充情報(S/7930/Add.102)內就關於敘利亞一項控訴的調查經過提出報告,此項控訴稱敘利亞平民三人於十一月十九日找尋牲畜時,其中一人被擊斃,兩人失蹤。敘利亞見證人說,他們曾看見並聽到以色列軍隊射擊,並在前方防守地點之間的地區看到以色列兵士,他們還說曾看到以色列兵士十五名追逐一個平民。敘利亞出示調查小隊的屍體經辨認確為在前方防守地點之間找尋牲畜的三人中的一人。在前方防守地點之間的地區內所稱出事地點,已尋獲有希伯來文印記的機關鎗及步槍彈。

三二四. 參謀長在二月八日發出的補充情報(S/7930/Add.113)內報稱,二月七日曾看到以色列輕型飛機一架飛過以色列前方防守地點,並聽到高射炮及重機關鎗射擊聲。同日以色列當局曾稱以色列車輛一輛在拉非特村南方觸雷,以色列兵士

一名死亡，另一名負傷。觀察員曾看到以色列半履帶車及其他車輛向南方行駛，一小時後聽到巨大爆炸聲，並看到遭受嚴重損壞的以色列半履帶車。

三二五 參謀長在二月十四日發出的補充情報(S/7930/Add.118)內報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看到未辨明徽號的飛機越過敘利亞及以色列前方防守地點，並聽到來自以色列及敘利亞雙方陣地的射擊。以色列及敘利亞雙方均指控屬於地方的噴射機曾侵犯其領空，經過一場空戰後，以色列聲稱擊落飛機一架，並經敘利亞承認損失。在調查時看到敘利亞前方防守地點之東有損壞之米格二十一型飛機一架。

三二六 參謀長在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補充情報(S/7930/Add.122)內報稱曾發生飛越情事數起，其中飛機多架經辨明為以色列幻象型飛機。敘利亞高射炮曾對其中若干架射擊。前一晚在以色列前方防守地點之西看到爆炸及機關鎗炮火。敘利亞控訴噴射戰鬥機及轟炸機曾襲擊哈馬及麥薩倫地區的民間設備及大馬士革至貝魯特主要公路上的平民車輛，由於此項侵略以致有平民二十人受傷。參謀長表示轟炸哈馬及麥薩倫一事業經證實。參謀長續在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補充情報(S/7930/Add.126)內報稱，在二月二十五日應敘利亞之請對以色列空襲進行調查時，觀察員看見遭受破壞及損毀的房舍、工廠及其他建築物，以及據稱在空襲哈馬時受傷的三十一個人，他們身上都有可能為空軍轟炸造成的。^{位中}

三二七 關於同一事件，敘利亞在二月^{五日的來函}一戰鬥機掩護^{來函}(S/9028)內指控，在前一日以色列轟炸機若干架在戰鬥機掩護下空襲大馬士革地區及近郊的民間目標。平民十五人被炸死，四十人受傷，許多房屋、工廠、青年夏令營、一所稅警站一處及其他民間設備都遭毀壞。私人車輛，包括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駐敘利亞大使的座車曾在公路上遭受襲擊，敘利亞飛機兩架及以色列飛機三架在交戰中被擊落。在此種侵略行為發生前，以色列領袖曾發表聲明宣佈以吞併阿拉伯領土尤其是戈南高地為目標的政策。以色列在二月二十八日的答覆(S/9033)內說，它在二月二十四日採取空中行動是出於自衛，使設於大馬士革及貝魯特之間公路上哈馬及麥薩倫的兩個發打基地喪失戰鬥能力。這兩個基地是該恐怖組織的中心基地。它指控敘利亞政府若干年來曾公開贊助組織並鼓勵對以色列的恐怖戰爭。

三二八 敘利亞在三月四日的來函(S/9041)內否認以色列二月二十四日襲擊的目標是發打基地，並引述參謀長的報告(S/7930/Add.126)證明此次計劃襲擊的目標是民間設備。以色列在三月十二日的答覆(S/9075)內再度指稱二月二十四日的空中行動係以發打基地為目標，並引述阿拉伯新聞報的報導作為證明。據載發打發言人曾稱哈馬及麥薩倫乃該組織的基地。敘利亞又在三月二十五日的來函(S/9110)內開列在此次襲擊中死亡及受重傷的平民受害人姓名，其中包括婦女及兒童。

三二九 匈牙利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也致送關於二月二十四日事件的來文。匈牙利代表在三月十一日的來函(S/9070)內抄送致以色列政府的說帖，內抗議在此次空襲中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大使的生命受到危害，其座車被毀認為此係嚴重違反國際法，並保留匈牙利要求全部賠償的權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同日的來函(S/9073)內遞送塔斯社二月二十八日的聲明，抗議此次空襲及以色列企圖以報復作辯護對阿拉伯國家所施的其他挑釁行為。從國際法的觀點來說，各民族對侵入者及佔領者的鬭爭是正當的。以色

列的侵略行為證明以色列正從事一項侵略性政策其目的在使中東情勢惡化並造成使各方不可能遵照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在該區域建立永久和平的環境。

三三〇. 三月十八日以色列答覆(S/9091)說,關於塔斯社的聲明其最陰險的方面是它不問是非完全贊成阿拉伯對以色列的恐怖戰爭。此種使恐怖戰爭合法化的企圖就是公開鼓勵阿拉伯國家繼續違反停火並進一步破壞和平的希望。

三三一. 以色列在三月十八日的另一件來函(S/9094)內促請注意伊拉克軍隊進駐敘利亞的報導並稱伊拉克軍隊的出現將使該地區的情勢進一步惡化,因為並沒有他們將遵守停火的保證。以色列請秘書長由伊拉克取得伊拉克軍隊將尊重停火的保證。

三三二. 敘利亞在三月二十五日的來函(S/9111)內說,鑒於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尤其是一九六七年六月以來的侵略政策,阿拉伯國家之協調其國防是非常自然的事,它們就是為此訂立了阿拉伯共同防禦盟約。

三三三. 伊拉克在四月一日的來函(S/9125)內評論以色列三月十八日的來函(S/9094)說,伊拉克軍隊進入敘利亞係應敘利亞政府的特別請求並係依照伊拉克與敘利亞共同防禦協定。並說伊拉克軍隊駐屯的地點距離敘利亞境內的停火線很遠,其出現於敘利亞係根據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承認的自衛權利。

三三四. 以色列在四月十日的兩件來文(S/9145及S/9146)內指出伊拉克政府拒絕接受一九六七年六月安全理事會下令的停火,並繼續宣佈對以色列進行戰爭的政策。因此,以色列認為准許在其境內維持伊拉克遠征軍的國家應對因此而惡化的情勢負全部責任。以色列再強調亟須由秘書長努力

取得伊拉克接受停火決議案及其軍隊將尊重停火的保證。
伊拉克代表在四月二十四日及五月五日 (S/9175 and Corr.1, S/9192)
與以色列代表在四月二十九日及五月十二日 (S/9181, S/9201)
的來函內重申伊拉克及以色列對此問題的立場。

三三五. 敘利亞在四月四日的來函 (S/9131) 內指控以色列佔領軍破壞敘利亞村莊和毀壞房舍 (參閱下文 B 節) 並稱三月二十八日以色列兵士在緩衝地區內布瑞卡村設立障地, 三月三十日對緩衝地區內的牧人射擊, 射傷並俘獲一人。敘利亞在四月八日的來函 (S/9139) 內指控以色列在緩衝地區內建立了一個新的前線觀察點, 又在同日的來函 (S/9141) 內指控四月五日敘利亞牧人六人在布瑞卡村地區被以色列兵士俘獲殺害。以色列在四月十五日的來函 (S/9158) 內駁斥上述三件來函內所載敘利亞的指控, 並稱敘利亞沒有權利或理由對於以色列在停火線的以色列那邊採取的防禦措施提出控訴, 尤其鑒於敘利亞屢次以其正規軍隊及搶掠者與陰謀破壞者企圖破壞停火的情形, 這些措施頗為必要 (參閱下文 B 節)。

三三六. 在四月初至七月十五日期間, 秘書長繼續分發自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收到的補充情報, 其中載列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關於以色列敘利亞地區破壞停火情事的報告。四月九日及二十八日, 五月十四日, 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 六月七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七月九日發出的補充情報 (S/7930/Add. 152, Add. 178, Add. 196, Add. 210, Add. 212, Add. 225, Add. 243 and Add. 259) 載列關於射擊事件或相互射擊的報告, 報導在這些事件中曾聽到機關槍, 迫擊炮, 重武器, 戰車及高射炮聲以及地雷爆炸聲。六月六日秘書長分發了參謀長所提送的沿敘利亞及以色列前方防守地點界限所設各觀察所位置訂正表 (S/7930/Add. 222)。在此期間還報導了兩次空戰事件, 其時軍事觀察員曾看到空中互射飛彈並說可能有飛機被擊落。第

一次事件見五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補充情報(S/7930/Add. 214),第二次事件見七月九日發出的補充情報(S/7930/Add. 258)。觀察員報告在第二次事件中看到以色列幻象型飛機四架自西向東飛越前方防守地點、界限之間地區,幻象型飛機兩架與米格二十一型飛機三架交戰,及兩架未經辨明的飛機墜落在該地區內。不久以後,觀察員又看到幻象型飛機四架飛越該地區,兩架在高空交戰,發射了五枚空中互射飛彈,並看見一件物體墜落,可能是飛機。敘利亞在七月十日的來函(S/9320 and Corr. 1)中控訴,在攔截前來攻擊的以色列飛機時敘利亞飛機三架被擊落,敘利亞駕駛員一人被擊斃,以色列飛機四架被擊落。該函指控最近的襲擊是作為以色列參謀總部所採取的新侵略軍事戰略的一部分而事先預謀並執行的。

B. 以色列佔領區內平民之待遇及其有關事項問題

三六 在本報告書的起訖期間安全理事會收到若干有關以色列佔領區平民所受待遇問題的文電。阿拉伯國家的來件指責以色列在這些地區的政策，說他們在佔領區內逮捕扣留、拷問平民、搶奪民財、驅逐平民、拆毀阿拉伯的村落房舍及建立以色列人的居留地。以色列則否認阿拉伯國家的指控，並對猶太人在若干阿拉伯國家所受的待遇提出反訴（參閱下文D節）。秘書長因根據安全理事會關於人道問題之決議案二二七（一九六七）對於此類事件負有報告之責，故曾派一代表遠赴中東，並就此事提出一報告書。該報告書經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中兩次會議加以討論。

(a)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九月十八日所收到之文電

三八 約旦於七月十八日來函(S/8685)，特別提出六月間在耶路撒冷去界猶太民族主義者第二十七屆大會中所分發的一張地圖，上面會有新的猶太人居留地三十五處。信裡說這些由準軍事部隊保衛的居留地，大部分設在被佔領的阿拉伯領土內。以色列則在七月二十八日的信(S/8696)中復稱，這二十五處猶太人居留地，只有十四處是在一九六七年六月停火以後，在以色列控制下的地區，而且都已為時甚久。以色列在以前的文電中，即曾說明“Nahal 前哨站”的活動旨在協助區內治安及保持停火。約旦八月二日的信(A/8717)駁斥以色列的解釋，指責他們非法徵用民地，夷平村莊，趕走成萬的阿拉伯人，以供新來的以色列移民使用。

三九 約旦在七月二十四日的信(S/8690)中，提請理事會注意四十萬被迫從約旦河西岸及迦薩地帶逃至東岸的難民與失所人民日趨困苦的情況。約旦指稱，因為以色列對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取態度之頑強，只有一小部的失所者，

可以回鄉。約旦又於七月二十五日來信(S/8691)指責以色列又準備將五萬巴勒斯坦難民從迦薩地帶逐至東岸，並指責以色列為推進其殖民政策而有計劃的在佔領區內迫害阿拉伯人。蘇丹亦於七月二十六日函(S/8693)中對有計劃的集體驅逐表示抗議。約旦於七月二十九日的信(S/8698)中，抗議以色列不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大規模的驅逐阿拉伯人，因為以色列持其武裝部隊驅逐難民，結果造成胡望王橋的射擊事件(參閱上文A節)。以色列在七月三十日的信(S/8700)中否認有壓迫巴勒斯坦難民離開迦薩之說，但又說，也並沒有阻止他們離去。以色列又在八月一日的信(S/8711)中，答复約旦七月二十四的信說，一九六七年八月六日，兩國簽訂人道協定以後，不實行每天將三千名難民送回西岸的是約旦。約旦於八月二日的信(S/8717)中復稱，以色列這樣歪曲事實，仍不能辯護其對難民回鄉所加的阻撓。約旦在八月五日的信(S/8722)中，附了一張Jabalia難民營 Mukhtars 致迦薩地帶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一封抗議書的抄本，抗議阿拉伯人之被逐，以示以色列之驅逐難民早有定謀。

三四。敘利亞在七月二十五日的信(S/8689)中，指責以色列侵略部隊，繼續有計劃的在阿拉伯人居住的地區內推行殘忍的殖民工作——這可從以色列人的言論及其報紙上的報導中見之——及其對阿拉伯平民所施的非人待遇。以色列八月一日的信(S/8708)，否認這些指控，並責敘利亞繼續壓迫敘利亞的猶太人及始終拒絕聯合國在中東的和平努力。敘利亞八月九日的信(S/8742)說以色列對敘利亞上一封信所提的問題置之不答，故敘利亞繼續堅持其指責。敘利亞八月十六日的信(S/8740)，又列舉報告及言論以證實其所作以色列擬將在Golan高地所佔的敘利亞領土併入以色列的指責。

三四一 約旦八月二十九日的信(S/8789)附送Emmaus Yalo及 Beit Nuba居民七月二十五日來信的抄本說，他們自六月戰爭被迫遷離其田舍產業以後，村莊被毀已至一無所有。

三四二 約旦九月十八日來函(S/8820)附送了以色列佔領區阿拉伯領袖與居民對以色列官員及國際機關所送的抗議書，抗議以色列當局在佔領區的措施，除了關於耶路撒冷的抗議之外，還有關於阿拉伯無辜婦女在以色列監獄中所受虐待的抗議，阿拉伯律師的信，工會領袖對於迦薩地帶Jabalia難民營難民被逐所發表的聲明，以及西岸各地方長官及士紳要求以色列結束佔領的請求。

(b) 秘書長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書及召開會議之要求。

三四三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決議二三七(一九六七)及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提出報告書(S/8699)，列刊其自一九六八年五月至七月間為在中東派遣代表，特別為履行依據關於人道問題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及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的報告任務與當事各方之來往函電。敘利亞常任代表在五月二日及二十日的信中強調據敘利亞政府之了解，派遣特別代表所根據的人道決議案專以以色列佔領的阿拉伯地區的平民及自這些地區出來的阿拉伯難民為對象，並不適用於在阿拉伯國家的猶太社區，代表的任務也只限於報告在這兩個決議案下的事項。以色列常任代表則在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談話中及六月十二日，二十六日及七月八日的信中說，據以色列政府的意見，代表的任務範圍應包括阿拉伯國家，連伊拉克及黎巴嫩在內的猶太社區的情形。以色列認為這兩個決議案關係整個中東衝突地區的平民狀況，不祇是在以色列掌握下的地區。

伊拉克既曾參戰，顯為直接有關國家之一，黎巴嫩雖未直接參加作戰，但對該處的猶太社區，都很馳心，自無正當理由把黎巴嫩摒於該代表的任務範圍之外。

三四. 秘書長於五月二十三日口頭表示又於六月十八日，二十七日及七月十五日以書面表示，將代表的任務規定擴大至在伊拉克及黎巴嫩的猶太社區是行不通的，他對於這個問題之提出，特別是在這樣進的階段中提出感到遺憾。第二次派遣的人道代表的任務規定及一般範圍與第一次(Gossing)相同，當時並沒有人提議擴大。秘書長對於阿拉伯國家中猶太社區的情況，表示深切關懷，並說他已經與伊拉克的常任代表直接討論到該國猶太社區所受的待遇，並擬繼續洽談下去。他還說，至於黎巴嫩境內猶太社區所受的待遇似無問題存在。秘書長又指出 Gossing 代表團完全是恩藉推廣人道一詞的含義才把決議案中的規定伸展到包括對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內以色列人的“人道調查”作為調查佔領區居民情況及所受待遇的附帶工作。依照法律解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不能視為適用於伊拉克與黎巴嫩的猶太社區。秘書長在七月十五日的信中，還附了一條關於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的適用與範圍的簡單法律分析。秘書長說，他很遺憾的必須斷定以色列是一定要把它所提出的各點作為擬派的調查團能夠出發進入其所應到地方，所必須做到的條件。

三四五. 秘書處將以色列的立場通知了約旦、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與約旦於七月二十三日的復信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七月二十五日的復信中，重申他們政府歡迎秘書長的特別代表，並認為特別代表的任務規定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一九六七)及大會決議案：二五二(緊特五)中說得很明白。以色列對擬派的第二個調查團所作阻

援與強權要求，其目的在使被以色列佔領當局驅逐出來的阿拉伯人的痛苦永無休止及繼續其對被佔領的阿拉伯區域中以色列統治下的平民的不人道待遇。阿拉伯國家代表希望秘書長能夠有效而充分的實施這個決議案。

三四六. 以色列外長於七月二十九日送來復文一件，裡面有一段說，以色列並未提出“條件”，祇是要求這個調查團對最近衝突發生以後，阿拉伯國家中猶太社區的情況有進行調查的平等機會。以色列認為這是顯然屬於這兩個決議案的範圍，因為裡面明明說，聯合國對於整個中東的平民，俱作人道的關懷。就是因為阿拉伯政府不願意在這方面合作，才遲延了調查團的行程。以色列外長還請秘書長將其政府立場一併通知伊拉克及黎巴嫩兩個國家，因為它們也曾直接參與衝突，他們境內猶太社區的情況，也有加以調查的必要。

三四七. 秘書長在他報告書的結論中說，目前並無讓這個調查團出發的基礎，因為此事需要有閩方面的合作及准予入境的必要保證。困難之所以發生在於有人想要把這個新調查團的任務擴大到比 GUSSING 調查團更大，而 GUSSING 調查團本已達到有閩決議案所許可的限度。這裡並沒有什麼差別待遇的問題，秘書長已經在與有閩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內，接洽閩於猶太社區所受待遇的問題，至於黎巴嫩的猶太社區則似乎並無問題。秘書長認為從法律上講，是不能把這個決議案的規定，推及於這兩個國家的，所以他並沒有與這兩個國家洽商閩於接納調查團的問題。他指出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中說“衝突地區”並沒有說衝突國家境內，而且在決議案通過以前的辯論紀錄中，也可以看出通過決議案的動機是閩心在有戰事的被佔領地區的區民。秘書長認為不把一個閩係極多數人福利的問題看成緊急到無須顧慮這個擬派調查團所面

臨的困難，是深可惋惜的。

三四八. 巴基斯坦與塞內加爾代表於九月十七日致函(S/8819) 安全理事會主席請其召集緊急會議，討論秘書長報告書(S/8699)。

(c) 理事會第一四五三及第一四五四次會議之討論(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九日)

三四九.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四五三次會議將巴基斯坦與塞內加爾之來信列入議程。約旦、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代表後來又有敘利亞代表，因提出請求，均被邀列席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五〇. 在該次會議中，塞內加爾提出一項由巴基斯坦塞內加爾聯署之決議草案(S/8825 and Rev.1)。草案正文要安全理事會(一)惋惜以色列拒絕接納秘書長的特別代表；(二)請秘書長速派一特別代表前赴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衝突以後為以色列軍事佔領之阿拉伯地區，並就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實施情形提出報告；(三)請以色列政府接納秘書長之特別代表，與之合作並便利其工作。塞內加爾代表說，以色列政府提出一個在法律上與事實上都與秘書長預備照做的人道程序不相干的問題，妨礙了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的實施，這個決議案僅涉及發生衝突後為以色列所佔地區的平民，與住在外國的少數民族的狀況毫無關係。他希望以色列政府能與秘書長的特別代表合作，同時也希望這個決議草案能夠得到全體的一致通過。

三五〇. 巴基斯坦代表說，從秘書長報告書中可以明白看出，以色列提出幾個與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不相干的問題，使理事會祇欲以色列保障其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來軍事佔領下居民的福利與基本權利的明確的要求模糊不明。巴基

斯坦代表團完全同意擬派調查團的任務僅限於“發生軍事行動”的地區的解釋。在政治問題最後解決以前保證在以色列軍事佔領區人民的基本權利不被剝奪，顯然是安全理事會的责任。理事會必須抵制以不相干的問題來掩盖人道問題的企图。

五二 約旦代表說，安全理事會目前的問題是應否准許以色列藐視保障所佔阿拉伯領土中居民福利及平安的命令。以色列反對公平調查，因為調查以後會揭露以色列的罪惡與不法的行為。他指責以色列人：(一)不給被佔領地區居民以受保護、平安福利及獲得安全保障的權利；(二)非法干預居民的信教權利；(三)強迫俘虜從事對其本國作戰的軍事生產；(四)不經審判，無理拘押無辜並拷問其他許多人；(五)把成萬的巴勒斯坦人與他們許多領導人從西奈半島及迦納地帶，及約旦西岸驅至東岸；(六)不理所佔地區的法律，改變該地官員與法官的地位，直接違背國際法與國際慣例，頒行以色列的法律；(七)毀壞阿拉伯人的房舍，沒收阿拉伯人的財產；(八)在佔領區的阿拉伯人土地安置猶太人；(九)對佔領區居民施行苛刻的歧視性經濟措施；及(十)從事有計劃的破壞巴勒斯坦人民生活必要基礎的行動。他說，如果以色列否認這些指控，這更證明實地調查才是明白真相的正確途徑。約旦代表為證實他的指責，除提及其他事項外，特別提到他過去送給理事會關於毀壞與劫掠阿拉伯人財產、褻瀆神聖處所、攻擊阿拉伯居民、恐嚇與拷問被逮捕的人、驅逐阿拉伯領導人物及成批的居民、在停火決議案之後，破壞阿拉伯村落、拆除阿拉伯人的房屋及建立以色列人的居留地諸事的文電(S/8750, S/8820, S/8290, S/8311, S/8445, S/8373, S/8691, S/8698, S/8722, S/8634, S/8666, S/8667, S/8609, S/8685)。

五三 以色列代表說，目前在安全理事會的控訴祇是反

映阿拉伯人的敵視與倔強，表示阿拉伯人之不肯走向公平而持久的和平。這樣，非但不能有助於了解之增進，祇有增加緊張，對雅林大使的調查任務，並無補助。遺憾的是阿拉伯國家政府正在拖延把目前的停火綫及軍事管理的狀況以協議與平和的方法改成確定疆界與正常政府的過程。以色列已經向秘書長表示願意就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及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的範圍內與第二個負責調查真相的代表合作。這一調查團之無法進行工作，祇是因為阿拉伯國家堅持要對猶太人施行歧視。

三五四. 以色列代表接着又說，他奉命聲明，若是在今日理事會席上的人，希望到以色列來的話，都受歡迎，以色列還會幫助他們進入在以色列控制下的領土，以便其可以自作判斷。以色列所不能同意的是故意忽視猶太人所受的困苦。從一九四八年以來阿猶兩個民族第一次接觸的情形來看，可知他們的和平共存是可能的，因為彼此都要和平。中立觀察者已對這種正常的情況評述過了。中東的真正人道問題，關涉在阿拉伯國家中信仰猶太教的人。以色列代表指稱在埃及、敘利亞與伊拉克的猶太人，受到歧視、壓迫與非人的待遇。

三五五. 阿爾及利亞代表提出程序問題說，以色列代表提出阿拉伯國家中猶太教徒的情形問題，是越出了議程項目的範圍，直接干預到主權國家的內政。

三五六. 主席解釋說，目前的議程項目是中東情勢。理事會在這個項目下討論到巴基斯坦與塞內加爾的來信（S/8819）。從而又涉及秘書長的報告書（S/8699）其中載有各國政府的意見，包括以色列政府在內。這些意見涉及在辯論時經各代表提到的各種問題。

三五七. 塞內加爾代表在阿爾及利亞及巴基斯坦代表的

支持下，請大家注意塞內加爾及巴基斯坦函中的內容。

三五八 經非正式商討以後，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四五四次會議時，有巴基斯坦及塞內加爾合提的決議草案的訂正稿一件(S/8825/Rev.2)，其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閔懷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戰事發生後以色列軍事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人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二三七，

「鑒悉文件S/8699所載秘書長報告書，並感謝其為此事所作之努力，

「惋惜由於以色列繼續堅持其接待秘書長特派代表之條件，致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實施受到阻延，

「一 請秘書長急速派遣一特派代表進入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戰事發生後以色列軍事佔領之阿拉伯領土，並報告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實施情形；

「二 促請以色列政府接待秘書長特派代表，與之合作，並予以執行任務所需之便利；

「三 建議各方對秘書長為實施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所作努力，予以充分合作。」

三五九 聯合五國代表對於依照安全理事會在六月衝突以後，一致表示的明白宗旨，所擬進行的人道行動，遷延如此之久，表示憂慮。同時，他認為理事會不宜自貽歧視之譏。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通過人道決議案，是閔心衝突地區的平民。秘書長已經說過，人道一義如作廣義解釋，便可推廣決議案的內容，將閔於敘利亞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猶太人的人道方面的調查工作包括在內，作為調查佔領區居民情形的附帶工作。

他還說明為什麼不能將調查工作推廣到黎巴嫩與伊拉克的理由。雖然有人可以說秘書已經超越了這些決議案的嚴格解釋但是他作此主張是為了人道，所以應受尊重，沒有人可以說他是歧視。目前所需要的是立刻採取有效的行動，以一致的決定來援助那些受困已久的人。他勸大家在人道的立場上，儘量支持秘書長及其代表完成人道上的任務。

三六：法國代表說，法國代表團贊成秘書長的辦法，另派一位代表到該地區去，俾可依照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提出報告。法國代表對於派遣代表之遇到若干障礙無法實現表示遺憾。秘書長說過第二次調查團的任務範圍與第一次並無異致，而第一次則並沒有遇到什麼特殊的困難。法國根據其一貫的人道精神對於秘書長廣義解釋決議案中 Gussing 調查團活動範圍極為高興。不過決議案中所說的是在以色列佔領下的地區。法國一向主張趕快結束這種佔領，不過這種現象一日存在則安全理事會就必須要知道這一個地方的情形。

三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繼續非法佔領阿拉伯領土及虐待其居民是對國際原則，包括一九四九年關於戰時國家行為及保護平民的日內瓦公約的持續違反。最顯明的罪惡中包括不分皂白摧毀民房，以壓制平民正當願望的不人道辦法，徵用阿拉伯人單獨或集體擁有的，特別是在耶路撒冷的土地，以恫嚇、壓迫及大批驅逐出境等手段來改變所佔阿拉伯領土人種與人口的結構。以色列之堅決拒絕與秘書長的特別代表合作，及對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實施加以阻撓，都是為了這種既定的壓迫政策。以色列之侵害人權是為德里蘭的人權會議所公認的。根據該會議的決議案，秘書長決不能再遷延特別代表的派遣了。

三六：敘利亞代表說，以色列完全不理決議案二三七（一

九六七)及二二五二(緊特五)。以色列曾在所佔領的阿拉伯領土上犯了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而且現在仍有此種行為,這可以從聯合國的各種文件,以色列,美國及其他西方作者的著述中見之。理事會在討論這個問題時,人道方面,考慮固應^一作為準繩,可是不能勝過法律方面的考慮。這點,由秘書長之說得很清楚。在敘利亞的猶太社區中人都是敘利亞公民,享有完全平等的權利和義務。那些馳心到阿拉伯國家中少數民族與少數宗教情形的人,可從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方面獲得保證,該委員會的代表曾經讚揚過敘利亞在保護其猶太公民方面所作的努力。敘利亞被佔領土的居民,幾乎已被全數逐出,四十多個村莊,已經被以色列夷為平地,使難民日增一日,人數愈來愈多。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指出,二張處所能提供難民的生活程度是不夠的。

三六三。敘利亞代表提到他的代表團過去給理事會的文電時說,以色列在佔領區內做了許多違反人權,違反日內瓦公約的事,包括恫嚇及驅逐土著居民,焚燒農作物,拘捕無辜平民,搶劫及夷平村莊。現在在被佔領的阿拉伯領土上已經有了三十八處以色列人的居面地,其中九處是在敘利亞領土上。據猶太人方面來訊,要把高地變成一個避暑地區,並已擬定計劃準備在該地放牧牛羣。理事會看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人權委員會及德里蘭會議所通過的關於以色列佔領區內阿拉伯平民待遇問題的決議案之後,即應知此事所涉人權問題之嚴重與廣大。

三六四。以色列代表說,阿拉伯代表團及其支持者想用彎曲理由來打發掉一九六七年六月衝突以後,猶太人在阿拉伯國家中所受的壓迫問題,他們在理事會中主張片面的正義與法律,已非一次。他列舉了若干有關猶太人在埃及,敘利亞及

伊拉克情況的報導。這種情形嚴重到使秘書長第一個調查人權事宜的代表，都感覺到應該要一加過問，而猶太人在伊拉克的處境則更是可憐到使秘書長一再與伊拉克政府洽談。但是阿拉伯國家的代表團及目前這次議草案的提案人，却對之全不理會。阿拉伯國家這樣絕斷的對以色列挑釁，釁作戰，應對這種情勢負責，因此之故，以色列就不得不以其安全為其首要的考慮。以色列不反對再派一個人道調查團來調查以色列控制地區的情形，但要阿拉伯國家政府對在一九六七年衝突後他們境內的猶太人情形，也取同樣的態度。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是對有關國家的政府而言的，並非專對一個國家而其前文及第二段中很明白的指出國際關懷是遍及整個近東，並非專對以色列佔領的地區。

三六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理事會現在是在討論以色列違背憲章，違背理事會決定所採侵畧政策的又一方面。以色列佔領區內阿拉伯人民的情形及為人道目的派遣秘書長特別代表前赴中東的問題是迅速解決以色列侵畧阿拉伯國家的後果問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以色列並未理睬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中的警告，繼續在所佔阿拉伯領土中做出目無法紀的行為，並在這些領土上建立了一個專橫壓迫的政權，沒收阿拉伯人的土地，驅逐阿拉伯居民出境以及毀壞阿拉伯人的村落。他們因為怕醜行外洩，所以多方阻撓，不使秘書長特別代表執行任務。從阿拉伯被佔領土所發生的事件來看，更其證明應該趕快消除以色列侵畧行為的後果，及早使以色列軍隊撤出阿拉伯領土，並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決議案，以謀中東問題的和平解決。以色列拒不遵守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決議案，而且在秘書長這樣努力之下，還是不許他的特別代表進入有關

地區，安全理事會應該斷然加以譴責，同時還應該重申決議案二三七，並要求立刻予以實施。

三六六 阿爾及利亞代表說，以色列對執行人道工作提出了一個預先知道不能接受的條件，以圖避免對於其實施擴展政策以後失所人民的生活狀況負起責任。要以色列取消他所設的這層障礙，機會非常之少，因為以色列以一個為全世界少數民族奮鬥者自居，而其暗中目標，是要挑動各國國內意見的分歧，製造對少數民族的疑懼。它是想引起或增加人民外徙的潮流，迫他們因恐懼與仇恨而必須外遷，從而增加以色列人以及在新佔領的地區上殖民。以色列非但不承認它對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未能實施負有責任，却反而責怪阿拉伯國家。續派人道調查團必須正確依照理事會及秘書長所作的解釋。

三六七 衣索比亞代表說，衣索比亞代表團參加提出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的基本目的是在確切保障直接受一九六七年六月軍事衝突影響者的安全與利益，特別是那些在衝突期間或衝突之後住在以色列軍事控制區的人。衣索比亞於請求秘書長實施這個決議案時，曾特別小心不指明任何硬性的行動途徑，免得使其難於達成任務。它稱讚秘書長的努力，並希望其能夠繼續不懈。衣索比亞代表團無法接受以色列對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所作的解釋及由此而衍生出來的條件。可是這不是說衣索比亞對於全世界必須尊重宗教自由這一點漠不關心；它對於一切宗教迫害及基於種族、宗教、膚色、信仰的歧視都要譴責。決議案中所建議的行動是公平的、正當的，衣索比亞預備加以支持。

三六八 印度代表說，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第一段的措辭很明白的表示出，調查的範圍只以被佔領的地區為限。特別

代表的任務非常簡單明瞭，就是收集充分情報，以便秘書長可據以向理事會報告決議案的實施情形。根據秘書長報告書所稱各節必須斷定決議案的宗旨和原則尚未實現。印度深為關懷在外國佔領下的阿拉伯人所受的苦難，並力促以色列與秘書長的特別代表合作。

三六九 匈牙利代表說，從討論中可以看出以色列代表想擴大討論的範圍，把題外的事也包括進去。安全理事會決不應容許這種套圈。約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及阿爾及利亞代表已經列舉許多事實，證明應派特別代表前赴阿拉伯被佔領地區的迫切。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中所稱“軍事行動地區”顯然是指被以色列非法佔據的阿拉伯國家地方。以色列代表屢次提出猶太人的問題來，是想攪亂問題。實現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及將來理事會再為這些阿拉伯人道狀況所通過的決議案，不論這些阿拉伯人的宗教信仰如何，其責任都在以色列。這個決議草案的形式非常緩和，措辭也很謹慎，應得全體一致通過。

三七〇 敘利亞、以色列及蘇聯代表均分別就敘利亞境內的猶太人、基督徒及庫德人的情況，猶太人在蘇聯的情況及阿拉伯人在敘利亞被佔領地區及迦薩地帶的情況行使答辯權。

三七一 聯合王國代表在簡短的程序討論中，以提出程序問題的方式，提請延緩決議草案的表決。經巴基斯坦及蘇聯代表反對後，主席將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決定：巴基斯坦及塞內加爾訂正決議草案(S/8825/Rev.2)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五四次會議以十二票對零通過為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棄權者三（加拿大、丹麥及美利堅合眾國）。

三二. 在決議案通過之後,秘書長說一俟確實知道特別代表可以得到為其達成任務所必須的出入許可及合作,該代表即可及早首程。

三三. 巴西代表說,他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正和他參加提出決議案 = 三七(一九六七)一樣,同是抱着人道觀念,不存任何政治目的。這個新決議案決不可看作專為對付在中東糾紛中的某一國或某一方面,而祇是幫助秘書長實施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的一個措施。

三四. 中國代表說,中國代表團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知道它是繼決議 = 三七(一九六七)之後,使秘書長可以再派一個特別代表去作人道調查,並非改輕原來決議案的分量,或妨礙秘書長的量努力促成該決議案的實施。

三五. 丹麥代表說,丹麥代表團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時棄權,因為它不相信這個決議草案所說的辦法足以解決所涉及的問題。它肯定的認為,依照決議案 = 三七(一九六七)及二二五 = (緊特五)聯合國應該積極注意到在一九六七年衝突中受害平民的平安福利及安全。秘書長顯然已經盡了一切力量設法實行這兩個決議案。現在竟然有人提出條件,反對派遣第二個人道調查團,是深可惋惜的一件事情。有關方面都有與秘書長合作的義務,尤其像現在這樣,他本着真正的人道精神,顯得非常通融,對於有關的決議案給了他自己也稱為廣泛的人道解釋。毫無疑問,有關各方,尤其是以色列政府都應該更積極一點。丹麥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早應該表示充分支持秘書長的努力,包括派遣另一個照秘書長報告書中所採範圍及任務規定的特別代表,並要求有關各方無條件與秘書長及其代表充分合作。

三六. 巴拉圭代表說,巴拉圭代表團投票贊成這個決議

案是為了人道理由，以及信守必須恪遵安全理事會一切決議案這項基本原則他對於這個決議案中沒有提及決議案 = 三七一(一九六七)前文第一、二兩段及正文第二段的規定感到遺憾。它認為有關政府必須切實遵守該項決議案的規定。

三七一 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繼續支持根據決議案 = 三七一(一九六七)來處理這個問題的辦法。它本來極願意投票贊成一個明定照上次辦法派一聯合國代表的決議草案。在進行磋商時曾有一個非正式提議，力促秘書長繼續努力，包括派遣一名特別代表去實施決議案 = 三七一(一九六七)，並要求對秘書長給以一切必要協助，使他可以完成任務而且不加任何條件。可惜提案國未肯接受。美國代表團原可支持這樣一個案文。可是提案人好像有意要把衝突地區內猶太人的情形做成與安全理事會無干，這是美國代表團所不能接受的。一個似在縮小特別代表的任務或對這點含糊其辭的案文並不會在得到實際效果，所以美國代表不能贊同。美國對於遭受戰禍者的苦況非常關懷，並認為聯合國應該履行其在人道方面的責任。美國認為靠了照秘書長所解釋的決議案 = 三七一(一九六七)才收到了去年的實際效果，以此作為基礎很可能繼續獲進展。它希望縱然因通過這個決議案而引起了造成分歧的因素，依然能夠找出共同的立場，使聯合國可對中東人民表示其應有的真心關懷。

三七八 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這個決議案不一定能夠有助於決議案 = 三七一(一九六七)，所以另外提出一些提案，可惜都被否決了。在另一方面它極贊成決議案 = 三七一(一九六七)的目的，派遣秘書長的代表前赴中東，以無條件的實施人道決議案。因此它雖然不同意這個決議案中的若干部份，但仍投票贊成決議案。特別贊成正文最後一段。

三七九。主席以加拿大代表的身分發言，說加拿大對於中東衝突地區居民的平安福利與安全也與大家一樣深表關懷，所以它贊成由秘書長再派一個關於人道問題的特別代表前赴中東。它本來可以贊成秘書長報告書中的意見即是第二個調查團應與第一個有同樣的規模與任務規定，並對任務規定儘量從人道觀點上作廣泛的解釋。可惜這個決議案對調查任務作狹義的看法因之就不容易達成其主要目標即再派一特別代表。加拿大所注重的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措辭應使可以實施因此不得不予棄權。

三八〇。塞內加爾代表說這個決議案提案人在設法打開理事會的僵局時已經計及秘書長報告書的內容。他希望在通過現在這個決議案之後決議二三七(一九六七)即能有效而迅速的獲得實施。提案人只要求派一秘書長代表前去調查以色列所佔阿拉伯領土的居民情形。當然，這代表在理事會剛才通過的決議案中找不到法律根據可以讓他到已經不再管理現由以色列佔領的地區的主權國家去進行調查。如果以色列不願意讓這個代表入境則只有撤出所佔的區域。提案國希望對於調查以色列軍事佔領下的阿拉伯地區中居民平安福利與安全的重要工作不再加以任何阻撓。

三八一。巴基斯坦代表說巴基斯坦的主場認為理事會之通過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是為關懷暫在以色列軍事佔領下阿拉伯領土中居民的平安福利與安全一點始終未變。這就是目前巴基斯坦參加提出這個決議案的理由。據巴基斯坦代表團的看法，原草案接受了若干修正案却並未改變這個決議的基本概念。

三八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理事會已向以色列明白表示，與秘書長特別代表合作的責任是在以色列當局對於

讓該代表完成任務所開出的任何條件都不能接受。該代表應該立刻派赴被佔領的地區並應予以為達成任務所必需之一切便利。美國、丹麥及加拿大對一個純屬人道問題的決議案，表決棄權使他深感遺憾。

三八三. 敘利亞代表表示敘利亞代表團贊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話。

(d) 秘書長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四日之報告書

三八四. 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二五九第一段(一九六八)於十月十四日提出一報告書(S/8851)，其中附有他與以色列、約旦、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來往的信件。秘書長曾於九月二十八日致書以色列代表，請其保證以色列政府確能接受秘書長所派的特別代表與之合作，並使該代表工作方便。同日，他又寫信給三個阿拉伯國家的代表，希望取得他們的本國政府對特別代表之合作。

三八五. 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在復函中保證他們政府會與特別代表充分合作。敘利亞代表則無說明，根據他的了解，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及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特別代表對於信奉猶太教的敘利亞公民，並未負有使命，但也向秘書長保證其特別代表一定會在工作上得到一切協助。以色列代表則重申其政府的立場，即根據其對於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解釋，特別代表的任務應包括在國曾經參戰而直接有關國家中的猶太人與阿拉伯人的待遇問題。他還補充說，只要秘書長得到參加過六月戰事的阿拉伯國家的保證，特別代表可對這些國家的猶太少數民族情形作實地調查，且有為達成任務所必要的合作以後以色列即願與討論進行其調查任務之安排。

三八六. 秘書長致以色列代表的覆信指出他之要求是據

決議案 = 五九(一九六八)而來的。該決議案第一段中只提到“以色列軍事佔領之阿拉伯領土”，第二段向以色列提出一項請求，並無任何實施條件。秘書長在結論中說，以色列出一項覆使他沒有派遣特別代表之基礎，他除了據實報告安全理事會外，別的答覆猶

三七八。最後秘書長說從往來的通訊中可以看出，他還未能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

(2)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九年七月廿五日繼續收到之文電

三七八。在這段時間裡收到過不少有關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發生後以色列所佔區域內居民情形的文電。

三八九。敘利亞在幾封信裡對以色列摧毀佔領區內敘利亞村落或破壞敘利亞村落中的房屋，一一加以指控。以色列在復函中說他們所摧毀的房屋或村落，不是已經破壞或無人照顧，就是為以色列安全之所必需。

三九〇。敘利亞在三月四日的一封信中指控以色列在九月十八日着手拆毀所佔敘利亞的 *Khisfina* 村，於十月十日開始拆毀敘利亞的 *Ahmedije* 村。以色列在其十月二十一日的信(S/8863)中復稱：以色列只拆了幾所無人照管及壞到有倒塌危險的房子，而為敘利亞誇張其事。敘利亞在十一月七日的信中重申定這個指控，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又來信(S/8904)說，*Sauraman* 村的拆除工作還在繼續。

三九一。敘利亞在三月四日的信(S/9042)中指控以色列佔領軍在 *Khisfina* 村放火。四月四日敘利亞又指控(S/9131)以色列於三月二十六日繼續拆除房屋，於三月三十一日在 *Abaukhhbit* 拆除房屋，四月八日又指控(S/9139)於三月三十一日在 *Kuneitra* 拆除房屋，四月十一日指控(S/9150)於四月六日、七日及八日在 *Jhizetun tel-el-essagi*, *Erzazaniye* 及 *Khan-el-Joukhadar* 數村裡拆除房屋。以色列四月十五日的信(S/9158)

中答复這些指控說以色列為了對抗敘利亞正規軍盜匪及破壞者的種種暴行，在停火線的以色列一方採取防衛措施敘利亞沒有反對理由。敘利亞則在其四月十七日的信(S/9164)中抗議說，所謂防衛措施也不能成為夷平村莊，拆毀房屋及殺害大批牧人的藉口，並請大家注意以色列拒不同意秘書長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派遣特別代表。以色列又於四月二十五日來信(S/9177)聲稱既然敘利亞的政策是在與以色列保持作戰狀態，敘利亞即無理由指導以色列如何自衛。敘利亞於五月九日來信(S/9199)又指控以色列當局於四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在Aache村拆毀房屋。

三九二. 敘利亞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二日(S/8928)及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S/8971)函請注意猶太電詢社關於以色列準備在Golan高地建立以色列人居留地的計劃。

三九三. 敘利亞各組織也紛紛指控以色列在所佔阿拉伯領土內有違背人權及日內瓦公約的行為，並經於十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五日兩信(S/8873-S/8887)中予以轉達。以色列在十月三十日的信(S/8876)中否認敘利亞的指控，並譴責敘利亞壓迫猶太人及其他少數民族。敘利亞為否認以色列的指控在一月六日的信(S/8892)中引述一封以色列知識分子所寫的關於佔領區內違背人道行為的信。

三九四. 在這段時期裡約旦除對耶路撒冷及其居民所受待遇提出抗議外(參閱以下C節)，並在不乏文電中，指控以色列對佔領區內約旦公民所採的壓迫措施，尤其是濫施逮捕及監禁，虐待囚犯，無端驅逐出境及拆毀房屋。其中有些指控曾為以色列斥為捏造或歪曲。

三九五. 約旦在十二月九日的信(S/8923)中指控以色列對

佔領區的約旦公民採取壓迫措施，特別是無理的逮捕與監禁。約旦又在十二月十二日以兩信(S/8929, S/8930)附送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四日在貝魯特舉行的阿拉伯人權區域會議的決議案，譴責以色列於十二月三日攻擊Jericho平民及無理拘押在以色列佔領下的約旦公民。

三九六. 約旦又於十二月十三日函(S/8932)送兩岸若干市長、專業人士及婦女組織會員聯署之備忘錄，抗議佔領當局對居民的待遇，包括拆毀房屋，沒收財產及無理的逮捕及驅逐平民。

三九七. 約旦在一九六九年一月七日的信(S/8961)中，附送一位擔任黎巴嫩巴勒斯坦阿拉伯學生聯合會主席的約旦公民的陳述，敘說他與被囚在以色列獄中的其他阿拉伯人所受的虐待。以色列在一月十三日的信(S/8965)內將他的指控斥為捏造。

三九八. 約旦在一月三十日的信(S/8968)中提請注意東約旦難民在大水大雪以後的境況，並促採取步驟使他們可以早日回家。

三九九. 二月十日約旦轉來若干宗教及社團領袖對以色列在佔領區，特別在耶路撒冷所採措施向以色列佔領軍提出的抗議書一覽表(S/9001)。

四〇〇. 約旦在三月二十一日信(S/9102)中指控以色列在佔領區，特別耶路撒冷採取強橫措施，包括無理拘押、攻擊學校與員生以及拆毀房屋。以色列於三月三十一日的信(S/9102)中復稱約旦歪曲以色列對犯謀殺及恐怖行為者或其教唆者所採的必要安全措施。

四〇一. 約旦在四月十七日的信(S/9162)中指控以色列無理逮捕及將阿拉伯重要人物逐離兩岸，以為壓迫人民的一種

手段。以色列在四月二十二日的信(S/9174)中答复約旦信中
所舉的兩件事情說這些人的被捕是因為據報在從事恐怖活
動，他們都受到良好待遇，至於離境則是他們自己要求的。

四〇三. 約旦在五月八日的信(S/9197)中，指控西岸及迦
薩有違背人道的情事，特別是對於有抵抗外國佔領嫌疑的婦
女。信中還附了那些被拘者親屬及約旦及黎巴嫩紅十字會
所提的抗議書。以色列於五月十四日的信(S/9208)中，斥責這
些指控為捏造歪曲，故意想分散目標，要人不注意約旦對其繼
續進行的及自其境內發動的各種恐怖及侵畧行為所負之責
任。約旦又於五月二十六日的信(S/9225)中，重申其指控，並
舉以色列報紙上所載無理拘押及拆屋的事件為例。以色列
於六月二日信中駁斥約旦的說法並重申其立場。

四〇四.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二月三日電(S/8
994)稱以色列當局在迦薩地帶對平民有非人待遇。以色
列在二月五日的信(S/8991)中，否認此項指控，並稱以色列國防
軍在迦薩的行動，祇是防止由埃及政府在慫恿的暴亂所需的
最低要求。

四〇五. 南也門外交部長在二月十一日所發電文(S/9029)
中，抗議以色列於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武裝攻擊 Khan Younis
的平民。

四〇六. 伊拉克外交部長於二月十三日所發的信(S/9011)
中，指控以色列對所佔阿拉伯領土內居民橫施暴行。

C. 關於耶路撒冷城內與城郊
以及其聖蹟情況之來文

(a)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至一九
六九年七月二日之間所收到之
來文與報告以及召開會議的請求

四〇六. 本報告書所涉期間內,安全理事會接獲若干有關耶路撒冷及其各處聖蹟的來文,理事會於五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以前,曾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及五月討論此等來文。

四〇七. 在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函(S/8750)中,約旦控訴耶路撒冷佔領區中對阿拉伯居民所發生的不法事件,指責於前一天,數百以色列青年曾攻擊耶路撒冷阿拉伯區的阿拉伯居民,傷害了數十無辜平民,劫掠了阿拉伯商品並毀壞財產,當時以色列警察顯然未予干涉。該函稱這些事件與所控佔領區中虐待阿拉伯居民的其他情事有關(參閱以上B節)。以色列於其八月二十一日的覆函(S/8756)中,指責此等事件的發生肇因於自約旦境內發動之恐怖組織所為的三次預謀而且有計劃的恐怖攻擊,並稱這些恐怖攻擊有約旦政府的支持甚至參加(參閱以上A節)。而且,耶路撒冷當局已譴責此次暴動,並逮捕若干涉嫌青年。

四〇八. 敘利亞以十月十一日的公函(S/8847)將敘利亞若干宗教領袖譴責以色列佔領軍褻瀆聖蹟的文告轉達秘書長。科威特以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函(S/8864)寄來附有說明的四十張照片,都有關所指以色列當局在耶路撒冷城內及城郊褻瀆回教及基督教聖蹟並毀壞城中阿拉伯住宅的情形。

在十一月六日的公函(S/8890)中,約旦亦請秘書長注意所控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繼續拆除歷史及宗教建築物並改變其性質的情形,並轉來耶路撒冷市長的一封信,載有在此方面以色列所採措施的紀錄。

四〇九. 約旦以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的公函(S/8995)轉來一份據稱係耶路撒冷市長 Mr. Rouhi Elkhazib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電報,其中要求採取行動制止消滅耶路撒冷七萬阿拉伯人的行動以及以色列為改變聖城的性質而頒佈的鎮壓措施。在二月十日的又一件來文中(S/9001),約旦轉來宗教領袖及機構反對以色列政府所採措施並有關耶路撒冷若干以色列市民行為向以色列當局提出之抗議一覽表。

四一〇. 在二月八日的一件公函(S/8998)中約旦要求安全理事會舉行緊急會議討論以色列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之繼續違犯,該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要求以色列“停止採取有改變耶路撒冷地位之虞的措施”。約旦說雖然有此明白的警告,以色列仍然不顧阿拉伯之反對,制訂了破壞該城性質並將阿拉伯生活與體制納入以色列生活的立法。此項立法定於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勢將產生一種不僅威脅到耶路撒冷基督教徒及回教徒經濟生活而且威脅到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因此,理應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討論。

四一一. 約旦以二月八日的又一公函(S/8999)轉來以色列佔領區中一群阿拉伯律師致以色列總理一項備忘錄的全文,他們在文中抗議以色列旨在完成以色列兼併耶路撒冷及其郊區之過程的立法。

四一二. 在二月十日的一份節略(S/9000)中,安全理事會主席說既然以色列政府業已決定將構成約旦指控主題的立法規定延至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安全理事會原

定於二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也已延期。

四一三 在二月十三日致秘書長的一件公函(S/9010)中,約旦聲稱延期的結果,使時限較寬,可以致力於撤銷此項立法,免使世界面對一項既成事實。約旦又請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實施進度報告書。

四一四 根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秘書長於四月十一日提出一項報告書(S/9149)稱,自其駐耶路撒冷的個人代表於一九六七年九月結束任務之後,即無法取得直接資料作為報告的根據。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秘書長曾致以色列一件節略,其中覆按依照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的規定,安全理事會視為以色列所採一切立法及行政措施與行動,包括對沒收土地及財產在內,凡可能改變耶路撒冷法律地位者,均屬無效且不能改變此項法律地位,曾促請以色列廢除所有已採之此種措施並立即停止採取任何可能改變耶路撒冷地位的進一步行動,並曾請秘書長就實施決議案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秘書長稱他主要必須依賴以色列政府提供其執行責任所必需的資料,因此請以色列政府提供此種資料。以色列代表於三月二十五日的覆函中通知秘書長說該國政府的立場仍一如以色列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的函中(S/8052)以及以色列代表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就此事所作之聲明中所述。

四一五 秘書長然後表示關於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之官方性質之資料,唯一其他來源為以希伯來文印行之以色列政府公報。根據此一來源,以色列議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四日通過「法律及行政事務(規章)法」,該法與耶路撒冷的情勢有關。關於該法律之實施,秘書長覆按安全理事會主席於其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節略中表示以色列已

決定將該法之生效日期延至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秘書長報告書載有“法律及行政事務(規章)法,五七二八,一九六八年”非正式譯本作為附件壹及“行政事務(規章)法,五七二八,一九六八年”非正式譯本作為附件貳,以及說明節略。

四一六. 在六月二十三日的一件公函(S/9277)中,以色列指控據謂係於六月二十日自約旦發動的一件對付耶路撒冷平民的事件,當時有三枚炸彈爆發於信教士女前往西(哭)牆所經過的一條狹街上,計有三個阿拉伯及一個以色列居民受傷。

四一七. 約旦以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函(S/9284)指控以色列進一步違犯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關於耶路撒冷的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約旦聲稱以色列政府非但不遵行安全理事會的指示,而且全然不顧耶路撒冷居民意志,制定了一九六八年行政法規,且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制訂了進一步的規定與新的條例。雖然安理會就此問題預定於一九六九年二月召開的緊急會議業經延期,以色列仍繼續採取有違安理會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及聯合國憲章的措施,而且進一步實現其在該城建立以色列宅區的計劃。約旦請理事會舉行緊急會議討論以色列繼續違犯關於耶路撒冷的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的行為。

四一八. 約旦以七月二日及六月三十日各函(S/9289)及 S/9303)送來照片多張,據稱可見以色列剷除隣近阿克薩回教寺院(Aqsa Mosque)西牆之阿拉伯人住宅及回教聖地,並在沒收之東耶路撒冷阿拉伯土地上建立以色列住宅區。

(b) 理事會第一四八二次及第一四八
五次會議(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
日至七月二日)之審議經過

四一九. 安全理事會於六月三十日第一四八二次會議中將約旦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S/9284)列入議程,主席並循約旦、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請求,邀請各派代表參加辯論,但無表決權。隨後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摩洛哥、伊拉克、印度尼西亞、黎巴嫩、馬來西亞、阿富汗、蘇丹、也門、突尼西亞及科威特亦提出請求並同樣被邀參加討論。

四二〇. 約旦代表聲稱緊急會議之召開,係為了討論一種不僅威脅耶路撒冷約旦市民之政治及經濟生活而且威脅到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以色列不聽從安全理事會的請求,繼續違犯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促其不得採取可能改變耶路撒冷地位之行動的決議案。以色列法律旨在建立一個大耶路撒冷作為大以色列之一部分,勢將使早先的阿拉伯生活受這些法律的管制而逐漸消滅該城的阿拉伯特色。雖然在耶路撒冷全城猶太人擁有之財產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六,其餘依法均屬阿拉伯人所有,但因在約旦被佔領區每日都有因政治理由驅逐人民出境的情事,以色列人遂得依該法沒收約旦人的財產。他指出新法律所載規定使阿拉伯商界無法維持其獨立與身份,並說耶路撒冷有一百八十家阿拉伯公司,用人超過四千,而根據該法律此等公司如非被以色列經濟完全吸收,即將自動消滅。此種法律違反理事會決議案、國際法及日內瓦公約,故屬無效且乏法律根據。如果旨在造成既成事實的以色列措施繼續實施不被制止,勢將無法造成和平所必要的先決條件。如不立即採取行動,安全理事會將在該地區面對

更多的磨擦，除非迅即有所措施，則和平之城很可能將成為真正衝突之城。約旦代表請安全理事會對以色列全然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的情形表示遺憾，再度促請以色列取消一切已經或可能改變耶路撒冷城地位的措施，並於未來避免採取可能產生此種結果的行為，警告以色列除非撤銷其不法行為與立法，理事會將再開會採取行動，包括實施憲章第四十一條在內，籲請各會員國於以色列順從理事會的撤銷其不法以前，避免將武器及軍事裝備運往該國，重申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有關耶路撒冷的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及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伍）及二二五四（緊特——伍），宣佈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新以色列立法及其後的命令與立法均屬無效，並請秘書長就實施理事會決議案的情形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四二一。以色列代表說約旦對安全理事會來是為了辯護其一九四八年進攻的理由，同時約旦及其他阿拉伯國家公開以戰爭對付以色列。約旦正規軍及駐在約旦的伊拉克部隊積極參加恐怖活動。在這種情形下，以登記及商業上的技術細節來麻煩安全理事會真是無聊之尤，而約旦與埃及之加緊武裝攻擊已被廣泛指責為妨害中東尋求和平之努力。約旦的控訴是要使人分散注意力，而無視於一個事實的手段，這個事實乃是各阿拉伯政府不同意與以色列媾和的態度更加強硬了。關於控訴所涉的法規，他說約旦所關注的與其說是以色列做了什麼事，不如說是做這件事的是以色列。他答復約旦對以色列在哭牆地區所採措施的指控說一九四八年約旦曾把耶路撒冷猶太區域中三十五所寺院之中折除了三十四所，以及學校與住宅等等。而且，被俘破壞份子已經招認他們係被派於六月二十日在哭牆攻擊信徒。以色列及舉世人

民都會密切注意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對在耶路撒冷城聖蹟悍然攻擊和平信徒一事表示什麼意見。

四二二。以色列代表形容耶路撒冷聯合治理下的生活，說耶路撒冷成千的外國遊客都可以證明事實上該城尚稱平安無事。意外事件有時難免發生，有的耶路撒冷居民也難免會不愉快，但許多基督教及若干回教領袖已對其各處聖蹟的情況表示滿意。他然後指責約旦的動機並非耶路撒冷的福利，而是對以色列的繼續敵對態度。約旦的態度忽視了國際法與道德的基本教條，並侵犯了該城居民的權利，其中二十萬以上為猶太人，六萬阿拉伯人及五千其他的人。顯然大多數該城居民均斷然拒絕約旦干預其生活的主張。

四二三。約旦代表行使答辯權說，英美巴勒斯坦委員會所定數字顯示耶路撒冷居民大多數為阿拉伯人而非如以色列代表所稱為猶太人。關於該城之統一，他指出安理會已反對以武力兼併，那無異侵略，而非統一。他最後說問題是以色列違抗理事會本身的決議案。破壞事件繼續發生，侵略行為層出不窮，約旦請理事會作有效的糾正。

四二四。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問理事會是否對此問題陷於癱瘓，它是否將通過更多不會實行的決議案。他先提到耶路撒冷的歷史，然後說耶路撒冷對三種偉大的宗教信仰均屬神聖，猶太民族主義者不應將其作為他們的首都。他警告理事會情況甚為嚴重，今日的致命武器明天也許會將猶太人及非猶太人一起掃光。

四二五。在七月一日第一四八三次會議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聲稱，以色列的兼併措施是要達到其穩固佔領區的目的，國際社會在此方面的願望可見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此等決議案均宣佈以色列之措施無效，重申不許以

戰爭取得領土，並要求以色列撤銷這些措施並立即停止改變聖城之地位。以色列有義務執行這些決定，但以色列對這些決議案的反應却是消極的，而且以色列仍繼續在毀壞阿拉伯的住宅及財產。現在已到了理事會自通過譴責並制止決議案的階段轉變為採取行動以執行其決定之階段的時候了。阿聯代表團充份支持約旦代表所提議的措施。

四二六 聯合王國代表重申其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大會所述之該國政府的立場，即依憲章第二條，戰爭不應造成領土的擴張。關於耶路撒冷，他重申支持任何片面行動不應亦不得改變該城地位的立場。理事會必須命令不得採取片面行動以妨害耶路撒冷的前途，該城前途必須留待將來討論決定，作為保證永久和平之最後解決之一部份。雖然無人非議中東各國對該問題的重大關係，但理事會及整個世界對該地區之和平也具有正當的利益，因此不能說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業已減少或延緩。他最後說耶路撒冷是整個問題的核心，不能以任何旨在妨害該城未來地位之行動使一項公正而完全的解決預先遭受否定或成為不可能之事。

四二七 法蘭西代表說耶路撒冷曾為安全理事會及大會許多辯論及決議案的主題，包括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在內，而自一九六七年以來，佔領區中特別是在耶路撒冷所採若干措施曾引起約旦向理事會及大會抗議。約旦新的控訴似乎是早先控訴的延續，起因於以色列之不遵從決議二五二（一九六八）的規定。他提起法蘭西曾投票支持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及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伍）及二二五四（緊特——伍），指出自那時起法蘭西即反對任何可能進一步增加中東有關當事國間敵對態度的措施。以色列所採可能利

於併合耶路撒冷之一部的所有立法或其他措施無疑都有違此等決議案，其中若干且違反國際法有關軍事佔領的規定，並與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相牴觸。以色列當局經常提供保證說要採取措施保障所有人士前往朝拜地點的自由。可是問題不單是行政性與社會性的，而且是政治性、宗教性及法律性的。法蘭西代表團希望以色列同意立即終止所爭執的措施並保障該城特性，該城未來地位不得加以妨害。

四二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由於以色列非法企圖兼併耶路撒冷之阿拉伯部份，理事會再度被迫討論此一問題。大會曾堅決反對以色列之兼併計劃並宣佈以色列之行為與法不合。安全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中確認了大會決議案，但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行為證實以色列政府不理這些決議案。以色列佔領軍在耶路撒冷正從事一種旨在改變舊城阿拉伯特性，驅逐阿拉伯居民，毀壞阿拉伯住宅並在阿拉伯區安置以色列居民的行動方案。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及世界輿論都曾譴責並拒絕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兼併計劃。因此以色列應考慮到以色列推行此種政策對於其國家的危險後果。安全理事會依憲章執行其職務時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以監督其決定確獲執行。理事會必須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將其佔領下之阿拉伯耶路撒冷“以色列化”的一切企圖，並實施要求在中東釐清政治解決以及以色列部隊自所有被佔領阿拉伯領土撤出的決議案二四二。

四二九. 阿爾及利亞代表說大會與安全理事會立即而且幾乎一致通過關於耶路撒冷的決議案，可見國際社會已向佔領者顯示它對聖城命運之重視。但是以色列蔑視數億以耶路撒冷為信仰象徵的人民，公然違反聯合國之所有決議案並不顧耶路撒冷居民的反對，已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八日開始

採取初步措施以吞併舊城。在三次相繼的侵略行為中，以色列的目標一直是擴張土地而減少巴勒斯坦人。安全理事會必須研究以色列何以拒絕實施其早先就此問題作成的決議。阿爾及利亞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應依憲章負起責任處理使中東動搖二十一年之久的危機的根源所在。

四三〇。美國代表說截至目前的討論已明白顯示耶路撒冷並非是一個孤立的問題，而是目前衝突中整個複雜問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安理會在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中曾承認此項事實，該決議案將整個中東情勢看作一個通盤問題。該決議案仍為在該地區尋求公正持久和平的基礎。耶路撒冷是世界上最神聖的城市之一，因此美國一面認為該城具有獨一無二的國際地位。美國代表團認為現在發生於耶路撒冷的事情，不論其為目前在該地之當權者抑為自認受屈之個人所採取的行動，對深切關懷耶路撒冷之阿以之爭的所有當事國均無裨益。美國認為因六月戰爭而受以色列控制之耶路撒冷之一部份為佔領下之領土，須遵守國際法關於佔領國權利義務之規定。依日內瓦公約及國際法，佔領國必須儘量維持佔領區之完整而不加更動，任何改變必須基於佔領之直接需要。以色列耶路撒冷被佔領區的行動引起了可以了解的關懷，即東耶路撒冷的終局可能受到妨害，而市民的私權及活動也已受到影響及變更。美國政府不承認這些措施可影響耶路撒冷的最後地位。他先覆按美國政府為中東謀求和平所作的努力以後，然後提議安理會應請有關當事國在耶路撒冷或他處停止採取足以妨害一項最後廣泛的解決及一項公正而持久和平的任何措施。任何提案均應視其是否有助或有害於和平解決之過程。

四三一。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辯權時提到了四國談判表

示以色列總理曾說以色列原則上不接受這些國家可以沒有關係國家之參加而擅權決定它們的命運。他曾說，由政治及實際的觀點看來，鑒于以色列明知這四國之一以敵意相對且並不諱言為阿拉伯國家說話，因此對四國談判僅能以消極態度處之。他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阿爾及利亞曾拒絕接受聯合國決議案，包括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要求和平解決的決議案，他請問有没有人真正認為以色列應聽取這些來源的忠告。他引證不同期間的數字，重申耶路撒冷許多年來猶太人即佔大多數。任何在耶路撒冷遷居的阿拉伯人均受到充份補償。暴動、恐怖及壓力均不會削弱以色列致力於為耶路撒冷為整個以色列及其鄰邦尋求真正和平與安全的決心。

四三二. 敘利亞代表提到天主教婦女協會關於阿拉伯工人在耶路撒冷謀事困難的聲明。他又說一九四七年不列顛委任統治政府曾向聯合國提出一項文件顯示耶路撒冷市區的猶太產權為百分之二，阿拉伯產權則為百分之八十。

四三三.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說耶路撒冷在七世紀時聚居多族，既非阿拉伯人又非猶太人，這些人後來皈依了伊斯蘭及阿拉伯教。關於以色列對耶路撒冷生活水準的態度，他說這使他想起了在非洲及亞洲殖民時用作藉口的“白種人的負擔”之說。公正的和平必須能滿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願望。阿拉伯人所要的不是補償，他們所要的是其人民累世居住的家鄉。只有土著人民對耶路撒冷及巴勒斯坦全部具有主權。

四三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以色列曲解了事實，而且並無跡象顯示以色列有意遵行理事會的決議，而只是意圖繼續其擴張與兼併的政策而已。

四三五. 七月二日第一四八四次會議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以色列蔑視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關耶路撒冷之

決議案已到了一個地步，竟通知秘書長謂其兼併耶路撒冷是不可挽回的，且無商量餘地。關於以色列的政策，他說在以色列看來，和平等於阿拉伯人民向以色列意志投降並默認其領土野心。

四三六、摩洛哥代表說聯合國就耶路撒冷問題所作的決定及決議業被違反，而且這雖然事關阿拉伯領土，然而對該城及其聖蹟的利益仍是世界性的。以色列不顧聯合國的決議案，已將其主要政府機構移至耶路撒冷，並在該地舉行閱兵，約旦提出控訴是為了指責與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明確決定相牴觸之一連串破壞行為。鑒及以色列代表曾宣讀一項以色列總理所作的聲明，主張大國無權過問此一問題，他說這並非以色列的一貫政策。以色列曾屢次欣然接受它們的支持，但現在却唯恐它們會干預它的計劃。但根據憲章大國負有特別的責任，他希望它們的談判會圓滿成功。

四三七、尚比亞代表對紐約時報所載以色列將其國家警察總部自台拉維夫移至一九六七年以前尚為約旦之一部之東耶路撒冷一事表示遺憾。尚比亞代表團對以色列之繼續蔑視理事會決定而不受懲罰，感到痛心。至於以色列所頒佈的法律，他說這些法律的目的只是想使已呈混亂的情勢更見混亂。他重申尚比亞政府對整個中東問題的立場，說鑒於政治上的現實，每一個人都必須接受以色列國的獨立及主權，但同樣明顯的是領土擴張是不能予以承認的。現在已到了雙方都應該聽取並注意世界和平呼聲的時候，而理事會則有責任要求以色列不得獨行其是。

四三八、尼泊爾代表說該代表團認為以色列所採一切旨在改變耶路撒冷城地位的措施均屬無效。他說佔領當局不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已採取進一步顯圖改變耶路

撤冷地位的措施。尼泊爾代表團深盼所有當事方面，尤其是與該問題直接有關的方面，能夠表現自行約束、不走極端以及尊重聯合國決議的態度。這一呼籲並不是將從事兼併政策者與受該政策之受害者等量齊觀。

四三九。匈牙利代表說關於耶路撒冷的問題構成理事會所面對的中東問題之不可分的一部份。以色列在基本上及法律上改變一部分佔領領土的地位，已製造了份外的而且是更困難的問題。以色列謂被指控的措施無非是技術細節，但實則都是違犯憲章及聯合國決議的。在佔領城市中設全國警察總部構成一種嚴重挑釁行為，豈僅為技術細節。難以了解的是，一個基於宗教上的理由對耶路撒冷有所主張的政府怎能不顧他人基于同樣考慮的意思。他最後說中東情勢依然具有爆炸性，安全理事會不應姑息對其決定的進一步違犯。

四四〇。芬蘭代表說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耶路撒冷的決議係根據法律及政治上的考慮，其出發點是說以色列政府不得對耶路撒冷作主權之主張，又以色列所採措施不能承認為改變該城地位。芬蘭政府曾以投票贊成上述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支持此一意見。他提到耶路撒冷情勢使中東在全盤形勢日益惡化的時候情緒更見緊張。不久以前秘書長曾提請安全理事會理事急切注意蘇伊士運河區的嚴重情勢以及該地停火安排陷於破裂的危險。沿停火線及停火線以外之其他地區，緊張與暴動仍不稍減。任何蔑視有關停火決議案的行為均使根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通過決議案以謀和平解決的工作更為困難。四國會議仍然為保證達致和平而可行的解決提供了最大的希望。因此，理事會應盡其所能促成中東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

四四一。中國代表說各國一致的意見是聖城不應在國

際爭奪的範疇以內。耶路撒冷問題不能與整個中東問題隔離而單獨看待。理事會關於耶路撒冷的決議對理事會及有關當事國依然有效。不論以色列自一九六七年以來在耶路撒冷作了什麼事，均為阿拉伯人民所不能接受而且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的規定不合。理事會應重申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所釐定的原則，並促以色列遵從該決議案的規定。

四四二 馬來西亞代表說也許還來得及提醒以色列：聖城地位並非純屬以色列與約旦之間的問題，其地位的任何改變都將對全世界基督教徒及回教徒發生深遠的影響。他覆按一九六九年四月國際回教會議所通過有關耶路撒冷之決議案曾譴責以色列擅奪阿拉伯領土，特別是聖城，並說如果以色列繼續蔑視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有關耶路撒冷的決議案，則它不僅須與阿拉伯鄰邦及回教世界而且也得與聯合國之政治及道德力量相對抗。

四四三 黎巴嫩代表說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均曾通過幾項有關耶路撒冷之決議案，以色列一向未予尊重。黎巴嫩代表團感謝四大國代表均曾重申各國政府認為以色列決定兼併耶路撒冷阿拉伯舊城係屬不法而無效的立場，因該決定對於依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為阿以衝突謀最後解決有所妨害。以色列如果希望有和平，就必須停止危害和平發展的行為，其駐兵於舊城對和平並無裨益。在這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具有特別的責任須根據憲章採取措施以推行其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以防發生持久的衝突。

四四四 伊拉克代表說理事會所接獲的指控構成了一項所有人類的呼籲，不僅是約旦或阿拉伯人的呼籲而已。以

色列在佔領區中特別是在耶路撒冷採取更多的強制性措施，已顯示其對世界輿論的蔑視。在他看來，理事會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制止以色列之拒不受命。

四四五。印度尼西亞代表說耶路撒冷是一億印度尼西亞回教徒的聖地。中東的緊張局勢威脅到該地區岌岌可危的力量均勢。以色列之行為顯然違犯一個佔領國依國際法應負的義務。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認為只有堅定的立場才能挽救情勢的進一步惡化。

四四六。西班牙代表說以色列之軍事佔領耶路撒冷是沒有任何理由的，與若干聯合國決議案亦相抵觸，以色列不顧此種情形，繼續採取旨在改變該城法律地位並鞏固其不法事實情況的措施。安全理事會必須緊急促請尊重聯合國各決議案，譴責既成事實政策，並重申以武力兼併之任何領土不能視為正當。鑒於對決議案的不服從及對許多會員國權利之蔑視，忍耐是有其限度的。

四四七。哥倫比亞代表說該代表團對中東問題的立場自一九六七年六月初陳明以後並未改變。關於理事會所處理的耶路撒冷個別問題，他完全支持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並認為任何違犯該決議案的行動或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是專橫的行動。因此，哥倫比亞代表團不能支持或同意任何以片面主動改變耶路撒冷之法律地位，不論其出自何方。

四四八。巴拉圭代表說該代表團的立場全然以原則問題為根據，所以是不能改變不能更動的。他覆按大會於其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會所通過關於定耶路撒冷為個別主體的決議案，並說依巴拉圭代表團之見，不問事實上情形如何，這些規定在未經大會修正以前，依然充份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他同時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二二五四（緊

特——五)以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之規定,並說根據這些決定,以色列所採旨在改變耶路撒冷法律地位之新的行政及立法措施以及其他行動,並無法律效力,故無拘束力。而且,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所採取的這些行動,影響到該地區一般問題的其他方面,因而對秘書長及其特派代表與安全理事會四常任理事國正在進行的努力具有消極的作用。

四四九. 敘利亞代表說以色列之違犯理事會有關耶路撒冷的決議案,不過為以色列一貫行為之一端。以色列固顧一切有關耶路撒冷的決議案,任意妄為並剝奪了耶路撒冷及其他佔領區中阿拉伯人的基本人權。

四五〇. 以色列代表說阿拉伯對以色列的頑強與敵對的態度,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阿爾及利亞及敘利亞的聲明,便可了然。為答復阿拉伯的陳述,他說耶路撒冷之團結與一統是若干世紀的事,一次進攻以後的分割只不過十九年。他又說這是世界上一切宗教第一次獲得承認與尊重,以色列將確保耶路撒冷一切居民包括猶太人及阿拉伯人在內的權利無不受到尊重。

四五一. 在七月三日理事會第一四八五次會議中,阿富汗代表說他與早先的發言人同感耶路撒冷的地位不應改變,以色列應自所有佔領區撤兵,而且以色列在東耶路撒冷的行動是有害於共同利益的。聯合國有義務對該問題採取行動,因該問題為構成聯合國會員國大多數之小國所關注。在一個不安的世界中,無一小國可以容許以武力兼併領土的觀念獲得接受。他籲請理事會理事國加緊努力以謀致中東和平。

四五二.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重申其早先的立場,並說聯合國應實行其決議案,而不應只是從事似是無益之舉動,通過決議案而了事。他又說,各大國應及時採取行動。

四五三. 突尼西亞代表說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所採取的行動已違犯了國際法及聯合國的決議案。他希望理事會將表現適當的決心以促其決議案獲得實現。以色列曾說它不交出耶路撒冷。理事會應接受此一挑戰。

四五四. 蘇丹代表說他籲請理事會理事國勿使其有關耶路撒冷的決議案為以色列延長其統治之每日行動而化為泡影。巴勒斯坦人永遠不會忘記加諸他們的委屈。他們流離於難民營中，但他們正在反擊，以色列領袖當然畏懼巴勒斯坦人志復鄉土的決不放鬆的力量。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所採取的行動已違犯安全理事會關於此一問題的決議案，殆無疑義。他提到以色列領袖有關兼併耶路撒冷、半個西奈半島及哥倫高地的陳述，並稱以色列已拒絕了所有的和議，他說理事會必須設法確保其決議案的實施。不然的話，和平的努力便會歸於失敗。

四五五. 約旦代表說理事會現已擁有顯示劇平阿拉伯寺院興建以色列宅區的照片(S/9289及S/9303)。以色列說此一衝突為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之間的衝突，而對巴勒斯坦人民全然不提。他強調以色列政策的殖民性質，並提起一位歷史學家曾說來自東歐的民族主義猶太人在巴勒斯坦犯了像在南非及羅德西亞同樣的道德上的錯誤。他說無人喜歡任何形式的外國統治。人即使受窮，仍願享有自由。

四五六. 也門代表說也門希望理事會將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耶路撒冷的特別性質。以色列已剝奪了巴勒斯坦人民的鄉土。它繼續在耶路撒冷採取此種措施，置聯合國對此問題之決議案於不顧。理事會務必不可讓此一猶太民族主義國家蔑視整個世界。

四五七.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這是聯合國在兩年之中第

三次處理耶路撒冷問題。以色列全然不顧理事會的決議並拒絕取消改變該城法律地位的措施。他覆按各大國代表及其他大小各國代表的聲明均曾譴責以色列的行為有違世界理事會的決定均國際法上約束軍事佔領的規定，並說任何理事人會為以色列“以不容以征服取得領土為基礎。他又說無人會為以色列“重新統一”耶路撒冷的說法所欺騙。提到賦予安全理事會維持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的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他說理事會四常任理事國應保障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在耶路撒冷城中的利益。巴基斯坦代表於是提出一項由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尚比亞提出的決議草案(S/9311)。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覆按關於以色列所採影響耶路撒冷市地位之措施及行動之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二及早先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及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二二五四(緊特-五)，

“業已聆悉與此問題有關各方之陳述，

“備悉自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以色列已採取其他足以改變耶路撒冷市地位之措施，

“重申憑藉軍事征服取得土地在所不許之既定原則，

“一、重申其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

“二、對以色列毫不顧及上述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表示惋惜；

“三、嚴詞譴責為改變耶路撒冷市之地位所採取之一切措施；

“四、確認以色列所採取旨在改變耶路撒冷之地位

之一切立法與行政措施及行動，包括徵用土地及其上財產在內，概屬無效，且不能改變此種地位；

“五、再度緊急促請以色列立即取消可改變耶路撒冷市之地位之一切措施，並于將來不採取足以造成此種結果之一切行動；

“六、請以色列立即將其對實施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之意向通知安全理事會；

“七、決定倘以色列之答覆為否定或不答覆時安全理事會應立即復會考慮對此問題應採取何種其他行動；

“八、請秘書將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四五八、主席以塞內加爾代表的身份發言稱，耶路撒冷的問題是一個宗教性、法律性及政治性的問題，不能以行政措施解決。雖然理事會曾請其勿採任何措施以改變耶路撒冷的地位，以色列則故示拖延，似不願意遵從此一請求。所有會員國的應遵守聯合國的決定。

四五九、主席將決議草案提付表決時，說有人請求將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分別表決。

決定：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第一四八五次會議中，三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以十四票對一票獲得通過，棄權者一（美國）。

決議草案全文經一致通過，成為決議案二六七（一九六九）。

四六〇、表決後，蘇聯代表說他之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係因為基本上其中反應全世界對以色列的行動及其拒不遵從理事會決定如何的憤怒。新決議案有其特別的重要性，因為它是一致通過的。如果以色列對該決議案視若無睹，理事會必須再度開會以考慮進一步的行動。

四六一、美國代表說他之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係因其符

合美國政府對耶路撒冷的立場。美國代表團所以於表決第五段時棄權，係因為該段與早先一段之用語不相一致，該段稱所指措施不能改變耶路撒冷的地位。而且，美國不認為該項規定是切合實際的。美國代表團雖投票贊成此一決議案，但這並不是承諾於理事會未來討論此一問題時美國將遵循任何特別的行動方式。美國依然認為不能以片斷的方式來處理耶路撒冷問題。它再度保證決心力求在中東就一項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獲致協議使耶路撒冷不再成為宗教間與國家間爭論的對象。

四六二。以色列代表說該代表團已請理事會注意阿拉伯國家在對以色列的關係上不遵守聯合國憲章，尤其是拒不遵守安全理事會和平及停火決議案。他懷疑此等國家慫恿下所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有何價值。理事會剛才通過的這種決議案不能影響耶路撒冷的生活。

四六三。約旦代表說以色列先說理事會無資格通過就空襲貝魯特一事所作的決定，現在又說各國均無權過問。但理事會應考慮如何對付以色列之抗命。理事會除慎重考慮援用規定制裁之憲章第四十一條外別無他途。各國亦停止運送武器至以色列。他對所有仗義執言的代表團中謝，並說理事會的表決是一致的，以色列的孤立無過於今日。

(C)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
日至七月十五日之間
所收到的來文及報告

四六四。秘書長於六月三十日對其四月十一日關於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實施情形報告書提出一項增編(A/9149

/Add. 1 and Corr. 1), 其中他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有關以色列所採立法之進一步情報。此種立法包括定名為“法律及行政事務規章——增補條例”之某種緊急條款,此種條款係採用秘書長初期報告書(S/9149)所載“法律及行政事務(規章)法”之補充規定的形式。增編所載之附件A為一項法律及行政條例之非正式譯本,附件B及C則為兩套條例,將“法律及行政事務(規章)法”若干規定延期六個月實行。

四六五. 土耳其代表於七月三日來函(S/9312)中送達該國外交部長有關安全理事會之討論的聲明。其中覆按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有關耶路撒冷地位之決議案,並說以色列依然採取有違此等決議案之措施。土耳其希望並相信安全理事會將詳細重新檢討當前情勢並採取一切認為改善此種情勢之必要措施。

D.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有關中東情勢之其他事項

(a) 有關在蘇里克機場攻擊以色列民航機之來函

四六六. 秘書長發言人於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八日稱秘書長該日獲悉在蘇里克機場攻擊以色列航機時甚感驚訝而且至為關懷。秘書長認為此次攻擊,乃至兩個月前發生於貝魯特機場的攻擊,為所有政府及人民所極為關切之事。秘書長同時希望此項行為不致引起報復性的攻擊,而應繼之以積極性的國際行動以防止未來對國際民航的暴力行為。

四六七. 美國、聯合王國、芬蘭、法蘭及義大利於二月十九

日、二十日及二十五日的來函(S/9016, S/9017, S/9018, S/9020, S/9025)中均譴責此一攻擊並對此種攻擊對國際民航安全所構成的威脅表示關切。它們籲請中東衝突各當事國發揮最高度的自我約束以免一連串冤冤相報的行動並妨害在該地區尋求和平的努力。

四六八. 以色列外交部長於二月二十日的來函(S/9021)中向秘書長抗議二月十八日在蘇里克對以色列航機上之機員與乘客施以武裝攻擊的事件,並稱兩個月前另一架以色列飛機在雅典機場曾遭受類似的攻擊。他認為這些行動乃有組織的破壞團隊所為,獲有為聯合國會員國及國際民航組織會員國之若干阿拉伯國家政府之支持與合作。鑒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對以色列航機在雅典機場被襲一事未置一詞,外交部長表示認為最近的攻擊係發生於“因此而產生的國際縱容氣氛之中”。他於提到秘書長發言人上述聲明之後,表示願意知道秘書長心目中所謂預防此種有害國際民航之行為的積極國際措施是什麼。

四六九. 秘書長於二月二十六日覆函(S/9030)以色列外交部長稱,他曾為蘇里克事件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以及國際空運協會聯繫。他也曾與聯合國某些會員國磋商以便設法預防此種行為。他相信如能改善國際警察合作方式並訂立國內與國際性的規定,可有助於防止此種恐怖及暴力行為。不過,他認為唯一確能終止恐怖行為的方式仍是依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積極謀求和平解決成為中東衝突之癥結的重大問題。向此一目標進行之要緊的第一步是由當事國宣佈願意實施該決議案。

四七〇. 以色列外交部長於三月五日的覆函(S/9048)中說,以色列對提倡改善國際警察合作方式及國內與國際規定

至感興趣，並將積極參加民航組織理事會的會議。不過，既然發生於蘇里克及雅典機場的攻擊以及將以色列航機劫持至阿爾及爾等事並非個人行為，而是恐怖組織經阿拉伯國家違反國際責任予以支持並鼓勵所採取的行動，所以對會員國之責任略而不提乃是謬誤的。他提議保障民航之積極國際措施中可包括所有國家保證防止並譴責在其領土上意圖危害民航的行為，同時他對秘書長未將以色列政府請求譴責此種攻擊並表示與此種攻擊毫無干係且採取必要措施以制止從事此種攻擊之組織的要求轉達某些阿拉伯國家，表示遺憾。以色列政府將繼續與秘書長特別代表合作以謀達成實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協定。

四七一。秘書長於三月十日的覆函(S/9064)中援引二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其本人與以色列常任代表的來往函件，其中秘書長曾表示如果他的斡旋祇是用於將政治性的問題與意見自一個政府轉達另一個政府，恐無裨益，除非有關當事國事先同意此一程序。因此，他未能履行以色列的請求將兩項問題轉達至某些阿拉伯政府，但他曾提議以色列政府不妨通過致安全理事會的函件將此等問題提請有關方面注意。秘書長又說他仍認為由當事國宣佈願意履行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為向中東公正而持久之和平前進的有益的第一步。

秘書長
日決議

(b) 有關佔領區中發掘古物之通訊

四七二。敘利亞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來函(S/9220)指責以色列仍在敘利亞被佔領地區進行挖掘，並取走敘利亞的文化財產。這種發掘正在 Banias 及 Fig 地區進行中，該處曾發現幾座羅馬古廟，在 Jibbin 地區亦在進行發掘，該地的古蹟

佈非常重要的古

一座高地因開闢道路而遭破壞。敘利亞宣佈，一九五四年海牙公約第四條及第五條以及一九五六年文教組織大會通過之建議案第六條第三十二段。敘利亞提到其早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七日所作的指控(S/8040)，對於此項指控，以色列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S/8058)宣佈為毫無根據，表示將請預定於其時抵達以色列之一位文教組織代表視察敘利亞所提到的地點。敘利亞請求就挖掘及竊據其文化財產問題提具報告。

四七三。以色列於五月二十九日的覆函中(S/9229 and Rev. 1)表示並無以色列科學家在敘利亞所提到的任何地點或哥倫高地的任何部份從事挖掘。Banias城之歷史性的聖壇曾被暫時移開，於完成保安措施之後業已歸還原地。依照一九五四年五月海牙公約所委派之高級專員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六日致文教組織幹事長的函件中業已駁斥敘利亞的此種指控。幹事長向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八屆會提出之報告書說耶路撒冷高級專員曾告訴他“凡所提供之資料足以進行調查之處均曾舉行調查，所控各節經證實毫無根據”。

四七四。敘利亞於六月十日來函(S/9246)指出以色列已承認曾移動歷史性聖壇以保安全，隨後又將其歸還原處，殊不知歐洲納粹佔領者亦曾使用這種理由。以色列引證的文教組織幹事長報告書僅關涉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所作的指控。而且，高級專員曾說他的調查係根據“凡所提供之資料足以進行調查”的情形。高級專員在同一報告書中通知文教組織幹事長“週圍情況”使他無法前往哥倫高地，以致未能視察挖掘地點。以色列引證文教組織幹事長的報告書，只是意圖使國際社會誤解此事。敘利亞在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三

日函件中所提的六項指控依然未獲答復，又有文教組織幹事長於一九六九年提出有關此一問題之報告書時具體提到敘利亞一九六九年指控，才可據以答復敘利亞函件。敘利亞於七月一日又一份函件(S/9299)中說它的指控依然存在，正待文教組織幹事長就此事提出報告。

(c) 有關阿拉伯國家境內猶太
社區所受待遇的來文

四七五. 伊拉克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來函(S/8837)抗議以色列在安全理事會中討論關於伊拉克境內猶太人所受待遇等於干涉其內政並駁斥以色列所控各節(見以上B節)。以色列於十月九日的函件(S/8844)中重申其立場，主張應依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的規定，由秘書長代表一人對伊籍猶太人的處境進行事實調查，在十月十一日的又一來函中(S/8848)，以色列促請注意一份埃及、伊拉克及敘利亞境內猶太人協會發來的電報，內對這些國家中猶太人境遇表示關懷。

四七六. 以色列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來函(S/8982)抗議伊拉克於該日將被誣指為以色列作間諜之九名伊籍猶太人執行死刑一事。美國代表以一月二十九日的函件(S/8987)促請注意美國國務卿的聲明一件，內基于人道立場對伊拉克將十四名判間諜罪之人公開執行死刑一事表示關切。伊拉克於一月三十一日送達的聲明(S/8989)中表示經執行死刑之人均曾依法交付審判，確定犯間諜罪，凡判定無罪之人包括猶太人在內均已釋放。伊拉克指責以色列歪曲事實以製造宣傳煙幕。以色列以二月六日的函件(S/8997)送來各國有關伊拉克執行死刑一事之二十七份聲明。

四七七. 以色列於二月二十六日再來函(S/9031)抗議伊拉克於二月二十日以充當以色列間諜的罪名將八人執行死刑,並指責對伊拉克猶太人社區繼續施行的不人道措施。伊拉克以三月十一日的函件(S/9068)駁斥此等指控。以色列以三月十九日的函件(S/9095)伊拉克以三月二十七日的函件(S/9118 and Corr. 1)各自重申其指責。

E. 秘書長關於其駐中東特派 代表工作進展之報告書

四七八. 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就其駐中東特派代表雅林大使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後之工作進展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第四份報告書。報告書稱在此期間雅林大使曾與約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色列及黎巴嫩政府舉行磋商。除定期將此等會談情形向秘書長提出報告外,雅林大使又曾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德黑蘭與秘書長會晤,其時決定雅林大使返回紐約舉行進一步的磋商。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一日之間他留在紐約,曾與秘書長及有關方面常任代表舉行磋商。

四七九. 六月二十一日雅林大使前往歐洲,至七月二十二日始返回紐約,其間他曾在若干歐洲城市與有關方面的官員會晤。他參酌磋商經過得到了一個為秘書長所贊同的結論,認為宜與有關方面作更廣泛的接觸,並將為此重返中東。

四八〇. 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就雅林大使七月二十九日以後的工作情形提出第五份報告書(S/8309/Add.4)。

四八一. 雅林大使依其於上次報告書所述的意思,於八月十五日抵達尼古西亞,再度與有關政府作若干次商談。他

於九月二十三日抵達聯合國總部，其時各當事國外交部長均已到達準備出席大會第二十三屆會議。雅林大使先與他們非正式會晤，然後正式再與他們會談，最後收到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的書面函件，結束此次磋商。

四八二、雅林大使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致函秘書長，表示將照與秘書長商定的辦法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離開紐約與當事國再舉行一次談判，而且他擬請它們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中旬舉行新的談判。秘書長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覆函中先表示同意雅林大使的計劃，然後對雅林大使願繼續努力與當事國尋求和平解決的意思表示感謝。秘書長再度將他對雅林大使執行受託任務所表現的見識、技巧與耐心正式表明欽佩之意。

第二章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
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

A.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收到的來 文及報告書

四八三. 十二月四日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關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月二日期間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第十四次報告書(S/8914)。秘書長說,他很高興地能夠向大家報告現在重點似乎終於已從軍事對抗轉移到商談了。這個檢討期間沒有發生流血事件,也沒有發生社區與社區間的嚴重事件,未破壞賽普勒斯希臘社區與土耳其社區領袖舉行重要會談時的平靜及期望氣氛。這些會談中一個重要和有希望的情形便是賽普勒斯雙方現均下定決心設法打開過去強硬立場所造成的僵局。聯合國軍的駐在該島等於向兩社區保證,不容許意外事件去阻撓他們破除歧見的努力。秘書長建議將駐賽軍的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為止。雖然賽普勒斯情況的改善已使駐賽軍人數可以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但是該軍預料的虧絀目前計有八百萬美元,仍為一個驚人的數目。秘書長籲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那個問題。

B. 第一四五九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 的審議情形

四八四. 十二月十日理事會第一四五九次會議將秘書長報告書 (S/18914) 列入議程。賽普勒斯, 土耳其及希臘三國代表請求並被邀參加討論, 但無表決權。

四八五. 理事會主席宣佈, 由于事前的磋商, 已就下列決議草案案文達成協議:

“安全理事會,

“察悉秘書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四日報告書 (S/18914), 據稱在目前情況之下, 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和平, 聯合國駐該島維持和平軍仍屬必要,

“察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 鑒于該島現有情勢, 必須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續設該軍,

“察悉該報告書所稱該島最近令人興奮之發展情形,

一.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 (一九六四), 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 (一九六四), 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 (一九六四), 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 (一九六四), 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 (一九六四), 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 (一九六五), 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 (一九六五), 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 (一九六五), 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 (一九六六), 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 (一九六六) 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年六月

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及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五四(一九六八),以及主席于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公意;

二. 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目標;

三. 並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為止,希望屆時問題最後解決能有充分進展得將該軍撤退或大量裁減。”

四八六. 賽普勒斯代表表示他希望賽普勒斯政府片面取消圍地出入人員及貨物一切限制的行動可以引起對方的積極響應也將同樣的限制取消這樣由雙方互通往來而生的互相逐漸信任便可以造成進一步和解所需的氣氛。賽普勒斯政府以絕對樂觀的態度注視目前在尼古西亞舉行的政治會談。但是那個談判的進展須視逐漸增加的互信程度而定,而且需要時間。所有賽普勒斯人都誠懇地盼望這十會談能商定永久的解決方法使他們可以成為一個整體,共同向着和平的大道邁進,實現共同的進展。解決方法必須能由直接有關人民自願接受並且要以正義團結及自由的原則為其堅固的基礎。

四八七. 希臘代表說希臘政府對於秘書長所稱希裔與土裔賽人領袖談判正在極端認真地繼續進行以及雙方都決心努力打破僵局各節表示歡迎。但是仍舊需要大量的時

間及耐性才能就基本問題宣佈任何決定性的進展。希臘政府從開始起就對於兩社區領袖間舉行的那十談判抱着積極的態度，而且認為安全理事會可以依照所請將駐賽軍的期限延長，有效地促使那十談判成功。

四八八. 土耳其代表說，最好繼續維持賽普勒斯的寧靜氣氛，使兩社區間的會談可以繼續進行。為了那十理由，土耳其政府對於秘書長促請將所設駐賽軍期限延長六個月一事表示欣慰。土耳其政府一向鼓勵並幫助該島兩社區間的會談，認為必須讓兩社區代表商定賽普勒斯國及其政治機關的結構。那十目標實現之後就可作為關係各方確切了解的根據。

四八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重申蘇聯關於賽普勒斯問題的立場。他說，蘇聯一向反對企圖背着賽普勒斯人民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的任何計劃，因為那些計劃不利于該島人民的基本利益，而有利于若干北約組織國家的帝國主義目的，尤其是推進北約組織地中海區軍事計劃的目的。蘇聯希望兩社區間會談的參加者完全成功，不過他們顯然非克服不少的困難不可。聯合國軍駐于賽普勒斯四年之久不能視為正常的情形，但是蘇聯政府計及賽普勒斯政府及其他關係各方的願望以及該軍設置期限延長完全符合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規定的事實，不擬反對是項延長。不過如果有人設法將聯合國在賽普勒斯行動的規模與蘇聯以黑海及地中海國家身份所採增強該區和平的措施相提並論則蘇聯別無他途可循，只有從新的角度去考慮賽普勒斯周圍的局勢，及其對於聯合國軍駐于該地的立場。

決定：決議草案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四五九次會議一致通過，編為決議案二六一（一九六八）。

四九〇。 聯合王國代表說賽普勒斯問題必須由內部來解決，雖然希臘、土耳其及聯合國可以促成該區和平的維持，但是賽普勒斯人應該自行想出一個可以最後實現永久和平並使他們享有繁榮的生活方式。 聯合王國政府歡迎各社區領袖在尼古西亞會談的報導，希望他們工作順利。 聯合王國贊成將駐賽軍設置期限再度延長的提議，願意在其延長期間內繼續供給並擔負聯合王國現有所派部隊的全部費用，而且準備對駐賽軍的費用再作志願捐獻。 他希望至今尚未捐款的其他國家亦將捐輸。 聯合王國雖然贊成將期限延長六個月，但是它倒希望期限能縮短一點，因此它也認為如果秘書長在三個月後提出賽普勒斯進度報告的話，那便很有價值了。

四九一。 丹麥代表說，聯合國應對各方儘量提供最大的協助，以保持並發揮現有的動力，鞏固並加速賽普勒斯問題所已獲致的進展。 他讚揚秘書長、其特派代表及駐賽軍司令，認為他們的協助極其重要。 駐賽軍繼續在場是不可避免的，因為該軍給與關係各方保證，談判一定可在和平的氣氛中進行。 丹麥代表團相信雙方會下定決心，努力覓求解決方法，因此該代表團接受秘書長所提將聯合國軍駐留賽普勒斯期限延長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為止的建議。

四九二。 加拿大代表說，加拿大代表團贊成秘書長不久就提出一個臨時報告書的意見。 加拿大對於秘書長就駐賽軍功用及成就所發表的意見頗為滿意。 加拿大代表團歡迎該島情況改善已使駐賽軍可能裁減的事實。 那些至今既未出兵亦未出錢來幫助駐賽軍的國家也許可以考慮一

下，駐賽軍預料的虧絀已經令人震驚，應該予以補救。

四九三. 法蘭西代表說，法國代表團已經察悉秘書長報告書引以為慰。法國代表團不反對在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所通過決議案的範圍內將聯合國駐賽軍的設置期限再度加以有限期的延長。但是該代表團認為宜對這種定期延長駐賽軍設置期限的辦法準備作一結束，至少也宜準備將該軍兵力大加裁減。

四九四. 秘書長說，有人提議他于三十個月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臨時報告書，他很了解是項建議的動機。他向理事會保證，他會像過去一樣，在確係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時間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四九五. 主席以衣索比亞代表的資格發言，表示衣索比亞政府感謝秘書長的努力，及在賽普勒斯從事和平維持工作的所有聯合國人員。他讚揚尼古西亞的談判者，並且表示衣索比亞政府希望那些會談不久可以產生舉世期待的結果。

C. 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間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四九六. 一月八日秘書長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提出呼籲 (S/18964)，請它們繼續志願捐款，以供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間所需的經費。

四九七. 希臘代表在一九六八年九月三日及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兩函 (S/18802及S/19005)內，先後以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支票各一張送交秘書長，此係希臘對於聯合國駐賽軍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兩次六個月期

間費用的捐款。

四九八. 瑞典、丹麥、挪威、象牙海岸及芬蘭五國代表于三月七日、十二日、十四日、十九日及五月五日的公函(S/9081, S/9079, S/9086, S/9098, S/9185)內就各該國政府對於秘書長呼籲志願捐款一事的反應提出若干意見。丹麥、芬蘭及瑞典三國政府向秘書長表示，聯合國駐賽軍數目雖已減少，但是它們仍擬維持以前捐助的款額，挪威政府且將捐款總額提高，象牙海岸政府則首次捐款，以幫同減輕聯合國在賽普勒斯行動中所遭遇的嚴重經費困難。五國政府又分別聲明，各該國政府這次關於捐款的決定並不妨礙其對聯合國和平維持行動所有財政責任應由各方集體擔負一項原則的立場。

四九九. 六月三日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關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二日期間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第十五次報告書(S/9233)。秘書長說，上次報告書所說的好轉情勢大致仍能保持，不過政府軍隊與土裔賽人戰士直接對抗的區域仍有緊張局勢存在。許多事情仍待辦理，始能使局勢恢復正常狀態。但是由于兩社區聯合參加土壤保存及水利發展計劃的結果，兩社區在聯合國駐賽軍的協助下已較過去為接近。若干重要的反常狀態仍舊存在，例如希裔賽人的平民不能使用公共道路便是。兩社區曾繼續舉行會談，Mr. Glafkos Clerides 及 Mr. Rauf Denktash 已就若干重大的次要問題達成有限的協議，包括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在內。秘書長于三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向與賽普勒斯有直接關係的各方以及土耳其及希臘兩國政府表示，他對於兩社區會談進展的速度遲緩深為焦慮。秘書長雖然深知其間牽涉種種困難，但仍認為時間拖延過久

可能妨碍問題的解決。秘書長所收到的覆函顯然表示各方同意秘書長的焦慮，但是他們對於現前局勢所由造成的原因却有不同的分析。秘書長希望當事各方不要讓所謂的困難爭點發展成為僵局。秘書長鑒于種種情形，建議延長聯合國駐賽軍的設置期限，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同時他和以前幾次一樣，對於駐賽軍費用的籌措方法以及仍舊使人極為擔憂的該軍預祿巨額虧絀，表示焦慮。

五〇〇. 土耳其代表于六月七日公函(S/9238)內提出一十控訴，認為聯合國應賽普勒斯政府之請，從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八日在尼古西亞舉行國際人權研究班，是不適當的，不合時宜的。他又引証賽普勒斯共和國副總統 Dr. Fazil Küçük 為了那十問題于五月二十六日送交秘書長特派代表的一十備忘錄案文。然後，土耳其代表又說，大家很擔憂，唯恐那十時候在賽普勒斯舉辦人權研究班會對兩社區的會談有不利的影響。因此，土耳其政府希望聯合國考慮可否稍緩另在一個地點舉辦人權研究班。

五〇一. 賽普勒斯代表在六月九日公函(S/9241)中說，舉行研究班的問題只與聯合國及賽普勒斯政府有關，土耳其干預那事是沒有理由的。在聯合國接受賽普勒斯發出的邀請後，已向三十二國政府發出邀請，包括土耳其政府在內。研究班的用意是要便利非政府專家研究發展中國家的人權。賽普勒斯代表進一步希望研究班可以促進賽普勒斯人民與全球各地的互相了解及和解精神。

五〇二. 土耳其代表在六月十日公函(S/9243)中說，不但土耳其政府曾對人權研究班的時間及地點表示關注，而且許多其他國家乃至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亦曾表示同樣的關注。但是研究班如于尼古西亞舉行，則土耳其政府擬

接受邀請參加其工作，並顧及研究班的崇高目標以及賽普勒斯及其他各地遵守人權的情形。

五〇三. 賽普勒斯代表于六月十三日公函 (S/9255) 中否認各方曾對研究班表示憂慮的指控，但是歡迎土耳其接受邀請並以積極精神參加工作的宣告，因為那樣便可以促成賽普勒斯氣氛的改善。

D. 第一四七四次會議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 的審議情形

五〇四. 六月十日理事會第一四七四次會議將秘書長就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二日期間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情形提出的報告書 (S/9233) 列入議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三國代表因請求並被邀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五〇五. 理事會主席宣布，由于事前的磋商，已就下列決議草案案文達成協議：

“安全理事會，
察悉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報告書 (S/9233) 據稱在目前情況之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和平，聯合國駐該島維持和平軍仍屬必要，

“察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鑒于該島現有情勢，必須于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後續設該軍，

“察悉該報告書所述意見，謂賽普勒斯情勢在此次檢討期間內繼續有所改善，

一.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 (一

九六四), 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 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 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 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 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 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 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 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 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五四(一九六八)及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六一(一九六八)以及主席于一九六四年八月十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公意;

二. 促請當事各方抑制, 繼續堅決合作, 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 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目標;

三. 並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 希望屆時問題最後解決能有充分進展, 得將該軍撤退或大量裁減。”

五〇六. 賽普勒斯代表說, 秘書長報告書敘述得很正確, 兩社區成員的接觸已有顯著增加。但是鄉村方面了解的加深並未在經濟方面表現出來, 因為土裔賽人領袖在經濟方

面仍舊追求分立的目標。報告書復促請注意賽普勒斯問題中兩個尚未達成預定進展的事項。軍事對抗的局面仍舊存在，而且賽普勒斯政府所倡議的恢復正常狀態的措施也未得到反應。不過兩社區的會談雖以相當緩慢的速度進行，但是已經畧有進展。最近設置了幾十小組委員會便是向着廣泛了解及適應方面前進的另一步驟。但是會談所牽涉的困難却不應予以輕視，尤其因為外界的影響及壓力不一定會像大家預期的那麼有建設性。President Makarios最近曾說，賽普勒斯並不想要剝奪土裔賽人的政治或其他權利，反之，賽普勒斯政府有意將若干額外特權讓與土耳其社區，但其讓與的程度不得超出國家統一及該島前途所需的安全範圍。賽普勒斯政府希望兩社區的會談能在互存善意的情况下本着高瞻遠矚的態度繼續進行，以期達成一個健全的可行的永久解決方法。

五〇七. 土耳其代表說，土耳其政府雖然希望兩社區的會談能夠迅速達成協議，但却充分了解會談的微妙性質，認為應該儘量予談判者以機會，使他們能覓致憲政制度的共同基礎，讓該島兩個社區得照命運註定在那種制度下和平共處。正和若干希裔賽人領袖的陳述相反，土裔賽人社區領袖參加兩社區的會談原是為想要建立一個制度，使土裔賽人社區可在一個統一國家內生活，既能保持其獨特的個性，又能自行管理地方及社區的事務。他們所採用的辦法並無分割的意味。土耳其政府方面將希望寄託于兩社區的會談，除訴諸忍耐及堅定外，不能再作其他行動。

五〇八. 土耳其代表又說，希裔賽人在土裔賽人控制地區內缺乏行動的自由，實與希裔賽人控制下的軍事管制區問題有關，因為土耳其人及聯合國都是不准進入那些管制區的。

事實上，那些管制區比土裔賽人控制的地區大。有人指控土裔賽人地區已建立一個兵工廠，那個指控完全沒有根據，而且未經駐賽軍的觀察所證實。

五〇九. 希臘代表說，秘書長調查結果認為當前氣氛繼續有利于舉行磋商令人興奮。希臘經常鼓勵希裔及土裔賽人會談。那些會談繼續進行了相當長久的時間，並非不可解釋。賽普勒斯問題的性質如此當然不能輕易或迅速解決。時間、忍耐及長期維持和平氣氛都是會談成功的必需條件。

決定：決議草案于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一四七四次會議一致通過，編為決議案二六六（一九六九）。

五一〇. 芬蘭代表說，兩社區關於賽普勒斯問題基本爭點的會談缺乏重大的進展，使芬蘭代表團深為失望。大家應該認真注意秘書長的警告，時間花費太多可能妨礙問題的解決而不會促成問題的解決。駐賽軍履行其原定任務，已告成功。該軍原是造成有利于該島政治解決條件的主要因素。大家不能期望該軍獲致較此為巨的成績。駐賽軍可在許多方面作為一個模範，今後維持和平行動可從其中獲得寶貴的經驗。芬蘭政府認為賽普勒斯行動的一個主要缺點是以志願捐款的方法籌款駐賽軍的費用，那個缺點應予糾正。芬蘭政府堅決希望目前對於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各方面的檢討可以糾正賽普勒斯行動的那個主要缺點。根據安全理事會代表各會員國所作決定而採取的維持和平行動費用必須由全體會員國擔負。雖然駐賽軍人數最近已經裁減，芬蘭仍將繼續遣派其參加駐賽軍的分遣隊維持其捐助本年度經費的數額。

五一一. 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王國政府雖然覺得延長

的時間應比六個月為短但是聯合王國政府仍將繼續遣派最大的時間應遣隊參加駐賽軍，但該隊全部費用，並且另外志願大的軍事五,〇〇〇英鎊以供下六個月期間之用。聯合王國願捐助六歡迎秘書長的倡議對於可否減少該軍經費而不損害其效力一點，加以探討，並且歡迎在秘書長主持下舉辦一個費用效力的研究。聯合王國代表團相信兩社區的會談，雖然似有陷于僵局的危險，但是是項會談仍將繼續舉行，並將利用任何有利的環境，以求實現賽普勒斯問題的公正徹底解決。

五一二. 尼泊爾代表也和秘書長一樣對於兩個社區會談進度的遲緩深切擔憂。因此他代表尼泊爾代表團籲請關係各方注意秘書長的憂慮，毅然決然，不斷努力，加速是項會談。各方應該保證所有人民的行動自由，作為一個加速是項會談，不問其屬於何一社區。那種措施當然會使兩個緊急措加接近。

五一三. 法蘭西代表說，安全理事會不能永久採用一個五年前也許必要但是現在可能成為繼續延擱最後解決藉口的臨時辦法。除了是項行動涉及重大的經費負擔之外，還恐照例延長駐賽軍的設置期限會鼓勵雙方拒絕談判成功所必需的讓步。那樣一來，理事會就無異謀求一個恰和一九六四年所定目標相反的目的了。法國代表團雖曾投票贊成決議案，但是它要強調最近將來確有停止聯合國軍駐留于賽普勒斯的必要。

五一四. 匈牙利代表說，大家原來期望兩社區的會談會有更迅速的進展。六個月前，似乎安全理事會已對延長駐賽軍的設置期限一事作了最後一次的核准。但是匈牙利已從秘書長報告書中欣然獲悉該國的政治氣氛已告改善而

且兩社區的會談已經獲致重要的結果。匈牙利代表團投票贊成決議案時據它所了解，延長六個月一舉是完全符合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的規定的。

五一五 美國代表說，理事會顯然亟盼會談有所進展，而且美國代表團相信當事雙方自身也有那種緊急的感覺。大家都必須忍耐，但是美國代表團同意秘書長的擔憂，認為就基本的爭點說至今尚未產生重大的結果。美國鄭重促請雙方本着過去已經獲致的進展，毅然決然地繼續覓求一個談判的解決。美國政府提到它曾捐獻巨額的駐賽軍維持費，因此希望秘書長進行一個可否擷節該軍行動費用的全盤檢討，包括一個可否調整人事使其符合駐賽軍履行現有職掌的能力之研究在內。美國代表團促請其會員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檢討其關於捐款的立場，希望那些尚未捐款的會員國現在也會捐輸。

五一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蘇聯政府繼續維持其關於賽普勒斯問題的立場。蘇聯對於賽普勒斯問題的看法是以蘇聯國家的偉大開國者列寧所定蘇聯外交政策的一般方針為根據的。全人類不久即將慶祝列寧的百年誕辰。蘇聯從建國的初期起，依據列寧所定下的指導原則，一直都推行各民族間和平友好的政策，始終如一地堅決反對奴役及壓迫各民族。蘇聯代表團察悉秘書長報告載有土耳其與希臘兩社區代表正在繼續舉行談判的情事。不幸得很，那些談判拖延已久。各代表顯然必須克服帝國主義者及殖民主義者八十年統治所造成的許多困難。北約組織領導人物現正憑藉他們在地中海施行的軍事及戰略政策把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兩社區間的關係弄得錯綜複雜起來。但是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

議案的規定，各會員國都必須避免採取會使賽普勒斯情勢變為錯綜複雜的任何行動。聯合國軍主要係由北約國家的軍事部隊組成，它駐留于賽普勒斯的時間已經過久。蘇聯政府認為該軍長期駐留實屬反常，希望該軍不久可以撤退。關於聯合國軍長期駐留賽普勒斯所造成的虧絀問題，蘇聯政府認為首先負責造成那十問題的人必須擔負那些費用，彌補所造成的虧絀。蘇聯代表團沒有反對決議案的通過，因為延長駐賽軍的設置期限是賽普勒斯政府及關係各方的願望，同時因為實施該決議案時是會完全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規定進行的。

五一七。主席在會議結束時，向各國家、各政府、各組織及各個人以及秘書長感謝他們共同的努力和慷慨的協助，以期使賽普勒斯得重覩和諧、和平、正義及繁榮。

第三章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加拿大、
丹麥、法蘭西、巴拉圭、聯合王國及美
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58)

五一八. 加拿大、丹麥、法國、巴拉圭、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在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A/8758)內請求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境內之現有嚴重情勢。”

五一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同日下午所召開的第一四四一次會議審議臨時議程之前，就程序問題發言時宣讀蘇聯代表團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嗣後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S/8759分發的那封信說明蘇聯堅絕反對安全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因為審議只有利於某些外國侵略分子的階層。捷克斯拉夫境內的事件只與捷克斯拉夫人民及彼此間互有正當義務的社會主義國家社會有關。社會主義國家的軍事單位進入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領土，是徇捷克政府的請求，該國政府鑒於外國及國內反動對社會主義社會秩序及捷克斯拉夫憲制政體所造成的威脅而請各盟國政府予以協助的包括派遣軍隊在內。蘇聯政府及其他盟國政府決定依照互相簽訂條約的義務及聯合國憲章中的有關條款接受其請求。信中也說明各軍事單位將在安全所受威脅消除及合法當局認為其無需駐留時立即撤退。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之所以採取這種行動是由于關切加強和平與確保歐洲安全的基礎不致受危及。

五二〇.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理事會如果要履行憲章所授予的責任，就應該從速徇六國政府之請，將項目列入議程。外國軍隊在毫無警告之下入侵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而且蘇

聯及其東歐盟國甚至也都未設法掩飾這個事實，並捏造一種說法稱入侵是因捷克斯拉夫的請求。他引証布拉格電台的廣播以及捷克斯拉夫常駐代表團所公佈的宣言來證明既沒有西方反對捷克斯拉夫共黨統治的陰謀，又沒有捷克斯拉夫政府向蘇聯及其盟國提出干涉捷克內部事務的請求。因此他說理事會有責任要立刻通過議程以便能着手從事遣責違反聯合國憲章並請蘇聯及其盟國立即由捷克斯拉夫撤^{列入議程時}退的這項重要任務。

五二一. 加拿大代表在表示贊成這個項目^{要維護憲章}列入議程時說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根據第二十四條都有責任要維護憲章的各項基本原則，特別是所有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及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上避免對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威脅將要使用武力或運行使用武力的原則。他也提到載有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的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這是由於蘇聯發起而通過的一個決議案。

五二二.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王國政府當時立刻就說入侵捷克斯拉夫是公開違反憲章與所有業經接受的國際行為標準，這種行動對許多國家設法改進東西雙方關係的努力是一種重大的打擊。他促請大家注意塔斯社電訊中所載捷克斯拉夫境內情勢惡化影響社會主義國家社會重大利益與安全的這種異乎尋常的說法，它的意思就是尊重獨立國家主權的原則對共產國家不實用。

五二三. 丹麥代表拒絕接受蘇聯的論據並且引用各國內部事務不容干涉的原則，因為丹麥代表團認為蘇聯在違反捷克斯拉夫政府及人民的意願下入侵與佔領捷克的行動是武裝干涉的明白實例。

五二四. 巴拉圭代表說巴拉圭政府認為聯合國有些會員國違反了憲章的某些原則與基本信念而且深信只有慎重遵守關於國家間共存的國際法原則纔能保障和平。它對

捷克斯拉夫事件甚感驚愕並且認為理事會確實負有無法避免的緊急責任，要立刻處理這個問題。

五二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美國及其盟國提出這個問題的真正用心是要培植右翼反動份子反對捷克斯拉夫人民與整個社會主義社會的企圖。蘇聯政府獲有外界干涉捷克斯拉夫內部事務的不容疑辯証據。各社會主義兄弟國家在伯拉提斯拉夫會議所簽字的宣言中明白警告所有帝國主義者與反共黨份子，社會主義國家不允許任何人破壞它們的團結與損害社會主義的基礎。他說對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制度的威脅，同時也是對歐洲和平基礎的威脅。社會主義國家的這種行動是有充分理由的而且也符合聯合國憲章，尤其符合第五十一條及華沙公約。

決議：理事會在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四四一次會議上以十三票對兩票（匈牙利及蘇聯）通過議程

五二六. 阿尔及利亞代表在解釋投票理由時說阿尔及利亞代表團所投的贊成票不得解釋為接受六國政府請求函件內的内容與解釋。

五二七. 印度代表宣讀印度總理向印度議會發表的一項聲明表示印度關心捷克斯拉夫人民並且希望軍隊儘速撤退以便捷克斯拉夫人民能依本身意願決定自己的前途。他着重說明印度代表團投票贊成並不妨礙它對問題實體所持的立場。

五二八. 巴基斯坦代表說巴基斯坦代表團所投的可決票並不損及本國政府對問題實體的意見。

五二九. 主席告知理事會說他收到捷克斯拉夫常任副代表八月二十一日的一封信（A/8760）請求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三十一條邀請他參加討論。因為無人反對主席就請他就理事會議席並發言。

五三〇. 捷克斯拉夫代表說他向理事會發言是奉捷克斯拉夫外交部長 Dr. Hajek 的明白訓令並且引証捷克代表團所奉到外交部長的一些來電。這些來電包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團、外交部長、國會主席團的宣言及政府十位官員的一個聲明。各宣言及聲明所說明的，除其他事項外，是蘇聯、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軍隊於八月二十日，在捷克共和國總統、國會議長、總理或中央委員會首席秘書一無所知之下，跨越捷克斯拉夫的國界入境被拘的捷克斯拉夫議會代表應予釋放及外交部在總統認可並代表政府已向五國政府提出抗議並請求立即終止此種非法佔領撤退所有軍隊。最後捷克斯拉夫代表宣讀捷克斯拉夫總統八月二十日晚所廣播的呼籲其中稱五國的軍事單位在未獲捷克各合法機關同意之下進入該國，但各該機關依據對國家所負的責任必須迅速解決此種情勢作到促使外國軍隊早日撤退。總統說已就一些緊急問題與政府官員討論同時籲請本國同胞保持鎮靜避免任何足以造成有不幸後果的事件。

五三一. 美國代表說捷克斯拉夫代表所宣讀的聲明已經很生動地表明理事會有採取必要行動來恢復和平與補救違反憲章行動的需要。捷克斯拉夫在遭受到希特勒的顛覆與軍事壓力，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災難，本國自由政府被推翻以及外交部長馬撒瑞克一九四八年喪生的各不幸事件後，又因要確立本國性格與獨立再度成為經予慎重計劃而執行的軍事侵略的蒙難者。在華沙公約國家共產黨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在西爾納 (Cierna) 及八月在伯拉提斯拉我會談之後所公佈的伯拉提斯拉我公報中提到平等與尊重獨立並沒有暗示捷克斯拉夫與蘇聯領袖之間有任何分歧意見。自那時以後的十九天中並沒有任何特殊事件發生，但是跟着蘇聯與其他東歐國家的軍隊就開入捷克斯拉夫，顯示雄厚的兵力。入侵捷克斯拉夫就使人想到另一次蘇聯以其絕對優

勢的兵力壓服另一個東歐人民意欲推翻強迫他們接受的政權所作的叛變。理事會在那時也審議了匈牙利問題。美國代表團請理事會考慮人與國家間的關係是應靠武力與嚴格遵奉某種思想來維持或應靠光明正大的方法與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容忍來維持。他竭力籲請理事會急切要求蘇聯及其華沙公約盟國把它們的軍隊撤出捷克斯拉夫並停止違反關於國家主權及自決的國際法原則。

五三二. 加拿大代表說加拿大政府業由其外交部長所發表的聲明譴責入侵與佔領捷克斯拉夫為公然破壞不干涉原則的行動而且對所有珍視人類自由與國家獨立的人民來說乃是一個慘劇。這個行動對東西兩方的談判是一重大的挫折。單就加拿大代表團來說它看不出有任何跡象顯示捷克斯拉夫政府曾要求蘇聯及其盟國強行加諸捷克的這種軍事協助。因此它促請理事會立刻採取行動並堅持蘇聯及其盟國撤退軍隊。

五三三. 法國代表說軍事突擊捷克斯拉夫不論由那種觀點來看都是無理由的因為它是嚴重違反不干涉一個主權國家內部事務原則的一種行動。與捷克斯拉夫有密切文化關係的法國對於武裝干涉該國深表遺憾因為法國相信這種情形已成過去了。^{*}這只是表現蘇聯並未放棄雅爾塔協定加諸歐洲的集團政策。蘇聯的這種行動對於法國竭力促進的歐洲和緩政策也是一種威脅。雖然如此，法國仍舊希望入侵軍隊立刻就會撤退使捷克斯拉夫人民能自行決定本身的前途。

五三四. 丹麥代表對捷克斯拉夫代表根據捷克斯拉夫

合法當局的宣言所發表的聲明表示感謝。丹麥政府已經發表一個宣言指明對捷克斯拉夫的軍事行動是一個悲劇，對力求和緩的積極努力與東西兩方逐步親善都是一個嚴重的打擊。所謂干涉之所以出現是由於捷克斯拉夫要求所致之說已被若干無法駁倒的事實所揭穿。捷克斯拉夫政府及人民的最基本權利已為一種違反國際法及道義、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所通過各國內部事務不容干涉的宣言的行動所侵犯。大會宣言非常清楚，其中說明沒有例外。安全理事會應該要求蘇聯及其盟國政府立刻停止干涉並由捷克斯拉夫撤退所有軍隊毫不遲延。

五三五 匈牙利代表說西方各國急急忙忙在安全理事會內提出這十問題的用意乃在轉移理事會對它們支援以色列侵略行動及剝削羅德西亞和納米比亞人民的注意。美國代表也提到一九五六年匈牙利境內發生的各項事件，但是沒有說那些事件大部分是西方顛覆破壞份子活動的後果同時又被西方各國予以利用。各社會主義國家所採行動是根據六國共黨伯拉提斯拉伐宣言而來的，目的在於協助捷克斯拉夫人民與保全社會主義的成就。

五三六 理事會主席以巴西代表資格宣讀巴西總統八月二十一日所提出的呼籲巴西總統在對外國軍隊入侵及佔領捷克斯拉夫表示遺憾之後，要求干涉主義者終止其在該國的活動。

五三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理事會內現時的討論是要破壞捷克斯拉夫境內的人民和社會主義革命與該國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所獲進步的一項企圖。由於這些企圖捷克斯拉夫境內和境外都發生了危險的緊張

情緒。為了制止這些企圖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共產黨及政府連同伯拉提斯拉伐會議的其他參加者認為必須強調華沙公約的特殊意義，維護社會主義的成就與各兄弟國家的主權。捷克斯拉夫境內最近的事件不但危及境內的社會主義制度而且直接威脅歐洲現有的均勢。捷克斯拉夫合法當局就是因為這種威脅纔籲請各盟國予以協助。蘇聯代表於是宣讀他說是捷克斯拉夫境內合法當局團體要求盟國直接立刻協助（包括軍事協助）捷克斯拉夫人民呼籲的全文。呼籲中提到二十年来該國建立社會主義秩序與共黨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以來發動進步改革的成就所有這類成就現在都受了共黨本身內某些分子的威脅。在敘述那些右翼分子以什麼方法利用最近的改革來達到自私目的之後，這項呼籲表示捷克斯拉夫只能在是社會主義的國家之下來發展所有忠貞的公民都願意維護並實現共黨一月全體大會所制定的前進辦法。共黨中央委員會，捷克斯拉夫政府及議會的成員團體就是為了保全這種秩序纔籲請社會主義國家提供協助的。蘇聯代表在提到在理事會內所發表的一些言論之後指出捷克斯拉夫代表所說的一切，特別是指為捷克斯拉夫總統所發表的言論顯示捷克斯拉夫境內有應准其在靜寧情況中進行的內部複雜過程。因此所負首要任務為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安全理事會應該避免干涉捷克斯拉夫的內部事務。何況捷克斯拉夫代表根本沒有籲請理事會出面干涉。關於法國所說雅尔它協定強加的集團政策一節，他說雅尔它協定只負組成聯合國的責任，與集團無關。集團的基礎是因大戰結束不久英國首相邱吉爾認為美蘇友誼對英國是一種重大危險纔奠定的。

五三八 美國代表在評論蘇聯代表的言論時說現有一

個明顯假定，即捷克斯拉夫是或應該是蘇聯的殖民地，因為後者所稱為捷克斯拉夫的內部事務已成為蘇聯有某種義務要從事干涉的事務。他認為蘇聯代表並沒有設法以文件證明是有請予援助的任何要求。

五三九。 聯合王國代表說在蘇聯代表所宣讀顯然是無名的文件與捷克斯拉夫代表所發表有權威與動人的言論之間理事會是不會有選擇困難的。他也覺得很驚訝的是入侵責任應由其本國負擔的蘇聯代表居然會引証有關任何人民有權維持本國主權與管理本身事務的憲章第二條第七項。

五四〇。 捷克斯拉夫代表在對已發表的某些言論作答時說捷克斯拉夫絕對不會重回一九四八年二月以前或一九六八年一月以前的情形去，同時捷克斯拉夫政府與共黨一向努力而且永久要努力保護捷克斯拉夫勞工的權利與各社會主義國家的安全。這是每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責任，社會主義國家都知道在本國建立與發展社會主義的具體條件。

五四一。 依索比亞代表在八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一四四二次會議時表示依索比亞代表團贊成把這十個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因為它認為捷克斯拉夫境內的情勢是一項足以影響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國際法基礎的情勢。依索比亞代表團非常重視捷克斯拉夫代表的聲明，因為該項聲明顯示華沙公約盟國的軍隊既不是由於邀請而且也沒有理由開入捷克斯拉夫。他於是宣讀依索比亞皇帝所發表的一項宣言，內稱不干涉他國內部事務的原則永久應為國際關係上的一項基本原則。該項宣言也要求所有外國軍隊撤離捷克斯拉夫並促請捷克與其毗鄰各國間的誤會應以和平方法解決。

五四二。 聯合王國代表說捷克斯拉夫的領袖們已經由其本國代表在理事會內代他們所宣讀的各項聲明與宣言向

世界提出一件不容辯駁的情事，他們要求外國軍隊撤退以及保持他們國家的主權與完整。但是他很想知道那些堅決發言要保持本國獨立並且想請求蘇聯保證准許他們繼續發言並為本國人民工作的人們是否安全。

五四三. 中國代表說共黨集團國家武裝入侵捷克斯拉夫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特別是違反第二條第四項以及蘇聯為其主要動議者的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這種入侵行動明白顯示蘇聯在其勢力範圍內不能容忍任何表面上的自由與民主。這種行動由於捷克斯拉夫並未背棄社會主義或華沙公約而更使人感到遺憾。照蘇聯自己對這十名詞所下的定義，它的行動顯然是侵略行動。

五四四. 丹麥代表說丹麥是在深切同情與憂慮之下注意過去這兩星期捷克斯拉夫境內情勢的發展並且也看到捷克斯拉夫人民及其代表們在不失尊嚴之下所表現的克制與決心。丹麥對捷克斯拉夫人民深具同情之心。除了要求尊重捷克斯拉夫主權，丹麥也要籲請蘇聯不要拖延過久地損害在歐洲國家間建立較好新關係的這種不辭勞苦的努力。他於是提出由巴西、加拿大、丹麥、法國、巴拉圭、聯合王國及美國聯合提出的下列決議草案(S/8761)：

“安全理事會

“念及聯合國係以全體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為基礎，

“至深關切捷克斯拉夫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團宣佈蘇聯及華沙公約其他成員國軍隊在捷克斯拉夫政府一無所知並違反該國政府意願之下進入該國，

“認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及華沙公約其他成員國所採入侵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之行動違反聯合國憲章，尤其違反全體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

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原則，

"對於暴力行動與報復之危險以及強行軍事佔領勢必引起個人自由及人權遭受威脅深感焦慮，

"認為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主權國家人民有權依照憲章自由行使自決權並在不受外來干涉之下，處理本身事務，

"一. 申明必須充分尊重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之主權、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

"二. 譴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華沙公約其他成員國武裝干涉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內部事務並請其勿採取任何可能再造成損害或喪失生命之行動，立刻撤退其軍隊，並終止對捷克斯拉夫內部事務作其他一切形式之干涉，

"三. 請聯合國會員國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其他關係國家施展外交影響，以求促成本決議案之迅即實施，

"四.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致各關係國家，不斷檢討此項情勢並就本決議案之遵行情形具報理事會。"

五四五. 丹麥代表在提出決議草案時說明決議草案是以三項基本考慮為基礎不能容許蘇聯及華沙公約其他成員國干涉並佔領捷克斯拉夫，至深關切捷克斯拉夫人民及其合法領袖們的命運，及要求蘇聯及華沙公約其他成員國將所有軍隊撤離捷克斯拉夫並停止再干涉該國內部事務。每一個國家決定本身命運的權利遭受威脅。

五四六. 加拿大代表說七國決議草案反映理事會在向小國保證國際同情與支助以及使憲章基本原則能具有任何意義兩点上，最低限度所能作的事。決議草案在前文部分

重申國家主權平等與不威脅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憲章原則以及蘇聯及其盟國有違反此等原則的行動。決議草案在正文部分申明有充分尊重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主權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的需要。各提案國也感覺理事會至少應該譴責蘇聯及華沙公約某些其他成員國的武裝干涉行動並要求它們立刻由捷克斯拉夫撤退軍隊。決議草案也請聯合國會員國施展外交力量促成決議草案的迅速實施。

五四七. 美國代表說聯合決議草案建議採取一些可以補救捷克斯拉夫境內現有情勢的簡易步驟。理事會一定要非常清楚地申明捷克斯拉夫人民有在不受外來干涉自由決定本身事務的基本權利。理事會也需要表明在履行憲章的規定與義務上，共黨國家政府並沒有特殊的豁免權。因此理事會必須堅持華沙公約國軍隊由捷克斯拉夫撤退並停止那些據報仍在該國境內所採取的壓制行動。

五四八. 巴拉圭代表說巴拉圭代表團參加為七國決議草案聯合提案國是因認為安全理事會迅即表明本身態度是必要的。譴責武裝攻擊並維護會員國有把握本身命運的權利是必要的，因為國際關係的基礎與憲章各項原則都受危及。

五四九. 理事會主席以巴西代表資格發言說巴西政府譴責華沙公約國家對捷克斯拉夫合法政府及人民所採取的行動。巴西政府並不贊成勢力範圍或肆意分割世界地區的理論，巴西政府所承認的唯一勢力範圍乃是所有國家依法和平結合的勢力範圍。為了這個理由，巴西代表團乃參加為決議草案聯合提案國。

五五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美國及其北約組織（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盟國儘管發表了各種論據

並施用了各種技倆，還是掩飾不了帝國主義者確是參與捷克斯拉夫事件的這項事實。然後他又引讀塔斯社所發表捷克斯拉夫境內雖然有反社會主義分子意圖擾亂人民生活，但情況仍舊正常的消息。這種反革命份子使用一切破壞辦法，包括由帝國主義宣傳者採用其所捏造的一切而稱之為反映捷克斯拉夫官方立場與輿論的祕密無線電台與先期刊印的報章。蘇聯代表又說要求安全理事會從事辯論的顯然不是捷克斯拉夫而是要以保護社會主義捷克斯拉夫共和國者自居的美國及其北約組織盟國。但是捷克斯拉夫與其他社會主義國家間的關係仍舊要由那些國家的人民自行決定他們是不準備容忍任何外來干涉的。

五五一. 聯合王國代表說理事會一直是以捷克斯拉夫領袖們的言論為討論的根據。這些言論揭露捷克斯拉夫身受的真正威脅是來自捷克的盟國，並非來自西方國家而且也否認捷克斯拉夫曾經要求任何軍事協助的說法。蘇聯的武裝干涉就是嘲笑它自己所宣揚遵守不干涉其他國家事務原則的行動。理事會就本身所負責任來說應該立刻通過決議草案。

五五二. 匈牙利代表說他要請理事會有關的兩點為點：捷克斯拉夫外交部在八月二十一日晚間所佈聲明中宣佈宣佈不同意聯合國討論它領土內的情勢並且說明同天上午捷克斯拉夫並沒有代表出席理事會。他相信通過決議草案是無助於捷克斯拉夫人民的。

五五三. 主席通知理事會收到保加利亞代表請求參加討論的八月二十一日來函(5/8762)，並謂理事會在無異議之下同意邀請他參加下次會議但無投票權。

五五四. 聯合王國代表在有關理事會下次會議的程序

討論中正式提議下次會議在同日午後五時舉行。

決議：聯合王國提案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阿爾及利亞、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及蘇聯）。

五五五 主席在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所舉行的第一四四三次會議時通知理事會收到波蘭代表要求參加討論的八月二十二日來函（S/8766），並謂理事會在無異議下同意邀請他參加，但無投票權。

五五六 捷克斯拉夫代表說捷克境內情勢由於外國軍隊佔領更為惡化。他宣讀他說在當天上午接到捷克斯拉夫外交部的一個新聞電報內稱捷克斯拉夫的一些領袖仍受拘禁，其他領袖的命運如何也不知道。捷克斯拉夫代表也說他願在理事會審議捷克斯拉夫情勢時再度說明佔領捷克以及佔領軍隊所採取的一切行動都是不合法的，應該立刻停止。

五五七 塞內加爾代表說塞內加爾政府深憾並譴責武裝干涉捷克斯拉夫的行動，儘管有華沙公約，這個行動仍是干涉捷克內部事務的行動，並且也危及和緩政策，尤其現在看來該國合法領袖們並未要求干涉。因此塞內加爾代表團參加提出決議草案（S/8761/Add.1），同時他籲請理事會立即通過決議草案，以之作為在捷克斯拉夫境內恢復有益再度推行和緩政策的情況的方法。

五五八 匈牙利代表說捷克斯拉夫面對的問題，有一部分是由於由美國及波昂政權所領導的外力顛覆活動造成的。社會主義的兄弟國家因為捷克斯拉夫境內法律秩序與社會主義的成就受了威脅，纔協助該國的。安全理事會不應審議捷克斯拉夫境內情況而應集中注意由於像歐洲北約組織這類的侵略軍事同盟的存在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造

成的威脅。

五五九。波蘭代表說在捷克斯拉夫從事干涉是對一十兄弟社會主義國家要求協助的呼籲以及對歐洲該部分現狀的維持的一種不當響應。波蘭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喪失了六百萬人民與百分之三十八的財產所以對於國際和平的任何威脅都是非常敏感的。因此波蘭決心保護所有華沙公約國包括捷克斯拉夫在內。

五六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西方國家否認有干涉捷克斯拉夫內部事務的任何陰謀但是它們群眾媒介機構的活動却不能證實此點。現在確有要破壞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組織的企圖。他說各種可疑的俱樂部都在滋長比方說二三一俱樂部其領導者與西方的組織包括情報在滋長史情報署)有私人與財務上的聯繫。蘇聯代表也報署(斯拉夫保安部隊發現一個標有“美國製”字樣而且旨在用來破壞捷克斯拉夫現時秩序的軍火庫。此外還有美國的一個大規模間諜網從事準備與訓練間諜用以滲透各社會主義國家的共產黨與政府機關。他還說西德對這種活動也給予充分的協助。根據華沙公約第五條的規定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在捷克斯拉夫的行動完全符合各國單獨或集體自衛的權利。蘇聯代表接着提出數字來表明蘇聯在經濟上供給捷克斯拉夫促成建立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共同成就的援助並提出表明他所稱為美國壟斷事業剝削拉丁美洲政策的數字作為前後兩項數字的對照。

五六一。保加利亞代表否認自身遭受過他人干涉之苦的保加利亞會干涉其他國家尤其一十社會主義國家的事務。保加利亞軍隊開入捷克斯拉夫是為了協助這十社會主義國家的人民掃除外國干涉與國內反革命分子為他們所設置的

障得。他追述蘇聯在致理事會函中曾強調過在無駐留必要時這些軍事單位立刻就會由捷克斯拉夫撤退。但是美國及其他政府仍舊堅持是有干涉捷克斯拉夫事務的情事。保加利亞代表在引証一封他說是捷克斯拉夫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委員們及捷克議會議員們所寫的信時說現有反革命勢力施用壓力使各領袖不遵守伯拉提斯拉伐協定的各項規定。將問題提出由安全理事會予以審議乃是無必要的干涉一個會員國的內部事務。

五六二. 印度代表在提到他早先所發表的一項言論時，引証他本國總理八月二十一日在印度議會就這個問題發表的另一項聲明。印度總理在那項聲明中宣佈任何國家事務不應受外來干涉之後說當前急務是撤退開入捷克斯拉夫的軍隊以便捷克人民能在不受外來壓力之下，自由決定本身的前途。印度代表隨後又說理事會如果採取任何行動，都應以緩和捷克斯拉夫的嚴重情勢為目標。在抱有這種宗旨之下，特別是要刪去譴責字樣之下，印度代表團曾非正式建議修改決議草案的某些字句，但未為提案國所接受。為了這個理由，他在決議草案表決時要棄權。

五六三. 阿尔及利亞代表說理事會會議匆促行事使討論與磋商不能有充分時間。由於捷克斯拉夫境內的某些發展與該國代表提供理事會的情報包括捷克外交部長要來參加理事會目前舉行的各次會議一事使磋商更有必要。他認為某些代表匆促行事的態度與他們在理事會審議有關非洲、亞洲或拉丁美洲問題時所採不慌不忙的態度大為相反。捷克斯拉夫代表所發表的言論是有克制性的並沒有像某些人所希望的引起誹謗性的指控。阿尔及利亞堅決遵守自決、佔領他國領土的外國軍隊撤退並在公正與穩定的範疇內

解決所有問題的各项原則。這些原則對捷克斯拉夫與對越南及巴勒斯坦同樣地適用。理事會內的討論不論涉及那個地理區域都要保持公道與正義。為了這些理由阿爾及利亞代表團在決議草案(S/8761 and Add. 1)表決時要棄權。

決議：理事會在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的第一四四三次會議表決八國決議草案(S/8761 and Add. 1)。決議草案獲贊成票十，反對票二(匈牙利，蘇聯)及棄權者三(阿爾及利亞，印度，巴基斯坦)。決議草案因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的反對票未獲通過。

五六四. 美國代表說蘇聯使用第一〇五次的否決權又使安全理事會不能採取行動。但是這種否決權壓制不了捷克斯拉夫人民即使在面對本國遭受佔領之下熱誠求取本國發展的意願。

五六五. 巴基斯坦代表說巴基斯坦代表團不得不在表決時棄權是因為沒有獲得能與本國政府作必要諮商的充分時間。

五六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蘇聯以否決權保衛了而且要繼續保衛一國免受帝國主義陰謀之害的人民的正當目的與利益。它的否決權也同樣地保衛了中東人民的利益並使許多主權國家能加入聯合國。

五六七. 加拿大代表說鑒於捷克斯拉夫境內情勢仍舊嚴重以及捷克斯拉夫合法當局被迫去職，加拿大代表團希望理事會以巴西，加拿大，丹麥，法國，巴拉圭，塞內加爾，聯合王國及美國聯合提出的下列決議草案(S/8767)，作為最低限度的措施予以審議。

"安全理事會，

"關切有關捷克斯拉夫境內之最近發展，包括捷克斯拉夫領袖被捕在內；

"請秘書長指派特別代表一人立即前往普拉格設法促成在拘禁中捷克斯拉夫領袖之獲釋及確保彼等個人之安全並緊急回報理事會。"

五六八. 蘇聯代表在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四四四會議通過議程以前說所提出的新八國決議草案(S/8767)是利用聯合國來作有利於帝國主義利益的又一企圖。安全理事會對那些意欲違反憲章者強使理事會審議的所謂捷克斯拉夫問題的詳細辯論已告結束。他們對辯論結果不感滿意所以不但再要把安全理事會而且也要把秘書長牽連在他們轉向技術之內。這種新企圖只能阻碍社會主義國家謀求和平解決問題的努力。要求秘書長指派代表一人去執行直接干涉一會員國內部事務的決議草案不但違反憲章而且對秘書長也不公道。

五六九. 在程序討論之後主席宣佈議程已獲通過並通知理事會收到南斯拉夫代表要求參加討論的八月二十三日來函。理事會在無異議之下同意邀請他參加但無投票權。

五七〇. 加拿大代表說在參加提出八國決議草案(S/8767)時，加拿大無意干涉捷克斯拉夫的內部事務，也無意在中歐促成任何不安的情勢。相反地，加拿大所最關切的是不論具有何種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的國家受到外來干涉時的命運，並且維護不干涉原則。目前，加拿大代表團促請理事會審議新決議草案內的人道提議，其用意只在於得到有關捷克斯拉夫公認領袖們所受待遇上的一些保證並且也只是理事會面對蘇聯阻碍它能採取較有實體行動之下，最低限度

所能作的事。

五七一. 法國代表說法國代表團參加提出決議草案是因為看到捷克斯拉夫某些領袖被拘禁的報告。必須要消除對於那些領袖安全所具有的任何懷疑，理事會現有的人道決議草案就是為了這個理由要經由秘書長設法謀求他們的釋放。

五七二. 丹麥代表說由於蘇聯投反對票，理事會未能對蘇聯及其華沙公約某些盟國軍隊佔領捷克斯拉夫所引起的政治情勢採取決議。但是理事會應該注意問題的人道方面，最主要是顯然受民衆擁護並信任的捷克斯拉夫合法領袖們的安全。這種關切是合理而且必要的，丹麥代表團就是為了這個理由所以參加提出八國決議草案 (S/8767)。

五七三. 衣索比亞代表說衣索比亞代表團的立場是以本身對聯合國憲章所崇奉的維護與尊重國際法律與秩序的原則為基礎的。由於這項理由衣索比亞代表團在基本上同意請秘書長從中斡旋的建議。但是它不希望一個決議案以規定秘書長行動範圍來限制他對行動與主動的選擇。

五七四. 美國代表說現有跡象顯示捷克斯拉夫政府的某些代表正與蘇聯政府從事談判。理事會雖然不應有干涉這種有希望過程的行動但是無法確知結果如何。因此理事會一定要作到可能作到的一切來保障捷克斯拉夫領袖們是平安的，他們唯一的過失是主張自由。因此他纔聯名提出新八國決議草案的，美國政府認為這是理事會能確保這些領袖平安的最好方法。

五七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重提蘇聯代表團對新八國決議草案 (S/8767) 所持的看法之後說目前只把它作為一個人道提案提出的企圖掩飾不了西、西方國家

代表們的真正目的，他們希望繼續干涉捷克斯拉夫的內部事務，支持其境內的反動分子。

五七六. 聯合王國代表說新決議案案(S/8767)的措詞既簡且明，根本就沒有什麼轉向技倆。如果蘇聯代表肯很簡單地保證捷克斯拉夫各公認領袖的安全與自由，這十草案就無必要了。不僅安全理事會的理事而且全世界都非常關切捷克斯拉夫領袖們的命運。

五七七. 南斯拉夫代表宣讀南斯拉夫政府在八月二十二日所發表關於捷克斯拉夫情勢的一項聲明(S/8765)。該項聲明稱武裝干涉捷克斯拉夫是毫無理由的，公然侵犯一個獨立國家的主權與領土完整而且違反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南斯拉夫在宣佈與捷克斯拉夫人民、其政府及其依法選出的議會團結一致後向有軍隊開入捷克斯拉夫的五國政府呼籲立刻停止佔領該國。現在用來證明外國干涉捷克斯拉夫為正當的理論不但不能接受而且對各國的獨立與世界和平都是危險的。他說軍事集團不能保證其成員的安全與自由發展，反而造成一同盟成員的利益與獨立政策要退居其他成員利益之下的情況。

五七八. 安全理事會主席八月二十三日也接獲捷克斯拉夫副總理 Ota Sik 的來電，內稱在捷克斯拉夫合法政府總理不在時，他以副總理資格在與其他身在共和國被佔領土之外的其他部長同意之下並在與仍在普拉格但有些行動自由的其他政府官員磋商之後正式證實外交部長 Mr. Hajek 是奉命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內代表捷克斯拉夫。

五七九. 主席在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四四五次會議請次長宣讀蘇聯常設代表團所提送的節略。節略中提到秘書處八月二十三日為轉遞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外交部長八月二

十三日來電電文的一封信並且促請注意來電並未依常設代表團的預期立刻分發，而且截至現在為止還未作安全理事會的正式文件分發。主席說在這事上他所採用使理事會各理事得知來電內容的程序，是援用以往已建立的一些先例，因為議事規則在這方面沒有規定。

五八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宣讀來電，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外交部長在電報中聲明該國政府特別強調保護與加強捷克斯拉夫境內的社會主義是有利於歐洲的和平與安全的並且堅持其正式代表參加這些問題的討論。蘇聯代表說依照慣例一國外交部長的這類來文必須印製成理事會的正式文件，因為來文與理事會現有問題有直接的關係。還有各國在理事會內發表的言論中既然因為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參與提供兄弟國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協助而時常提到它，那麼它要要求准許它的正式代表出席理事會參加辯論是很合理的。他說聯合國憲章與理事會議事規則都有明文保障每一國在理事會辯論涉及其利益、信譽、尊嚴及政策的一個問題時，參加理事會工作的權利。他認為在這些規定之下並依他所引証的先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有權參加討論，所以應該被邀前來。

五八一。法國代表說法國政府並不認為東德當局有任何權利能在國際事務上代表德國人民發言。因此它的代表不能參加理事會的討論。

五八二。匈牙利代表提出法律的論據來支助他所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是一個國家的看法，同時他又說理事會某些理事是否承認它是一個國家一節與將它的來文作為正式文件分發無關。

五八三。聯合王國代表也說聯合王國政府不承認除德

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外的任何國家或政府有權代表德意志人民在國際事務上發言。因此聽取要求發言的那個人的陳述是無用的，同時來文既然不是一個國家所發出的，主席所採取的行動就是對的。

五八四 美國代表認為現在施用的手腕的用意顯然是要轉移各方對捷克斯拉夫境內發展的注意，一九三八年遭受希特勒殘暴佔領之苦的捷克境內人民再度遭受德國軍隊侵略與佔領的侮辱。憲章條文與理事會議事規則只適用於國家，在蘇聯區內的德意志政權既不是一個國家，又無權在任何方面代表德意志人民發言。他完全贊同主席處理現在討論的文件的方法。

五八五 丹麥代表說因為丹麥政府的政策只承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有權代表德國人民在國際事務上發言，同時又因聽取要求發言的人的陳述是沒有用處的，所以他反對准許提出陳述的要求。他又說應該表明的是入侵行動不能成為前來安全理事會的護照。

五八六 加拿大及巴拉圭兩國代表贊成主席處理現在討論的文件的方法。

五八七 匈牙利代表在提到主席解釋以往把非會員國所提文件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的成例之後說拒絕分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來文就是歧視該國。

五八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進一步討論程序問題之後正式動議理事會在接獲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外交部長來電之後邀請該國代表參加辯論，但無表決權。

決議：蘇聯提案於八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一四四五次會議時交付表決但未獲通過其所獲票數如後：

贊成者二（匈牙利及蘇聯）反對者九，棄權者四（阿爾及利亞、巴西、印度及巴基斯坦）。

五八九。主席以巴西代表資格發言說他在投票時棄權並不含有巴西對東德的立場有任何改變之意。他棄權的唯一理由是他希望自己身為主席，在辯論程序問題時保持絕對中立的態度。

五九〇。捷克斯拉夫代表在同次會議中說他深感以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的一員及負責代表的身份前來安全理事會發言。捷克斯拉夫與其他一些社會主義國家間關係的問題提出於理事會的責任，在於那些不顧已協議的各項相互關係原則並以軍事單位佔領捷克斯拉夫領土之政府。他說使用武力的行為是毫無理由的。這種行為不是由於捷克斯拉夫政府或共和國任何其他合法機關的要求而來，這是可以由理事會已知道的各官方宣言明白証實的。關切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對外安全或其是否履行起於華沙公約各國聯合防衛的義務，都不能成為軍事佔領的理由，因為捷克政府已很認真地履行了這些義務。所謂反革命危險的論調也不能作為理由，因為這種論調沒有法律上的根據，而且在佔領以前，捷克斯拉夫政府能充分控制本國領土內的情況。他希望五國政府很快就能了解它們所犯的這種嚴重和悲慘的錯誤，並且迅速設法補救，因為最重要的是不容再有損害。捷克斯拉夫代表也說將來的解決要以社會主義國合作和平共存及尊重各國國家利益的各項原則為基礎。捷克政府根據這些原則要求外國軍隊立即撤退，完全恢復捷克的主權並充分尊重依法產生代表及政治機關的權利與職務。他希望現時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總

統及其率領的代表團在莫斯科從事的談判可以促使這個目的實現。解決之道完全在於五國政府與捷克斯拉夫合法當局的談判，所以他相信安全理事會在討論過這個問題之後，如果採取一種有見地的立場並協助造成一種有利的氣氛，便能有助於此種解決。

五九一. 巴基斯坦代表說巴基斯坦相信捷克斯拉夫人民，不論其社會制度為何，是有權在不必要恐懼或威脅或使用武力之下行使主權的。開入捷克斯拉夫的五國軍隊之儘早撤退，對國際社會與安全理事會都有重大的利害關係。他在計及蘇聯代表所說五個社會主義國家軍隊是會撤退的聲明以及捷克斯拉夫總統在莫斯科設法謀求解決的努力之下，表示安全理事會應該等待現正從事談判的結果。巴基斯坦代表團相信在進行中的談判是以真正平等為基礎，其結果是會符合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的主權的。只有靠這種談判纔能達成憲章第一條所規定情勢的正直調整，促成五個社會主義國家軍隊由捷克斯拉夫領土撤退。他認為在這種談判進行之時不宜於提議修改決議草案。

五九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宣讀塔斯社新聞電文，內稱捷克斯拉夫與蘇聯領袖們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恢復談判，談判也與前一日一樣，在坦白友好氣氛中舉行。他也引証五個社會主義國家政府向捷克斯拉夫公民所提出的一個呼籲（S/18772），內稱五國提出軍事協助是為了保護工作階級及捷克斯拉夫全體人民免受為權勢所腐化並受帝國主義者鼓勵與支助的反革命分子活動之害。捷克斯拉夫領袖們在西爾納與伯拉提斯拉伐會議中都表明他們要制止這些反動分子的活動並保護工作人民的利益與鞏固捷克斯拉夫與各社會主義兄弟國家間的團結。但是這

都是未予實現的保證與承諾使反社會主義者及其外國保護者得到鼓勵。五兄弟國軍隊進入捷克斯拉夫就是為了打破這類份子的希望。但是這些軍隊要在捷克的自由與獨立不再受威脅時由其領土內撤退。

五九三. 理事會會議暫時休會至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為止。在該次會取消後就沒有為這十問題再定日期開會。

五九四. 捷克斯拉夫代理常任代表在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85)內說由於蘇聯捷克斯拉夫談判所達成的協議主席應將加拿大、丹麥、法國、巴拉圭、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函(S/8758)內所載的項目由理事會議程撤消。他指出這十項目並不是因為捷克斯拉夫的要求列入理事會議程的。

五九五. 理事會主席共計收到南斯拉夫、澳大利亞、尚比亞、智利、牙買加、厄瓜多、海地、印度尼西亞、巴拿馬及哥斯大黎加等國代表為遞送政府、議會或國家領袖對捷克斯拉夫境內情勢表示抗議的言論與宣言的八月二十二日(S/8765)、八月二十三日(S/8769, S/8770)、八月二十六日(S/8777, S/8780)、八月二十七日(S/8784及九月六日的S/8803)、八月二十八日(S/8790)、八月三十日(S/8798)、九月三日(S/8800)及九月七日(S/8812)來文共十一件。

第四章

納米比亞的情勢：一九
六九年三月十四日四十
六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S/9090)

A. 送致安全理事會之函 件及請求召開會議

五九六.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以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函(S/8729)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謂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已一致決定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因南非政府最近強將非白種納米比亞人民自其在文特胡克的家宅遷至卡士土拉新聞隔離區的行動所引起的嚴重情勢。

五九七. 秘書長在八月八日的報告書(S/8737)及九月六日及七日、十月十七日及三十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五日發出的六件增編(S/8737/Add.1-6)內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就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七二(二十二)實施情形提供的情報。他在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提出他依安全理事會于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所提報告書的增編(S/8506/Add.5),內載各國政府關於該決議案實施情形的其他復文。

五九八.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依理事會一致決議以十月十日函(S/8846)再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因南非政府決定違反納米比亞人民的意願將納米比亞劃成六個分別的

“家鄉”以期破壞納米比亞的領土完整事所造成的嚴重情勢。

五九九、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以十月二十五日函(S/8867)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因納米比亞東北部卡普利維地帶區域南非警察屠殺納米比亞人民四十六名及另行逮捕一百十七人事所引起的嚴重情勢。

六〇〇、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隨十一月二十九日致安全理事會函(S/8908)遞送他本人就一九六七年被判有罪的納米比亞人三十一人上訴事發表的聲明。聲明內重申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業已結束南非對納米比亞的委任統治，因此南非無權為該領土制訂法律或對之行使任何管理權。因此南非當局對納米比亞採取的一切措施均屬非法而且無效，並應立即釋放有關納米比亞人民三十一人，將其遣送回籍。

六〇一、秘書長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8943)遞送大會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的案文，其中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納米比亞境內因南非政府之非法在場及行動而引起之嚴重情勢，建議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有關規定亟行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南非當局立即撤離納米比亞，俾納米比亞得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二一四五(二十一)之規定獲致獨立。

六〇二、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以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函(S/9032)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注意因南非當局違抗大會各決議案繼續非法佔領納米比亞所引起之日益惡化的情勢。函內指出納米比亞人民在行使自決權及獲致獨立方面仍無進展，納米比亞理事會亦未得行使其依上述決議案所負的責任。函內又說南非的違抗行為及不准納米比亞人

民自決已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因此納米比亞理事會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亟行審議該項情勢，並採取適當行動。

六〇三、四十個會員國代表於三月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090)中要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納米比亞日趨惡化的情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俾納米比亞人民能行使其自決權利，函內又說南非政府不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繼續佔領納米比亞領土，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簽署該函者有下列各國代表：阿富汗、阿比及利亞、布隆裡、喀麥隆、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摩洛哥、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新加坡、奈馬利亞、南也門、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尚比亞。其後賽普勒斯、衣索比亞、賴比瑞亞、利比亞、蒙古及土耳其亦加入簽署請求書(S/9090/Add 1-3)。

六〇四、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以三月十九日函(S/9097)將他在該委員會第六六一次會議中所作陳述全文遞送安全理事會。陳述內指控南非政府非但不肯放棄對納米比亞的非法控制，反而採取措施，以期破壞納米比亞的統一及領土完整，且復為納米比亞非白種人民集團闢設分別的“家鄉”，藉此將其種族隔離制度推及納米比亞。南非政府絕對反抗聯合國的權威並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而採取這些措施，在納米比亞造成了嚴重情勢，所以特設委員會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依大會各項建議的精神，採取緊急行動。

B. 第一四六四次及第一四六五次會議（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審議經過

六〇五.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四六四次會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應當時任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三月份主席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之請邀其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六〇六. 阿爾及利亞代表說安全理事會前曾審議納米比亞問題，且已承認對納米比亞領土及人民負有責任。理事會必須更進一步，決定強制執行集體意願的辦法，俾為納米比亞人民獲致自決權利。聯合國業已結東南非對西南非（納米比亞）的委任統治。理事會必須負責接受該項決議的結果，並考慮切實措施，以確保南非當局撤離納米比亞。

六〇七. 在同次會議中，尚比亞代表提出哥倫比亞、尼泊爾、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內加爾及尚比亞聯合提出的下列決議草案（S/9100）：

“安全理事會，

“備悉大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及二三二五（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七二（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

“計及大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聯合國大會據以結束西南非委任統治，並對該領土直接負責，以迄其獨立，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

“重申納米比亞人民依照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享有自由及獨立之不移權利，

“鑒於南非繼續佔領納米比亞之嚴重後果，

“重申其對納米比亞人民及領土之特殊責任，

“一、 確認聯合國大會已結束南非對納米比亞之委任統治，並對該領土直接負責，以迄其獨立，

“二、 認為南非繼續留在納米比亞為非法，違反憲章原則及聯合國前此各項決議，並有害該領土人民之利益及國際社會之利益，

“三、 促請南非政府立即將其管理機關撤出該領土，

“四、 宣告南非政府經由建立班圖斯坦，意圖破壞納米比亞民族統一及領土完整之行動，違背聯合國憲章之規定，

“五、 宣告南非政府無權制定“西南非事務法案，”因此種法案之制定將違反大會各有關決議案，

“六、 譴責南非拒絕遵守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二二四八（特五）；二三二四（二十二）；二三二五（二十二）；二三七二（二十二）及二四〇三（二十三），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決議案二四五及二四六，

“七、 請所有國家運用其影響，以期獲致南非政府對本決議案規定之遵守，

“八、 決定若南非政府不遵守本決議案之規定，安全

理事會將立即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之有關規定，決定必要之步驟或措施。

“九、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並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〇、決定繼續積極據有此事項。

六〇八、尚比亞代表在提出上述決議草案時說這件草案與各提案國的要求雖然相去頗遠，但是其中載有若干積極的因素。在願望的事與可能做到的事之間必須分別清楚，這件草案是可能做到的事。他的代表團與若干其他代表團認為草案內應該斷然聲明南非繼續留在納米比亞境內係侵略行為，並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但因某些國家政府不願有與南非發生不可避免的對峙之意，所以為顧全這些國家的情緒起見，未將上說列入草案。但是尚比亞代表團認為決議草案第八段並不完全排除適用憲章第七章。尚比亞代表又說很少情勢較納米比亞情勢更需要注意，南非已按班圖斯坦的方式將該領土零碎分割，使其變成部落聯邦，而且強使整批人民遷出其祖傳家宅，移至半沙漠地區，以利白種少數外僑。不堪最近南非政權的殘暴行為而逃亡的納米比亞難民二千人使已在尚比亞的大量難民，又有增加。這種情勢還有另一很嚴重的問題。南非政府已開始一個龐大的軍事方案，其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之間的軍費較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度增加七倍，並耗費巨資，用於警察部隊，以期繼續佔領納米比亞，從而衛護其非法吞併。宣告恪遵民主原則或崇信人權，尚嫌不夠。各大國必須承允實行這些原則，必須支持適用這些原則於非洲南部。

六〇九、塞內加爾代表說，該代表團堅信納米比亞情勢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欲求避將來發生足可消

滅全人類的種族戰爭，安全理事會必須要求南非立即無條件撤出納米比亞，毋得遲延。聯合國，尤其安全理事會及其各常任理事國，應充分擔負其依憲章所負的責任並請南非實施並履行其身為本組織會員國的義務。

六一〇。 尼泊爾代表說納米比亞的情勢須由安全理事會，尤其是各常任理事國，採取堅強決斷的行動。尼泊爾政府的立場係根據該國對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的無保留支持。尼泊爾政府認為南非拒絕撤離該領土，即係侵略罪行，並認為此項事實已使問題確實屬於憲章第七章的範圍。該代表團並不完全滿意決議草案的各項規定，因為其中未確定情勢的現實情形，避免暗示或提到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執行行動，而且迴避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該案規定大會決議履行本組織的義務採取切實步驟將權力移交領土居民。但是該代表團認為草案較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及二四六（一九六八）大有進步。根據本決議草案，理事會將為有史以來第一次重大增強具有歷史意義的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確認委任統治結束，由本組織對該領土直接負責，以迄其獨立，而且也將是第一次請南非政府撤出該領土。為上述各種理由，尼泊爾代表團參加提出決議草案，希望其通過可使理事會於必要時依憲章第七章採取其他有效措施。

六一一。 法國代表團以去年在該領土內又增加法國向來反對的歧視與壓制措施，且復加緊推行法國代表團屢次譴責為與委任統治精神產生的義務不符的政策，認為殊堪遺憾。終於使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獲得一致通過的冗長辯論與微妙談判顯示了理事會欲求獲得對南非施行壓力所必備的龐大多數時所能採取行動的範圍。尤其重要的是重申

該領土上的國際地位。這種地位根本未曾隨國際聯合會的結束而終止，也不能聽由管理國片面加以改變。惟有人民行使自決權時方能使其終止。這種地位的繼續存在使南非對領土居民及對聯合國負有若干義務，它對前者負有其物質及精神福祉與社會進展的責任，對後者必須提送常年報告書並轉遞來自領土的請願書。另一方面，聯合國處於國際聯合會繼承者的地位，對於國聯傳授下來的有關委任統治的事項，不能逾越授予國聯的權力。他懷疑國聯會片面剝奪南非的委任統治權。而且，大會對此事採取的行動不但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反而引起了它希望避免的發展，而且之也未能實施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法國代表團未曾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理事會如擬採取這種途徑，法國代表團將不能追隨理事會的行動。

六一二、巴基斯坦代表說大會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內請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南非當局撤出納米比亞，俾該領土能獲致獨立。納米比亞最近的事件使理事會必須採取行動，而且如欲在憲章內尋求解決，其答案即在第七章的各項規定內。理事會的行動欲求其有意義，必須獲得最高限度的支持。為此目的積極磋商的結果產生了六國決議草案（S/9100）的案文。草案較理事會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進步得多，草案的要点所在為第八段。但是巴基斯坦代表團很失望因為理事會在該段內沒有更進一步，而僅重述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第五段的詞句。在這一方面，草案顯然不能滿足情勢的需要。南非沒有聽從去年的警告。上次的警告現在當然不應再繼以另一警告，而當繼以行動。但是大家深知理事會有三個常任理事不願採取必要措施，強迫南非將其非法當局撤出該領土。第八段唯一可取之

廠是該校並未阻止根據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巴基斯坦代表團確信，無論理事會是否承擔採取這種行動，唯有施行制裁方能使南非相信聯合國確有意志及能力應付考驗，以去其消除該領土殖民制度的權能。

六一三。在三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四六五次會議中，美國代表說南非在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通過後所採的行動已經證明大會決定南非已喪失管理納米比亞之權並認為聯合國應負責該領土事宜之舉，實屬正確。美國曾投票贊成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也贊成主動將問題提交理事會的各會員國的目的。理事會今次會議具有歷史意義，因為這是理事會第一次召開會議審議南非拒不實施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所造成之情勢。理事會倘能順利獲得和平解決，則對於納米比亞人民必有莫大的貢獻。美國擬支持六國決議草案（S/9100），因其案文明智達理，並未勉強理事會採取狹窄的途徑去施行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制裁。對於這種情勢，考慮憲章第七章所列的辦法，殊欠妥善。美國政府認為對這種情勢在理智上與人道道上不能藉強制性制裁予以補救。這種辦法可能無效，從而削弱聯合國的威信。為同一理由，這種辦法不但不能改善納米比亞人民的命運，反有使其情勢益加惡劣之虞。美國政府認為南非雖無合法權利留在納米比亞，但是該領土一日事實上仍受南非管制，南非亦即一日仍須對聯合國負責其在該領土之一切行動及該領土人民的福祉。南非政府常抗議他人誤解其在納米比亞的行動，所以該政府倘能無條件接受一位秘書長的特派代表討論納米比亞問題，或以某種其他姿態證明其承認對國際社會所負之責任，當有助益。

六一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南非在納

米比亞的征服政策及其繼續違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的行為，是南非從若干西方國家及其獨佔企業所獲支持的直接結果。得有它們的縱容及直接援助南非、南羅德西亞與葡萄牙已結成一個不神聖同盟，它們的領土是非洲殖民主義與種族主義的堡壘，用以保護帝國主義獨佔企業的利益，剝削該洲的人民與財富。蘇聯代表團認為南非若不實施聯合國關於納米比亞的各項決議，則理事會應該採取的一種有效措施當為請凡有國民或公司在南非或納米比亞保持金融、經濟及貿易活動的各國政府，採取緊急立法、行政及其他必要措施，停止所有一切私人或國家對南非經濟的投資。理事會現有的決議草案的聯合提案國倘能於其中籲請所有各國停止與南非政權之一切商務、經濟及其他關係，必能使草案更加有力。欲謀對南非政府加以充分壓力使其聽從聯合國的要求，亦非採這種措施不可。堅決譴責南非殖民主義政權，以及立即停止一切援助及支持，並與其停止一切關係，將為理事會及聯合國對南非當局加以壓力的一種有效辦法。蘇聯代表然後又說，六國決議草案(S/9100)內雖有許多優點，但整而言之，仍很薄弱，因為其中沒有對繼續與南非保持大規模政治、經濟及軍事關係的會員國採取措施的規定。但鑒於積極參加擬具草案案文的非洲及其他各國代表團已認為可以接受，所以蘇聯代表團亦不擬反對其通過，作為現時理事會為援助納米比亞人民所能做到的最低限度工作。

六一五、芬蘭代表說委任統治結束後兩年半內，大會通過的各決議案毫無實際作用。大會似已用盡了可用的辦法，所以現在理應由安全理事會着手尋求切實有效辦法，俾聯合國能履行其對納米比亞及其人民所負的責任。其出發點當然必須是承認大會已結束南非對納米比亞的委任統治，並對

該領土直接負責，以迄其獨立的事實。安全理事會通過六國聯合決議草案(S/9100)一舉將為其首次全力從事將大會決議案付諸實施的工作。這件事情乃是安全理事會即將採取的行動的真正意義所在。對於大會決議能藉何種辦法付諸實施，迄未達成協議。大會各項決議雖獲大多數贊同，但迄未獲得主要國家的支持。因此對南非政府根本毫無作用。理事會欲求有所成功，必須一致行動。任何未來提案，欲求有效，即應根據芬蘭代表團相信本決議草案已在會員國中取得的那種廣泛協議。惟有如此，才可望聯合國發揮其力量。務當念及安全理事會在憲章下所負的責任與聯合國其他機關所負者不同。決議草案各提案國避免採取任何措施勉強理事會事先承允于南非政府如不遵行理事會建議時採取任何特定行動途徑，實為明智之舉。芬蘭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應能審議一切符合聯合國所負責任而能有助於扭轉納米比亞事件趨勢的建設性提案。理事會應同心一致積極努力，為問題尋求一個公正而和平的決解。倘若不能做到這點，不但對納米比亞人民，而且為聯合國本身，都是失敗。

六一六。聯合王國代表說理事會對納米比亞人民有義務於最充分的磋商後採取審慎行動，在可能範圍內採取一致，而且最重要的是，顯屬其權能範圍的行動。理事會倘若通過不能付諸實施的決議案，理事會的行動不但對有關人民無益，反倒鼓勵南非政府繼續推行其惡毒政策。為這些原因，聯合王國代表團兩年多以來一直促請並希望可以獲得同心協力攜手前進的方法。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大會一九六六年所採的途徑錯誤，也就是為着這些原因。他一直促請各代表團尋求一種比較切實而積極的途徑，現在還要再度提出同一要求。他提及聯合王國政府對聯合國非洲南部教育及訓練方

案的支持，並宣布英國再捐助五萬英鎊。一九六七年加拿大、義大利與美國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提出的切合實際的提案未獲接受，一九六七年基特威種族隔離問題會議提出的提案亦然，對這些提案必須重加檢討，甚至在目前最好仍須避免通過一件仍舊不能發生作用的決議草案。六國決議草案(S/9100)幸未要求採取憲章第七章規定的措施，因為聯合王國政府不能同意該章規定的義務。

六一七、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以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資格發言，謂鑒於大會的決議納米比亞境內之南非在場係屬非法而且構成侵略行為，聯合國必須以憲章規定之一切辦法使其終止。不但如此，南非的在場，非但侵犯聯合國的管轄，違抗其權力，而且也是妨礙納米比亞人民的自由。誠如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所述，南非行動所造成的日增的衝突已構成對世界和平的嚴重威脅。因此，納米比亞人民若求獲致自由獨立，最根本的要求就是着南非立即撤退，並請安全理事會採取一切有效措施，終止納米比亞現有的嚴重而益趨惡化的情勢。

六一八、巴拉圭代表說自大會結東南非對西南非（納米比亞）委任統治的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通過以來，安全理事會迄未審議整個問題，認知大會的行動。六國決議草案(S/9100)案文所代表的與許多會員國尤其非洲國家所希望於安全理事會者相去頗遠，但是其案文是根據切實認識聯合國內的現有情勢及可能採取的行動途徑。更較激烈的辦法祇能顯着暴露理事會內對此重要問題的深刻分歧。一件不得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支持的決議案祇會鼓勵南非。為上述理由，巴拉圭代表團促請廣泛支持六國決議草案。

六一九、西班牙代表說南非的納米比亞政策完全不合現實，違背憲章的字句與主旨及委任統治書的規定。欲求維持公正的國際秩序並確保聯合國的生存，基本條件為遵行聯合國主要機構的決議案。西班牙政府願信南非政府尚能接受時世的變遷而與聯合國合作，以求問題達致和平解決。西班牙代表團同意決議草案正文部分表示的意見，並認為內中達成的平衡顯足證明各共同提案國的積極願望與努力。

六二〇、哥倫比亞代表說決議草案(S/9100)反映理事會案前事件之公正。這是理事會能夠給予納米比亞人民使其獲致獨立的進一步援助。安全理事會理當公開表示確認並贊同大會結束南非對西南非(納米比亞)的委任統治，確認南非部隊繼續留在該處是對國際和平的威脅，對世界社會和平共處的挑釁。南非若拒絕將其行政當局及部隊撤離納米比亞，理事會即當依決議草案的建議，應付這種挑釁，並決定能對之採取何種有效對策。

六二一、中國代表說理事會現有的決議草案最近乎一致意見。第一步，草案已很恰當地請所有各國對南非政府使用壓力俾該政府遵行其中的各項規定。中國代表團深信西方國家若對南非政府充分使用壓力，對於問題的解決，當有莫大的貢獻。中國代表團希望南非政府能自知為其本身利益計，最好使理事會認為無須再採其他更嚴厲的步驟。

六二二、安全理事會主席以匈牙利代表資格發言，說匈牙利代表團一直認為南非若再繼續違抗聯合國與世界良知，理事會就必須採取有效措施。匈牙利代表團審議決議草案時就是本着這種精神。從本次會議前所作的磋商及理事會內的討論，匈牙利代表團知道各提案國希望理事會能採更強硬的措施。可惜若干國家的經濟及軍事利益使其無法通過

一種更能滿足情勢需要的案文。但是六國決議草案的現有案文代表若干適度的進展，所以匈牙利代表團決定予以支持。

決議：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四六二次會議，六國決議草案以贊成者十三票，反對者零票，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與聯合王國）（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

C. 嗣後致理事會之來文

六二三。秘書長於五月十四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依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提具的報告書（S/9204）。報告書內說秘書長已於三月二十日將決議案案文以電報送達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復於三月二十五日以說帖將其送致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截至五月十四日止，秘書長已接到報導接獲其函件的短簡七封及日本、科威特與南非較充實的復文，此等函件均附列報告書後。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在其四月三十日復文內重申其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致秘書長函。覆文內附有他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在南非參議院內所作的陳述，重申其立場，認為聯合國謀結東南非對西南非之管理一舉為非法，並為南非在該領土內的行動辯護。其中另附有南非總理三月二十一日公開演說的摘要，內中重申南非的立場，謂南非願意接待秘書長的私人代表，但須能保證不致像去年那樣漠視供其參考的事實情報，該代表並須能獲得雙方接受。

六二四。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9227），匯送該委員會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致

意見案文。一致意見除其他事項外，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納米比亞境內因南非繼續反抗聯合國而引起之危險情勢，復鑒於南非不遵行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故表示希望理事會能依該決議案第八段的規定，召開會議，依照聯合國憲章之有關規定，決定必要步驟或措施。

六二五。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9313），遞送該委員會於同日通過的一致意見案文。一致意見內對南非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若干決議案，根據一九六七年南非恐怖行為治罪法對另一批納米比亞人九名提起控訴，交付審判事，表示嚴重憂慮。乞促請安全理事會連即依其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及二四六（一九六八），尤其依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第八段，並遵照聯合國憲章之有關規定，考慮採取有效步驟或措施，使南非遵行其各項決議。

第五章

南羅德西亞情勢問題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六十個會員國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二五三（一九六八）
所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A. 致安全理事會之函件及 報告書及請求召開會議

六二六、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主席宣布 (S/8697 and Add. 1) 說在他就依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第二十段規定設置一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事進行極廣泛的磋商後，經議定該委員會委員國將為阿爾及利亞、法蘭西、印度、巴拉圭、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

六二七、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依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第十九段規定，提出其關於該決議案實施情形進展的第一次報告書 (S/8786)。他指出他曾於五月三十一日提請聯合王國政府注意該決議案內因其為南羅德西亞管理國而以其為對象的第一、二十七及二十一條。報告書後附有他於七月十九日接到的復文，內附聯合王國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實施上述決議案若干段而頒布的法律文書的副本，聯合王國在其復文內說該國已制訂必要的法

律規定履行在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下所負的義務

六二八、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七日致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節略內請其注意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第十八段內中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向秘書長稟具報告說明為實施該決議案採取之措施。截至八月二十七日為止，秘書長共計接獲各國政府答復其六月七日節略的復文六十件，其空餘部份載在報告書附件貳內。

六二九、秘書長又於六月七日致函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首長，請其特別注意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第十五、二十及二十二段。所接獲之各專門機關首長復文九件的空餘部分載在報告書附件叁內。秘書長又於六月七日致函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請他注意決議案第十五段。高級專員復文的空餘部分載在報告書附件肆內。同一附件內亦載有對秘書長六月二十四日致經合發、工發組織、兒童基金會、貿發會議、非經會及發展方案函的復文的空餘部分。

六三〇、秘書長又在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十日、十一月一日及二十七日、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三月三日及十九日、四月十一日、六月六日及十七日分別發表的補充其八月二十八日報告書的十件增編（S/8786/Add. 1-10）內提出他所接到的其他國家政府的復文。增編內指出秘書長曾於十一月五日再請尚未答復其六月七日節略的各國提供情報。秘書長又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應依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設委員會之請，再向仍未提出報告的各國提出呼籲，請其立即照辦，並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就其自上次提出報告後所採之任何措施提供情報。

六三一、聯合國代表在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函（

S/8821) 內指出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一(一九六六)曾請聯合王國政府對於有理由認為係裝載石油運往南羅德西亞之船隻於必要時用武力阻其駛抵貝伊拉港,故認為允宜提請各會員國注意上述規定以確保各船舶之船長及管理公司於任何油輪擬駛往貝伊拉港之前通知聯合王國外文或領事使節。

六三二. 秘書長以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函(S/8897)將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的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決議案二三八三(二十三)遞送安全理事會。在該決議案第九段內,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亟須施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下列措施:“(a) 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政權之制裁範圍應再予擴大,使之包括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一切措施,(b) 應對南非及葡萄牙施行制裁,因各該國政府公然拒絕執行安全理事會之強制性決定。”

六三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十二月六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8920)遞送蘇聯電訊社(塔斯社)發佈的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聲明全文,內中提及一九六八年十月聯合王國首相威爾遜先生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首長史密斯先生間的談話。塔斯社宣稱據公佈的談話報導,顯然可見其目的是犧牲該國土著四百萬新巴威人民,俾種族主義白種少數的權力成為合法。聯合王國過去雖曾宣布不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交往,但事實上仍繼續與史密斯政權保持接觸而且其處理此事的方式,顯係力求防止推翻該政權的任何有效步驟。

六三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設置的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其第一次報告書(S/8954)。報告書於指出若干聯合國會員國

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尚未向秘書長報告其為實施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採之措施後，謂委員會已請秘書長再籲請尚未答复的各國立即答复，並請業已提出報告者再提供關於所採任何其他措施的情報。

六三五、報告書繼謂秘書處應委員會之請，着手編製一件統計分析報告，協助委員會認定可能違反制裁的行動，並查明尚須提供其他情報的各方面。委員會又請統計處提供緊接片面宣告獨立以前及以後幾年，尤其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二五三（一九六八）通過後，世界貿易的綜合數字，特別注意南羅德西亞向例有大量貿易的商品，並儘可能顯示對南羅德西亞施行制裁後國際貿易型態發生何種改變。秘書長擬具的節略及有關統計表均載在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附件壹內。

六三六、委員會特別計及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第二十一段，請聯合王國向委員會提供該國可能接獲的任何情報，以便使制裁更加充分有效。聯合王國代表因之向委員會遞送關於菸草証、電視材料、菸草及銻沙貿易、經營往返南羅德西亞航線或與南羅德西亞註冊航空公司實行聯運的航空公司，及關於領事與貿易代表之繼續駐在南羅德西亞等情事的節略。此等節略已送致有關國家政府請其表示意見。聯合王國代表又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遞送一件節略內載聯合王國政府就截至一九六八年年中為止施行制裁對南羅德西亞經濟的影響所作的估計。這件節略載在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叁內。

六三七、委員會繼謂當時可獲得的統計資料主要祇包括一九六八年的上半年，所以尚須更多關於一九六八年下半年的資料，方能分析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

實施的效力。雖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通過的各決議案，在一九六八年年中時，南羅德西亞的貿易數額仍很可觀，因為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祇請各國與該領土停止若干商品的貿易，並因為若干國家違背該決議案繼續與南羅德西亞貿易。報告書附件所載資料顯示，除南非與葡萄牙之外，還有若干國家繼續與南羅德西亞貿易。委員會決定繼續調查這種貿易的性質與數額，並在將來提出的報告書內提出對於這種貿易違背制裁的程度所作調查的結果。

六三八、委員會報告書又謂一切可利用的證據都顯示南非已變成南羅德西亞的主要貿易與國。一九六七年南非自南羅德西亞的輸入總額約達八千萬美元，對南羅德西亞的輸出總額約達一億六千萬美元。一九六八年一月至三月的初步數字亦顯示一九六八年上半年南非對南羅德西亞的輸出必已擴增。

六三九、南非違背經濟統計國際公約的規定，採用祇發表一個對非洲各國貿易總額的辦法，而不透露個別來源或目的地國家。南非既未答复秘書長所提關於該國為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所採措施的問題，亦未響應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請所有國家提供關於與南羅德西亞貿易及關於若干商品之貿易的情報。

六四〇、委員會又提及葡萄牙未採取任何措施實施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二五三（一九六八）且復准許貨品自由流入或流出南羅德西亞。葡萄牙一九六八年上半年的貿易統計顯示有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禁止的南羅德西亞商品輸入。

六四一、委員會嗣又指出，提出報告的國家提供的統計

數字在某些情形下未曾註明南羅德西亞為輸出目的地國家或輸入來源地國家。因此委員會決定請秘書處編製一份名單，示明與南羅德西亞貿易而已停止提供最近有關統計數的國家，以便與有關各國政府商討此事。

六四二、鑒於已有的情報顯示一九六七年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報告的出口總額與相當的世界貿易數字比較，其間相差約八千萬美元，其中一部分可能係由於保稅的菸草。委員會決定請秘書長轉請各國提供關於各該國內保稅的南羅德西亞菸草數量的情報。

六四三、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主席宣布(S/8697/Add.1)因為印度在安全理事會內的任期屆滿，故已一致同意改由巴基斯坦代替印度擔任委員會委員。

六四四、六月六日，下列六十個會員國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9237 and Add.1-2)：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波札那、布隆迪、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肯亞、科威特、寮國、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尼日奈、阿拉伯、巴基斯坦、菲律賓、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新加坡、索馬利亞、南也門、蘇丹、史瓦濟蘭、敘利亞、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南斯拉夫及高比亞。它們請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南羅德西亞（新巴威）情勢。函內說明各種原因，尤其因為若干國家特別是南非與葡萄牙不肯合作，以致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頒行的週詳強制制裁迄未發生想望的結果。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繼續加

強其對該領土及其居民的權力，而且考慮新措施，尚使該領土內業已實行的種族隔離制度成為體制。情勢的迅速惡化以及聯合王國不肯以適當方式，即使用武力，採取行動，造成了一種嚴重情勢，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日增的威脅。六十國政府請理事會採取憲章第七章範圍內的更有力措施，俾南羅德西亞（新巴威）人民能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行使其自決權利。

六四五、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以六月十日函（S/9244）遞送特設委員會於同日通過的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決議案案文，其中特設委員會請理事會注意因加緊對新巴威人民之壓制行動及侵略其毗鄰國家之危機所引起的情勢之嚴重，謂這種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且請注意亟需適用憲章第七章規定的若干措施。

六四六、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二日，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設置的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該委員會的第二次報告書（S/9252 and Add-1），內述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報告書提出後的工作情形，該委員會為執行安全理事會指派的任務，已在十二次會議中，並經由主席與各委員舉行諮商，處理下列各事項：（a） 審查秘書長所提關於決議案實施情形的報告書（S/8786 and Add. 1-10）；（b） 審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應委員會經由秘書長提出之請求，就有關南羅德西亞之貿易經營往返南羅德西亞航線之航空公司，及領事貿易代表等事項提供之情報；（c） 審查秘書處應委員會之請所提關於移氏至南羅德西亞之情報；（d） 審議南羅德西亞一九六八年之詳細貿易統計，連同秘書處對此項統計所作的分析報告，

及聯合王國所提關於制裁對南羅德西亞經濟之影響及一九六九年之展望所作評估之節略，(2) 特別注意調查疑係違背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決定之制裁的許多特別事件。

六四七. 委員會在報告書中指出雖然多數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已報稱採取措施遵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但有若干國家根本不遵行或尚未充分遵行安全理事會規定的措施。根據其所獲得的事實，委員會宣稱南非及葡萄牙政府並未採取任何措施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的規定，繼續與非法政權維持密切經濟貿易及其他關係，且准許南羅德西亞貨品經南非領土及莫桑比克殖民地及其港口與運輸便利自由流出。

六四八. 委員會又指出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與南非及葡萄牙以外的國家從事貿易，違背安全理事會規定的制裁並指出一九六八年內這種非法貿易額約達四千四百萬英鎊。委員會認為倘能停止這種貿易，必能大為提高制裁的效力，並認為遵行制裁的國家倘能更加警覺，對於有嫌疑的交易的文件適用更嚴格的規定，則對於阻止秘密貿易的流動，當可大有成效。委員會參照它在調查疑有違背決議案情事的若干特定事件時所獲的情報，復認為許多國家並未採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其國民從事促進南羅德西亞出產貨品之輸出及將非法政權所需貨品輸入南羅德西亞的活動，或使用在各該國家登記或由其國民租用的船舶及飛機。

六四九. 委員會又謂因為南非與葡萄牙拒不依照理事會的決議採取措施，及若干其他國未曾充分實施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的規定，之不得不說該決議案規定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施行的制裁尚未得到理想的結果。所以委員會認為應該考慮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確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的充分實施。

B. 理事會第一四七五次至
第一四八一次會議(六月
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四
日舉行)中的審議情形

六五〇、安全理事會六月十三日第一四七五次會議的議程中包括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六十個會員國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來函一件(S/9237 and Add. 1-2)。

六五一、循阿爾及利亞的請求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所設委員會所提的兩件報告書(S/8954及S/9252 and Add. 1)也包括在議程內。

六五二、阿爾及利亞代表在六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四七五次會議中說,南羅德西亞問題似乎非重新加以研討不可,以便評估一項顯然已告失敗的政策所引起的後果,並就一種漸漸已成為不可控制的危險情勢所必需採取的措施作一決定。索爾斯堡非法政權不但未因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而遭遇難以克服的困難,反而快要重新再度証實該政權的種族主義性質,將其憲法草案提付複決。經濟制裁政策的缺乏效力,大部分係由羅德西亞獲得其盟國南非及葡萄牙經過莫桑比克所提供的資源供應。顯然,唯有這些入口和出口的道路完全隔斷,或者經濟制裁能伸延到羅德西亞的盟國,然後才能保證羅德西亞的國境確實封閉。既然此種措施似乎不可能獲得那些與南非和葡萄牙有重要經濟關係的國家的同意,那末經濟制裁政策勢必歸於失敗。管理當局雖然宣布願意並希望重新建定羅德西亞境內的情勢,但是並沒有採行足以達到此種目的辦法與措施。該管理當

局一貫拒絕採取非洲國家促請採取的斷然措施，來撲滅 Ian Smith 的叛亂。安全理事會既然具有執行更強烈行動的一切必要手段，就應該以情勢所需的堅定決心採取行動，並集中其全部權力確保更嚴厲地實施之的各項決定。

六五三、高比亞代表說，南羅德西亞的根本問題是該地存在一個非法種族主義的少數政權，否認新巴威多數人民的自決權。主要目標乃是取消該政權並有效實施自決原則。制裁政策失敗，大家並不覺得驚奇。祇要南非及葡萄牙下定決心破壞制裁，就毫無成功的希望。在此種反抗的情形之下，顯然應採的途徑便是對該兩國實施強制制裁。如要在羅德西亞境內獲有成就，理事會必須準備實施憲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的各項規定。假如葡萄牙及南非由於某些原因不與聯合國合作，假如若干會員國不打算與這兩個國家對抗，那末另一個辦法便是在羅德西亞境內使用武力。迄至目前為止，聯合王國並未使用它能推翻非法政權的唯一方法。然而，在制裁已告失敗的情形之下，已經沒有其他選擇了。

六五四、塞內加爾代表說，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所以能夠違抗聯合國各機關的決議，乃是由於某些大國縱容所致。從南羅德西亞最近發展的情況看來，使用武力乃是制止非法政權并使新巴威人民能行使自決權的唯一方法。如果聯合王國決定使用武力來對付它的一個殖民地，這也並非是第一次。塞內加爾代表又說，南羅德西亞境內的種族隔離制度正在一日比一日加強。南羅德西亞也同樣正在採行南非所使用的令人痛恨的殘酷手段，千萬人民被拘禁在人類不能居住的營地內，並且非法政權不顧託管當局之決定仍在對保衛自由的戰士處以死刑。他說現在正是大不列顛表示更堅定態度，以一切方法包括使用武力在內制止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

的時候。

六五五、 聯合王國代表說，理事會面臨着南羅德西亞境內一種新的發展。南羅德西亞的少數政權已決定要在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複決，僅許南羅德西亞的少數投票。理事會必須採取一致行動，譴責限於少數的複決以及關於新憲法的各項提案。擬議的憲法差不多每一條款都暴露出種族歧視與種族壓迫的性質。該憲法中各項規定的目的都在永久保衛少數的地位。其中對於所謂權利宣言毫無司法保障，而且法院對於少數控制的國會所通過的任何立法也不可能提出詰問。理事會必須和一九六五年一樣促請所有各國拒絕承認任何形式的非法政權。此種行動應在少數政權所要舉行的全民表決以前採取，俾能發生最大效力。至於嗣後的行動，聯合王國政府已開始與各國協政府諮商，也希望與其他政府尤其是非洲政府諮商。它已決心堅定採行目前拒絕承認並維持制裁非法政權的途徑。為了非洲南部的全部人民利益計，最重要的原則便是任何解決辦法都必須經過整個羅德西亞人民的贊成才能接受。

六五六、 巴基斯坦代表說，理事會目前的問題是依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所強制執行的制裁是否已發生效力，假如沒有發生效力，那末如何可在憲章第七章規定下加強此種制裁。因此理事會目前的問題主要是屬於執行性質。問題是理事會對於這個抗拒制裁的非法政權，這個想制訂一個由小部分白種少數統治並使種族隔離制度永遠不變的憲法來向整個國際社會挑釁的非法政權所可以採取的行動。巴基斯坦代表團要促請理事會譴責即將舉行的所謂複決，並裁定任何有利於所謂憲法的決定都歸無效。然後理事會應進行考慮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進一步措施來加強並增加制

裁的力量，俾可掃除移民政權並肅清和平的威脅。經濟制裁迄至目前為止未能對羅德西亞的經濟發生任何決定性的影響，主要是由於南非及葡萄牙兩國的反抗態度所致。據巴基斯坦代表團的意見，除非理事會轉變其注意力，考慮將制裁辦法推廣到南非和葡萄牙兩國，至少在羅德西亞進出口的主要商品方面如此，否則此種制裁便不會成功。有一點極關重要，所有十二個繼續維持領事館的國家應立即將領事撤回。巴基斯坦代表團還極力主張立即設計阻止資本流入羅德西亞的方法。聯合王國依其憲法及聯合國憲章的規定有以一切必要方法毫無例外地平定南羅德西亞境內種族主義少數叛亂的嚴正責任。聯合王國久已具有担任帝國角色的長期經驗，應該早已知道武裝叛亂並非論辯與理喻所能應付得了的。

六五七。美國代表說，關於南羅德西亞擬議憲法的複決並非由代表該領土四百五十萬人民的選民投票，而是由九萬左右的投票人投票，其中十分之九是白人，但是這個國家內的黑人却佔百分之九十五。憲法中關於選舉權的條款以及關於立法機關組成與權力的條款都是為了保證將具有決定性的政治權永遠操在白人之手。關於土地所有權的條款規定歐洲人佔有的地區與非洲人佔有的地區，即使素質不相等，而面積大小則大約相同，這就是說佔人口百分之五的白人所得土地，和佔人口百分之九十五的黑人所得土地，面積相等。在標題為“權利宣言”的一章中，除其他事項外，明白授權實施預防性拘禁，限制今人的辦法而無保釋或審判，有權命令被告作不利於本人的供証，以及檢查廣播報紙及其他出版物。含有種族主義的各項新憲法提案，其內在目的顯然是使黑人多數永遠不可能達到政治平等的地位。這些提案的政治意義是十分嚴重的。索特斯堡當局似乎完全從黑人與白人對峙的

立場來看一切事情，而且除了一方必須統治另一方外，見不到其他抉擇辦法。假如這種情形成為非洲政治生活的主要原則，那末這個大陸的前途便會是很悲慘的。理事會非在複決舉行以前加以譴責不可，並須對該政權本身也加以譴責。然後理事會理事就可會商今後應對南羅德西亞應採的步驟。

六五八、法國代表在第一四七六次會議——也是在六月十三日舉行的——中說，法國代表團始終認為制止南羅德西亞的叛亂乃是管理國家的責任，關於這一點法國自始便已準備向聯合王國盡量提供協助。同時，法國對於聯合國出面干預一事已常常表示懷疑，因為這顯然是屬於一會員國職權範圍的事。可是，儘管有這些顧慮，法國從沒有不贊成安全理事會對羅德西亞所採的行動。法國業已嚴正地遵行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中所決定的經濟制裁。即使在目前的情勢中，法國並不放棄其關於聯合國職權的原則立場，但願參加一致譴責非法索爾斯堡政權提議的憲法草案並參加願請所有各國不承認該政權的權力。法國願隨時考慮任何可能糾正現有情勢的實際有效提案。

六五九、尼泊爾代表說，雖然非法政權所提關於憲法的複決事關重要，但是理事會不應忽視一項事實，即複決祇不過是廣大南羅德西亞問題的一個方面預示種族衝突有繼續延長更見劇烈的危險，不僅會牽涉到整個非洲南部，而且會牽涉到世界其他地區。那個問題涉及足以影響全世界人類生存的種種問題，南羅德西亞、南非及葡萄牙業已結成一個三角形的邪惡聯盟，其目的在使殖民主義種族主義及歧視主義在整個非洲南部永遠不變，尼泊爾代表團極力主張立即採取第四十一條所規定的一切措施並將制裁辦法推廣到南非及葡

牙，因為該兩國違反憲章第二十五條規定公開掩護南羅德西亞的輸出物品和輸入物品。尼泊爾代表團的一貫堅定意見認為管理國負有主要責任採取包括使用武力在內的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叛亂政權並確保南羅德西亞人民的自決權利。

六六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者的計劃不祇是限於政治不平等以及剝削土著非洲人民的一切權利，並且推延到永久實施經濟奴役無恥地剝削新巴威人民的財富。該種族主義政權的產生乃是帝國主義國家實行殖民主義政策的直接結果。英國當局在一九六一年已准許南羅德西亞從事剝削的少數實施種族主義的憲法。此後，該政權接獲空軍、坦克及其他軍備，後來使用以壓制新巴威的民族解放運動。然後即在一九六九年一月所舉行的不列顛國協會會議中對該種族主義政權作友好態度的表示。南羅德西亞目前情勢所以達到緊急階段，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便是由於此種核可與縱容所致。他說除南非與葡萄牙外，若干聯合國會員國也在破壞安全理事會所決定的措施。事實上，聯合國及其北約組織中的若干伙伴根本沒有以任何行動確保理事會關於裁制辦法的決議案獲得有效實施。英國及若干西方國家對南非及葡萄牙的貿易的擴充超過了它們對南羅德西亞貿易的低微削減事實上乃是以此種方式繼續與史密斯政權貿易。西方國家的壟斷者正在南羅德西亞繼續活動，這是一項確定的事實。

六六一、關於擬議的憲法，蘇聯代表團促請安全理事會表示認為非法而斷然拒絕，並確認在新巴威人民未履行其自決與獨立權利以前，該國的情勢繼續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理事會也必須要求所有國家與種族主義索爾斯堡政權停止經濟貿易及軍事或任何其他關係。蘇聯代表團還要

支持大會的建議，即擴大制裁非法政權的範圍將憲章第四十一條中所規定的一切措施包括在內，並將制裁辦法推及於南非及葡萄牙兩國，因為這兩國政府已公開拒絕執行安全理事會所作的強制性決定。聯合王國作為一個管理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保證無條件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根據“一人一票”原則在南羅德西亞舉行普選。

六六二。芬蘭代表說，擬於六月二十日投票表決的憲法提案，顯然和該政權本身一樣的非非法。這些提案旨在為繼續壓制非洲多數加上一種法律的掩護並延續白色少數的霸權。這些提案並無增進非洲人民政治地位的希望，事實上乃是永遠阻止任何性質的多數統治。擬議憲法將實施一個警察國家所採取的一切措施包括武斷拘捕，防制性扣留以及新聞報導的檢查。在另一方面，這些憲法提案宣稱要建立一個獨立共和國，顯然該非法政權希望如此即可由國際承認南羅德西亞為一個獨立國家。因此，安全理事會應該一致譴責此種憲法提案，並促請所有國家不承認南羅德西亞的非法政權，這是極端重要的。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於明白表示他們對於複決及憲法提案的態度之後應即會商如何皮置。正如制裁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所建議，大表應該考慮充分實施決議案二五三的更有效辦法為了這個目的，該委員會報告書及其附件應由各國政府加以澈底研究。雖然制裁政策演進遲緩而且顯有缺陷，但是會員國不應因此低估安全理事會一致決定實施普遍全面經濟制裁的歷史意義，其目的不在制止傳統意義上的侵略——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各條款中原來想像到一國危害另一國的侵略——而在制止一種也許可以稱為一個種族為凌虐另一種族而危害人權的侵略。該非法政權由於聯合國所採行動的結果，雖然就經濟上來說仍在生存，但是在其他

方面已被遺棄，毫無希望獲得國際承認。理事會應努力就進一步實際有效辦法獲致協議，達到希望在南羅德西亞完成的目的。

六六三、哥倫比亞代表說，理事會應在不妨礙儘速研討並決定進一步措施以重建南羅德西亞生活各方面的法治的情形下，立即譴責計劃在南羅德西亞舉行憲法複決的規定。

六六四、西班牙代表說，西班牙代表團認為南羅德西亞的複決問題最為嚴重。此種複決不僅暗示武斷與非法應用憲法的形式，而且似乎企圖使一種情勢成為合法並且簡直以所謂複決為根據而使其鞏固。西班牙鑒於此種情勢日趨惡劣而管理當局又不以十分有效的辦法予以補救，深為憂慮。祇要該當局在法律上仍對該領土負責，它就必須繼續採取一切形式的措施來補充聯合國的決定。西班牙代表團認為在此種情形之下，影響世界情勢的許多問題中有兩大要點，第一是由國外運入人口用以替代土著居民並永久延續此種令人厭惡的情勢，第二便是聯合國組織是否有能力保證尊重其本身的決議案及決定。那種尊重如得不到保證，聯合國的一切努力，不論是在羅德西亞或其他地方，都會歸於失敗。

六六五、匈牙利代表說，顯然聯合王國為應付史密斯政權的反抗所計劃的途徑業已完全失敗。該管理當局不使用武力平定叛亂，却以片段制裁政策使安全理事會變成消極旁觀者的角色，因而幫助了史密斯政權爭取寶貴時間，加強統治，鞏固該領土內事實上所行使的種族隔離制度，最後並準備將此種制度定為法典。因此所產生的情勢需要安全理事會以及管理當局採取決斷行動。

六六六、中國代表說，理事會目前的首要事項便是以極堅強的措辭譴責計劃中的複決與憲法。在非法政權沒有推

翻以前，在土著居民不能行使自決權以前，世界社會不能引為滿足。在沒有達到那種情況以前，聯合國須繼續負起責任。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中所列的強制制裁既未產生決定性影響，因此必須考慮如何以更有效措施來補充該決議案的不足。

六六七。主席以巴拉圭代表身份發言說，非法政權將要採取的行動應予以毫無保留的譴責並宣布其為無效。巴拉圭代表團準備舉行必要諮商，擬具足以表示理事會尤其是國際社會見解的意見。他深信國際社會必能加速促成拖延已久的機會，使新巴威人民能自由且毫無限制地行使其不可剝奪的自決權。

六六八。六月十七日第一四七七次會議理事會循茅利塔尼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幾內亞及索馬利亞等國代表請求，邀請各該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六六九。在會議開始時，主席發展下列聲明：

“在審議這個問題的辯論中，迄至目前為止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都已發表意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在發表陳述的過程中一致認為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計劃於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複決非法，認為所謂憲法提案無效，並宣布該種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所頒布的任何憲法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鑒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不斷造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危險，理事會現在繼續審議此問題。”

六七〇。茅利塔尼亞代表說，複決對於非洲尊嚴乃是一種侮辱，凡是尊重正義的人都必定加以譴責。但是，擬議的複決祇是羅德西亞問題中的一個方面。對此種行動的譴責不應替代安全理事會為謀求制止南羅德西亞白色少數非法與

不人道行為的方法所應擔負的職責，這是絕對緊要的。安全理事會雖然重申對種族主義少數所控制的政權加以譴責，但也必須極力保證實施業經決議的制裁辦法並將此等辦法推至南非與葡萄牙兩國。安全理事會也應該特別強調管理國聯合王國對南羅德西亞問題所應承擔的重大責任。

六七一、坦尚尼亞代表說，聯合王國一貫也沒有保護南羅德西亞非洲人民的權利，並且似乎在拋棄它在該國應負的法律與政治責任。安全理事會除須敦促聯合王國履行職責並使用武力制止少數叛亂外，還須強制執行全面經濟制裁，軍事封鎖破壞制裁的各港口，並使用聯合國軍來履行憲章第七章內所規定的制裁。對羅德西亞實施的制裁範圍應予擴大，將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中所規定的一切措施都包括在內。再者，理事會應將這些制裁辦法推廣到南非及葡萄牙兩國。

六七二、幾內亞代表說，在南非、葡屬安哥拉與莫桑比克殖民地以及南羅德西亞境內正在發動一種以新殖民政策代替前殖民制度的論調。他說非洲目前的悲慘情勢應由聯合王國負首要責任。假如聯合王國拒絕履行它的責任，理事會就應該向它提醒這些責任。他籲請所有各國與南羅德西亞斷絕任何種類的關係。任何經濟制裁如不適用到南非及葡萄牙兩國便不能發生效力。本組織現在還有時間採取行動，再拖延就太晚了。

六七三、索馬利亞代表說，據該代表團的意見，理事會應該：(a)重申聯合國將以一切可以使用的資源保衛那些權利受到危害的人民的政治、社會與經濟權利的決心，(b)承認迄至目前為止為處理南羅德西亞情勢所採步驟猶嫌不足，必須予以增強，(c)決定採取能符合情勢需要的進一步措施。南羅德

西亞問題係非洲南部一般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問題的一個構成部分，這一問題正在考驗設置聯合國的許多基本原則。索馬利亞代表團覺得，聯合國連續地不能直截了當應付這種考驗，就表示聯合國是立於很危險的十字路口。聯合國坦允在非洲南部採取行動，但是沒有能夠貫徹到底以獲得一個合理的最後結果，乃是因為聯合國所作的決議與強大會員國的經濟及其他利益相衝突所致。

六七四、六月十八日第一四七八次會議理事會循印度、蘇丹及沙烏地阿拉伯各國代表之請，邀請各該代表參加辯論，但無投票權。

六七五、印度代表說，雖然聯合王國聲稱負責恢復新巴威的合法地位，但是迄今還沒有能夠推翻史密斯非法政權，處罰那些應對叛亂負責的人。這個事實是理事會案前這一問題的主要特徵中最顯著的一個。很顯然，目前實施的制裁已證明無效。大家所要對付的不僅是史密斯政權而且還有史密斯先生與南非及葡萄牙兩國共同創造的一種陰謀非法契約與哲學，這兩個國家也應該受到同樣處置。理事會除譴責擬議的憲法外，還須對史密斯政權、南非及葡萄牙實施最嚴厲、最廣泛的制裁。此外，理事會也應明白表示，假如史密斯政權拒絕與非洲人彼此尊重、共同生存，理事會便依據憲章四十二條的規定使用必要的武力。此等措施不應妨碍聯合王國採取其認為必需的其他步驟，藉以貫徹其所宣稱多數非洲人統治未實行前不得獨立的誓言並制止史密斯政權的叛亂。

六七六、蘇丹代表說，理事會職責所在，對於非洲南部似乎難以避免的種族對峙局面，必須設法予以阻止。對南羅德西亞實施的經濟制裁已告失敗。假如聯合國再度決定僅僅提出譴責而不能減輕非洲被壓迫人民的痛苦，那末聯合國就

必須担负重大的責任。唯有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內載有可以認為是足以應付此種情勢的措施。安全理事會應採取那一個途徑，因為要達到它的目的，除使用武力外沒有任何其他方法。

六七七。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說，理事會中最最需要者乃是能够付諸實施的創造性思想。由於財務方面及其他方面的考慮已使南羅德西亞問題極難獲得解決。既然聯合王國不願意或不能使用武力解決這個問題，那就必須由理事會採取新的創造性行動。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團認為聯合國應該由直接有關方面籌資設立一個基金，俾便藉包括廣播及散發傳單與小冊等方法作廣大宣傳，告訴非洲土著人民他們具有的人權，並告訴白人，由於實施種族隔離政策他們已與世界其他部分隔絕了。嗣後由非洲團結組織會員國組設的一個軍團，應負責在南羅德西亞周圍建立封鎖線，不准貨物出入。假如這些措施沒有收效，那末兩個大國及任何其他有關國家即可取得聯合王國的許可與若干非洲國家合作，採取步驟捉拿並驅逐非法政權的領袖。

六七八。阿爾及利亞代表提到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設委員會提送理事會的两件報告書（S/8954及S/9252 and Add.1）。他說從這兩個報告書中可以知道史密斯政權在若干會員國尤其是南非及葡萄牙兩國的協助下愈益堅強的情形。事實上，這兩個國家是有意繼續違抗安全理事會決議的。所以理事會必須採取步驟對該兩國行使制裁，藉以制止此種挑撥性的立場。

六七九。阿爾及利亞、尼泊爾、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尚比亞在六月十九日第一四七九次會議中提出下列聯合決議草案（S/9270/Rev.1）：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並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

“特別重申其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其中理事會確定南羅德西亞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計及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設立之委員會之報告書（S/8954 及 S/9252），

“對於迄今所採之措施尚未能解決南羅德西亞情勢，深感嚴重關切，

“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採措施尚未經所有國家完全遵行，亦復深感嚴重關切，

“鑒悉尤以南非共和國及葡萄牙兩國政府違反其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之義務，不僅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進行通商，有違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二五三（一九六八）之規定，且於事實上對該政權給予積極援助，使能抗拒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措施之效力，

“確認聯合王國政府負有使新巴威（南羅德西亞）人民行使其自決與獨立權利之首要責任，

“重申其承認新巴威（南羅德西亞）人民爭取自由及獨立之鬥爭確屬合法，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一、 強調管理國聯合王國政府對南羅德西亞現有

情勢之責任，並譴責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旨在久保其權力及認可南羅德西亞種族隔離制度之所謂憲法提案，

“二、 敦促管理國聯合王國亟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以制止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叛變，並使新巴威（南羅德西亞）人民得以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行使其自決及獨立之權利；

“三、 決定全體會員國應立即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斷絕一切經濟及其他關係，包括鐵路、海運、空運、郵政、電話及無線電交通以及其他交通工具；

“四、 指責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蔑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對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給予之協助；

“五、 決定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應對南非共和國及葡屬莫桑比克殖民地實施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及本決議案中所規定關於輸入及輸出之措施；

“六、 促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依照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七、 促請各會員國，尤其是依憲章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者，切實協助實施本決議案所規定之措施；

“八、 敦促所有國家對新巴威（南羅德西亞）民族解放運動給予道義及物質援助，俾使其得以獲致其自由及獨立；

“九、 請所有國家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取之措施向秘書長具報；

“一〇、 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文八〇、 阿爾及利亞代表代表五十個共同提案國提出上

開決議草案時說，該決議草案正文部分所建議的行動途徑是以下開三大要點為基礎：(a)理事會以往所決定的制裁辦法已告失敗，理事會應協議採取包括徹底及強制制裁的有效措施，(b)應採取其他措施以阻止破壞理事會努力的一切活動，(c)管理國聯合王國應負責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制止少數政權並使新巴威人民得以行使其自決權。

六八一、尼泊爾代表說，該決議草案反映了當前辯論南羅德西亞問題中各方所表示的意見。關於已採措施的失敗情形以及失敗的原因，從制裁委員會報告書及理事會辯論中即可一目了然，毫無疑問。非洲及亞洲各國代表都已指出如果目前的情勢繼續存在，便有使種族衝突更趨劇烈而且延長的危險。如要消除那種危險便必須由理事會採取有力措施，制止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的現行政策。

六八二、聯合王國代表說，他要論及對羅德西亞使用武力的問題。許多人都不知道英國軍隊是否可以侵入該國，或者是否可以向全部非洲南部實施禁運及海軍封鎖。他提到自一九二三年羅德西亞最初成為自治殖民地起，該地即從無英國軍隊，行政當局內也無任何英國官員。因此問題不是僅僅決定採行一項新的地方政策或採取地方行動來維持秩序，如同英國政府在他所管理的其他殖民地一樣。實際上乃是侵犯與引起戰爭的問題。一旦使用武力便很容易擴大加速，此種暴烈行動所產生的結果，往往是無法預計的。

六八三、關於對南非及葡萄牙實施制裁的問題，這是他本國政府久已表明立場的問題。聯合王國代表援引一九六五年他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關於是否可能對南非實施充分經濟制裁問題所發表的聲明，他說由於法律、財務與經濟以及政治考慮，英國政府不可能在業已實施的武器禁運以外再作

進一步行動。再者，英國政府覺得以封鎖為後盾的經濟制裁全面運動需要聯合國本身現有力量以外的資源。那些考慮在一九六九年仍然存在，英國目前應付軍事及經濟戰爭的力量並不較一九六五年為佳。國際貿易的改進對於聯合國仍然絕對重要。

六八四 關於對羅德西亞所實施的經濟制裁應否繼續或於可能時應否加緊的問題，聯合王國代表提到該國外交大臣的一項聲明即英國政府必須決心堅定地採取已採的途徑，否認那令蔑視人權的非法政權並繼續對之實施制裁。聯合王國政府認為應該加強對非法政權的壓力，並準備與理事會其他理事共同考慮在此方面可以採取何種進一步措施，以便使此種政策更為有效。

六八五 六月三日第一四八〇次會議理事會循布隆提代表之請，邀他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六八六 芬蘭代表提到制裁委員會的報告書時稱雖然南非及葡萄牙兩國對於制裁制度破壞最大，但是報告書中却顯示還有其他國家仍與南羅德西亞通商。據稱非法通商的估計數在一九六八年大約有四十四百萬鎊。這兩個報告書中曾建議若干可由各國為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而採取的步驟，以便增加制裁的效力，並因此制止那種非法通商。鑒於南羅德西亞輸出結構比較單純，因此也值得探討是否可能對於阻止或至少大大減少南羅德西亞經由南非及莫桑比克輸出某些主要商品的方法取得協議。芬蘭代表認為這些乃是理事會理事可以加以審議的問題，因為他們應集中力量謀求更有效的措施以確保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而不是集中力量於如五國聯合決議草案中所載影響遠大的提案，因為此種提案一定會引

起理事會的分裂，結果依然得不到實際效果。

六八七、匈牙利代表說，從安全理事會的辯論中可以知道世界輿情要求進一步的有力措施，俾使新巴威被壓迫人民獲得自決。已採各項措施証明猶為不足，擬議中的決議草案却載有新的斷然措施。倘若聯合王國確實地履行其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在內，制止南羅德西亞的叛亂，那就無需再有進一步的聯合國行動。倘若聯合王國不能採取適當行動，那末安全理事會便沒有其他選擇，唯有採取足以應付此種情勢的措施。聯合王國代表團常常懇請理事會對於該國在南羅德西亞問題所採行動，團結一致。可是，理事會不應為了權宜之計而應為促進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團結一致。

六八八、布隆提代表說，既然聯合王國所採取的調和途徑已陷入僵局，就必須設法以武力求取適當解決辦法。他說那些把白種人視為神聖的宣傳家正在計劃重行併吞所有非洲南部。某些集團及其政府由於它們所獲得的利潤與南羅德西亞的種族主義政權具有密切連繫。可是那些利益不會持久，因為種族隔離制度逃不了盛行於全世界的解放運動。

六八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四八一次會議中說，蘇聯代表團贊成理事會通過較前這一件更為強烈的決議草案。第五段應該指明葡萄牙本國而不僅僅是它的殖民地莫桑比克。決議草案若干段文促請所有各國，不祇是聯合國會員國履行實施制裁的義務。事實上，理事會為實施此種決議而提出的呼籲在所有其他重要案文中也必須針對着所有國家，毫無例外，並非僅僅針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會員國而已。整午說來，蘇聯代表團可以接受該決議草案。該草案的通過對於重

施應付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政權的安全理事會決定與大會決議案以及協助新巴威人民爭取獨立的正當奮鬥都極關重要。

六九〇。 西班牙代表說，西班牙代表團對於該決議草案有重大的異議，因為它不能同意擬議各項措施的主要推動力具有差別性質。理事會僅要求負有特別責任的聯合王國做某件事，但是却決定其他國家必須採取某些措施。再者，擬議草案不必在各國中把責任分開，而應集中於何者為聯合王國所必需承擔的事項，以保護該領土土著居民的利益。他說假如自“鑒志”起的前文第六段以及正文第四段和第五段准許單獨表決，西班牙代表團就可以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六九一。 中國代表說，該國代表團的意見大部分都反映在決議草案內。不過它對於第五段却有一些保留，而且不相信與羅德西亞維持商務關係者僅僅是該段中所舉出的兩個國家，也不認為對該兩國實施制裁便是推翻非法政權的最有效方法。

六九二。 主席說聯合草案提案國反對單獨表決決議草案的若干部分。

決議：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四八一次會議將五國決議草案 (S/9270/Rev.1) 提付表決。結果贊成者八票 (阿爾及利亞、中國、匈牙利、尼泊爾、巴基斯坦、塞內加爾、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高比亞)，反對者無，棄權者七 (哥倫比亞、芬蘭、法蘭西、巴拉圭、西班牙、聯合王國及美國)，未獲得法定多數，因此沒有通過。

六九三。 聯合王國代表說，他覺得非常遺憾，理事會各理事沒有聯合起來在他們顯明的能力範圍內採取一致行動。他說聯合王國政府要堅持它的承諾，不承認種族主義少數的

非法政權或其任何非法行為。該國政府要保持並於可能時加強實施制裁，並要繼續與國協及其他政府尤其是非洲各國政府磋商。

六九四、 尚比亞代表說，該國代表團從來不相信聯合國所作努力能夠成功，除非對羅德西亞負責的國家聯合王國改變它的政策。聯合王國以欺騙手段處理叛亂。一方面它告訴世界說它設法平定叛亂，但在另一方面却毫不含糊地說明對叛亂者根本不能使用武力，這便是向叛亂政府給予成功與存在的保證。他否認聯合王國代表的說法，倘若該國對羅德西亞——這是一個殖民地——使用武力便等於是一種侵犯。假若理事會不準備對南非及葡萄牙採取行動，那末提議加強制裁就沒有意義，因為這兩個國家仍在繼續破壞那些措施。理事會否決了這件決議案便是對可能以一種唯一有效解決南羅德西亞問題的方法採取行動一事遲遲不作決定。

六九五、 法國代表提起該國代表團已經數次說明法國政府關於索爾斯堡政權非法性負的意見。他說法國曾很審慎地實施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中所通過的措施，但是始終懷疑聯合國的威望是否由於一種多少不切合實際的行動而可能業已顯得減低。他剛才棄權的那件決議草案祇是更增強了法國代表團的憂慮，因為這件決議草案的目的似乎是向整個非洲南部宣佈經濟戰。

六九六、 哥倫比亞代表說，倘使哥倫比亞代表團覺得不得已而必須對決議草案棄權，那是因為使用武力乃是一種極端嚴重而且結果不可預測的措施，唯有在憲章所建議的其他一切措施都已完全用盡以後才可採取。

六九七、 美國代表說理事會對於羅德西亞情勢唯有在意見一致，共同努力的情形下才能發生有效的影響力量。 雜

然美國代表團對於決議草案的目的大體贊同並且充分同意其中許多規定，但是對於若干其他部分仍有異議。該國代表團尤其一向堅持使用武力並不是解決問題的妥善方法。美國代表團所不能同意的另外一項規定便是對南非及葡萄牙也同樣實施經濟制裁，因為這樣祇會對業已複雜的情勢多增加性負嚴重的牽涉。最後，美國政府的傳統政策是支持新聞在全世界自由流通，因此對於第三段也有異議。

六九八。巴基斯坦代表說，理事會無論從憲章的觀點或從國際社會重大利益的觀點來看，對於本案的事實真相或其是非曲直都有明確的表示。各理事都已同意，非洲南部種種事件的危險與悲慘趨勢非使其完全改變不可。但是很不幸，政治決心太缺乏了，不能以適當措施來應付此種情勢。國家經濟利益在其中作祟。雖然如此仍必須繼續努力以獲致一個公平解決問題的辦法。

六九九。巴拉圭代表說，決議草案中若干規定使得該國代表團不能投贊成票。雖然南非及葡萄牙是與南羅德西亞通商的主要國家，但是它們並非是唯一的國家。再者，對於南非及莫桑比克也實施制裁乃是必須對這種步驟謹慎澈底分析以後才能作決定的。目前的情形並非如此。況且，為保證使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中業已通過的制裁辦法獲得普遍遵行，現在還有許多途徑可循，並且按照制裁委員會的兩件報告書，他認為該委員會應該竭力試探這些途徑。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章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

A. 史瓦濟蘭之申請

x00. 史瓦濟蘭總理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六日函(S/8808)送史瓦濟蘭要求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的申請書，並附具由他簽署的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的聲明。

x01. 安全理事會於九月十一日第一四五〇次會議審議了史瓦濟蘭的申請書。阿爾及利亞、加拿大、衣索比亞、印度、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下述決議草案(S/8810)。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史瓦濟蘭要求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書(S/8808)，

“建議大會准許史瓦濟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決議：該決議草案經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一日第一四五〇次會議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五七(一九六八))。

B.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之申請

七〇二、赤道幾內亞共和國總統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函(S/8883)送赤道幾內亞共和國要求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的申請書並附具由他簽署的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的聲明。

七〇三、安全理事會於十一月六日第一四五八次會議審議了赤道幾內亞共和國的申請書。阿尔及利亚,巴西,衣索比亚,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及塞内加尔提出下述決議草案(S/8888):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赤道幾內亞共和國要求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書(S/8883),

“建議大會准許赤道幾內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決議:該決議草案經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六日第一四五八次會議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六〇(一九六八))。

C. 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的其他來文

七〇四、美國代表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函(S/9327)內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說美國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及其所設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早日研究所謂微小國家問題。關於這一點,他回憶此問題曾由美國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提出,並經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常年報告書(A/6701/Add.1及A/7201/Add.1)的導言內特別提及。美國政府認為秘書長所提出的問題及所作徹底研究聯合國會籍標準的建議都是早已應該審議的事項,建議目的在對面積,人口及人力與經濟資源特別微小的新

成立國家的成為正式會員國加以必要限制，同時規定對這種微小國家與聯合國都有好处的其他結合方式。因此，該函請主席妥為進行商議，以期理事會及其所屬之委員會早日開會處理此問題。

第七章

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問題：
秘書長一九六九年一月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附送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九(二十三)案文(S/896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說帖(S/8967)及西班牙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說帖(S/8968)

七〇五、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九日致函(S/8962)安全理事會主席，附送大會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二四七九(二十三)案文，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載明大會認為允宜將俄文及西班牙文列為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

七〇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西班牙的常駐代表團於一月十六日向安全理事會主席致送說帖(S/8967及S/8968)，其中提到秘書長的信，請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審議按照上述大會決議案內與安全理事會直接有關之規

定所應採取的措施。

七〇七。一月二十二日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匈牙利、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西班牙、蘇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及尚比亞提出決議草案(S/8976)內容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蘇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常駐聯合國代表團說帖(S/8967)及西班牙常駐聯合國代表團說帖(S/8968)。

“計及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九(二十三)，內稱聯合國採用數種語文足使工作更為美滿且為一種達到聯合國憲章所定目標之方法，並稱大會認為允宜將俄文及西班牙文列為安全理事會之應用語文。

“決定將俄文及西班牙文列為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並因此按照本決議案之附件修訂暫定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及四十四條之規定。”

八國決議草案的附件內容如下：

“修訂暫定安全理事會議

事規則第四十一、四十二、四

十三及四十四條案文

“第四十一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安全理事會之正式語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

“第四十二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應譯成其他各種應用語文。

“第四十三條

“以正式語文發表之演說應譯成應用語文。

“第四十四條

“代表得用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演說但須自行設法譯成一種應用語文。秘書處傳譯員將演說詞譯成其他應用語文時得本於第一種應用語文之譯文。”

七〇八、安全理事會將此問題列入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四六三次會議的議程內理事會主席促請注意秘書長一月二十三日按照財務條例第一三一條提送的節畧，通知理事會關於將俄文及西班牙文列為理事會應用語文的決定所涉行政及財務問題。秘書長表示理事會的一切文件既都已印成正式語文本，將俄文及西班牙文列為理事會應用語文所增加之費用僅在於以各該語文印製理事會會議的全部速記紀錄，照現有的語文人員而論，需要再加俄文速記紀錄員三人，打字員九人，估計每年所需費用為一五九，一〇〇美元，西班牙文速記紀錄員八人，打字員九人，估計每年所需費用為二四〇，二〇〇美元。

七〇九、在討論這問題時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均表示支持八國決議草案。哥倫比亞與巴基斯坦代表指出這項提案可能會有若干程序上的困難影响到效率及經濟，但政治性的考慮似乎尤為重要，因為聯合國不僅代表世界上各大國間均衡的原則，而且代表尊重各民族及各大文化平等的原則。尼泊爾代表表示他的贊成票不應視為對承認中文為五種憲章規定語文之一之地位有任何貶損之意。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擔心四種應用語文與過時的議事規則結合一起後恐怕會造成妨碍理事會本身工作的機會。他相信其他各位理事也同樣看到這個危險，當會與理事會共謀避免。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促請注意連續傳譯是在有即時傳譯技術設備之前採用的，這個問題在決議草案中未予提及。他指出把應用語文加了一倍而不解決不合時代的連續傳譯，理事會有任俟其工作受到嚴重妨礙的可能。他表示希望理事會能早日重行審查其議事規則並續予修訂，俟只有在理事會理事事先請求時纔作連續傳譯，也許還可進一步的了解，若要以不止一種的應用語文作連續傳譯，則這些傳譯應同時進行。

七一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列為大會應用語文的}二十三屆會以絕大多數通過關於將俄文列為大會應用語文的決議案，許多國家的代表指出俄文現已成為各國與各民族間的重要聯絡工具，它對世界文化曾有而且仍在作出卓越的貢獻，它也是今日科學、技術及文化問題廣泛著作的主要語文之一。俄文是列寧的語文——他的生辰百週年紀念即將在一九七〇年慶祝，他曾宣佈國際和平、民族自決及國家平等的崇高原則——這語文可以而且也應該成為安全理事會的應用語文。他又說，對暫定議事規則提議的修訂只限於因理事會增加了應用語文種類而引起的修訂規則應以絕對必要的範圍為限。他又說，對議事規則作這些更改不影響把理事會中一切陳述即時傳譯為所有正式語文的現行辦法，自無待言。至於有關連續傳譯各項陳述的慣例，他認為任何可能的更改都須看理事會將來工作辦法如何而定，過早變更這種慣例是不妥當的。

決議：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四六三次會議，主席與理事會磋商無異議後，宣佈決議草案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六三（一九六九））。

七一。主席總稱理事會的暫定議事規則規定將陳述

連續傳譯為各種應用語文，頃間所作修訂係決定將俄文及西班牙文增列為理事會應用語文的結果。將陳述即時傳譯為安全理事會所有正式語文的現行辦法仍舊不變。關於決定增加理事會應用語文種類之實際影響俟後履有經驗後理事會當願于稍後階段考慮可否改善辦法，以求儘量有效達成其任務。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第八章

軍事參謀團之工作

七-二. 在本檢討期內,軍事參謀團仍按照議事規則草案繼續工作,共計舉行了二十六次會議,但未審訂定件問題。

第四編

檢討期間提請理事會 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 論的事項

第九章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 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 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A. 一九六八年十月四日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七-三 特設委員會依照大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繼續不斷注意種族隔離問題之各方面並於必要時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具報之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及一九七八(十八)，於一九六八年十月四日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書(S/8843)。

七-四 特設委員會於檢討其在審議期間的工作時報稱曾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在斯德哥爾摩、倫敦及日內瓦舉行屆會，參加者有聯合國專門機關代表、南非解放運動及其他反對種族隔離的非政府組織的領袖，以及與種族隔離鬥爭的若干著名人物。在屆會提出的各項問題及向特設委員會陳述的要点中提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的不斷加緊實施

其種族隔離政策已使南非及非洲南部其他地區之政治情勢
益見惡化；此種發展增加了對該區整個和平及安全的威脅；
種族隔離問題必須與非洲南部的殖民及帝國主義問題當作一
整個問題處理；對南非一切貿易及經濟關係實行徹底有效的
禁止，纔是國際社會引導南非政府放棄種族隔離政策的唯
一和平途徑。

七一五. 特設委員會並報稱已設立種族隔離情報小組
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〇七（二
十二），就確保儘量推廣宣傳種族隔離之毒害與國際社會取
締種族隔離之努力所應採的適當措施提出報告書。該小組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於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內。

七一六. 鑒於南非共和國內最近發展的情形，特設委員
會強調南非惡化情勢的極端嚴重性及在鄰近地區推行種族
隔離政策所引起廣泛衝突的更大危機。委員會認為南非政
府的優畧政策與行為增加整個非洲南部的緊張氣氛構成了
對國際和平的威脅及向聯合國的挑戰，俟消滅種族隔離的有
效國際行動有更加迫切之需要。委員會重申其信念認為大
會與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若能由各國切實實施，則國際行動
便有了適當的綱領。委員會建議大會應再請安全理事會繼
續審議種族隔離問題，安全理事會應採取確保徹底實施軍火
禁運的有效措施並根據憲章第七條決定疏召所有國家不使
資本投資及移民，尤其具有技巧及技術之人員，流入南非。

B.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二三九六
（二十三）

七一七. 秘書長以十二月十二日函（S/19831）將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的決議案二三九六(二十三)案文轉送安全理事會。大會在決議案第四段內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及整個非洲南部之嚴重情勢”，並請理事會“趕緊繼續審議種族隔離問題，俾依批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規定，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對南非充分實行全面法定制裁”。

C. 其他來文

七一八. 南非共和國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致秘書長一函(S/9019)內稱委員會獲悉由於若干國家政府不顧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所作各會員國應對所有屬於南非政府及依南非法律登記公司的飛機一概拒絕供給降落及通過便利的請求，反而向南非政府提供更多便利，以致南非航空公司的國際航線得以迅速擴充，深感憂慮。這些國家提供這種多而且新的便利不僅是違反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向會員國提出的請求，而且也與後來決議案號召各國停止與南非政府合作的請求恰恰相反。這樣合作使南非能夠蔑視世界輿論及加強其種族隔離政策。函中又說，關於這方面的最新發展是南非航空公司經里約熱內盧飛往紐約的新航線宣佈自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開航。這條新航線的開闢是依賴巴西及美利堅合眾國為南非航空公司提供的新便利。特設委員會對此一發展深感痛心，促請有關政府考慮停止提供此種便利。最後他請秘書長轉告對南非航空公司提供便利的各國政府說，特設委員會極為關心此事，並切望各該政府遵從大會決議案對此問題的規定採取必要的步驟。

七一九。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三月五日函(S/9050)內，提及上述來文，並謂一九四七年美國——南非空運協定給予美國至約翰尼斯堡兩條航線，並使南非有飛往紐約之權，確空航線俟後決定。因此，南非航空公司通航到紐約只是美國履行遠在一九四七年的契約規定，所以像特設委員會所稱，南非航空公司至紐約的通航是美國給予南非一個“新”便利或權利，這說法是不對的。他並指出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七七)並非強制性的，也未為美國所支持。美國對南非履行久已存在的契約義務在任何方面都未違反它對聯合國憲章的責任；履行此項契約也決非更改盡人皆知的美國對種族隔離的政策。

七二〇。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於三月十八日函(S/9096)送特設委員會關於南非彼得馬里茨堡審判十二個非洲人事件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案文。特設委員會對目前“根據聲名狼籍的一九六七年恐怖行為治罪法及共產主義取締法”進行的審判表示憤慨，後特別指出這十二個非洲人是因參與所有南非人民為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合法奮鬥而受審的；這項審判表示南非種族主義政府繼續藐視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要求該政府放棄其不人道的種族隔離政策及在武斷法律下的審判，以及釋放所有因反對種族隔離而下獄或被拘禁的人的各項決議案；若干被告及國家証人都是在南羅德西亞被捕後送交南非政府的，而且都已經過長時期的單獨監禁。特設委員會特別重提大會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二三九六(二十三)內對反對種族隔離的人遭受殘酷迫害表示深切關懷，認為此項新審判是加深種族衝突的一個步驟，並緊急呼籲所有國家盡一切努力，以俟終止審判及無條件釋放各囚犯。

七二一。秘書長於五月九日函(S/9203)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關於國際人權會議的決議案二四四二(二十三)內第八、第九及第十段各該段引用該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中的相當規定，包括建議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種族隔離問題，並依據憲章第七章，尤其第四十一條採取抵制南非的適當行動，包括有力的經濟制裁在內。

第十章

關於尚比亞與葡萄牙

間關係之來文

七二二.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八日尚比亞代表致函(S/8895) 安全理事會主席稱葡萄牙武裝部隊於十一月六日侵犯尚比亞領土,並在莫桑比克邊境附近之卡米達村(Kameta Village) 建立障地。尚比亞保安部隊在經常巡邏時被葡軍邀襲,發生激戰後葡萄牙兵一名喪生,四名重傷,尚比亞兵亦有一名負傷。該函又稱此一事件為葡萄牙部隊對尚比亞進行一連串的類似的無端發動侵略行為之一。

七二三. 尚比亞代表另於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致函(S/8993) 秘書長稱葡萄牙武裝部隊侵犯尚比亞領土已歷有年所,並稱一月二十四日在尚比亞警營慶吉(Chingi) 附近發生了新的小衝突,當時有一小隊武裝的葡萄牙兵四人越境進入尚比亞與尚比亞兵交戰。衝突結果葡萄牙兵三人被擄斃。這事件發生在尚比亞境內,是葡萄牙對尚比亞無故挑釁的又一證明。

七二四. 尚比亞代表於七月十五日致函(S/9351) 安全理事會主席,請安全理事會開會討論“近來葡萄牙故意侵犯尚比亞共和國的領土完整”進行轟炸與毀壞財產以及六月三十日在尚比亞東部卡提(Katete) 區近莫桑比克邊界的一個村莊內傷殺非武裝平民二人。該函又說對於這種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行為安全理事會責無旁貸,必須尋求措施,加以制止。

[至本報告書截稿之日為止,安全理事會尚未應上述請求召開會議]。

第十一章

關於葡管領土內情勢 的來文

七二五.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以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函(S/8835)將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所通過關於葡管領土問題之決議案致送安全理事會主席。該決議案譴責葡萄牙政府使用油漿彈及白磷彈並準備用化學落葉劑及毒氣對幾內亞(卑索)人民進行殖民戰爭；請該委員會報告員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研究及具報關於殖民戰爭，尤其在幾內亞(卑索)的殖民戰爭中，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情形及所有其他方面；向各國呼籲盡一切力量防止在這種不人道的戰爭中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並使戰爭終止；並請特設委員會主席將決議案轉送安全理事會主席及人權委員會主席。

七二六. 秘書長以十二月六日函(S/8924)將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通過關於葡管領土問題的決議案二三九五(二十三)轉送安全理事會主席。大會在該決議案第四段內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嚴重情勢及其加深了非洲南部一觸即發的危急情勢。

七二七.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以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函(S/9279)將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轉送安全理事會主席。特設委員會在該決議案正文第八段內促請注意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

更見惡化的情勢，指它對國際和平及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並請注意葡萄牙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協助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的嚴重後果；又在第九段內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採取緊急措施以俟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及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七（二十），二一八四（二十一）及二二七〇（二十二）內所載各項成為強制規定的迫切需要。

第十二章

關於赤道幾內亞情勢的 來文及秘書長報告書

七二八.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總統於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致秘書長電報 (S/9034) 指控駐赤道幾內亞的西班牙軍隊發動挑釁行為，侵犯赤道幾內亞主權“僅僅爲了赤道幾內亞請西班牙派駐本共和國的使館減少所懸旗數恢復他國派駐的使館一樣”。據該電報稱，西班牙大使館曾下令駐在赤道幾內亞的西班牙軍隊全體動員，強行替代幾內亞的國家部隊，佔領聖伊沙貝機場及電報局郵政局，並在城鎮巡行。西班牙一艘軍艦並運兵駛往巴塔。

七二九. 赤道幾內亞政府將其認爲應由西班牙政府負責的上述情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後，請求聯合國派遣和平軍。

七三〇. 赤道幾內亞總統在二月二十八日電 (S/9034/Add.1) 請秘書長急派聯合國混合軍一百五十人並謂倘西班牙的侵畧繼續下去尚須請求加派軍隊。

七三一. 西班牙代表在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一日兩度致函 (S/9035 and Add.1) 秘書長說，赤道幾內亞當局最近要求駐在巴塔的西班牙領事館卸除西班牙國旗。西班牙領事館答復說此項要求應該經由外交途徑向西班牙政府提出。該函續稱赤道幾內亞的領土防衛軍兵士於二月二十三日進入西班牙領事館卸下國旗。西班牙大使乃提出抗議。二月二十五日該館國旗再度升起並由領事採取必要步驟以

免再有侵犯事件發生。

七三二. 該兩函說,把這種措施說成駐在該國小小兩連軍隊一共二百六十人的總動員,與事實全不相符。根據兩國政府所簽暫行協定而駐在赤道幾內亞的西班牙軍隊無意損害該國獨立或干涉該國內政。西班牙政府所唯一關切的是保障住在幾內亞境內的西班牙人的安全,因為赤道幾內亞政府已通知西班牙政府說它無法加以保障。

七三三. 西班牙代表又於三月一日致函(S/9036)秘書長說由於若干西班牙人所受到的恐嚇及一個西班牙籍人的被槍殺而造成的不安全感使住在內地的西班牙人遷到巴塔去尋求西班牙領事當局的保護。在這種情形下西班牙政府不得不派出兩艘客輪和一艘小型護航艦前往收容在巴塔避禍的西班牙人。但是駐在赤道幾內亞的西班牙軍隊從未有過可說是在圖損害赤道幾內亞主權的任何行動。

七三四. 該函重申西班牙政府尊重赤道幾內亞的完整,統一及主權和決心避免捲入該國內部政治問題的政策。該函稱西班牙政府希望儘可能及早撤退其有限的警察部隊並極盼秘書長委派一位或數位個人代表或觀察員就地調查致送秘書長的情報是否正確。

七三五. 赤道幾內亞總統於三月二日致秘書長電(S/9037),重提要求西班牙軍隊立即撤退並請從速派遣混合組成的聯合國和平軍人數不超過一百五十人。

七三六. 西班牙代表於三月三日致秘書長函(S/9036/ Add. 1)稱願意撤退的西班牙國民遭受赤道幾內亞當局的多方留難。西班牙代表於三月四日函(S/9040)內附送赤道幾內亞外交部長的來電電文及西班牙外交部長的來電電文。赤道幾內亞外交部長電文內稱局勢已在赤道幾內

亞政府控制之下，自願離境的西班牙公民都已獲准。他要求迅即考慮撤退西班牙軍隊。西班牙外交部長在電中要求幾內亞當局讓西班牙駐幾內亞的外交及領事代表執行其職務並享有自由通訊之權。他又說這些要求若獲滿足，西班牙軍隊將於十五日內離開幾內亞。

七三七。赤道幾內亞總統於三月五日連發三電 (S/9046 及 S/9047) 給秘書長說，由前外交部長 Atanasio Ndonga Miyone 及前議員 Saturnino Ibongo Iyanga 率領推翻政府的政變已告失敗，他已自兼外交部長職務。總統復提撤退西班牙軍隊及派遣聯合國和平軍的請求。

七三八。西班牙代表於三月六日致秘書長函 (S/9049) 內說，鑒於最近事件似乎反映出赤道幾內亞內部存在着政治黨派鬥爭，因之有必要撤退所有願意離境的西班牙人。他又重提西班牙政府請求秘書長委派一位或數位個人代表或觀察員前往就地調查。西班牙並請秘書長對尚未獲得赤道幾內亞政府批准離境^的西班牙人協助其迅速撤退。

七三九。秘書長在三月七日的報告書 (S/9053) 內透露他對赤道幾內亞共和國總統來電的覆文。

七四〇。秘書長於三月一日通知赤道幾內亞總統說，派遣聯合國和平軍去幾內亞須要安全理事會的授權而安全理事會須由熱心的理事國請求召開。秘書長經再三被請派遣聯合國和平軍後於三月二日，復於三月五日覆祿倘總統不反對，秘書長擬派一位個人代表前往赤道幾內亞，以期協助解決問題緩和緊張情勢。

七四一。秘書長報告書續稱因赤道幾內亞不表示反對，乃決派 Mr. Marcial Tamayo 為秘書長個人代表

前往赤道幾內亞。Mr. Tamayo 將從中斡旋協助解決赤道幾內亞與西班牙間的糾紛，俾可緩和因這些糾紛而引起的緊張局勢。秘書長於三月七日將這項決定電 (S/9053/Add.1) 告赤道幾內亞總統，並說 Mr. Tamayo 將於三月十日抵聖伊沙貝。

七四二. 安全理事會主席在三月七日函 (S/9054) 告秘書長說已將他與秘書長就派遣 Mr. Marcial Tamayo 為秘書長個人代表前往赤道幾內亞一事所作磋商之內容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該函復稱各理事國已備悉此事，未表示任何意見。

七四三. 秘書長於同日答覆 (S/9055) 說他所告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只是通知性質，斷不能視為磋商。他又說他過去曾數次採取類似行動，事前並不與安全理事會主席或理事國磋商。他只是將他自己主動採取的行動儘速報告理事會，無意開事前磋商的先例。

七四四. 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三月十日函 (S/9066) 稱對三月七日他們的會面及談話的性質不論作何種解釋，他認為這是交換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關的情報及意見，按照聯合國憲章這是屬於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作為安全理事會的主席，他認為有責任遵照安全理事會一般慣例將上述談話內容當日通知各理事國。

七四五. 秘書長於同日答覆 (S/9067) 說他對此事的主場已經在三月七日函 (S/9055) 內說明清楚，無須贅述。

七四六. 西班牙代表於三月八日函 (S/9056) 附同日西班牙外交部長致赤道幾內亞總統電文，該電文否認西班牙代表曾干預批說已經失敗的對赤道幾內亞總統發動政變的指

控。

七四七. 西班牙代表於三月八日致秘書長的另一函 (S/9058) 內對秘書長委派 Mr. Marcial Tamayo 為他駐赤道幾內亞的代表表示感謝。該函又稱, 由於對青年自衛隊發給武裝, 住在赤道幾內亞的西班牙人處境愈劣, 其中多人受到虐待, 還有受傷者留在巴塔的醫院內。西班牙的醫生希望早日撤退, 因為他們在進行人道工作時危險重重。因此西班牙政府已請求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協助, 並請秘書長考慮可否由世界衛生組織 (衛生組織) 設法在赤道幾內亞辦理醫院及衛生事務。

七四八. 秘書長在三月十三日續提報告書 (S/9053/Add.2) 說, 他的代表一到赤道幾內亞便接連與赤道幾內亞總統會談, 會談的後半部西班牙大使也在場。會談中, 赤道幾內亞總統稱他對表示願意留在赤道幾內亞的及願意離境的西班牙國民都已給予保證。西班牙大使到內地去與住在那裡的西班牙人接洽將有人陪同護送。

七四九. 西班牙代表在三月十四日致秘書長的函 (S/9082) 內說, 根據西班牙政府的消息, 希望離境的西班牙人於出境時遭遇困難, 而西班牙的外交及領事代表尚未獲得進入赤道幾內亞內地的便利。

七五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三月十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9101) 附送該代表同日致秘書長函的抄份內稱蘇聯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不得不提請注意秘書長派遣其個人代表前往赤道幾內亞, 授以廣大權力, 包括協助赤道幾內亞“解決其與西班牙的糾紛”, “幫助雙方排除困難”及“緩和赤道幾內亞的緊張局勢”等權力。授予 Mr. Tamayo 這些權力是由秘書長一九六九年三

月十日致衣索比亞皇帝函中透露，且由聯合國秘書處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以新聞稿方式予以發表的。按照聯合國憲章，凡與聯合國所採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行動有關的事項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蘇聯對有關這種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行動的原則立場早經多次聲明，尤其是在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蘇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478)內可以見到。

七五一. 赤道幾內亞常任代表於三月二十日函(S/9103)內稱該國境內之騷動係由西班牙軍隊所激起，根據暫行協定西班牙軍隊只有在幾內亞政府請求時，方得干預。

七五二. 西班牙代表於三月二十一日致秘書長函(S/9104)抄送赤道幾內亞總統致西班牙政府電文，要求西班牙軍隊應照西班牙外交部長三月八日電報自三月二十三日起開始撤退。該函稱，這項要求與赤道幾內亞總統於三月十八日同意 Mr. Tamayo 的建議時所作的承諾不符。該建議的目的是要保證西班牙民衆保衛隊的撤退不影響赤道幾內亞的社會經濟情況且規定延期兩月撤退，但可縮短至一月為限。該函又稱西班牙的文電中從未說過或允諾過西班牙軍隊將於三月二十三日開始撤退。但是赤道幾內亞政府所採態度迫使西班牙政府作最後決定在西班牙國民離境之後立即撤退保安部隊。因此，倘使秘書長能派遣適當官員於三月二十三日到赤道幾內亞監督撤退，西班牙政府準備於該日開始撤軍。

七五三. 西班牙代表於三月二十二日另函(S/9105)秘書長稱，當 Mr. Tamayo 的努力似乎接近達成諒解，而西班牙政府也準備同情地考慮對赤道幾內亞續作技術及經

濟協助時赤道幾內亞政府的態度摧毀了合作的可能性。
濟協助時赤道幾內亞秘書長根按其派往赤道幾內亞代表所提的情報於三月二十四日提出報告書(S/19053/Add.3)說由於Mr. Tamayo的安排，赤道幾內亞當局與西班牙代辦數次會談結果由西班牙政府派遣一個特派經濟使團於三月中到達赤道幾內亞討論兩國間若干經濟問題。其後數日，秘書長代表與兩國官員經常接觸。從他與幾內亞當局的商談中出現了若干意見，可作和平解決赤道幾內亞與西班牙間一些較迫切的難題的綱領。這些意見由 Mr. Tamayo 居間轉達西班牙代辦。他並曾與非洲團結組織代表討論這些意見。主要目的是要確保西班牙民衆保衛隊之撤退不致損及赤道幾內亞的經濟及社會情況或其國際政策。若干步驟曾經扼要提出，例如：因有初期經濟協定而須維持政治現狀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就西班牙農場主人及商人離去時所將引起之情況加以研究，由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派遣專家，由赤道幾內亞委派常駐聯合國代表及與秘書長商討派遣軍事顧問監督撤退以及估計民衆保衛隊撤退後的內部安全情形。

七五五. 報告書續稱幾內亞政府於三月二十一日對上文摘要述及的延期撤退辦法撤回前此表示的同意，並要求西班牙政府於三月二十三日撤去西班牙軍隊。西班牙代辦同日通知 Mr. Tamayo 謂鑒於此種情勢，西班牙決定立即撤軍，但其了解是所有願意離境的西班牙人將會獲准於民衆保衛隊撤退之前離境。西班牙常駐代表於三月二十一日函請派遣適當官員前往赤道幾內亞監督西班牙軍隊及平民之撤退。赤道幾內亞總統於三月二十二日電請急派軍事觀察員。秘書長答覆稱由於時間不夠無法應允此種請求。

七五六. 秘書長於三月二十五日報告書(S/19053/

Add. 4) 內稱，赤道幾內亞政府已在聖伊沙貝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俟西班牙軍隊及西班牙公民得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和平撤退。

七五七. 秘書長於三月二十八日另一報告書 (S/9053/Add.5) 內稱西班牙軍隊及裝備於三月二十六日起在巴塔上船進行順利，平靜無事。聖伊沙貝亦已在開始準備，以便緊接巴塔撤退之後立即進行撤退。

七五八. 秘書長並稱為應付醫藥及輔助人員方面的迫切需要，他已將赤道幾內亞總統要求協助的申請轉告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幹事長，並經商定由衛生組織派遣一批專家前往視察情況，且為最近將來擬定計劃。此外，發展方案派在該地區的區域代表不久亦將訪問赤道幾內亞，以便協助對該國之迫切需要作一通盤估計。秘書長並提及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為響應赤道幾內亞總統因於該國境內奈及利亞工人情形之請求所將採取之醫藥及衛生措施。秘書長又說關於聯合國及其體系內各機關所採的行動均經隨時通知非洲團結組織。

七五九. 秘書長在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書 (S/9053/Add.6) 內稱：所有駐在里約慕尼省的西班牙軍隊都已自三月二十六日起開始撤退至三月二十八日完成。雙方約定軍隊應與願意離境的西班牙平民同時撤退。秘書長又稱，此項工作之第二階段已於三月二十九日在聖伊沙貝開始，雙方對西班牙軍隊及願意離境的西班牙居民自費南多波撤退之時間表已經同意。該階段工作將於四月五日完成。

七六〇. 秘書長於四月一日報告書 (S/9053/Add.7) 內說，他於三月八日致函赤道幾內亞總統由 Mr. Marcial Tamayo 面遞。秘書長在該函內說他的代

表願盡力協助排解赤道幾內亞與西班牙兩國政府間的糾紛。赤道幾內亞總統於三月三十日覆函對秘書長委派個人代表表示謝意，並稱該代表之光臨大有助於恢復赤道幾內亞的安謐。

七六一。秘書長於四月一日、四日及七日報告書(S/9053/Add.8, Add.9, and Add.10)內詳述西班牙武裝部隊及西班牙國民自聖伊沙貝撤退的進展情形，撤退於四月五日完成。報告書並稱發展方案區域代表已於四月二日自加彭抵達聖伊沙貝，以便對赤道幾內亞之需要作一估計。

七六二。西班牙常駐代表在四月八日致秘書長函(S/9142)內稱，由於 Mr. Tamayo 的機閱及屬員無時或懈地本着公正勤奮的最崇高精神工作，西班牙軍隊及西班牙平民已在有秩序的和平的情形下完成撤退。

七六三。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四日報告書(S/9053/Add.11)內說，他的代表 Mr. Marcial Tamayo 已於四月九日離開聖伊沙貝，四月十一日抵達紐約。秘書長又在五月五日報告書(S/9053/Add.12)內說，在他的代表離去後尚留在赤道幾內亞的聯合國人員亦已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離開該國。秘書長代表辦事處的工作於這些人員離去後便告結束。報告書復稱，因應赤道幾內亞總統之請，現正從事準備，儘速對該國提供若干方面的技術協助。

第十三章

柬埔寨所提關於對柬埔寨領土及平民的侵略行為之控訴函件

七六四. 在本檢討期間，柬埔寨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了六十封以上的函件，指控美國及越南共和國武裝部隊侵犯柬埔寨領土、領空及領水的一連串侵略行動，並要求美國及越南共和國政府立即終止此等行為。

七六五. 美國答覆安全理事會主席說，美國承認柬埔寨在其現有邊界範圍內的主權、獨立、中立地位及領土完整。柬埔寨所提侵犯其領土的指控業經加以調查，並循正常外交途徑予以答覆。發生該等事件的主要原因乃是邊境區域內有越共及北越部隊的存在，以及此等部隊的侵害柬埔寨的中立地位，利用該國的領土。

七六六. 柬埔寨的信件屢次載有控訴說，美國及越南共和國的武裝部隊份子曾越界向柬埔寨衛兵村莊及在田間工作的農夫開火，或侵入柬埔寨領土攻擊類似的目標，並拐走村民，埋設地雷及其他埋伏。由於此等攻擊的結果，據報曾引起眾多的死傷，以及牲畜、房屋及其他財產的損毀。同時又有控訴說，美國及越南的海軍船隻曾侵入柬埔寨領水，向柬埔寨漁民射擊，有時並掠捕漁船及船夫。

七六七. 有些函件報導稱，在柬埔寨政府的邀請之下，國際管制委員會駐金邊外交使節的陸軍武官及新聞專員，以及國內與國際報界的代表們曾訪問上述被攻擊的現場，並直接目覩侵略的結果。

七六八。在七月十六日的一封信中(S/8682)，柬埔寨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送詳細報告及照片，據稱六月二十九日曾有美國及越南武裝部隊的兩架直升機以機關鎗向離開越南邊界一公里的柬埔寨 Svay A Ngong 村莊實行攻擊。據柬埔寨的信中說，有十四個正在田間工作的居民在那次攻擊中被殺害。

七六九。在七月三十一日的一封信中(S/8707)，柬埔寨代表向安全理事會致送該國政府對美國一件照會的答覆全文，美國的照會係由金邊的澳大利亞大使館轉交要求釋放美國武裝部隊的一艘內河船隻，這艘船連同其船員是七月十七日被克摩族(Khmer)皇家海軍的一隻船捕去的。於拒斥美國聲稱該船係無意中偶然侵犯柬埔寨領水之後，柬埔寨政府的答覆說，美國用航行上的疏忽錯誤作藉口以為其侵犯柬埔寨領土辯解，這已經不是第一次。該項答覆又說該船及其船員將依柬埔寨法律所規定的方式予以處理。

七七〇。在八月十三日的一封信中(S/8748)，柬埔寨代表向安全理事會致送該國政府所發表的一篇聲明，其中提及倫敦電訊報於七月二十五日所披露的一項報導，該報導大意說，美國武裝部隊正打算對指稱的民族解放陣線在柬埔寨的基地採取報復行動並準備採取新措施以對付柬埔寨對北越九個至十個團給與的庇護。柬埔寨於拒斥那些指控之後說，對柬埔寨所打算採取的措施是毫無正當理由的。該聲明又說，報導中所稱的報復行動表明了美國意欲將越南的衝突擴大到鄰近的國家。

七七一。在八月二十七日的一封信中(S/8781)，柬埔寨代表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說該國政府已向國際管制委員會提出據稱庇護越共的問題，並已請其在柬埔寨領土內進行

調查，以便決定美國的指控是否屬實。

七七二. 在九月十日的一封信中(S/8813)東埔寨代表致送東埔寨對一項美國政府來函的覆文，美國在該函中表示對越南共產黨部隊在 Svay Rient 省東南的普遍活動深切關懷。東埔寨的覆文指控美國對東埔寨與越南之間的關係橫加干涉，並聲言東埔寨是一個主權國家，不須為其中主權位及領土完整或為所稱越共使用其領土一事向美國有所辯解。該項聲明又說東埔寨完全明白民族解放陣線以及美國特種部隊的武裝分子時常滲透入東埔寨領土，但是如說東埔寨有永久越共基地的存在，不過是美國軍事當局所編造的神話，無非要為其對越共行動的失敗作辯解而已。該聲明結稱東埔寨的武裝部隊不能容忍東埔寨領土上存有任何外國軍事設施，並將驅逐一切侵犯東埔寨邊界的外國分子。

七七三. 在十月三十日的一封信中(S/8881)，東埔寨代表向安全理事會致送該國政府對美國政府有關七月十七日被捕船隻另兩次通訊的覆文。東埔寨照會提及美國所稱各國間習慣上總是立即採取措施以釋放船隻或飛機及其船員或機員一節說那些措施只能適用於以尊重彼此主權為基礎而享有和平共存與正常關係的國家之間。該照會進一步又說被扣留的船隻是一艘軍艦，牽連着多次對東埔寨的侵略行為。除非美國承認其攻擊 Svay A Ngong 的責任，否則要東埔寨方面採取釋放船隻的善意態度是沒有正當理由的。

七七四. 在十二月十六日的一封信中(S/8939)，東埔寨代表說十一月十六日有航行於 Giang Thanh 河的三艘美國越南武裝部隊的汽艇曾向離開東埔寨越南邊界的兩百公尺正在稻田耕作的東埔寨農夫開鎗射擊。據信中所說，在那次攻擊中，有九名婦女及三名兒童遭殺害，另有六人受傷。

七七五. 在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的一封信中(S/9127), 柬埔寨代表控訴說, 三月十一日, 美國越南空軍的五架直升機曾兩度以機關鎗及火箭砲向一個柬埔寨村莊攻擊, 結果有村民四人死亡, 十人受傷, 其中五人受重傷。信中又說, 國際管制委員會的委員們曾訪問受攻擊的現場, 並致送在他們進行調查時所拍攝的照片。

七七六. 在六月十二日的一封信中(S/9263), 柬埔寨代表列舉柬埔寨橡膠園、農作物及森林資源所受的損害詳情, 說是四月十九日至五月十二日之間美國空軍飛機投擲除葉藥劑的結果。信中又說, 這種藥劑投擲的區域約佔八五, 〇〇〇公頃, 包括一五, 〇〇〇公頃以上的橡膠園在內。柬埔寨經濟所受的損害總數經估計為八, 六八四, 八一〇美元。

七七七. 美國代表以七月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S/9324) 提送美國政府於四月十六日所發表的^的聲明全文。該聲明宣稱, 美國遵照聯合國憲章, 承認並尊重柬埔寨在其現有邊界範圍之內的主權、獨立、中立地位與領土完整。

七七八. 該聲明於提及柬埔寨所指控在越南共和國的美國部隊侵犯其領土一節時說, 美國曾於認為適當時經由外交途徑向柬埔寨政府提出答覆。對於所指稱的那些事件曾進行充分的調查, 並曾將有關事實通知柬埔寨政府。對於那些美國部隊似乎曾發生侵入柬埔寨領土的情事, 美國政府曾採取適當步驟表示道歉, 並予糾正。該聲明又說, 美國政府已明告柬埔寨政府, 美國部隊對柬埔寨或柬埔寨領土並無敵意。發生那些涉及柬埔寨領土的事件的主要原因乃是因為邊界區域有越共及北越部隊的存在, 以及他們的侵犯柬埔寨的中立地位而利用柬埔寨領土。該聲明結稱, 美國政府完全與柬埔寨政府同樣地對於任何方面侵犯其中立地位與領土完整

的行為表示闕切。該聲明又說，美國政府在其本身方面曾採取並意欲繼續採取其所能有的一切步驟，以防止將越南的敵對行為擴大到柬埔寨。

七七九. 以下所列舉的乃是除上面所已提及者外，柬埔寨代表送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以供理事會參考的信件。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日函(S/8703)，指控越南士兵廣射煙幕彈，致使柬埔寨一崗站中人發生中毒現象。

七月三十日函(S/8704)，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八日間侵犯柬埔寨領空。

七月三十一日函(S/8706)，致送關於美國越南飛機於七月十日攻擊柬埔寨村民的一件政府聲明全文。

八月一日函(S/8712)，指控美國部隊在柬埔寨邊境區域採用電機監聽辦法。

八月十二日函(S/8745)，係關於柬埔寨海軍於七月十七日逮捕侵犯柬埔寨領水的一艘美國船隻及其船員。

八月十二日函(S/8746)，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六月九日至三十日間攻擊並侵犯柬埔寨領土。

八月二十一日函(S/8763)，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六月四日至七月二十日間對柬埔寨領土的開火事件。

八月二十七日函(S/8782)，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七月十九日、八月四日及八月十日對柬埔寨領土的開火事件。

九月四日函(S/8801)，指控美國及越南士兵於八月四日侵入柬埔寨領土。

九月十日函(S/8814)，指控美國越南飛機於七月六日至十二日間攻擊並侵犯柬埔寨領土。

九月十六日函(S/8816)，指控美國越南飛機於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九日間侵犯柬埔寨領空。

九月二十七日函(S/8834),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八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及九月一日至二日對柬埔寨領土的侵犯及一次攻擊。

十月二日函(S/8840),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七月七日至八月二十五日間對柬埔寨領土的攻擊與侵犯。

十月九日函(S/8849),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八月二日至九月九日間對柬埔寨領土的攻擊。

十月十五日函(S/8859),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九月五日至二十二日間對柬埔寨領土的侵犯與攻擊。

十一月十五日函(S/8899),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九月四日至十月二十三日間侵犯柬埔寨領土的事件。

十一月十五日函(S/8900),指控美國越南空軍於九月八日至十月九日間二十一次侵犯柬埔寨的領空。

十一月十八日函(S/8903),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十一月八日及十六日三次攻擊柬埔寨領土。

十一月二十七日函(S/8907),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十一月十八日攻擊一柬埔寨哨兵。

十二月十六日函(S/8940),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十一月十日及二十日間攻擊柬埔寨領土。

十二月二十七日函(S/8944),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十二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以迫擊砲攻擊柬埔寨領土。

十二月二十六日函(S/8957),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九日間侵犯並攻擊柬埔寨領土。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函(S/8969),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日間攻擊柬埔寨領土。

一月二十一日函(S/8975),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日間對柬埔寨領

土的射擊事件。

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函 (S/8980 and Add. 1), 致送有關美國越南部隊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六日、十五日及十六日攻擊柬埔寨領土的照片。

一月二十八日函 (S/8985), 致送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柬埔寨國家元首向秘書長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十二月十七日攻擊一輛沿 Khsim-Sen Monorom (Mondulkiri) 路行駛的貨車之函件。

一月二十八日函 (S/8986), 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三日侵犯柬埔寨領土。

二月四日函 (S/8992), 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三日間侵犯並攻擊柬埔寨領土。

二月十二日函 (S/9007), 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一月十九日侵犯柬埔寨領土並拘捕柬埔寨國民。

二月二十六日函 (S/9043), 指控美國越南飛機於二月十二日侵犯柬埔寨領空, 其中一架在柬埔寨境內墜毀。

三月五日函 (S/9044), 係關於二月十二日在柬埔寨境內被擊落美機 (S/9043) 機員中美國士兵三名被俘事。

三月五日函 (S/9045), 指控美國越南飛機於一月十日、十八日及二十日侵犯柬埔寨領空。

三月十二日函 (S/9074), 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一月十一日至二月二十五日間對柬埔寨領土的武裝攻擊事件及侵犯行為。

三月十四日函 (S/9087), 係關於美國越南部隊自二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日侵犯柬埔寨領空及領土並攻擊克摩

(Khmer)居民。

三月十四日函(S/9088)致送三月七日柬埔寨政府關於美國越南空軍於二月二十七日攻擊柬埔寨領土的聲明全文。

三月二十六日函(S/9117)係關於所指稱美國越南部隊自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七日對柬埔寨領土的侵犯。

四月一日函(S/9126)係關於美國越南部隊自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九日侵犯柬埔寨領土並射擊克摩居民。

四月一日函(S/9128)係關於美國越南飛機於三月十二日對柬埔寨領土的攻擊。

四月四日函(S/9133)致送有關所指稱美國越南飛機於三月十一日攻擊 Skatum 村莊(在 S/9127 中提出報告)的政府聲明。

四月十一日函(S/9153)係關於美國越南飛機於三月二十三日與二十四日晚間對 Chea Theach 村的一次攻擊。

四月十七日函(S/9160)係關於一位美國記者所撰的一篇文章指稱柬埔寨有美國特種軍事工作隊秘密存在,目的在蒐集關於軍隊與補給行動的情報資料。

四月十七日函(S/9161)指控美國越南部隊自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侵犯並攻擊柬埔寨領土。

四月二十九日函(S/9182)指控美國越南部隊自三月六日至二十六日攻擊柬埔寨領土。

四月二十九日函(S/9183)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四月五日及六日攻擊柬埔寨領土。

五月五日函(S/9193)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四月二十八日侵犯柬埔寨領土。

五月二十六日函(S/9224)指控美國越南飛機自四月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離邊界二十公里的地區噴撒除葉劑。

五月二十七日函(S/9226)指控美國越南部隊自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以大砲轟擊柬埔寨領土。

六月三日函(S/9236)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四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在柬埔寨邊境以內派出突擊隊拘捕柬埔寨國民並向省警衛隊開鎗射擊。

六月十日函(S/9249)指控美國越南部隊自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侵犯並攻擊柬埔寨領土。

六月十日函(S/9250)指控美國越南飛機於五月二十三日以機關鎗攻擊柬埔寨村莊。

六月十二日函(S/9251)指控由美國越南直升機所運送的一個突擊隊於五月二十五日攻擊柬埔寨 Mondulkiiri 省的一個村莊。

六月十七日函(S/9265)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五月二十三日攻擊柬埔寨的 O-Pot, O-Ret 及 Bu Raing 各村莊。

六月十七日函(S/9266)指控美國越南部隊自四月十九日至五月三十日侵犯柬埔寨領土並射擊平民。

六月二十四日函(S/9282)指控美國越南部隊自四月十一日至五月三日對柬埔寨領土的射擊及侵犯行為。

七月一日函(S/9301)指控一架美國越南直升機於六月十六日攻擊 Pop Lom 村莊。

七月二日函(S/9308)指控越南船隻於四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六日間侵犯柬埔寨領水。

七月三日函(S/9309)指控美國越南部隊於五月三十一日向柬埔寨領土開鎗射擊並於六月一日侵犯柬埔寨領空。

第十四章

關於柬埔寨與泰國間關係之函件

七八〇. 在奔極討期間，柬埔寨共致函安全理事會二十五次，指控泰國侵犯其領土、領水及領空。在同一期間，泰國致函理事會四次，對柬埔寨作同樣的控訴。

七八一. 柬埔寨所提的指控包括泰國武裝分子的侵入柬埔寨領土及其對軍事據點、邊境哨兵與村莊的攻擊，以致經常造成武裝衝突及眾多的傷亡。在五項事例中，泰國入侵者為數據稱達一百名以上。柬埔寨在其他控訴中提到泰國分子所設的爆炸地雷及埋伏，使軍事人員及平民遭受傷亡，車輛家畜受到毀損。同時又指控誘拐村民，泰國大小漁船的非法捕魚以及泰國飛機的侵犯柬埔寨領空。

七八二. 在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四日的一封信中(S/8858)，柬埔寨代表提出關於發生在九月間的若干事件的指控，包括泰國武裝單位向柬埔寨省防衛站履射迫擊砲彈，重傷兩名柬埔寨士兵在內。

七八三. 在十月十五日的一封信中(S/8860)，柬埔寨代表提出六月二十七日事件的進一步詳情，並稱泰國嗣後曾編造其本身的一個村莊受到攻擊的證據，用以證明所稱柬埔寨部隊對泰國領土的侵略。

七八四. 在十二月十六日的一封信中(S/8938)，柬埔寨代表控訴十一月間泰國在柬埔寨領水非法捕魚，並指控於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在柬埔寨領水秘密從事捕魚的十艘武裝泰國船隻曾攻擊柬埔寨巡邏隊，致使士兵一名死亡。

七八五.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封信中(S/8958), 柬埔寨代表指控來自泰國的大約六十人的一个武裝隊曾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進入柬埔寨領土, 並向一个柬埔寨巡邏隊開鎗射擊, 殺死士兵兩人, 另有兩人受傷。

七八六. 在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日及六月十日的兩封信中(S/9216, S/9247), 柬埔寨代表稱, 柬埔寨士兵曾於五月十六日俘獲四名泰國士兵及七十二名泰國平民, 他們帶着三部壓路機及十五輛卡車進入柬埔寨領土, 要想建立一個“克摩 Serai”運動的叛亂政府, 這個運動是受到泰國政權的支持的。

七八七. 泰國在其對柬埔寨所提的控訴中, 指控柬埔寨士兵隔着邊界向泰國軍事人員及村民開鎗射擊或於侵入泰國領土後掠奪泰國村民的家畜及其他財物, 埋設地雷及埋伏, 並且深入泰國的領水內攻擊泰國的漁船。據報時常有死傷情事。

七八八. 在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的一封信中(S/8832), 泰國代表控稱, 柬埔寨士兵曾於六月十二日、二十七日及三十日, 七月四日及九日, 及八月一日向泰國村莊開鎗射擊, 致使村民一人死亡, 並使住宅及一廟宇受損。

七八九. 在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的一封信中(S/9022), 泰國代表控訴八月至十二月間的十二次事件, 在這些事件中, 他指控柬埔寨武裝分子侵入泰國領土並掠奪泰國村民的二十六隻水牛及其他財物。信中也控訴在泰國領水非法捕魚, 並指控柬埔寨士兵在一个泰國村莊所埋設的地雷曾造成一个居民的死亡。

七九〇. 在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的一封信中(S/9003), 泰國代表控稱, 泰國海軍船艦於二月四日截獲柬埔寨海軍

的一艘巡邏艇，該巡邏艇正在公海上進行掠捕一隻泰國漁船。當柬埔寨船隻首先開火，引起雙方互相射擊之後，柬埔寨巡邏艇即放棄泰國漁船而退入柬埔寨領水。泰國當局人員於登上該漁船時僅發現一十六歲男孩的屍體，該男孩係從背後遭射擊。

七九一。在二月十七日的一封信中(S/9013)，柬埔寨答覆泰國的指控稱，在柬埔寨領水從事秘密捕魚的一個泰國武裝船隊曾於二月四日受到一艘柬埔寨海軍船艦的盤問。泰國船隻於答覆盤問時竟以自動武器射擊。柬埔寨船隻不得不予以還擊，當擊中一泰國船隻，其時該船隻船員即將該船放棄。該船當經柬埔寨船艦俘獲，正當將其拖往柬埔寨海軍基地時意外地在柬埔寨領水內遭遇一泰國軍艦。泰國軍艦首先開火，經過互相射擊四十分鐘之後，該軍艦即退入泰國領水。被俘獲的泰船於此次遭遇戰中被擊沉。

七九二。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的一封信中(S/8927)，柬埔寨否認泰國所控柬埔寨武裝部隊於一九六七年十月至一九六八年三月間對泰國平民所犯的罪行，並反控泰國對裝備不佳的柬埔寨武裝部隊妄加莫須有的罪名及誣控有挑釁行為，以圖將侵略者與被侵略者的地位，黑白倒置。該函指稱，所有事件完全是由泰國武裝部隊所發動。

七九三。以下所列舉者乃是除了上面所業經提及者之外，柬埔寨及泰國代表送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以供理事會參考的信件。

柬埔寨代表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七日函(S/8684)，指控泰國士兵於六月九日、十三日及二十七日攻擊並侵犯柬埔寨領土。泰國代表七月二十二日函(S/8688)，指控柬埔寨士兵於三月

十日至五月二十四日間在邊境地區攻擊泰國官方人員及平民。

柬埔寨代表七月二十五日函(S/8694),指控泰國士兵於六月十八日侵犯柬埔寨領土。

柬埔寨代表八月二十一日函(S/8764),指控泰國士兵於七月十日至十六日侵犯柬埔寨領土。

柬埔寨代表八月二十七日函(S/8783),指控一隊泰國士兵於八月一日侵犯柬埔寨領土。

柬埔寨代表十月四日函(S/8841),係關於泰國武裝部隊於九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對柬埔寨領土所造成的事件。

柬埔寨代表十月九日函(S/8850),係關於泰國士兵於八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對柬埔寨領土所造成的事件。

柬埔寨代表十月二十三日函(S/8866),指控泰國部隊於九月十二日及十六日侵犯柬埔寨領土。

柬埔寨代表十一月六日函(S/8889),指控泰國國民於九月十二日至二十八日佈設地雷並侵犯柬埔寨領水。

柬埔寨代表十一月十五日函(S/8901),係關於泰國士兵自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十六日對柬埔寨領土所造成的事件。

柬埔寨代表十二月十六日函(S/8937),係關於泰國士兵自十一月八日至十六日對柬埔寨領土所造成的事件。

柬埔寨代表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函(S/8970),指控泰國漁船於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六日侵犯柬埔寨領水。

柬埔寨代表二月十七日函(S/9014),指控泰國士兵於二月五日侵犯柬埔寨領土。

柬埔寨代表四月二十九日函(S/9184),指控泰國國民自三月七日至二十一日侵犯柬埔寨領土。

柬埔寨代表六月三日函(S/9234),致送五月二十日的一件

政府聲明全文，指控泰國干涉柬埔寨內政。

柬埔寨代表六月三日函(S/9235)，指控泰國部隊於四月九日在柬埔寨領土爆炸地雷。

柬埔寨代表六月十日函(S/9248)，指控泰國士兵及國民於四月八日、十一日及二十三日的一次地雷事件及侵犯柬埔寨領土。

柬埔寨代表六月十日函(S/9264)，指控從事秘密捕魚的泰國人自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侵犯柬埔寨領水。

柬埔寨代表六月二十四日函(S/9280)，致送柬埔寨政府的一件聲明全文，否認泰國內政部所作有關在S/9216及S/9247中所提及的柬埔寨當局在柬埔寨 Phnom Melai 區域拘捕四名泰國士兵及七十二名泰國平民的聲明。

柬埔寨代表六月二十四日函(S/9281)，指控泰國國民於三月十二日、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五日一再侵犯柬埔寨領水及領土。

第十五章

關於越南之函件

七九四. 菲律賓常任代表以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函(S/8833)致送越南共和國外交部長九月四日致秘書長的一封信並請將這封信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外交部長在信中說自一九五四年以來河內政權所領導的顛覆及侵略運動在共產集團各國的協助之下欲藉武力強迫推行其共產主義曾使越南共和國政府與人民痛受其害。一九六二年越南共和國請各盟邦提供協助在其合法的自衛權利內助其保衛自由。一九六四年曾重請全世界提供援助有四十三國作了各種不同的響應幫助國家的重建。七月二十日的火奴魯魯聯合公報明白宣示了越南共和國以一九五四年及一九六二年日內瓦協定為根據對於基本和平條件所持的觀點如下：(a) 重行確定緯線十七度為北越與南越間的分界線以待全體越南人對重新統一問題作自由選擇與決定；(b) 尊重越南共和國的領土完整；(c) 徹底停止敵對及顛覆行動並將共產軍事及顛覆部隊自南越撤至北越；(d) 遵守北越與南越間的互不干涉原則；(e) 有效國際監督及保證。關於在南越的盟國部隊越南共和國將於北越將其部隊北撤停止滲透活動暴亂情形因而平息之時請其撤離。當和平恢復後越南共和國準備與北越當局討論一切可以用和平手段導致重新統一的途徑。可是它拒絕諸如“聯合政府”之類的解決辦法或是任何公開或變相的領土割讓。越南共和國的人民與政府為了國家的和好希望得到真正的持久和平並反對

還擊和報復的原則，對於凡是能夠拒斥使用武力並遵守越南憲法與法律的一切個人及團體分子，無不歡迎其充分參加。

第十六章

關於太平洋島嶼戰略性託管領土之報告書

七九五. 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向安全理事會致送託管理事會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自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報告書(S/8713)。

七九六. 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向理事會各理事國致送美國政府關於自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管理工作之報告書(S/9223)。

第十七章

關於韓國問題之函件

七九七. 美國代表以一九六八年十月三日函(S/8839)向安全理事會致送聯合國司令部報告書一件,指控北韓不斷以向大韓民國進行滲透、恐嚇及顛覆的方式,嚴重違反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停戰協定。該報告書指控說,北韓力謀加強其對大韓民國的顛覆,尤其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以來,業已達到一種危險的程度,引起所有各方面的嚴重關切,致使不得不再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該報告書說,這種無故發生的違反情事,成為北韓無意信守停戰協定並與其機械合作的明證,使聯合國司令部除了採取措施以保衛大韓民國的領土完整並確保其本身人員的安全之外,別無他法。可是,聯合國司令部仍願隨時求取軍事停戰委員會北韓代表的合作,俾便實行更有效的措施以減少對於停戰協定的違反,並對事件進行聯合調查,藉以在整個韓國建立一種更為和平的氣氛。

七九八. 美國代表以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八日函(S/9163)向理事會致送聯合國司令部高級人員 General Knapp 同日在板門店軍事停戰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中所作的聲明,指控北韓軍用飛機曾擊落一架無武裝的美國偵察機。General Knapp 在他的聲明中說,四月十五日,一架美國 EC-121 型機被擊落,機上三十一人無一生還。他又說,這架美國飛機係從事一次例外的偵察飛行,其路程與一九五〇年以來經常在該地區國際公海上的許多次飛行任務所採的路程相類似,該機機長並受命須與北韓海岸保持五十海里的距離。據說所有的證

據都可以證實這架飛機是遠在北韓所主張的領空之外，當其被擊落時，係在離北韓大約九十哩的地点。General Knapp 於重申美國飛機係在北韓領土範圍之外從事完全合法的偵察行動之後，說明擊落該一單獨無武裝飛機決非出於自衛的一種行為，而是一種蓄意的侵略行為，在國際法上全無根據，並促請北韓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將來發生類似事件。

七九九。美國代表以一九六九年五月八日函(S/19198)致送聯合國司令部又一報告書，指控北韓於一九六八年間違反一九五三年停戰協定的情形。據該報告書說，如聯合國司令部一九六八年十月三日報告所述，一九六八年最後四個月，中北韓違反停戰協定的情事包括滲透、顛覆及恐怖主義等行為在內，在發生次數及嚴重程度上均已超過該年度開頭八個月的情形，而其嚴重的程度已使其不得不向聯合國再度提出報告。該報告書又說，由於北韓滲透行動的結果，一九六八年內在非武裝地帶的聯合國司令部部分及整個大韓民國一共發生了七六一次嚴重事件，使這一年成為自一九五三年停戰協定以來暴亂最少的一年。再者，據該報告書說，緊接着該報告書所報道的那段期間之後，北韓在一九六九年開首四個月期間又發生了更多的違反行為，其中最嚴重的一次就是於三月十五日在非武裝地帶以內對聯合國司令部一個工作隊的無故攻擊，致使聯合國司令部的士兵一名死亡，另有三人受傷。

第十八章

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函件

八〇〇. 巴基斯坦代表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函(S/8692)中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議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五月九日所通過由政府主持的立法，他說該項立法企圖給與印度最高法院以審判權，受理對詹慕喀什米爾高等法院關於選舉請願案件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並核准將印度聯邦的若干法律擴及詹慕喀什米爾邦。該函於聲稱巴基斯坦曾一貫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多年來為鞏固其掌握詹慕喀什米爾邦佔領地區而採取的措施之後，宣稱上述立法構成印度所作一連串企圖的又一環節，此等企圖在謀取消該邦的特殊地位並逐漸造成一項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印巴委會決議案所載協定完全相反的既成事實。

八〇一. 巴基斯坦代表以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一日函(S/9151)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直接或經由其在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機關所採取的若干措施，據該函稱，此等措施正引起詹慕喀什米爾邦人民及巴基斯坦的極大憤慨。所提及的措施包括印度議會的一項法案，巴基斯坦相信這是在「西拉」一九六七年非法活動(防止)法^{擴充到印度}前^{控制}的詹慕喀什米爾地區。該函提及當印度議會於一九六七年通過該法令時，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曾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S/8315)促請安全理事會加以注意，並聲稱此項措施勢將引起嚴重後果。

八〇二. 巴基斯坦的信中說, 印度採取另一種立法措施, 意欲對被強迫從詹慕喀什米爾邦移殖出去的回教徒公民所留下的財產, 將所有權給與非回教徒。巴基斯坦最後在信中作結稱, 擬議中的印度立法措施除了構成印度違反聯合國決議案及憲章義務之外, 同時也將妨礙創造一種有利的氣氛, 以便促進和平解決有關詹慕喀什米爾邦爭端的談判。

八〇三. 印度代表一九六九年六月二日函(S/9231) 於提及巴基斯坦一九六八年七月二日函(S/8670)、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函(S/8692) 及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一日函(S/9151) 以後, 稱稱巴基斯坦在其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一九六九年四月二日致印度的照會中也曾提出後兩函中的題目。印度對那些照會的覆文副本經附於六月二日的信中。印度在其覆文中稱, 由於詹慕喀什米爾邦業已加入印度, 即為印度領土, 如欲在該邦內或在該邦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方面實行或籌劃任何改變, 完全應由印度政府及詹慕喀什米爾邦政府來決定。巴基斯坦關於那方面的照會等於是無故干涉印度的內政。至於巴基斯坦一九六八年七月二日函而言, 印度準備與巴基斯坦討論一切歧見, 這一事實與塔什干宣言的文字與精神完全符合, 而並不表示印度不能夠為喀什米爾的適當行政採取必要的措施。

第十九章

海地代表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八日函

八〇四. 海地代表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八日致秘書長函(S/9273)中稱,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一架超星座飛機飛越海地首都,並向國民宮、外交部及其他官方公共建築投擲燃燒彈。該機設法躲過了高射砲的砲火,旋即飛過海地南,向北方遠去。

八〇五. 信中又說,海地認為在海地首都上空投擲燃燒彈造成生命喪失和財產損害,實係公然違反一切國際公約及國家間和平共存的行為。同時,海地也認為這一事件和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控訴(S/8592及S/8593)有關。

第二十章

關於一九三七年伊拉克伊朗劃界條約之函件

八〇六. 伊拉克代表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185 and Corr. 1)中稱,伊朗政府於四月十九日宣告片面廢除一九三七年伊拉克伊朗劃界條約,顯然違反國際法規則。該函指控伊朗於廢棄該條約時,隨着並在伊拉克邊界大規模部署軍隊及海空軍單位,構成對伊拉克安全及領土完整的嚴重威脅。該函接着說,有些軍隊曾侵犯伊拉克主權,其所作所為除了顯然違反劃界條約及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外,並構成對伊拉克管理 Shatt-al-Arab 方面的重大干涉。該函的結語稱,伊拉克拒絕割讓其國家領土或領水的任何部分,並且永遠不受威脅或軍事部署的恐嚇。

八〇七. 伊朗代表五月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190)於提及上述伊拉克函件後,聲稱伊拉克拒絕實踐一九三七年條約義務,業已三十餘年。該條約第五條促請當事雙方在條約生效後一年之內締結一項監督 Shatt-al-Arab 航行的公約。該函指控稱,儘管伊朗曾作不斷的努力,伊拉克却故意不肯締結該項應有的公約。該函同時列舉伊拉克違反一九三七年條約的若干其他行動,並宣稱伊朗面臨如此一再違約的情形,除了廢除該條約外別無他法。該函的結語稱,伊朗隨時準備以有關邊境河川的國際法一般慣例為基礎,經由友好談判來解決問題。

八〇八. 伊朗代表又於五月九日函(S/9200)中稱,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五日,伊拉克要求伊朗船隻應於航經 Shatt-

al-Arab 時下旗，並要求伊朗撤去此等船隻上的海軍人員。伊拉克又威脅稱倘不照辦，它便將強迫驅逐此等人員並降下伊朗旗幟。該函又指控伊拉克對於在伊拉克的伊朗國民及遊客多方留難並大批加以驅逐。伊朗於是宣稱它不容許半数以上係源於伊朗的 Shatt-al-Arab 河川落入伊拉克的專有統治，也不容許殖民主義強迫造成的情勢繼續剝奪伊朗的主權。該函稱一九三七年伊拉克伊朗劃界條約是一件意圖使英國海軍部對於包括 Shatt-al-Arab 在內的波斯灣各河川永久保持控制的文書；雖然如此，該條約及所附議定書承認並規定伊朗有不受阻難自由使用這些水道的權利。伊拉克的不妥協態度使得無法採取措施以實施那些規定。可是，伊朗準備與伊拉克締結一新條約，根據這個條約兩國在 Shatt-al-Arab 的主權均將依照國際法及公義的既定規則而得到保障。

八〇九. 上述函件附有伊朗外交部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五月三日的兩件聲明(S/9200/Add.1)。

八一〇. 伊拉克代表五月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205)於稱稱伊朗致安全理事會兩函歪曲了歷史事實及最近事件之後，重申該國政府的立場，即伊朗的廢除一九三七年條約乃是一種違反所有國際法規定的非法行為。他說該條約不是一個有屆滿時效的條約，而是為了一勞永逸決定兩國間的邊界締結的。因此，情勢變遷的原則不能援用於一九三七年條約，因為那樣將根本否定條約必須遵守的原則。他說雖然伊拉克曾作多次的讓步，勸使伊朗照一九三七年劃界條約所附議定書第二條的規定締訂一項管理 Shatt-al-Arab 航行的協定，可是伊朗却一貫地破壞這些企圖，以便把議定書第二條的未予實施作為廢除該條約的藉口。伊朗所說 Shatt-

al-Arab 半數河道是發源於其領土的話也是沒有根據的。伊拉克從未否認伊朗在 Shatt-al-Arab 航行之權，可是不能接受伊朗所主張的航行權可以相等於河川的主權。該函然後聲稱，鑒於伊朗的片面廢除業已具有拘束力的條約，其所提締結一項新條約的說法是不能認為具有誠意的。可是，伊拉克總是願意遵守國際法的規則，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以及一九三七年與伊朗劃界條約的規定。伊拉克相信伊朗方面倘能採取同樣的態度，並在兩國間的整個邊界上恢復以前的原狀，便能有助於消除該地區的緊張情勢。

八一—。伊拉克代表於七月十一日函(S/9323)中聲稱，關於伊朗片面在圖廢除一九三七年伊拉克伊朗劃界條約所造成的情勢，並無任何有利的發展。伊朗依然堅持其不妥協態度，並繼續在 Shatt-al-Arab 進行其武力示威，因而侵犯伊拉克的主權並威脅其安全，同時也危及河道的航行。如果伊朗認為它所說伊拉克未能遵行一九三七年劃界條約承諾的話是正當的，那麼它就應該訴諸像國際法院之類的中立司法機關，以便獲得一個強制性的司法裁決。伊拉克本身願意把一切有關適用劃界條約的爭端提交國際法院，並願遵從該法院對此所作的判決。

八一—。該函附有一項研究報告，詳述關於伊拉克伊朗劃界問題的歷史背景以及目前爭端的根源。

第二十一章

關於薩爾瓦多與宏都拉斯間關係之函件

八一三. 薩爾瓦多代表在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函(S/9291)中聲稱由於對宏都拉斯境內許多薩爾瓦多國民所發生的極端嚴重事件,薩爾瓦多政府不得不與宏都拉斯政府斷絕外交關係。他報導說根據官方的移民紀錄,業已有九,〇〇〇名以上的薩爾瓦多人由於不分青紅皂白大規模迫害的結果而逃出宏都拉斯。他在同一函中並致送薩爾瓦多政府通知宏都拉斯政府決定斷絕外交關係的電報全文。

八一四. 薩爾瓦多代表以七月二日函(S/9315)向秘書長致送該國外交部長於七月一日致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的函件全文,在該函中,外交部長於否認宏都拉斯對薩爾瓦多所提指控之後聲稱,薩爾瓦多除公開斥責對居住在宏都拉斯的許多薩爾瓦多人所犯的暴行而外,並無任何其他舉動。該函又稱,薩爾瓦多已請美洲人權委員會在原地查核所提違反居住在宏都拉斯的薩爾瓦多人人權的指控。

八一五. 薩爾瓦多代表以七月三日函(S/9314)致送該國外交部長電文說宏都拉斯的武裝飛機曾於該日侵犯薩爾瓦多的領空並曾向薩爾瓦多衛兵崗站以機關鎗掃射。該電又說鄰近高地的宏都拉斯士兵曾向薩爾瓦多的邊防軍射擊達二十分鐘,薩爾瓦多邊防軍當即予以還擊。薩爾瓦多係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及美洲互助條約第七條而採取自衛行動。

八一六. 宏都拉斯代表於七月四日函(S/9318)中聲稱,

在中美洲只有宏都拉斯與薩爾瓦多兩個國家尚未確定其共同邊界。一百多年以來宏都拉斯曾作一切可能的努力，以求補救那種情形，最近的一次努力是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從無法記憶的時候起，許許多多薩爾瓦多人以不正常的方式進入了宏都拉斯，並且停留在那裡，並不改換他們的法律居留身分。近年以來，一連串的不幸事件困擾着兩國間的關係，宏都拉斯並沒有挑動這些事件。在薩爾瓦多舉行的一次運動風波使情勢益趨惡化。在那次風波之後，兩國政府曾請美洲國家組織給予美洲人權委員會方面的協助。該函又稱，薩爾瓦多政府未待區域間及國際的協議，便斷絕了與宏都拉斯的關係，使宏都拉斯不得不採取相應的行動。再者，薩爾瓦多已於七月三日動員其武裝部隊並沿着邊界部署軍隊，以誇示軍事力量，其時一架有着明顯標記的宏都拉斯商用飛機遭受到薩爾瓦多陸軍的大砲轟擊。宏都拉斯的海關設備也受到攻擊，宏都拉斯空軍攔截了一架在宏都拉斯境內飛行的薩爾瓦多軍用飛機。

八一七. 美洲國家組織秘書長以七月四日的一通電報(S/9317)向秘書長致送美洲組織理事會於該日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全文。美洲組織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決定，除其他事項外，建議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政府採取適當措施，藉以避免足以使情勢更加惡化的行為，並表示希望由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外交部長所進行的調解工作，能在覓致雙方均表滿意的解決辦法方面獲得成功。

八一八. 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以七月十四日的一通電報(S/9328)致送美洲組織理事會於同日所核准的一項決議案全文。美洲組織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決定，應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政府的請求，召集諮商機關，該機關將依照美洲互

助條的第十二條開會決定其本身的組織及採取臨時行動並決定將決議全文通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八一九。宏都拉斯代表於七月十五日函(S/9329)中稱，數年以來薩爾瓦多政府在鄰近宏都拉斯邊界的地點建築軍事設備並取得遠超過其武裝部隊正常需要的軍事裝備。該函又稱，宏都拉斯雖對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及哥斯大黎加所作的調解努力寄予信心，而薩爾瓦多政府却從事攻擊的準備，於七月十四日對 Tegucigalpa 飛機場及宏都拉斯各處城鎮實行空襲，其中有些城鎮離開薩爾瓦多國土許多公里，而且並無任何軍事設備。該函指控誤傷亡人數計有平民五人死亡及若干人受傷，而學校、醫院中心及住宅區均遭毀壞或損害。此外，薩爾瓦多的步兵部隊曾攻擊若干邊界哨兵。凡此種種都發生於宏都拉斯準備把問題提交美洲組織之時，因為中美各國外交部長的調解努力已告失敗，他們所提的多數提案均遭薩爾瓦多拒絕。該函接着說，早在七月十五日，薩爾瓦多飛機曾對 Tegucigalpa 飛機場進行另一次空襲，但為宏都拉斯的戰鬥機所攔截，當經返回薩爾瓦多國境。宏都拉斯武裝部隊下令攻擊薩爾瓦多全境各地的軍事設施及港口設備，作為一項合法的自衛行動。

八二〇。薩爾瓦多代表於七月十五日函(S/9330 and Corr. 1)中稱，薩爾瓦多鑒於宏都拉斯一再的侵略行為，不得不採取合法的自衛措施以確保薩爾瓦多的防禦地位並保護其重大利益，雖然美洲體系的主管機關，可能還有聯合國的主管機關，也已採取步驟以終止宏都拉斯的侵略行為。該函又說，自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以來，受官方機關鼓動並領導的宏都拉斯軍隊就迫害薩爾瓦多居民所持的理由只是他們的國籍。一萬六千名薩爾瓦多人被從宏都拉斯領土驅逐出去。

該函接着又說，薩爾瓦多曾把那些事實的證據提交美洲人權委員會，同時也正把那個證據提供安全理事會。宏都拉斯指稱當談判正在華盛頓進行時它遭受到薩爾瓦多的突擊，這種說詞，早經自予笑的。當七月十四日美洲組織在華盛頓開會時，它的侵略意圖發生的許多事件業已清楚地顯露出宏都拉斯的侵略意圖。再者，宏都拉斯曾在邊界地區大規模結集軍隊並採取其他軍事措施，計劃攻佔薩爾瓦多東部的主要港口 La Unión。這些計劃為薩爾瓦多所採取的防衛措施所破壞。

八二一。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以七月十五日的一通電報(S/9334)致送美洲組織理事會於同日所通過的一件決議案全文，該理事會係暫時代行銜商機關的工作，它在決議案中決定促請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兩國政府停止敵對行動，恢復戰前原狀，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重建並維持美洲間的和平與安全，並用和平手段解決糾紛。

八二二。七月十五日，秘書長以同文電報致薩爾瓦多外交部長(S/9332)及宏都拉斯外交部長(S/9333)，他在電報中說，他深切關注到兩國間關係的日益惡化，希望情勢能夠獲得改善，並舉行談判以和平解決兩國的爭端。可是，情勢似乎是愈來愈壞，武力的使用威脅着和平。他又說，在此情形下，他有責任籲請兩國政府立即停止使用武力，並向使用和平手段解決其歧見的方面去努力。雙方政府不但對它們的人民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人民負有謹防破壞和平的責任，而且也有責任不要損害到充滿希望的中美共同市場的結構。

第二十二章

秘書長關於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被使用之影響問題報告書

八二三。秘書長遵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四A(二十三)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S/9292)向安全理事會致送一件由合格諮商專家協同草擬的關於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被使用之影響項意見一書。秘書長稱他所指派的十四人諮商專家團曾提出可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對付由於此類武器的存在而產生的威脅。秘書長稱他認為他有義務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加強世界各民族安全的利益而承擔下列各項措施：(1)重新籲請一切國家加入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2)明白肯定日內瓦議定書所載禁止事項適用於在戰時使用現有的或將來可能創製的一切化學細菌及生物劑(包括催淚及其他攪擾性藥劑在內)；(3)請一切國家達成協議，停止用於戰爭的一切化學及細菌(生物)劑的發展製造及堆存，並實現從軍火庫中有效地消除這些藥劑。

第二十三章

哥倫比亞共和國總統致詞

八二四.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特別會議以便聽取哥倫比亞共和國總統 Dr. Carlos Lleras Restrepo 就該國政府對於若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問題之意見的陳述。特別會議的議事錄經作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S/4259 and Corr. 1 and 2)予以分發。

附 錄

壹、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如下：

阿爾及利亞

Mr. Tewfik Bouattoura
Mr. Abdellatif Rahal
Mr. Hadj Benabdelkader Azzout

巴西^{2/}

Mr. João Augusto Araújo Castro
Mr. Geraldo de Carvalho Silos
Mr. Celso Antonio de Souza e Silva
Mr. Nelson Freire Lavenère Wanderley
Mr. João Clemente Baena Soares

加拿大^{2/}

Mr. George Ignatieff
Mr. Paul André Beaulieu
Mr. Gordon E. Cox
Mr. Sydney Allan Freifeld

中國

劉 錯 先生
張 純 明 博 士

哥倫比亞^{b/}

Dr. Julio César Turbay Ayala
Dr. José María Morales-Suárez

丹麥^{2/}

Mr. Otto R. Boroh
Mr. Skjold G. Mellbin
Mr. Torben Dithmer

衣索比亞^{2/}

Lij Endalkachew Makonnen
Mr. Kifle Wodajo

芬蘭^ㄅ

Mr. Max Jakobson
Mr. Ilkka Pastinen
Mr. Matti Cawen

法蘭西

Mr. Armand Bérard
Mr. Claude Chayet
Mr. Fernand Rouillon
Mr. Marcel Bouquin

匈牙利

Mr. Károly Csatorday
Mr. József Tardos
Mr. Endre Zádor

印度^ㄅ

Mr. Gopalaawami Parthasarathi
Mr. B.C. Mishra

尼泊爾^ㄅ

Mr. Padma Bahadur Khatri
Mr. Uddhav Deo Bhatt

巴基斯坦

Mr. Agha Shahi
Mr. S.A. Pasha
Mr. Mohammad Yunus
Mr. Jamil U. Hasan

巴拉圭

Mr. Miguel Solano López
Dr. Víctor Manuel Jara Recalde
Dr. Manuel Avila

塞內加爾

Mr. Ibrahima Boye
Mr. Abdou Salam M'Bengue

西班牙^ㄅ

Mr. Jaime de Piniés
Mr. Gabriel Cañadas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Yakov Aleksandrovich Malik
Mr. Lev Isaakovich Mendelevich
Mr. Aleksei Vasilyevich Zakharov
Dr. Viktor Levonovich Issraelyan
Mr. Nikolai Konstantinovich Tarasov
Mr. Vikenti Pavlovich Sobolev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Lord Caradon
Sir Leslie Glass
Mr. David H.T. Hildyard
Mr. Edward Youde
Mr. Henry Darwin
Mr. A.D. Parsons

美利堅合衆國

Mr. George W. Ball
Mr. James Russell Wiggins
Mr. Charles W. Yost
Mr. Williams B. Buffum
Mr. Richard F. Pedersen
Mr. Christopher H. Phillips

尚比亞^{b/}

Mr. Vernon Johnson Mwaanga
Mr. Wamunyima Mubita
Mr. Lishomwa Sheba Muuka
Mr. Isaac Raphael B. Manda

a/ 任期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任期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

貳、安全理事會主席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代表如下：

阿爾及利亞

Mr. Tewfik Bouattoura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巴西

Mr. João Augusto de Araújo Castro (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加拿大

Mr. George Ignatieff (一九六八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中國

劉 錯 先生 (一九六八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丹麥

Mr. Otto R. Borch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衣索比亞

Lij Endalkaohew Makonnen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芬蘭

Mr. Max Jakobson (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法蘭西

Mr. Armand Béraud (一九六九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匈牙利

Mr. Károly Csatorday (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尼泊爾

Mr. Padma Bahadur Khatri (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巴基斯坦

Mr. Agha Shahi (一九六九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巴拉圭

Mr. Miguel Solano López (一九六九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塞內加爾

Mr. Ibrahima Boye (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卷：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會議	議 題	日期
第一四三四次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616) (b)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617) (c)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21) (d)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24)	一九六八年 八月五日
第一四三五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八月六日
第一四三六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八月七日
第一四三七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八月九日
第一四三八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八月十二日
第一四三九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八月十五日

會議	議 題	日 期
第一四四〇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八月十六日
第一四四一次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加拿大、丹麥、法蘭西、巴拉圭、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8758)	一九六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四二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四四三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四四四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四四五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四四六次	中東情勢：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8794)	一九六八年 九月四日
第一四四七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九月五日
第一四四八次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以	一九六八年 九月八日

會議	議 題	日期
	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8794)	
	(b)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8805)	
	(c)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8806)	
第一四四九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九月十日
第一四五〇次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 一九六八年九月六日史瓦濟蘭總理致秘書長函 (S/8808)	一九六八年 九月十一日
第一四五一次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8794)	一九六八年 九月十一日
	(b)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8805)	
	(c)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8806)	
第一四五二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九月十八日

會議	議 題	日 期
第一四五三次	中東情勢：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巴基斯坦 及塞內加爾代表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 (S/8819)	一九六八年 九月二十日
第一四五四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九月二十七 日
第一四五五次 (不公開)	審議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 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一四五六次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阿 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78) (b)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以色 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S/8879)	一九六八年 十一月一日
第一四五七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十一月四日
第一四五八次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赤道 幾內亞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函 (S/8883)	一九六八年 十一月六日
第一四五九次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 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 席函(S/5488)	一九六八年 十二月十日

會議	議 題	日期
第一四六〇次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報告書(5/8914) 一. 中東情勢: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黎巴嫩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5/8945) 二. 中東情勢: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5/8946)	一九六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六一一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四六二次	同上	一九六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四六三次	一九六九年一月九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遞送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七九(二十三)案文(5/8962):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說帖(5/8967)及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西班牙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說帖(5/8968)	一九六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會議	議 題	日 期
第一四六四次	<p>納米比亞的情勢：</p> <p>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赤道幾內亞、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象牙海岸、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新加坡、索馬利亞、南也門、蘇丹、敘利亞、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尚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090 and Add. 1-2)</p>	一九六九年 三月二十日
第一四六五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三月二十日
第一四六六次	<p>一. 中東情勢：</p> <p>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113)</p> <p>二. 中東情勢：</p> <p>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114)</p>	一九六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會議	議 題	日期
第一四六七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四六八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四六九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四七〇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七一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七二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四月一日
第一四七三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四月一日
第一四七四次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報告書(S/9233)	一九六九年 六月十日
第一四七五次	南羅德西亞情勢問題：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波扎那、布隆提、塔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	一九六九年 六月十三日

會議

議 題

日期

亞、加彭、邊納、幾內亞、印度、印度
 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
 約旦、肯亞、科威特、寮國、賴比
 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
 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
 斯、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尼日
 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盧
 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
 獅子山、新加坡、索馬利亞、南也
 門、蘇丹、史瓦濟蘭、敘利亞、泰
 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
 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
 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南斯
 拉夫及尚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
 會主席函 (S/9237 and Add. 1-2)
 依據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
 (S/8954及S/9252) 所設委員會
 之報告書

第一四七六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六月十三日

第一四七七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六月十七日

第一四七八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六月十八日

第一四七九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六月十九日

會議	議 題	日期
第一四八〇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四八一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四八二次	中東情勢： 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約旦 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9284)	一九六九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四八三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七月一日
第一四八四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七月二日
第一四八五次	同上	一九六九年 七月三日

肆、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A. 各代表團海陸空軍代表

自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

中國

王叔銘上將, 中國空軍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熊德樹海軍少將, 中國海軍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黃雄盛上校, 中國空軍及代理 陸軍代表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法國

Brigadier General G. Arnous-Riviere, 法國陸軍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	----------------------------

Brigadier General R.J. Pessey, 法國陸軍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現在

Commander J.P. Murgue, 法國海軍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Colonel R. Charles, 法國空軍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
九月十二日

Colonel J. Faberes, 法國空軍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二日至現在

蘇聯

Major General M.I. Stolnik, 蘇聯陸軍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Captain 1st Rank V.N. Vashchenko, 蘇聯海軍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Colonel V.S. Afanasiev, 蘇聯空軍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

Colonel V.N. Galich, 蘇聯空軍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九
年四月七日

Colonel V.I. Pereverzev, 蘇聯空軍

一九六九年四月七日至現在

聯合王國

Lieutenant General Sir George Lea, 英國陸軍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Rear Admiral L.E.S.H. Le Bailly, 皇家海軍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Air Vice Marshal D. Crowley-Milling, 皇家空軍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美國

Lieutenant General F.H. Chesarek, 美國陸軍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
三月十日

Lieutenant General H.J. Lemley, Jr., 美國陸軍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至現在

Vice Admiral A. McB. Jackson, Jr., 美國海軍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
四月一日

Vice Admiral J.M. Lee, 美國海軍

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至現在

Lieutenant General J.R. Holzapple, 美國空軍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
二月一日

Lieutenant General J.W. Carpenter, III,

美國空軍

一九六九年二月一日至現在

B 主席一覽表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團
第六〇四次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八日	Colonel V.S. Afanasiev, 蘇聯空軍	蘇聯
第六〇五次	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	Lieutenant General Sir George Lea,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六〇六次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五日	Rear Admiral L.E.S.H. Le Bailly,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六〇七次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Air Vice Marshal D. Crowley-Milling, 皇家空軍	聯合王國
第六〇八次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二日	Vice Admiral A. McB. Jackson, Jr., 美國海軍	美國
第六〇九次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Colonel J.M. Boyd, 美國空軍	美國
第六一〇次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日	王叔銘上將, 中國空軍	中國
第六一一次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王叔銘上將, 中國空軍	中國
第六一二次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	Brigadier General R.J. Pessey, 法國陸軍	法國
第六一三次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Brigadier General R.J. Pessey, 法國陸軍	法國
第六一四次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五日	Captain 1st Rank V.N. Vashchenko, 蘇聯海軍	蘇聯
第六一五次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Colonel V.S. Afanasiev, 蘇聯空軍	蘇聯
第六一六次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日	Rear Admiral L.E.S.H. Le Bailly,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六一七次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	Air Vice Marshal D. Crowley-Milling, 皇家空軍	聯合王國
第六一八次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	Lieutenant General Sir George Lea,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六一九次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	Vice Admiral A. McB. Jackson, Jr., 美國海軍	美國

第六二〇次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Vice Admiral A. McB. Jackson, Jr., 美國海軍	美國
第六二一次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	王叔銘上將, 中國空軍	中國
第六二二次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熊德樹少將, 中國海軍	中國
第六二三次	一九六九年四月十日	Brigadier General R.J. Pessey, 法國陸軍	法國
第六二四次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Colonel J. Faberes, 法國空軍	法國
第六二五次	一九六九年五月八日	Colonel V.I. Pereverzev, 蘇聯空軍	蘇聯
第六二六次	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Major General M.I. Stolnik, 蘇聯陸軍	蘇聯
第六二七次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Rear Admiral L.E.S.H. Le Bailly,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六二八次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	Brigadier D.J.St.M. Tabo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六二九次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	Vice Admiral J.M. Lee, 美國海軍	美國

C. 主任秘書一覽表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

會議	日期	主任秘書	代表團
第六〇四次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八日	Captain 1st Rank I.P. Sakulkin, 蘇聯海軍	蘇聯
第六〇五次	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	Colonel F.H. Bristowe, 皇家海軍陸戰隊	聯合王國
第六〇六次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五日	Colonel F.H. Bristowe, 皇家海軍陸戰隊	聯合王國
第六〇七次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Colonel F.H. Bristowe, 皇家海軍陸戰隊	聯合王國
第六〇八次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二日	Colonel E.P. Lasche, 美國陸軍	美國
第六〇九次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Captain A.R. Gordon, 美國海軍	美國
第六一〇次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日	黃雄盛上校, 中國空軍	中國
第六一一次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黃雄盛上校, 中國空軍	中國
第六一二次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	Colonel J. Faberes, 法國空軍	法國
第六一三次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Lieutenant Colonel J.F. Podeur, 法國陸軍	法國
第六一四次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五日	Lieutenant Colonel Y.P. Vetr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六一五次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Lieutenant Colonel Y.P. Vetr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六一六次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日	Colonel F.H. Bristowe, 皇家海軍陸戰隊	聯合王國
第六一七次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	Wing Commander B.R. Clarke, 皇家空軍	聯合王國
第六一八次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	Colonel F.H. Bristowe, 皇家海軍陸戰隊	聯合王國
第六一九次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	Captain A.R. Gordon, 美國海軍	美國
第六二〇次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Colonel E.P. Lasche, 美國陸軍	美國
第六二一次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	王冉之上校, 中國海軍	中國
第六二二次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黃雄盛上校, 中國空軍	中國
第六二三次	一九六九年四月十日	Colonel J. Faberes, 法國空軍	法國
第六二四次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Lieutenant Colonel J.F. Podeur, 法國陸軍	法國
第六二五次	一九六九年五月八日	Lieutenant Colonel Y.P. Vetr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六二六次	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Lieutenant Colonel Y.P. Vetr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六二七次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Colonel F.H. Bristowe, 皇家海軍陸戰隊	聯合王國
第六二八次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	Colonel C.H.M. Toye,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六二九次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	Colonel E.P. Lasche, 美國陸軍	美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